

諮詢總結

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



目錄

	頁次
摘要	1
第一章 引言	11
第二章 核心股東保障水平	13
第三章 雙重主要上市	23
第四章 第二上市	32
第五章 將其他規定編納成規	44
釋義	55

附錄

附錄一：回應人士名單

附錄二：回應意見的量化分析

附錄三：分析方法

附錄四：《主板規則》修訂

附錄五：《GEM 規則》修訂

附錄六：適用於海外發行人的指引信

摘要

目的

1. 聯交所於 2021 年 3 月 31 日諮詢市場意見，建議優化和簡化海外發行人在香港上市的制度，本文件就有關諮詢作出總結。

背景

2. 聯交所於 2019 年 2 月公布其《戰略規劃 2019-2021》¹，其中一項倡議是繼續發展香港成為全球和地區大型企業作主要上市或第二上市及集資的樞紐，從而吸引有意投資亞太區公司的全球投資者和尋求國際投資機會的內地投資者。
3. 聯交所於 2018 年 4 月實施上市制度改革²後，愈來愈多在美國上市的大中華發行人「回流」本港作第二上市。聯交所預計相關上市的需求將會持續增長。
4. 有見及此，聯交所對海外發行人在香港上市的制度作全面檢討，並在《諮詢文件》中發布了一系列優化和簡化該上市制度的建議，同時令香港得以保持市場質素，並繼續向股東提供高水平的保障，維持香港市場的美譽。

市場回應

5. 聯交所收到來自市場各界共 48 份非重複意見。回應人士的名單載於**附錄一**。
6. 所有建議均獲大部分回應人士支持。所有回應意見的量化分析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7. 我們將因應本文件第二至五章所述的市場回應，稍作修改後悉數採納及實行《諮詢文件》中的各項建議。

採納的主要變動

8. 下表 1 總結了將予採納的建議，並將建議制度與將採納的制度作對照：

¹ https://www.hkexgroup.com/-/media/HKEX-Group-Site/ccd/About-HKEX/Strategic-Plan-2019-to-2021/HKEX-20192021-Strategic-Plan_tc.pdf。

² 作為上市改革的其中一部分，聯交所在《主板上市規則》新增三個章節，以：(a)容許未能通過《上市規則》第八章的主板財務資格測試的生物科技公司上市；(b)容許擁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上市；及(c)為大中華發行人及非大中華發行人設立新的優待第二上市渠道。

表 1：建議概要及現行制度與將予採納制度的比較

	現行制度的主要特色	主要變動	本文件的相應段落
股東保障標準			
1	非香港發行人的股東所享的股東保障必須至少「相當於」香港所提供的保障水平(相當的股東保障的要求)。 聯交所採用不同方法評估發行人有否遵守相當的股東保障的要求： - 在獲接納司法權區(例如新加坡) 註冊成立的公司：須證明其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三的條文及《聯合政策聲明》主要股東保障標準。 - 在認可司法權區(例如開曼群島、百慕達、中國及香港) 註冊成立的公司：須 (i)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三的條文；及 (ii) 在組織章程細則中加入多項《上市規則》附錄十三所載的條文，使與股東權利相關的條文符合香港公司法的規定。	- 刪除「相當的股東保障的要求」及不區分認可司法權區與獲接納司法權區。 - 所有發行人(包括香港發行人及中國發行人³) 在下列事宜上採用同一套股東保障規定的基線水平： (i) 股東大會的通知及進行； (ii) 股東(包括香港結算) 罷免董事、召開會議、表決、發言及委派投票代表或公司代表的權利； (iii) 委任核數師等事宜須待獨立於公司董事會的委員會或大多數股東決定，及若干其他重大事宜須待股東以絕大多數票通過； (iv) 對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的年期設限； (v) 提供股東名冊備查；及 (vi) 對股東按《上市規則》就若干事宜投票表決設限。 - 核心水平大多數源自《聯合政策聲明》主要股東保障標準。除非聯交所信納發行人須遵守的當地法律、規定及規例已有提供相同保障，否則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應載列核心水平。現有上市發	第 19 至 53 段、 61 至 82 段

³ 中國發行人亦應遵守《必備條款》。

	現行制度的主要特色	主要變動	本文件的相應段落
		行人要確定他們已完全遵守核心水平；否則，其組織章程文件須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即規則修訂的生效日期)後的第二次股東周年大會或之前完成作出任何所需修訂以符合核心水平(《諮詢文件》所述情況除外)。	
第二上市			
2	- 業務以大中華為重心的發行人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不得來港第二上市：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九 C 章下的嚴格上市規定（例如是在合資格交易所上市、市值至少達 100 億港元及收益至少達 10 億港元的「創新產業公司」）（無論該等發行人是否有不同投票權架構）。 - 兩個第二上市途徑的條文分布於不同文件： - 在合資格交易所主要上市的「創新產業」大型發行人的途徑：載於《上市規則》第十九 C 章；及 - 其他在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合資格交易所）上市的發行人的途徑：載於《聯合政策聲明》（即並非載於《上市規則》）。	- 放寬無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大中華發行人的第二上市規定：刪除「創新產業公司」的條件，市值規定也降低至 30 億港元（即與無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第二上市申請人的最低市值規定相同）。 - 闡明若申請人有大部分業務是透過反收購而於主要上市市場作主要上市(按《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述因素而釐定)，則聯交所可拒絕其第二上市申請。 - 將兩個第二上市途徑稍作修改後編納成規（例如按上文所述，對所有無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刪去「創新產業公司」的規定）。	第 147 至 158 段、 167 至 175 段

	現行制度的主要特色	主要變動	本文件的相應段落
3	《上市規則》並沒有載列適用於下列情況的規定：(a)從主要上市交易所除牌（自願或非自願）的第二上市發行人；或(b)自願由第二上市轉為雙重主要上市的發行人。 《上市規則》第十九 C 章所載強制轉為主要上市地位的規定，只適用於根據該章上市、股份交易已大部分轉移至聯交所市場⁴的<u>大中華發行人</u>。《上市規則》第十九 C 章亦載有過渡安排⁵（例如給予若干持續交易三年的過渡期）。	- 交易轉移規定適用於所有第二上市發行人（包括在引進《上市規則》第十九 C 章前已作第二上市的發行人）。 - 闡明若發生海外除牌⁶（途徑 1），則第二上市發行人即被視為主要上市發行人；若發生轉移⁷（途徑 2）或轉為主要上市⁸（途徑 3），則第二上市發行人即被視為雙重主要上市發行人。 途徑 1—從海外交易所除牌的發行人： - 從主要上市市場除牌的發行人將自動有 12 個月的寬限期令其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備財務報表（因此發行人最遲可在除牌滿一周年後刊發首份財務報表（可能是全年或中期報表（或季度（僅適用於 GEM 發行人））時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第二上市發行人一旦從主要上市市場除牌，《上市規則》的其他規定的自動豁免即不再適用。	第 183 至 217 段

⁴ 倘發行人在香港上市後的一個完整會計年度內，其上市股份（包括預託證券）全球成交量的 55%或以上均於香港進行，則聯交所即視其上市股份交易已永久轉移到聯交所市場。

⁵ 根據現行及擬修訂的《上市規則》第十九 C 章，在聯交所的交易轉移通知日期之前訂立的持續交易，可自通知當日起計三年內獲豁免符合適用的《上市規則》條文。

⁶ 自海外除牌生效當日起，在股份簡稱結尾的股份標記「S」將不再適用於第二上市發行人。

⁷ 自轉移生效當日起，在股份簡稱結尾的股份標記「S」將不再適用於第二上市發行人。

⁸ 自轉移發行人遵守所有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起，在股份簡稱結尾的股份標記「S」將不再適用於第二上市發行人。

	現行制度的主要特色	主要變動	本文件的相應段落
		- 對於非自願從海外交易所除牌的發行人，過渡安排適用於發行人就預期非自願除牌一事知會聯交所前訂立的持續交易，令交易自除牌通知當日起計三年內⁹獲豁免符合適用的《上市規則》條文（例如年度審閱、金額上限）。若發行人未能就預期非自願除牌一事及時知會聯交所，聯交所有權修改或不授出豁免。 - 若循途徑 1 上市的海外發行人預計難以遵守特定的適用《上市規則》條文（例如沒有充足的準備時間以符合除牌時間表），則聯交所只要認為合理，便可按個別情況給予寬限期，豁免發行人遵守特定的《上市規則》條文（例如考慮到發行人完全遵守適用規定所合理需要的時間）。聯交所保留權利，要求發行人的股份簡稱加上特定股份標記「TP」，以識別發行人是過渡安排下的主要上市發行人。 途徑 2—因轉移而成為在香港主要上市的發行人： - 重新歸類為雙重主要上市發行人後，所有自動豁免即告撤銷，但發行人仍有《上市規則》第十九 C 章的現行過渡安排（例如在聯交所的交易轉移通知日期之前訂立的持續交易，可自通知當日起計三年內獲豁免符合適用的《上市規則》條文）。	

⁹ 這類似於《上市規則》第十九 C 章下有關因交易轉移而成為主要上市的第二上市發行人訂立的持續交易的過渡安排。

	現行制度的主要特色	主要變動	本文件的相應段落
		途徑 3—因轉為主要上市而成為雙重主要上市的發行人： 轉為主要上市生效之日起，所有自動豁免即告撤銷；聯交所一般不會就全面遵守《上市規則》條文給予寬限期。	
4	- 在合資格交易所主要上市的「獲豁免」¹⁰ 大中華發行人及非大中華發行人，只要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九 C 章下的嚴格資格規定，可保留現有不同投票權¹¹及 / 或可變利益實體結構，而毋須為遵守所有聯交所規定¹²而修訂這些結構。不過，若有必要，聯交所亦會根據《上市規則》第 2.04 條施加額外規定。 - 由法團身份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控制並於 2020 年 10 月 30 日時已在合資格交易所上市的大中華發行人，會被視為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故只要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九 C 章下有關第二上市的嚴格資格規定，其亦可因應 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布的特別寬免而保留其現有的不同投票權及 / 或可變利益實體結構。	- 闡明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在因來港第二上市後發生轉移、轉為主要上市或從海外交易所海外除牌而轉為主要上市地位後，其不同投票權及 / 或可變利益實體結構¹³將繼續獲豁免。 - 闡明該等發行人若直接申請雙重主要上市，其現行的不同投票權及 / 或可變利益實體結構 (如有) 亦將獲豁免。 - 透過拓寬《上市規則》中「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的定義，將按 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布給予由法團身份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控制的大中華發行人的特別寬免編納成規。	第 112 至 146、218 至 219 段

¹⁰ 指在 2017 年 12 月 15 日或之前在合資格交易所主要上市的大中華發行人。

¹¹ 若申請人的不同投票權架構極端不符合企業管治規範，聯交所保留權利可全權決定以不適合上市為由拒絕海外申請人。

¹² 香港其中一個有關可變利益實體結構的規定的例子是，若中國規則及規例容許境外投資者在國內業務中擁有最多 49% 的股本權益，則聯交所一般會預期上市申請人透過直接法定擁有權在相關「附屬公司」控制至少 49% 的股本權益 (與合約安排相反)。此外，上市申請人須在相關合約中加入若干涵蓋清盤及授權書的既定條文 (詳情見 LD43-3)。

¹³ 指發行人在來港上市時已生效的不同投票權及可變利益實體結構。

	現行制度的主要特色	主要變動	本文件的相應段落
有條件寬免及原則			
5	一般按個別情況向雙重主要上市 / 第二上市海外發行人授予的有條件豁免載於《聯合政策聲明》(即並非載於《上市規則》)。	- 將向雙重主要上市 / 第二上市的發行人授予豁免的指引原則編入《上市規則》(例如若就特定監管範圍同時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類似海外規例會過份繁重)。 - 將一般向已經或尋求雙重主要上市 / 第二上市發行人授予的有條件豁免編納成規。	第 94 至 111、 176 至 182 段
監管合作			
6	就於獲接納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海外發行人，《聯合政策聲明》規定，發行人的 (i) 註冊成立地及 (ii) 中央管理及管控所在地的法定證券監管機構 必須是《國際證監會組織多邊諒解備忘錄》的正式簽署方或與證監會在互助及信息互換方面訂有雙邊協議的訂約方。	- 將監管合作規定擴大至所有申請在香港上市的發行人並編入《上市規則》。 「雙邊協議」的提述(以釐清單靠此因素並不足以符合監管合作規定，而在評估在非《國際證監會組織多邊諒解備忘錄》司法權區註冊成立或主營業務 / 資產位於該地的發行人時，其他額外因素將納入考慮之列)。	第 221 至 231 段
申報會計師及核數師			
7	《聯合政策聲明》規定，任何非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擔任上市發行人的核數師或擔任上市文件及通告的申報會計師，必須 (i) 擁有國際名聲及稱譽； (ii) 為一個獲認可的會計師組織團體的會員；及 (iii) 受屬於《國際證監會組織多邊諒解備忘錄》簽署方的司法權區監管機構的獨立監察。	將《財務匯報局條例》的以下規定編納成規：非香港會計師事務所(2009 年相互認可協議涵蓋的中國會計師事務所除外)需經財務匯報局認可¹⁴，以在聯交所發出「不反對」陳述後擔任上市發行人的核數師，或首次公開招股、反收購行動或非常重大收購的申報會計師。	第 262 至 272 段

¹⁴ 《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0ZF 條)規定，除不反對陳述外，非香港會計師事務所還須屬某海外會計團體成員而該團體屬國際會計師聯會成員；及受某境外規管機構規管，而該機構獲財務匯報局認可(該機構一般指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的成員 / 獲歐洲委員會等效資格的司法權區)。

	現行制度的主要特色	主要變動	本文件的相應段落
會計及審核準則			
8	- 海外發行人可按《聯合政策聲明》所載（香港標準、國際標準及《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只限中國發行人）以外）的其中一個會計及審核標準編備財務報表。 - 海外發行人若從主要上市的交易所除牌，則其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備財務報表。	保留現行規定，另增設除牌情況下的過渡安排（見上述第3項的「途徑1」）	第232至248段
9	對於採用不同的其他會計標準的發行人，須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賬的規定並不一致： - 在美國主要上市、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備財務報表的第二上市發行人，毋須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提供對賬。 - 使用任何非《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的其他財務匯報標準的第二上市發行人，須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提供（經核數師審閱的）對賬。	- 對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以外的所有其他財務匯報標準，劃一有關對賬的規定。所有第二上市申請人以及上市發行人均須就其財務報表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的差異對賬比較。 - 為在美國上市的第二上市發行人/上市申請人使用《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設過渡安排¹⁵： (i) 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備財務報表的現有第二上市發行人，須就於2022年1月1日（《上市規則》修訂生效日期）或之後起計的首個財政年度所須編備的全年財務報表及其所有往後的財務報表（包括中期財務報表）遵守對賬規定。	第249至261段

¹⁵ 為免生疑問，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備財務報表的現有或尋求雙重主要上市的海外發行人須繼續遵守全年及中期財務報表及會計師報告的對賬規定。

	現行制度的主要特色	主要變動	本文件的相應段落
		(ii) 新上市申請 – 已在美國上市、尋求在聯交所第二上市、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備財務報表並於 2023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提交新上市申請的申請人，須於會計師報告內提供涵蓋整個業績紀錄期的對賬表。	
收取財務匯報局徵費			
10	《財務匯報局條例》於 2019 年 10 月 1 日修訂，列明（其中包括）聯交所須負責收取 (i) 合資格證券交易買賣雙方的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 (ii)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上市發行人的年度徵費。	將《財務匯報局條例》的相關條文編入《上市規則》。	第 284 至 286 段
公司資料報表			
11	《聯合政策聲明》規定，所有在獲接納司法權區主要上市的海外發行人；及所有第二上市發行人，必須編備及保存一份最新的公司資料報表以於香港交易所網站登載，內容包括獲授的《上市規則》豁免以及其本土司法權區 / 主要上市地的法律及法規條文與香港法律不同之處的摘要。	將此適用於所有第二上市發行人的規定編納成規。另外，若《上市規則》的任何準則適用或只要聯交所認為對香港投資者有用，主要上市或雙重主要上市的海外發行人亦應刊發公司資料報表。	第 273 至 279 段

實施日期

9. 經修訂的《主板上市規則》及《GEM 上市規則》¹⁶分別載於本文件**附錄四**及**附錄五**。相關條文將於 2022 年 1 月 1 日生效。海外發行人指引信及上市地位變更指引信亦將於同日生效。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前遞交申請但預期於 2022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上市的公司，將按新制度接受評估，並須證明其如何符合新制度實行後的規定。
10. 若在香港第二上市的海外發行人有意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前更改上市地位，我們將參考上市地位變更指引信所載的方法按個別情況處理有關事宜。

¹⁶ 刊發《諮詢文件》後，《上市規則》中若干條文的修訂（包括聯交所進行[無紙化上市及認購機制、網上展示文件及減少須展示文件類別](#)諮詢後對網上展示文件相關條文作出的修訂）已經生效。為此，載於本文件附錄四及附錄五的《主板規則》修訂及《GEM 上市規則》修訂已作相應的更新，以反映相關變動。舉例來說：(1)《上市規則》第 19.10(5)條有關發行人展示多份文件的實體版本以備查閱的規定（按《諮詢文件》原建議），已改為要求發行人於網上發布這些文件；(2)除《上市規則》第 19.60 條有關在聯交所網站登載公司資料報表的規定（按《諮詢文件》原建議）外，經修訂的第 19.60 條現規定海外發行人亦須在其網站上登載該報表。

第一章 引言

背景

11. 聯交所於 2021 年 3 月 31 日刊發《諮詢文件》，就聯交所建議改革海外發行人在香港上市的制度徵詢市場意見。
12. 主要建議包括：
 - (a) 引入一套適用於所有發行人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為所有投資者提供同等的保障；
 - (b) 容許合資格發行人直接作雙重主要上市，而保留其原有的不合規的不同投票權及 / 或可變利益實體結構；及
 - (c) 拓寬海外發行人的第二上市制度，以涵蓋經營傳統行業、無不同投票權架構且業務以大中華為重心的海外發行人。
13. 《諮詢文件》亦就數項擬將海外發行人的現行規定優化、編納成規及簡化的其他建議徵詢市場意見。
14. 諮詢期於 2021 年 5 月 31 日結束。

回應意見數目及回應人士性質

15. 聯交所收到來自市場各界共 48 份非重複意見¹⁷。所有回應意見均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回應人士名單（不包括要求不具名者）則載於附錄一。

表 2：機構回應人士類別

類別	數目	百分比
專業團體 / 業界組織	13	31%
律師事務所	9	21%
上市公司	6	14%
企業融資公司 / 銀行	5	12%
投資管理公司	4	10%
會計師事務所	4	10%
其他公司 / 機構	1	2%
總數¹⁸	42	100%

¹⁷ 三名回應人士提交了相同的回應。我們將該等回應計作一份。

¹⁸ 總數不包括重複回應意見。

表 3：個人回應人士類別

類別	數目	百分比
上市公司僱員	3	50%
會計師	1	17%
企業融資公司僱員	1	17%
散戶投資者	1	17%
總數¹⁹	6	100%²⁰

16. 《諮詢文件》所有建議都得到大部分回應人士支持，當中包括部分一般性及具體性的建議和意見。本文件第二至五章概述回應人士的主要意見以及我們的回應及總結。
17. 所有回應意見的量化分析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¹⁹ 總數不包括重複回應意見。

²⁰ 由於四捨五入，總百分比之和不等於 100%。

簡介

18. 本章總結了回應人士對我們就核心水平所提出的建議的主要意見。

建議

A. 將股東保障標準簡化成一套「核心水平」

建議概要

19. 聯交所建議將發行人須提供的股東保障標準簡化成一套適用於所有發行人的核心水平，並廢除相當的股東保障的要求。「認可司法權區」及「獲接納司法權區」的概念亦會因此廢除。
20. 79%的回應人士同意簡化標準的整體方針²¹。就建議中的核心水平²²，56%的回應人士表示同意，6%不同意，38%沒有表態。

主要意見

一般意見

21. 整體而言，大部分回應人士均認為以一套適用於所有發行人的核心水平取代「認可司法權區」及「獲接納司法權區」的概念，令相關規定更清晰易明，有利合規，並促使對所有發行人的標準一致。他們相信建議中的核心水平足以涵蓋股東的基本權利，而簡化標準也可提升處理上市申請的效率，吸引更多公司在聯交所申請上市。

具體意見

22. 部分回應人士擔心，建議中的核心水平其措辭籠統，在其詮釋應用方面具有相當彈性，聯交所可按個別情況選擇性地將某些水平應用於某些類型的發行人（例如第二上市發行人），可能會對此類發行人的監管與其他發行人之間分野更大。他們要求聯交所若裁定任何核心水平不適用於任何發行人，要公布背後原因以正視聽，提高透明度。
23. 另一些回應人士則促請聯交所保留原有的相當的股東保障的要求這概念（指以香港法例（例如《公司條例》）為基準），以防標準降低。
24. 一名回應人士關注到，若規定核心水平未有涵蓋的事宜可能對股東整體利益造成重大損害，海外發行人須告知聯交所（有關通知的規定與向聯交所提供的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須準確完備的原則一致）²³，則廢除相當的股東保障的要求之效果或將大打折扣。如果聯交所對「重大」一詞作較廣義的詮釋，則即使實行核心水平，也不能為發行人省卻現有規定下所需花的大量時間和金錢。
25. 我們亦收到回應人士對個別核心水平的意見，概述如下：

²¹ 《諮詢文件》問題 1。

²² 《諮詢文件》問題 2(a)。

²³ 適用於海外發行人的指引信第 13 段及《上市規則》附錄三（分別載於諮詢文件之附表 E 及附表 D）。

罷免董事及為填補臨時空缺而委任董事

26. 一名回應人士表示，為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 A.4.2 條一致，為填補臨時空缺而委任的董事應在發行人下一次股東大會（而不是「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確認或選出。
27. 我們之前建議，擁有不合規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和非大中華發行人可按個別情況考慮可否豁免遵守上述核心水平，對此，部分回應人士要求聯交所澄清其會基於哪些因素決定豁免與否。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28. 部分回應人士表示並不清楚發行人怎樣才可證明即使通知期少於 21 天（如屬股東周年大會）或 14 天（如屬其他股東大會）仍屬「合理書面通知」。他們建議《上市規則》應清楚訂明最短期限（例如，如屬股東周年大會則為 20 天）或具體準則（例如，如果發行人註冊成立地的法律允許較短的通知期，則聯交所應予以准許）。
29. 一名回應人士表示，現今通訊科技發達，若將所有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劃一為至少 14 天將更簡便。另一方面，有些回應人士促請聯交所將此規定與《公司條例》的規定劃一，並指出若按兩個建議中的核心水平而容許可選擇採用較短的股東周年大會通知期，與《公司條例》的要求相比，或代表股東權利有機會被攤薄。

有關股東投票的限制

30. 根據建議中的核心水平，如《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那麼任何股東違反此規定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一些回應人士表示，不清楚第二上市發行人在涉及關連交易的情況下是否須符合此核心水平。
31. 相反，有回應人士指出，在聯交所進行第二上市的海外發行人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關連交易規定，因此建議中的核心水平限制不到這些發行人的聯屬方就關連交易投票，並會令不同發行人所受的監管待遇不一。
32. 有人建議聯交所應考慮將佔有重大利益（定義見《上市規則》第二章）的人士須就關連交易放棄表決權的規定，納入核心水平中，使發行人的監管待遇一致。

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的權利

33. 關於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最低門檻定為發行人股本所附帶投票權的 10% 的建議，回應人士指出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同等規定。有回應人士指聯交所也曾准許若干第二上市發行人擁有高於 10% 的召開門檻，因此認為聯交所應在特殊和個別情況下，在股東權利仍受保障的前提下，提高相關召開門檻，尤其是當準發行人的上市被視為「對我們的市場有利」時。
34. 相反，某些回應人士認為《上市規則》下的召開門檻應跟隨《公司條例》的規定（即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容許佔總投票權 5% 或以上的股東要求召開股東大會），因為對於大型發行人的股東來說，10% 實是很高的門檻。

類別股份權利的變動、組織章程文件的修訂及自願清盤

35. 對於建議中有關須經發行人股東以絕大多數票批准的事宜的核心水平，部分回應人士質疑聯交所在「絕大多數票」門檻方面給予某些類別發行人優待，特別是聯交所建

議的「三分之二的大多數股東」適用於中國發行人以及目前須遵守《聯合政策聲明》主要股東保障標準的現有發行人。他們提議應劃一門檻，以確保所有發行人無論在何地註冊成立，均獲同等對待。

委聘核數師

36. 基於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發行人可能不符合此建議核心水平，一名回應人士建議聯交所應容許這些發行人自行選擇是遵從核心水平還是要求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或會計師事務所按合適的時間表輪換，並表示後者不涉及修訂組織章程文件而同時可為股東提供一定程度的保障。

香港結算有權委任投票代表及公司代表

37. 建議中的核心水平規定投票代表或公司代表須享有「類似於」其他股東享有的權利。一名回應人士認為「類似於」一詞不夠明確，應改為「等同」。

查閱股東名冊香港分冊

38. 建議中的核心水平規定發行人可按與《公司條例》第 632 條類似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如上文第 37 段所述，有回應人士建議將「類似於」一詞改為「等同」，令意思更明確。
39. 一名回應人士促請聯交所考慮賦予股東絕對查閱權的做法是否有違某些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並考慮該權利是否應附帶某些條件（例如，倘若股東查閱名冊的目的不當，或有必要保障股東的私隱和機密資料，公司可披露相關資料）。

聯交所的回應

40. 我們注意到多名回應人士關注到第 22 段所述某些類別的發行人就某些核心水平獲得優待的問題。
41. 正如《諮詢文件》所述，每個獲接納司法權區各有其相當的股東保障的要求，假以時日，海外司法管轄區的股東保障要求或會逐漸改變，對照香港的規定時有關分別亦不盡相同，情況會變得繁複和矛盾。因此，建議中的核心水平是為了靈活應對變化才刻意採用更廣義的措辭。
42. 如果我們訂立的核心水平與許多發行人的註冊地的法律法規有所矛盾，致使該等發行人無法遵守，建議反而會變得不切實際。我們也不認為發行人應只遵守適用法律下的法定最低要求（例如將「合理書面通知」詮釋為發行人註冊地的法律允許的最短通知期），而完全偏離香港市場常規。我們認為，建議中的核心水平既能提供足夠靈活性，又能確保所有發行人遵守大致上一致的規定，在這兩個需要之間取得了適當的平衡。基於上述原因，我們不會採納第 28、29、34 和 35 段所述的建議。
43. 我們在制定核心水平時，已考慮《公司條例》的條文以及其他主要司法管轄區的公司法例的常見條文。由於大部分在香港上市或尋求在香港上市的公司的中央管理及管控所在地均位於中國內地，中國的公司法也在我們考量範圍。

44. 就中國發行人而言，由於它們遵循的制度有別於香港發行人和海外發行人²⁴，故《上市規則》第十九 A 章和附錄十三 D 部分特就中國發行人制訂一套規定、修訂調整及豁免。特別是，按適用的內地規定，中國發行人也必須遵守《必備條款》。為反映內地這項規定，《上市規則》附錄十三 D 部分第一節要求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章程中須包括《必備條款》²⁵，並指定其公司章程中必須包括的附加條文²⁶，以反映或闡述《必備條款》的規定²⁷。日後如中國相關政府機關對《必備條款》作出任何更改，《上市規則》附錄十三 D 部分亦需作適當相應修訂。
45. 雖然我們要求中國發行人遵守核心水平，但也接受對某些核心水平作若干調整（即允許召開股東大會的最短通知期不同²⁸，以及規定在投票通過類別股份權利的變動、組織章程文件的修訂及自願清盤時，票數只須達三分之二便可構成「絕大多數票」²⁹），以使它們在符合《必備條款》的同時，也達到與香港發行人和海外發行人大致相等的股東保障標準水平。基於上述原因，我們認為不適宜按第 28 和 35 段所述建議將劃一門檻套用在中國發行人身上。
46. 就第 24 段回應人士所表達的關注，我們在此澄清，根據《上市規則》，若發生任何重大問題，發行人必須通知我們（例如，如果有關問題或會影響監管機構對發行人是否適合上市或是否遵守《上市規則》的評估），並確保提供予聯交所的所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³⁰。為使此方面規定更加清晰，我們修訂了適用於海外發行人的新指引信，將原有建議中關於這通知規定的措辭改為提示發行人現行的規定。
47. 各發行人均有責任（在必要時尋求專業意見後）適當釐清什麼屬於上述現行規定所覆蓋的範圍，並合理判斷涉及適用法律法規或發行人組織章程文件的重大事宜如何處理。我們將根據個別情況確定發行人有否妥善處理相關事宜，確保為投資者提供充足保障。
48. 有關海外發行人應獲准以其他方式符合核心水平的建議（第 36 和 39 段），我們想指出，核心水平的序言已提供了彈性處理，其訂明發行人須證明其須遵守的當地法律、規則及規例與其組織章程文件結合起來可提供同等的核心水平。因此，如果發行人能夠證明其已經受提供同等核心水平的當地法律、規則和法規所規管，便可不用修改其組織章程文件。
49. 我們想重申，我們的目標是為所有發行人提供一套通用的核心水平。發行人如預期有任何核心水平難以遵守（包括第 33 段所述情況），應盡早與聯交所聯絡。若聯交所認為更改規定可能損害股東保障，一般情況下不會因應個別情況而予以更改。若發行人獲豁免或修改有關規定，我們也會要求在其上市文件披露（可能亦要在公司資料報表中披露），提高對投資者的透明度。
50. 第二上市發行人須遵守大部分證券預期成交所在的主要上市地的監管法律及法規。因此，我們某程度上也依賴主要上市地的監管制度再加上香港適用的《上市規則》去

²⁴ 如《上市規則》第 19A.01(1)和(2)條所述，中國的法律制度並非以普通法制度為基礎，而現行中國法律對外國投資者買賣中國發行人的內資股施加若干限制。

²⁵ 《上市規則》附錄十三 D 部分第一節(a)段。

²⁶ 《上市規則》附錄十三 D 部分第一節(b)至(f)段。

²⁷ 《必備條款》第 36、140、104、148 及 85 條。

²⁸ 就中國發行人而言，聯交所接受其股東周年大會通知期為 20 天，其他股東大會通知期為 15 天（而非核心水平所規定的 21 天和 14 天）。

²⁹ 聯交所接受中國發行人股東票數只須達三分之二便可構成「絕大多數票」（而非核心水平所規定的四分之三）。

³⁰ 見《上市規則》第 2.13(2)條、第 11.07 條、附錄十七第 1(e)段及附錄一 A、B、C、E、F 部第 2 段。

提供足夠的投資者保障水平。我們只會在按個別事實和情況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才准予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包括就核心水平類似第 27 段所述的豁免）。我們將會刊發指引，向市場清晰解釋相關豁免情況。

51. 就股東不得就關連交易投票的核心水平是否適用於第二上市發行人的疑問（第 30 至 32 段），我們在此澄清：第二上市發行人毋須遵守該核心水平。按此核心水平所述，只有當發行人受《上市規則》規限時，此核心水平才適用。由於第二上市發行人既獲豁免遵守關連交易規定，在有關情況下相關核心水平亦不適用於該等交易。
52. 聯交所同意將兩個核心水平中的「類似於」（見第 37 及 38 段）改為「等同」，令意思更明確。經修訂的《上市規則》將反映這項修改。
53. 對於有回應人士建議將現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 A.4.2 條下有關為填補臨時空缺而委任董事的規定劃一（見第 26 段），我們澄清：《企業管治守則》中此項「不遵守就解釋」的規定將會廢除，以糾正現時與《上市規則》不一致之處³¹。但核心水平的措辭將稍加修改，訂明「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發行人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周年大會為止。」畫線部分將取代《諮詢文件》原建議的「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修改後措辭與另一份諮詢文件中建議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 B.2.2 的措辭相符，文意也更清晰。我們會考慮在該項諮詢³²中收到的任何進一步意見，並適時刊發相關諮詢總結。

B. 廢除部分現有股東保障標準

建議概要

54. 聯交所在《諮詢文件》中建議廢除《上市規則》附錄三及十三中若干股東保障標準。
55. 回應人士中 50%同意建議³³，40%沒有表態又或反對，10%表示不同意。

主要意見

一般意見

56. 回應人士普遍支持廢除《上市規則》中已過時、不必要或重複的股東保障標準。

具體意見

57. 部分回應人士不同意廢除有關以下事宜的標準：向董事支付款項須獲股東批准、限制提供貸款予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在董事會批准任何合約前須申報重大利益關係以及須獲得股東書面同意才能增加其對公司的法律責任（諮詢文件附表 C 所載的擬刪除的現行股東保障標準第 8、11、12、13 和 30 項）。他們認為，這些標準能確保股東得到基本保障，防止董事會濫用權力。他們也關注到第二上市發行人獲豁免遵守第十四 A 章和第 13.44 條的重複規定，並促請聯交所將那些重複的規定納入核心水平，及將這些規定套用於所有發行人，包括第二上市發行人。

³¹ 《上市規則》附錄三第 4(2)段訂明此標準，規定「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發行人的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 A.4.2 條也有類似規定，訂明「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³² 2021 年 4 月 16 日刊發的[有關檢討《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條文的諮詢文件](#)。守則條文 B.2.2 條的建議措辭為「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周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³³ 《諮詢文件》問題 2(b)。

58. 部分回應人士表示，執行《上市規則》可為股東帶來的保障，未必及得上將相關規定加入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他們表示，依賴《上市規則》中的類似條文並無賦予股東在發行人註冊成立地提出法律追索的機會，削弱股東對公司瀆職行為提出質疑的權利。

聯交所的回應

59. 我們注意到回應人士對我們提出廢除與《上市規則》重疊的標準（包括部分不適用於第二上市發行人的規定）³⁴的意見，但認為以上做法符合我們對第二上市发行人的一貫處理方式，即這些發行人獲自動豁免遵守部分《上市規則》的規定。正如上文第 50 段所述，我們在某程度上依賴主要上市地的監管制度再加上香港適用的《上市規則》來提供足夠投資者保障水平。因此，我們所建議廢除《上市規則》附錄三及十三以及《聯合政策聲明》中的這些重複的標準並不會降低第二上市發行人應符合的標準。
60. 至於回應人士指將這些重複的標準從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中刪除會剝奪股東對違反這些水平的發行人提出私人法律行動的權利，我們想在此解釋，我們的建議只涉及將對保障股東權利最基本和重要的規定訂為核心水平，大多數回應人士對建議中的核心水平亦表同意。考慮到提出私人法律行動的成本和效益，以及我們對違反《上市規則》（包括核心水平以外的規定）的情況的監管執行權力，我們認為建議內容合理，可予實行。

C. 將現行慣例編納成規

建議概要

61. 聯交所建議將以下現行慣例編納成規：所有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均須符合核心水平，否則便須證明（就每項水平而言（如有必要））發行人須遵守的當地法律、規則及規例與其組織章程文件結合起來已提供核心水平項下的相關股東保障。
62. 回應人士中 71%同意建議³⁵，23%沒有表態，6%不同意。

主要意見

一般意見

63. 回應人士普遍認為將現行慣例編納成規，能為所有發行人提供清晰實用的指引以便遵從。

具體意見

64. 部分回應人士認為，若核心水平旨在提供基本保障，便應該加入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中，賦予股東提出法律行動的權利。他們認為依靠不同的條款、當地法律、規則和法規並不足夠。
65. 一名回應人士建議，發行人應直接向聯交所確認修訂組織章程文件能夠使其遵守哪項核心水平，否則要解釋其如何仍然能夠透過其須遵守的當地法律、規則及規例與其組織章程文件而符合核心水平。

³⁴ 例如第十四A章（關連交易）及第13.44條（董事對其佔有重大利益的合約投票）。

³⁵ 《諮詢文件》問題 3。

66. 另一位回應人士提出，由有名聲的當地律師事務所發出的法律意見，應足以證明發行人須遵守的當地法律、規則及規例與其組織章程文件結合起來可提供核心水平項下的相關股東保障。

聯交所的回應

67. 我們預期，除非聯交所信納發行人須遵守的當地法律、規則及規例已提供相同的保護，否則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中應列明核心水平。
68. 我們在海外發行人的新指引信（見附錄 VI）中，已列明發行人證明符合核心水平的方法。每名海外發行人均應向聯交所確認其已符合核心水平及指引信所載的規定。我們同意，只要有適當法律意見證明發行人已符合核心水平，通常都可視為已作充分證明。如果就符合這些規定方面有任何不足，或海外發行人所屬的司法管轄區不曾有在該地成立的公司的證券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於聯交所買賣，則該發行人應提供與海外相關法律及規例及組織章程文件與核心水平所作的比較，並說明其計劃如何提供核心水平，以及其擬採取什麼行動處理任何不足的情況（例如修改其組織章程文件）。
69. 此外，各海外發行人亦應在其上市文件及公司資料報表（如適用及必要）中就當地標準與核心水平的主要差別以及因應該差別已採取或將採取的任何措施的詳情作出披露。我們認為這做法應符合大多數回應人士的期望。

D. 所有現有發行人都須遵守建議核心水平的規定

建議概要

70. 聯交所建議核心水平適用於現有上市發行人，以及在建議實施後，現有上市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若必須作出任何修訂以符合核心水平，須於建議實施後其第二次股東周年大會前完成（《諮詢文件》所述情況除外）。
71. 65%回應人士同意建議³⁶，17%不支持，19%並無表態（包括反對建議）。

一般意見

72. 回應人士普遍認為建立統一的監管框架，規定所有上市發行人（包括現有上市發行人）遵守核心水平是公平合理的做法。
73. 他們認為建議中給發行人遵守建議核心水平的時限份屬合理，特別是那些標準整體而言似乎沒有嚴重偏離發行人現行須遵守的規定。

主要意見

74. 回應人士指，現有發行人（特別是在獲接納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主要上市海外發行人及現有第二上市發行人）應獲豁免，令他們毋須為遵守核心水平而修改組織章程文件。
75. 他們認為，主要上市海外發行人當初選擇在聯交所上市，是建基於當時適用、聯交所當時又認為已經足夠的股東保障標準。
76. 至於現行第二上市發行人，《上市規則》第 19.07C 條現時所載的股東保障標準及該條的相關豁免，都是這些發行人當初決定通過第十九 C 章的「優惠途徑」上市的重要因素。所以，現在要他們遵守核心水平並不公平。

³⁶ 《諮詢文件》問題 5。

77. 部分回應人士要求我們澄清推出核心水平可會影響到現時授予現有上市發行人的豁免。他們認為這些豁免都不應受新規定限制。

聯交所的回應

78. 正如《諮詢文件》所載，絕大部分現有上市發行人都已提供建議中的核心水平，因為當中大都是《聯合政策聲明》、《上市規則》或《必備條款》現時的規定。
79. 尤其是，現時須遵守《聯合政策聲明》主要股東保障標準（如將「絕大多數票」定義為「三分之二股東」及兩屆股東周年大會日期不得相隔超過十五個月規定）的現有上市發行人只要遵守上市時適用的相關規定，便會被視為符合相關核心水平。
80. 因此，我們相信大部分發行人都不難遵守建議中的核心水平。
81. 聯交所並不認為豁免所有現有上市發行人是適當做法，因為如此一來，我們便須設有兩個永久並行的股東保障標準制度，直至最後一名獲豁免的發行人除牌為止。這嚴重偏離了我們就簡化海外發行人的《上市規則》及確保所有發行人的標準一致之目標。
82. 至於現行上市發行人已獲授的豁免，我們希望特此澄清，推出核心水平通常不會影響到已授予現有上市發行人的豁免。除非當初給予豁免的任何特定條件所指的情況有變，否則我們無意撤銷這些與核心水平涵蓋事宜有關的豁免。

其他意見

83. 此外，回應人士要求我們考慮其他方面事宜，包括：
- (a) 聯交所的庫存股份政策：根據載於諮詢文件的海外發行人指引信附錄一（海外發行人須提供的資料），申請人必須說明海外司法權區是否容許發行庫存股份，如獲准發行，申請人須說明相關庫存股份所附的投票權及股息權利。回應人士要求我們提供指引，說明聯交所考慮是否豁免主要上市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第 10.06(5)條下有關註銷已購回股份的規定時所用的指引原則。
 - (b) 香港的結算系統：回應人士注意到香港現行結算系統未能配合同時在多地上市的海外發行人。根據香港現行結算系統，證券的法定擁有權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而實益擁有權則由香港結算的結算參與者持有。就海外發行人而言，聯交所須就該有關的海外司法權區是否認可實益擁有權該有關徵詢法律意見。有些雙重上市發行人在考慮將其於不同交易所的股份作置換時，可能會有所延誤。所以，回應人士建議聯交所研究結算系統可如何轉為真正的無紙化證券系統。
 - (c) 當地司法權區規則與《收購守則》規定的差異：回應人士建議，關於申請人面對當地司法權區的規則與《收購守則》的規定兩者之間的差異可如何處理，新的指引信內應有更清楚的解釋。
 - (d) 個別地區指南：回應人士建議聯交所應在新的指引信中清楚列明其將會更新現有的個別地區指南，及大概每隔多久會作更新，以及如不更新，則若海外發行人於未曾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買賣的司法權區註冊成立時，公眾人士可如何評估該司法權區的最新適用規定及規例。其中一名回應人士認為個別地區指南有違「司法權區中立」（只參照一套客觀標準）的監管理念，故應予撤銷。
 - (e) 完成處理來自新司法權區的申請所需時間的承諾：回應人士建議聯交所應就其完成處理涉及新司法權區的申請所需的時間作出承諾。

- (f) 集體訴訟制度：鑒於《上市規則》並非法定規則，不足以處理新上市事宜帶來的各種挑戰，聯交所應考慮優化股東保障制度（例如集體訴訟制度）。

聯交所的回應

84. 聯交所知悉上述的進一步意見。
85. 我們想澄清的是，我們將繼續因應個別情況去釐定是否批准發行人發行庫存股份，主要是考慮發行人的具體情況及其註冊成立地點，以及《上市規則》可有任何條文或規定需要就相關發行人作任何改動，以確保能夠維持足夠的投資者保障。
86. 至於我們的結算系統，我們在《有關在香港實施無紙證券市場的經修改運作模式的聯合諮詢總結》³⁷中已經表明將會與其他監管機構合作，目標是在 2022 年起實施無紙證券市場。
87. 我們不打算改變現行方針，將繼續容許海外發行人用多種方法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就如回應人士所述，聯交所一般規定海外發行人須在司法權區申請及上市文件中列出《收購守則》與本土司法權區規定的分別，並在上市文件中列明，任何有意收購的投資者需確保其遵守一切相關法律、規例及守則。在這些情況下，公司宜盡早諮詢聯交所及證監會。
88. 我們謹此澄清，個別地區指南的作用主要是就如何應用相當的股東保障的要求為發行人提供指引。由於我們建議刪除這些要求，日後便不再發布新的個別地區指南，但會繼續現行慣例，日後若出現有關股份（包括海外發行人的股份）上市的新狀況，我們將因應個別情況發出指引。有關聯交所所規定的預期股東保障標準，發行人應以核心水平為準及通知聯交所任何就遵守核心水平可能或將會產生負面影響的重大變動。
89. 現有個別地區指南方面，指南中所載的法律、規例及市場慣例日後若有變動，而變動可能或將會對現有上市發行人及上市申請人³⁸遵守核心水平³⁹或任何其他適用的《上市規則》產生負面影響，這些發行人及申請人必須通知聯交所。至於第 83(e)段所載的意見，鑒於聯交所簡化程序的目標，海外發行人只須證明其已符合核心水平，因此我們相信，聯交所審批相關首次公開招股前查詢若涉及不曾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買賣的司法權區時，需要多少時間很視乎有關申請所呈交資料的質素和每個個案的複雜程度而定。若申請人的司法權區不曾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及具有任何特性，我們強烈建議申請人及其顧問儘早諮詢聯交所。
90. 至於在香港引入集體訴訟制度的建議，那必須修改法例才能成事。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就此於 2012 年發布了一份報告書⁴⁰，而由律政司設立的跨界別工作小組亦一直有審視此課題。我們會密切留意事態發展。正如《諮詢文件》所解釋，我們認為《上市規則》再加上發行人須遵守的其他法律及規例已能為投資者提供足夠的保障。待各項建議一一實施並取得相關經驗後，我們或再因應作出相關修訂，同時亦反映屆時的市場發展。
91. 基於本章所載的理由，再加上得到大部分回應人士支持，我們將於按上文第 52 及 53 段稍加修改後採納相關建議。

³⁷ 2020 年 4 月刊發的《有關在香港實施無紙證券市場的經修改運作模式的聯合諮詢總結》。

³⁸ 見新的海外發行人指引信第 14 段。

³⁹ 例如海外法律或法規要求召開股東大會的門檻為 10%以上。

⁴⁰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報告書——集體訴訟》（2012 年 5 月 28 日）。

92. 正如《諮詢文件》所載，現有上市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須確定他們已完全遵守核心水平，否則，若其必須作出任何修訂以符合核心水平，便須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後的第二次股東周年大會前完成⁴¹。組織章程文件的一切修訂都須完全符合核心水平，否則聯交所或會在必要時採取行動。

⁴¹ 《諮詢文件》第 110、119 及 136 段所指的情況除外。

引言

93. 本章概述回應人士對雙重主要上市方面建議的主要意見。

建議

A. 將雙重主要上市發行人適用的常見豁免及相關原則編納成規

建議概要

94. 聯交所建議將若干常見豁免以及向雙重主要上市發行人授予此等豁免時規定的條件及所依據原則全部編納成規。
95. 56%回應人士支持聯交所建議將相關原則編納成規，即發行人要能證明其同時嚴格遵守相關《上市規則》及海外規例會造成過分負擔又或毫無必要，聯交所才可授予常見豁免⁴²；10%不支持；33%不反對或無表態。
96. 71%回應人士支持聯交所將常見豁免及《諮詢文件》所列明的規定條件編納成規⁴³，4%人不支持；25%不反對或無表態。

主要意見

一般意見

97. 整體而言，大部分回應人士都同意這些建議有助提高雙重主要上市制度的透明度，令海外發行人更好地評估在香港上市的監管合規要求。

具體意見

98. 對於建議中聯交所在考慮相關豁免申請時採用的相關原則（即發行人能證明要其同時嚴格遵守相關的《上市規則》及海外規例會造成過分負擔又或毫無必要），部分回應人士有以下建議：
- (a) 就何謂「造成過分負擔」又或「毫無必要」提供更多指引；
 - (b) 審理豁免申請時，評估海外規則的相關規定如何應用於發行人，及在適當時候對授出的豁免施加額外條件；
 - (c) 規定發行人須證明獲授常見豁免不會對香港股東的權益和保障有重大影響；及
 - (d) 規定全面披露獲授的豁免，好讓股東清楚明白箇中風險。

⁴² 《諮詢文件》問題 7。

⁴³ 《諮詢文件》問題 8。

99. 在建議編納成規的常見豁免方面，部分回應人士建議聯交所：

- (a) 釐清為何《聯合政策聲明》有若干常見豁免沒有編納成規，及聯交所往後會以什麼準則授出這些豁免；
- (b) 在擬訂的《上市規則》第 19.59(1)條中，(除《聯合政策聲明》所載的條件外)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2.07C(4)(a)條⁴⁴的條件清單上加入先前對海外發行人施加的額外條件；及
- (c) 在擬訂的《上市規則》第 19.59(2)條中，釐清海外發行人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4.03 條 (委任海外執業會計師) 時須給予有效而有力的理由，批准與否由聯交所酌情決定，另外對照提述《上市規則》第 4.03 條，列明不獲豁免的情況 (例如發行人的業務以大中華為重心)。

聯交所的回應

相關原則

- 100. 所有主要 (包括雙重主要) 上市發行人須完全遵守《上市規則》，惟獲聯交所特別豁免或修改除外。由於雙重主要上市發行人很可能因為於多地上市而在若干上市事宜上要受多於一套規例所規管，聯交所通常會按個別情況向這些發行人授予常見豁免，前提是他們：(a)符合《聯合政策聲明》現時就常見豁免載列的特定條件；及(b)已證明其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以及主要上市的市場 (如相關) 提供相當的股東保障，合起來能為投資者提供充足的保障。
- 101. 我們建議編納成規的七個常見豁免及相關條件，均是過往根據《聯合政策聲明》按同一基準授予主要或雙重主要上市發行人 (如適用) 者⁴⁵。我們向來是按個別情況授予常見豁免，考慮因素有 (其中包括) 海外規例的具體規定、發行人是否獲豁免遵守有關海外規例，及遵守兩地的規例是否真對發行人造成過分負擔 (例如相關法律意見證實發行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會導致違反適用的海外法律或規例)。按《上市規則》第 2.04 條的原則，聯交所可行使權力更改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透過施加額外規定作為豁免條件，以確保為香港投資者提供充足的保障。這將納入《上市規則》第 19.02 條。
- 102. 此外，現行做法是所有發行人如獲授任何豁免，都須在上市文件清楚披露。我們將在《上市規則》第 2.04 條列明，發行人若獲聯交所豁免或修改任何《上市規則》規定，其上市文件中 (或聯交所認為合適的其他公告或通函中) 應全面披露。我們亦將採納原先建議，清楚表明若聯交所認為刊發公司資料報表會對投資者有用，其可酌情規定海外發行人編備公司資料報表 (見第五章第 279 段)。
- 103. 有見及此，我們認為現時已有足夠保障措施確保只要能向投資者作足夠披露，讓他們知悉相關風險，就算授予常見豁免也不會損害雙重主要上市發行人的投資者可享的股東保障。
- 104. 至於回應人士要求就何謂「造成過分負擔」又或「毫無必要」提供更多指引，要列出

⁴⁴ 《上市規則》第 2.07C(4)(a)條列明，除若干例外情況外，該條所指定期間內不得於聯交所網站上登載公告或通告。

⁴⁵ 建議編納成規的豁免涉及《上市規則》第 2.07C(4)(a)、4.03、9.09、11.06 及 19.10(6)條以及附錄一 A 第 15(2)(c)段及附錄一 E 第 49(2)(c)段。

一張清單涵蓋所有情況並不可能，不過，我們會在《上市規則》中列舉例子，例如如果《上市規則》規定與適用海外的法律及法規相抵觸，而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會導致違反適用的海外法律及法規。

105. 我們亦採納了回應人士的建議，在《上市規則》新增條文，規定發行人須證明授予任何常見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字眼與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42A 條有關招股章程的規定的條件相同。
106. 為方便讀者參照這七個常見豁免所涉及的《上市規則》條文，聯交所決定在這些條文分別載列相關的豁免條件，而不是按《諮詢文件》的建議將他們納入新增的《上市規則》第 19.59(1)至(5)條。

常見豁免

107. 有關《聯合政策聲明》所載的下列《上市規則》條文的常見豁免，我們不打算編納成規：
- (a) 《上市規則》第 3.28 條（公司秘書的資格及經驗）——鑒於市場在有關《將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及上市發行人的一般豁免及原則編納成規以及〈上市規則〉非主要修訂》的諮詢中對此建議的回應意見⁴⁶，我們並沒有採納該建議，反而是刊發了指引信 HKEX-GL108-20，就授予此豁免的相關政策理念、條件及考慮因素提供解釋和指引⁴⁷；
 - (b) 《上市規則》第 8.12 條（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我們審理豁免此條文的申請時，將繼續按個別情況考慮每名發行人的具體情況。相關指引載於指引信 HKEX-GL9-09；
 - (c) 《上市規則》第 10.04 條及附錄六第 5(2)段（對現有股東購買及認購證券的限制）——我們審理豁免此條文的申請時，將繼續按個別情況考慮每名發行人的具體情況。相關指引已載於指引信 HKEX-GL85-16；
 - (d) 《上市規則》第 10.07(1)及 10.08 條（對上市後控股股東出售股份的限制及進一步發行證券的限制）——這兩項條文不常獲豁免。我們審理豁免此條文的申請時，將繼續按個別情況考慮申請人是否已符合上市決策 HKEX-LD68-1 所載的條件及其他相關資料；及
 - (e) 《上市規則》附錄三（公司章程）——此附錄的規定將被核心水平取代，但與《上市規則》其他部分重疊又或不影響到基本股東權利的規定將會刪除（見第二章）。
108. 至於擬訂的《上市規則》第 19.59(2)條所載的就海外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第 4.03 條授予的常見豁免，我們將簡化《上市規則》內的指引，包括刪除第 19.59(2)條，並在第 4.03 條解釋聯交所在審理有關豁免時將考慮的因素。
109. 我們將採納原先建議，將以下規定納入《上市規則》第 4.03 條：發行人一般須委任符合《專業會計師條例》資格規定並屬《財務匯報局條例》下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會計師，編備構成《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的會計師報告

⁴⁶ 在該諮詢文件中，我們建議將聯交所豁免發行人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 3.28 條（《GEM 上市規則》第 5.14 條）的公司秘書資格及經驗規定所考慮的因素編納成規。

⁴⁷ 諮詢總結及相關指引信於 2020 年 8 月 28 日刊發（見[連結](#)）。

(見第五章第 263 段)。經修訂的《上市規則》第 4.03 條將清楚列明(其中包括)，在香港以外註冊成立的發行人若要求聯交所發出不反對陳述，必須提供具體理由，而聯交所保留接納或拒絕有關申請的酌情權。擬訂的《上市規則》第 19.20 條提到核數師為在香港主要上市的海外發行人編備年度賬目的資格規定時，亦將載列類似於第 4.03 條的規定。

110. 所有申請主要或雙重主要上市的海外發行人，均可根據《上市規則》第 4.03 及 19.20 條所載的規定及條件(如適用)申請豁免遵守第 4.03 條。
111. 基於上文及考慮到回應人士的意見，我們將採納建議，但會稍加修改，在第二章加入過往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2.07C(4)(a)條時對海外發行人施加的額外條件。

B. 容許具有不合規的不同投票權及/或可變利益實體結構的獲豁免大中華發行人及非大中華發行人作雙重主要上市

建議概要

112. 聯交所建議，若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及非大中華發行人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九 C 章現行適用於具有不同投票權架構並尋求第二上市的合資格發行人的合適性及資格規定，應獲准直接在聯交所雙重主要上市，並保留其不合規的不同投票權及/或可變利益實體結構。
113. 58%回應人士支持此建議⁴⁸，19%不支持，23%不反對或無表態。

主要意見

一般意見

114. 回應人士普遍支持建議，認同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及非大中華發行人應可直接申請雙重主要上市，並保留其不合規的不同投票權及/或可變利益實體結構；數名回應人士並指這是明智的做法，與聯交所致力吸引更多海外發行人來港上市的戰略規劃一致。支持的主要理據為：(a)在現行制度下，這些發行人已可循「兩步式」途徑以不合規的不同投票權及/或可變利益實體結構在港作雙重主要上市；(b)根據我們的建議，即使他們是申請雙重主要上市，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九 C 章下適用於具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合資格發行人的現行合適性及資格規定(此等規定較適用於無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其他主要上市申請人的規定更嚴謹)；(c)這些發行人是申請雙重主要上市，而不是第二上市，因此不會有自動豁免，而且須完全遵守《上市規則》所有規定(按個別情況而獲豁免的除外)；及(d)若申請人的不同投票權架構極端不符合管治規範，聯交所保留權利可以不適合上市為由拒絕申請人。

具體意見

115. 一名回應人士建議聯交所考慮擴大建議的涵蓋範圍，將具有不合規的不同投票權及/或可變利益實體結構的不獲豁免大中華發行人也包括在內，但須有適當的保障措施。
116. 反對建議者主要認為：
- (a) 具有不合規的不同投票權及/或可變利益實體結構的發行人可在港作主要上市，會削弱對投資者的股東保障。

⁴⁸ 《諮詢文件》問題 9。

- (b) 所有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在港作主要上市，都須遵守同一套《上市規則》規定，並不得獲豁免，否則便會令同樣在港作主要上市各類發行人之間的監管差距擴大，出現不同的監管制度並行的現象；及
- (c) 「一股一票」原則是公平保障所有股東權利的基礎。不同投票權架構違反了這個基本企業管治原則。追根究底，本來就不該接受發行人循「兩步式」途徑上市。無論是主要上市還是雙重主要上市的發行人，都應該不能有不合規的不同投票權架構。
- (d) 一名回應人士建議推出日落條款，令這些雙重主要上市發行人的不合規的不同投票權架構過一段時間後就結束；以及對不合規的可變利益實體結構施加嚴謹的上市後披露規定。

117. 部分回應人士亦希望我們澄清：

- (a) 若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或有不合規的可變利益實體結構但無不同投票權架構的非大中華發行人，申請雙重主要上市時是否須證明其是創新產業公司；
- (b) 特定組別的發行人（尋求雙重主要上市的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及非大中華發行人）可豁免遵守有關不同投票權架構的規定，其背後有何根據，因為似乎有違《諮詢文件》整體上的本意（令《上市規則》更貫徹一致，減少多餘規定）；
- (c) 《上市規則》第十九 C 章下的第二上市發行人能否「自願」改為雙重主要上市，而同時保留所有根據第十九 C 章的第二上市地位而獲得的豁免，因為這會令發行人的股份可經滬深港通買賣，提高在香港市場的成交量。

118. 另一回應人士建議聯交所進一步釐清，其會在哪些情況下以不適合上市為由拒絕具不合規的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

聯交所的回應

- 119. 正如《有關新興及創新產業公司上市制度的諮詢總結》所述⁴⁹，國內外有不少大型新興及創新產業公司都在美國及其他主要國際交易所作主要上市。為了提高香港上市制度對比起全球其他主要上市地的競爭力，吸引優質和高增長公司，聯交所在 2018 年建議拓寬當時的上市制度，其中包括為合資格發行人設立新的優待第二上市渠道，讓符合若干特定規定⁵⁰的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及非大中華發行人保留現行不合規的不同投票權及 / 或可變利益實體結構。
- 120. 建議得到絕大部分回應人士支持，因此《上市規則》於 2018 年 4 月另就尋求第二上市的合資格發行人新增第十九 C 章⁵¹。
- 121. 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及非大中華發行人（包括在聯交所公布與不同投票權架構相關的建議改革時或之前已在合資格交易所上市之發行人）的不同投票權 / 可變利益實體結構可獲豁免，其背後的理據在於這些發行人不會被視為是為了監管套利才在海外上市。

⁴⁹ 《有關新興及創新產業公司上市制度的諮詢總結》第 17、249 及 274 段。

⁵⁰ 例如，他們必須是「創新產業公司」。

⁵¹ 2020 年，我們進一步公布，於 2020 年 10 月 30 日由法團身份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控制、並於 2020 年 10 月 30 日或之前在合資格交易所主要上市的大中華發行人，將全部視為等同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一樣處理（請參閱第 219 段有關「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的定義擴大至涵蓋這些發行人的建議）。

122. 因此，具有不同投票權 / 可變利益實體結構的主要上市發行人可能有兩類：
- (a) 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及非大中華發行人：指其獲准在第二上市時保留不合規的不同投票權及 / 或可變利益實體結構，之後因其股份成交大部分轉移到香港而循「兩步式」途徑變為在香港主要上市；及
 - (b) 其他具有不同投票權及 / 或可變利益實體結構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相關指引的發行人。
123. 正如《有關新興及創新產業公司上市制度的諮詢總結》中所解釋，已在合資格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可能會認為，要改動公司架構來符合聯交所對不同投票權及 / 或可變利益實體結構的規定，實屬沒有必要也不切實際。
124. 我們正是在這背景下，才決定即使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及非大中華發行人循「兩步式」路徑來港主要上市，仍可獲保留其不合規的不同投票權及 / 或可變利益實體結構。有此安排，當中已考慮到我們需要兼顧保留最重要的股東保障標準與維持香港在全球市場的競爭力，要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由於具不合規的不同投票權及 / 或可變利益實體結構的發行人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八 A 章及 LD43-3 的相關披露規定，即使他們有獲豁免，投資者作投資決定時亦可掌握充足資料評估所涉風險。
125. 正如上文所解釋，我們讓尋求第二上市的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及非大中華發行人保留不合規的不同投票權及 / 或可變利益實體結構，當中已計及監管套利的風險⁵²。此建議暫不會涵蓋其他發行人。
126. 聯交所認為，要賦予股東權力、令他們在公司的權益一致，最佳方式仍是「一股一票」，故此，在行使酌情權確定個別申請人適合以不同投票權架構上市時，必會考慮所有情況，並且只會在適合的情況下（申請人符合建議制度鎖定的公司類型）才行使判斷。
127. 就此，若發行人的不同投票權架構極端不符合管治規範，聯交所保留權利可以不適合上市為由拒絕該名發行人。正如《有關新興及創新產業公司上市制度的諮詢總結》所載，其中一個極端不符合管治規範的例子為普通股完全沒有投票表決權⁵³。
128. 我們現在的建議容許雙重主要上市發行人具有不合規的不同投票權及 / 或可變利益實體結構，同樣只限於符合現行《上市規則》第十九 C 章下以不同投票權架構第二上市的合適性和資格規定的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及非大中華發行人，並不會降低現有股東保障水平，因為這些發行人本來已可以透過「兩步式」途徑作雙重主要上市。
129. 相反，建議將鼓勵這些發行人在香港作雙重主要上市（而不是第二上市），因而在香港上市時一開始便須完全遵守《上市規則》所有規定（有關不同投票權及 / 或可變利益實體結構的規定除外）。
130. 至於建議加設有時限的日落條款，我們想指出的是，正如《有關新興及創新產業公司上市制度的諮詢總結》中所解釋，有時限的日落條款可能會引致發行人控制權在未來某個未必符合發行人或其股東最佳利益的時間出現變動。我們這個看法仍然沒變，所以不會規定具不合規的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設置有時限的日落條款⁵⁴。

⁵² 《有關新興及創新產業公司上市制度的諮詢總結》第 284 至 286 段。《有關法團身份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諮詢總結》第 109 至 110 段。

⁵³ 《有關新興及創新產業公司上市制度的諮詢總結》第 262 段。

⁵⁴ 《有關新興及創新產業公司上市制度的諮詢總結》第 207 至 213 段。

131. 我們想澄清一點，根據將採納的制度，只有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須證明他們是「創新產業公司」。因此，「創新產業公司」規定不適用於沒有不同投票權架構而尋求雙重主要上市的獲豁免大中華發行人或非大中華發行人（即使具不合規的可變利益實體結構）。
132. 就像其他有可變利益實體結構的發行人一樣，所有申請以可變利益實體結構來港雙重主要上市的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及非大中華發行人須（其中包括）向聯交所提供法律意見，說明其合約安排（定義見 HKEX-LD43-3）符合適用的國內法律、規定及規例。獲准採納不合規的可變利益實體結構的發行人仍須遵守 LD43-3 所載的披露規定⁵⁵。GL94-18 及 LD43-3 的相關指引將作相應更新，以反映上述規定⁵⁶。
133. 基於近來對中國內地的可變利益實體結構的監管形勢及對這類架構愈趨關注⁵⁷，我們希望在此強調，具有可變利益實體結構的上市申請人（包括擬以不合規的可變利益實體結構作雙重主要上市的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非大中華發行人）在聯交所上市前仍需繼續密切留意中國有關可變利益實體結構的法律及法規未來的任何變動並確保全部遵守。
134. 至於第 117(c)段所提到的自願轉為雙重主要上市的問題，我們亦有意澄清，《上市規則》第十九 C 章下的第二上市發行人若自願轉為雙重主要上市，即會被視為雙重主要上市。
135. 就像觸發交易轉移規定的情況，發行人自願轉換而獲得主要上市地位後，所有之前按第二上市地位授出的豁免（例如所有自動豁免）即會在預定於聯交所主要上市當日撤銷。那時候發行人便須完全遵守《上市規則》所有規定，除非聯交所按個別情況另有特定豁免。
136. 發行人應確保已及時實施內部監控系統，在有關情況下遵守所有相關《上市規則》規定，若因自願轉至雙重主要上市而出現任何問題，當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早諮詢聯交所。我們已推出上市地位變更指引信，向發行人及市場從業人士提供轉為主要上市、交易轉移規定及海外除牌方面的指引（見附錄六）。
137. 考慮到上文及大部分回應人士均支持建議，聯交所將採納建議，並在《上市規則》第 8A.46 條澄清，若海外發行人的不同投票權架構極端不符合管治規範，聯交所保留權利可全權決定拒絕其證券上市。

C. 若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及非大中華發行人從合資格交易所除牌，可保留其不合規的不同投票權及/或可變利益實體結構

建議概要

138. 聯交所建議，申請雙重主要上市的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或非大中華發行人若其後從上市的合資格交易所除牌，其（在香港雙重主要上市時）的不合規的不同投票權及／或可變利益實體結構可繼續保留。

⁵⁵ 指引信 HKEX-GL94-18 第 4.4 段。

⁵⁶ GL93-18、GL94-18 及 LD43-3 亦將因應新頒布的《中國外商投資法》修訂。

⁵⁷ 根據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辦公廳及國務院辦公廳於 2021 年 7 月 6 日聯合刊發的文件《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中國將收緊海外上市的規則並修改相關程序。面對中國對內地公司離岸集資的新限制，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於 2021 年 7 月 30 日發布了有關與中國近期發展相關的投資者保障的聲明（僅供英文版），警告投資者注意中國內地實體的可變利益實體結構。

139. 52%回應人士支持聯交所的建議⁵⁸，23%反對，25%不反對或無表態。

主要意見

一般意見

140. 回應人士普遍認同第 138 段所提到的聯交所建議，是因為考慮到(a)發行人的不同投票權及 / 或可變利益實體結構有變會對發行人造成過重的負擔及令業務中斷；(b)這些發行人在合資格交易所上市並非試圖規避《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及(c)建議符合容許第二上市發行人從相關合資格交易所除牌後仍可保留其不合規的不同投票權及 / 或可變利益實體結構（見第四章第 214 段）。

具體意見

141. 反對建議者主要認為：

- (a) 建議會削弱投資者的股東保障。若雙重主要上市發行人或第二上市發行人在主要上市的海外交易所除牌，變成只在香港主要上市，從監管合規及投資者保障的角度來看，其應遵守香港所有上市規定，包括《上市規則》第八 A 章及 LD43-3，當中載有適當的股東保障標準；
- (b) 建議將令在香港主要上市的發行人處於不一致和不公平的競爭環境：部分人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八 A 章及 / 或 LD43-3 一切有關不同投票權及 / 或可變利益實體結構的規定，但部分第二上市及 / 或雙重主要上市的發行人即使在合資格交易所除牌後，仍可保留不合規的不同投票權及 / 或可變利益實體結構；及
- (c) 按此建議，具不合規的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大可以先申請雙重主要上市，然後從合資格交易所除牌，變為只在聯交所主要上市，實質上等同建立了「兩步式」上市途徑，恐怕最終會改變日後的政策，讓有不合規的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直接申請只在聯交所主要上市。

142. 一名回應人士建議在這些發行人從合資格交易所除牌後，對他們施加更嚴格的企業管治及 / 或披露規定。另一名回應人士建議，此建議應該不適用於那些在合資格交易所除牌前某特定期限內監管合規紀錄不佳、又或是因重大監管不合規才從合資格交易所除牌的發行人。

聯交所的回應

143. 在股東保障方面，我們在第 119 至 129 段已解釋過建議背後的政策理念及考慮，因此認為即使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或非大中華發行人之後在主要上市的合資格交易所除牌後可以保留不合規的不同投票權及 / 或可變利益實體結構，亦不會犧牲股東保障。特別是，我們的建議列明只有是發行人雙重主要上市時生效的不合規的不同投票權及 / 或可變利益實體結構可保留，意味着發行人不論是先申請來港第二上市還是直接雙重主要上市，聯交所都應已評估過有關架構。況且，這些發行人還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八 A 章及 LD43-3 的相關披露規定。同一原則適用於第二上市發行人。

144. 我們認為毋須對具不合規的不同投票權及 / 或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並已從合資格交易所除牌的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或非大中華發行人施加更嚴格的企業管治及 / 或披露規定，因為這些發行人在香港雙重主要上市後，便須與其他發行人一樣遵守《上市

⁵⁸ 《諮詢文件》問題 10。

規則》第八 A 章及 LD43-3 下的同樣披露規定。不過，聯交所保留權利按《上市規則》第 2.04 條因應個別情況對部分這些發行人施加額外規定，會考慮（其中包括）他們遵守《上市規則》的紀錄以及在合資格交易所可有重大不合規情況。

145. 我們不認為建議為具不合規的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變相提供「兩步式」途徑（如上文第 141(c)段提述）。正如前述，我們的建議只適用於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及非大中華發行人，亦僅發行人雙重主要上市時生效的不合規的不同投票權及 / 或可變利益實體結構可以保留。我們無意將建議的適用範圍擴大至其他發行人，又或修改政策讓具不合規的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直接申請僅在香港主要上市。
146. 考慮到上文及建議得到廣泛支持，聯交所將採納建議，但會稍加修改，在《上市規則》第 8A.46 條及 GL94-18 相應更新中註明：僅相關海外發行人在香港雙重主要上市⁵⁹或第二上市時生效的不合規的不同投票權及 / 或可變利益實體結構可予保留。

⁵⁹ 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章在聯交所雙重上市而發行人符合《上市規則》第 8A.06 條的資格規定並在主要上市的合資格交易所所有至少兩個完整會計年度的良好合規紀錄。

引言

147. 本章概述回應人士對我們的建議的主要意見。
148. 大多數回應人士均贊成我們優化第二上市制度的建議。其中，大部分回應人士均認為將有關第二上市的規定編納成規並加以整合的建議可提供較清晰的指引及減低複雜性。他們亦支持不對沒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應用「創新產業公司」要求，以吸引傳統行業的優質發行人於聯交所進行第二上市。我們亦載列了回應人士當中對我們的建議中較具爭議性的範疇的意見。

建議

A. 量化資格規定

建議概要

149. 聯交所建議放寬沒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海外發行人（包括業務以大中華為重心的公司）的第二上市規定。有關發行人將須符合以下兩套量化資格規定之一：

準則 A

- (a) 在合資格交易所（適用於任何沒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海外發行人）或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僅適用於沒有不同投票權架構且業務重心亦不在大中華地區的海外發行人）上市並且於至少五個完整會計年度期間保持良好合規紀錄；及
- (b) 第二上市時預期市值至少 30 億港元。

準則 B

- (a) 在合資格交易所上市並且於至少兩個完整會計年度期間保持良好合規紀錄；及
- (b) 第二上市時預期市值至少 100 億港元。

150. 回應人士當中，67%同意建議的量化資格準則。⁶⁰ 27%並未反對有關建議亦未有表態，餘下 6%不同意該建議。

主要意見

一般意見

151. 回應人士普遍支持簡化第二上市量化資格準則的建議。其中，基於業務以大中華為重心且沒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海外發行人對股東利益構成的風險水平應不高於業務重心不在大中華地區的海外發行人，回應人士都同意，業務以大中華為重心且沒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海外發行人應可按較低的市值門檻於聯交所作第二上市。回應人士認為有關建議可吸引高質素的發行人於香港尋求第二上市，並讓香港成為更具競爭力的上市地點。

⁶⁰ 《諮詢文件》問題 12。

具體意見

152. 就準則 A 而言，我們接獲意見指聯交所應考慮施加 50 億港元或以上的較高市值規定，以確保於聯交所作第二上市發行人的質素。
153. 若干回應人士要求聯交所進一步闡明準則 B，例如(a)為何準則 B 應僅限於在合資格交易所上市的發行人而不適用於符合兩年往績紀錄及預期 100 億港元市值規定的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發行人；及(b)為何準則 B 刪除了有關於第二上市時預期市值達至少 100 億港元而不多於 400 億港元的發行人在最近一個經審計會計年度的收益須達至少 10 億港元的現有規定。

聯交所的回應

154. 聯交所非常注重維持聯交所第二上市發行人質素的重要性。我們欲闡明，除《上市規則》第十九 C 章的量化規定外，第二上市發行人本身仍須適合上市且通過《上市規則》第八章、第十八章或第十八 A 章（如適用）項下的財務測試，才符合於香港上市的資格。我們在準則 A 項下建議沒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的最低預期市值門檻（30 億港元），是申請主要上市的發行人須遵守的最低預期市值門檻（5 億港元）的六倍。我們認為，這較高的市值規定結合發行人不得透過作為收購目標的方式進行主要上市的建議（以及其他保障措施），足以確保第二上市發行人的質素。
155. 如《諮詢文件》中所述，有關建議旨在透過將適用於沒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的《聯合政策聲明》規定（準則 A）及現行《上市規則》第十九 C 章對這類發行人的規定（準則 B）編納成規，整合兩個現有第二上市渠道。
156. 準則 B 反映我們於 2017 年進行公眾諮詢後實施的現有第十九 C 章規定。準則 B 僅限於合資格交易所，因為這些交易所都是規模較大及較發達的市場，其較高的投資者保障水平，是所有認可證券交易所當中與聯交所最為接近的。因此，我們認為應繼續僅對合資格交易所上市的發行人應用準則 B。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作主要上市的發行人可根據準則 A 於聯交所作第二上市。
157. 現時預期市值為 100 億港元的發行人於最近經審核財政年度的收益須達至少 10 億港元的規定並非劃一適用於所有海外發行人，因為沒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非大中華區發行人毋須符合這項規定。由於我們的政策目的是為了對所有沒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應用同樣的《上市規則》規定，我們認為有關建議宜不加入這項規定。
158. 基於上述理由，聯交所會採納有關建議。

B. 無上市合規紀錄的第二上市

建議概要

159. 聯交所建議引入豁免，若沒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第二上市申請人信譽良好歷史悠久，且其上市時的市值遠高於 100 億港元，則就個別情況而言，準則 A 或準則 B（見上文第 149 段載列的每項準則）項下的上市合規紀錄規定並不適用於有關申請人。
160. 回應人士當中，54%同意有關建議⁶¹，38%並未反對有關建議亦未有表態，餘下 8%不同意該建議。

⁶¹ 《諮詢文件》問題 13。

主要意見

一般意見

161. 回應人士普遍同意有關建議，並注意到這是根據《聯合政策聲明》項下的現有規定而制定的。

具體意見

162. 部分回應人士認為「遠高於」一詞略為含糊，並建議列出清晰的量化門檻或聯交所會予以考慮的部分因素清單。
163. 部分回應人士認為以市值來釐定上市資格可能並不足夠。他們表示或有一些與申請有關的其他因素亦須予考慮。舉例而言，發行人的業務規模、在主要上市市場的股份流通量及股權架構等亦可作為高質素的上市申請人的指標。
164. 不同意有關建議的回應人士表示上市合規紀錄規定至關重要，有助確保第二上市申請人的質素，即使申請人信譽良好歷史悠久且規模龐大，亦應要遵守有關規定。

聯交所的回應

165. 我們欲強調，建議的豁免與《聯合政策聲明》項下現有的豁免一致，且僅曾使用過一次。如《諮詢文件》中所述，有關豁免之前曾對 **Glencore plc** (於 2011 年 5 月同時於倫敦交易所作主要上市及於聯交所作第二上市) 應用，該公司於上市時的市值高達約 4,680 億港元。
166. 該釐定豁免讓聯交所在考慮來自規模龐大、信譽良好但並無海外市場監管合規紀錄的發行人的第二上市申請時，可有一定的靈活性。由於我們僅曾使用過有關豁免一次，可作釐定日後個案須符合的量化最低市值門檻的參考數據有限。我們將繼續只在極少數的情況下才會因應個別發行人的具體事實及情況 (可能包括就此建議提出意見的回應人士所述及的因素) 而應用豁免。

C. 處理規避監管風險的建議

建議概要

167. 聯交所建議在《上市規則》新增條文，以澄清聯交所會在其認為第二上市會構成試圖規避適用於主要上市的《上市規則》規定時，保留拒絕該上市申請的酌情權。回應人士當中，60%同意有關建議⁶²，31%並未提出任何意見，餘下 8%不同意該意見。
168. 聯交所進一步建議，若聯交所懷疑發行人申請第二上市是試圖規避主要上市的《上市規則》規定，便該應用反收購測試。回應人士當中，48%同意有關建議⁶³，42%並未反對有關建議亦未有表態⁶⁴，餘下 10%不同意該建議。

⁶² 《諮詢文件》問題 15。

⁶³ 《諮詢文件》問題 16。

⁶⁴ 在有關回應人士當中，20%就有關建議的若干範疇提出了意見，餘下 80%則完全沒有提出任何意見。

主要意見

一般意見

169. 回應人士普遍同意聯交所應確保上市申請人在尋求進入香港市場的過程中不會規避《上市規則》，以保障第二上市的質素。

具體意見

170. 不少回應人士均要求聯交所闡明為何反收購測試與試圖規避適用於主要上市的上市規定的第二上市申請人有關。其中，有關回應人士表示發行人安排作主要上市的方式與發行人質素可能並無直接關係，並認為聯交所應承認，申請人須符合若干客觀的標準方能在合資格交易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有回應人士擔心有關建議可能導致一些有良好管治及業務前景的優質申請人被排除。
171. 部分回應人士表示有關建議會賦予聯交所過大的酌情權，讓其在沒有任何客觀準則作為參考的情況下拒絕上市申請，又表示聯交所應考慮其他可反映良好管治的因素，包括公司秘書規定及股東周年大會規定的性質，從中判斷申請人是否意圖規避適用於主要上市的上市規定。
172. 部分回應人士問及反收購測試可如何應用於透過特殊目的收購公司（「SPAC」）於海外上市的發行人。他們促請聯交所在處理這類公司的第二上市申請而應用有關測試時應保持靈活和務實。

聯交所的回應

173. 如《諮詢文件》中所述，有關建議背後的理據是透過反收購完成主要上市的申請人於首次公開招股時可能毋須完全遵守海外交易所的適用新上市規定。若保留對有關發行人應用香港的反收購規定的酌情權，則聯交所可進一步確保發行人的核心業務受到海外交易所充分的把關審查。這將有助預防發行人規避監管，保障市場質素及持正操作。
174. 我們並不認為就此建議賦予聯交所的酌情權過大。我們會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在考慮市場上的交易是否構成反收購時，按同樣的方式及範圍來應用有關酌情權。
175. 至於有關 SPAC 上市的意見，我們明白不同司法權區對 SPAC 的規定都可能不盡相同。若有第二上市申請人透過 SPAC 併購交易（故不須符合首次公開招股的盡職審查規定或適用於新上市的資格規定）而在海外交易所上市，則這意味有關的第二上市申請有機會構成意圖規避新上市的規定。我們會對有關公司採用反收購測試，作為進一步的保障措施的⁶⁵。

⁶⁵ 有關不同司法權區的 SPAC 上市相關規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於 2021 年 9 月刊發的 [《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諮詢文件》](#)。

D. 將給予寬免 / 豁免的原則編納成規以及將自動豁免及有條件常見豁免編納成規

建議概要

176. 聯交所建議將聯交所容許已或擬作第二上市的發行人豁免、修改或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原則編納成規。回應人士當中，58%同意有關建議⁶⁶，29%並未提出任何意見，餘下 13%則不同意該建議。
177. 聯交所進一步建議在《上市規則》中將已或擬作第二上市的所有發行人可享的自動豁免及有條件常見豁免編納成規。回應人士當中，65%同意有關建議⁶⁷，27%並未表明立場，餘下 8%則不同意該建議。

主要意見

一般意見

178. 回應人士普遍認為整合自動豁免及有條件常見豁免的原則並將其編納成規，可為市場參與者提供較高清晰度及明確性。

具體意見

179. 數名回應人士表示寬免及豁免均應按酌情的方式授出，若非為了制約聯交所的酌情權，將有關寬免及豁免編入《上市規則》可能並不恰當。亦有回應人士提議聯交所在考慮是否給予寬免或豁免時，應考慮上市申請人為符合《上市規則》個別披露規定而採用的其他披露資料。
180. 部分回應人士質疑為何有關《上市規則》第 4.03 條項下申報會計師的獨立性及資格規定的常見豁免沒有就第二上市編入建議的第 19C.11B 條。有回應人士指建議的第 19.59(2)(b)條已就主要上市及雙重主要上市加入類似的豁免。

聯交所的回應

181. 將給予寬免或豁免的原則編納成規，目的旨在闡明聯交所評估監管合規情況的做法，並提升我們的上市制度的透明度。聯交所繼續保留酌情權，根據《上市規則》第 2.04 條而個別豁免、修改或不要求遵守特定《上市規則》規定以切合個別具體情況。
182. 如第 108 段所載，《上市規則》第十九 C 章並未反映第 4.03 條的常見豁免。反之，如草擬的第 4.03(1)條註 2 所載，有關常見豁免會反映於第 4.03 條就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的建議修訂之中。因此，為求一致，我們亦相應刪除了第 19.58 條⁶⁸有關豁免的規定。

⁶⁶ 《諮詢文件》問題 19。

⁶⁷ 《諮詢文件》問題 20。

⁶⁸ 《諮詢文件》中建議的同等條文為《上市規則》第 19.59 條。

E. 由第二上市轉移至主要上市

建議概要

183. 聯交所建議擴展交易轉移規定至所有第二上市發行人，簡化我們的規定，同時確保給予自動豁免的原則貫徹一致。
184. 回應人士當中，65%同意有關建議⁶⁹，33%並未反對有關建議亦未有表態，餘下2%則不同意該建議。

主要意見

一般意見

185. 回應人士普遍認為擴展交易轉移規定至所有第二上市發行人可減低複雜性，並確保適用的《上市規則》會一致應用、釐清混淆之處及推廣良好管治及平等原則。

具體意見

「永久」交易轉移的定義

186. 聯交所被要求闡明「永久」交易轉移的定義。回應人士指出，任何發行人股份的大部分交易所在的交易所或不時轉變，而且若海外發行人的上市股份轉到聯交所市場進行交易後，該等股份在聯交所市場的成交量或不時跌回低於55%門檻的水平。

自願轉換至雙重主要上市

187. 數名回應人士提議，聯交所應考慮就「自願轉換」至雙重主要上市提供定義明確的框架，以鼓勵第二上市發行人採用這種方法，而毋須除牌或觸發交易轉移規定。
188. 回應人士亦進一步提議，雙重主要上市發行人由第二上市自願轉換為雙重主要上市後，其應可繼續享有其由第二上市自願轉換時已獲得的自動豁免及其他特定豁免，直至其觸發交易轉移規定為止。這或受若干條件限制，例如於香港有良好的監管合規往績紀錄。在有關情況下，自願轉換應只適用於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以免不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進行監管套利。

日落機制

189. 兩名回應人士認為，基於結構性的理由，有關發行人證券於主要上市市場的成交量會較大（尤其是主要市場位於美國的發行人），因此現有的交易轉移規定被觸發的機會很小。他們因此表示聯交所應考慮就第二上市推出更有效的日落機制。
190. 回應人士建議，就香港公眾投資者及香港市場的利益而言，聯交所應鼓勵甚或硬性規定於香港有龐大市值及成交量的第二上市發行人經過一段時間後（例如於聯交所作第二上市兩年後）進行雙重主要上市。

追溯應用

191. 部分回應人士認為擴展交易轉移規定不應對現時不受此規定約束的現有第二上市發行人（即《聯合政策聲明》第二上市發行人及非大中華發行人）追溯應用，尤其是如

⁶⁹ 《諮詢文件》問題17。

果發行人是在採納這規定前早已於聯交所作第二上市⁷⁰，交易轉移規定於其上市之時尚未納入考慮之列。

192. 然而，由於受影響的發行人數目有限，而且其於聯交所的成交量低，許多回應人士都不預期我們的建議會有廣泛的影響。大部分就此發表意見的回應人士表示，有關規定必須標準化，以維持市場持正操作。他們表示，由於觸發交易轉移規定後，相關發行人有 12 個月的寬限期去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符合相關規定於他們而言不會過份繁重。

保留不合規的不同投票權架構

193. 部分回應人士表示，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和非大中華發行人於聯交所由第二上市轉為雙重主要上市後，即使繼續於主要上市的海外交易所上市，聯交所亦不應允許其保留不合規的不同投票權架構。這可確保有關處理與對待其他於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發行人一致。

聯交所的回應

「永久」交易轉移的定義

194. 如《上市規則》第 19C.13 條註 1 所述，倘海外發行人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上市股份全球成交量（包括該等股份的預託證券的成交量）總金額有 55%或以上都是在聯交所市場進行，聯交所即視其上市股份交易已大部分永久轉移到聯交所市場。有關發行人會被視為雙重主要上市。
195. 有關門檻於 2018 年 2 月進行公眾諮詢⁷¹後實施，而我們認為有關門檻足以反映聯交所已成為發行人證券於全球的主要交易地點。發行人須於整個會計年度均達到有關門檻的規定應有助確保香港可長期維持主要交易地點的地位（儘管其後發行人股份的全球成交可能會短時間集中於其他交易所）。
196. 海外發行人亦可參閱上市地位變更指引信第 3B 節第 3.11 至 3.22 段，當中就交易轉移規定的運作提供了進一步指引，包括第二上市海外發行人應如何監察其遵守《上市規則》第 19C.13 條的情況、其應向聯交所發出的通知及交易轉移測試的計算方法。

自願轉換至雙重主要上市

197. 我們歡迎第二上市發行人申請自願轉換至雙重主要上市，前提是他們在轉換後應遵守所有適用於其他主要上市發行人的相關《上市規則》規定（特獲豁免者除外）。有如第 135 至 136 段所述，在此情況下，所有自動豁免及其他按其第二上市地位而向其授出的寬免均會失效，而任何之前授出的特定豁免亦須於進行有關的自願轉換時重新考慮。我們會擴大上市地位變更指引信的範圍，以就此事提供進一步指引（見上市地位變更指引信 C 節）。
198. 為確保對所有主要上市發行人均採用一致的規定，並確保主要上市地位的完整性，我們對自願轉為雙重主要上市的發行人的做法不會改變。

⁷⁰ 截至本文件日期，三名現有的第二上市發行人（迅銷有限公司、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及宏利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現時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九 C 章的交易轉移規定的約束。該三名發行人分別於 2014 年、2010 年及 1999 年作第二上市。

⁷¹ 《新興及創新產業公司上市制度諮詢文件》（[連結](#)）

日落機制

199. 我們不會就給予第二上市發行人的寬免實施日落機制。我們認為第二上市發行人應繼續享有我們給予的寬免，前提是有關寬免的基準維持不變（以自動豁免為例，有關基準是交易轉移規定尚未被觸發）。如《諮詢文件》中所說明，若海外發行人大部分證券交易均依然是主要集中在海外市場，我們會繼續依賴海外市場的法規和執法去監管有關發行人。

追溯應用

200. 我們同意回應人士指擴展交易轉移規定的建議不會造成廣泛的影響。這是因為只有三名第二上市發行人⁷²可能會受影響，而有關發行人在聯交所的成交量相對低。然而，我們始終希望確保推廣交易轉移規定對所有發行人的應用依然一致，包括於實施交易轉移規定之前已完成第二上市的發行人。

保留不合規的不同投票權架構

201. 基於第三章所述的理由（見第 143 至 144 段），第二上市的獲豁免大中華發行人及非大中華發行人於轉換至雙重主要上市後將可保留不合規的不同投票權架構。

F. 有關主板上市地位由第二上市改為雙重主要上市或主要上市的指引信

建議概要

202. 聯交所建議發出有關(a)第二上市海外發行人股份交易大部分轉移至聯交所市場及(b)有關發行人股份從主要上市的海外交易所除牌的指引信（載於《諮詢文件》附錄 VI），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聯交所對於交易轉移規定被觸發的情況下或除牌後對第二上市發行人的建議處理方向。
203. 我們亦建議，除若干例外情況外，除非發行人獲聯交所根據其特定情況授予豁免及／或寬限期，否則從主要上市的海外交易所除牌的發行人須於除牌後即時遵守所有適用於聯交所主要上市發行人的《上市規則》規定。
204. 回應人士當中，31%表示對建議中的指引信的內容沒有意見⁷³，38%並未反對指引信的內容或表明立場，餘下 31%則提出了意見。

主要意見

一般意見

205. 大多數回應人士均未有對建議中的指引信的內容提出意見。
206. 其他回應人士則表示，由於於香港作第二上市的管道預期強勁，一個可促進第二上市發行人有序過渡為雙重主要上市發行人的框架，乃《諮詢文件》中所討論的「兩步」做法的自然發展進程。回應人士亦認為這最符合香港投資者的利益，可自然提升聯交所作為這些優質公司的當地市場的國際聲譽、協助有關發行人的證券納入滬深港通及進一步提升香港市場的成交量及流通量。

⁷² 請參閱附註 65。

⁷³ 《諮詢文件》問題 23。

具體意見

遵守主要上市規定的時間

207. 一名回應人士表示，從海外市場除牌後須即時遵守主要上市要求的規定，對第二上市發行人（尤其是非自願從海外交易所除牌的第二上市發行人）來說並不可行。

披露規定

208. 有回應人士提議，海外發行人有關轉移或海外除牌（視乎情況而定）的公告中，應概述相關寬限 / 豁免期間任何過渡性股東保障措施對投資者的潛在影響，並於有關公告中表明發行人預期於香港作主要上市的時間，以協助投資者評估任何相關風險。

不合規的不同投票權架構及 / 或可變利益實體結構

209. 部分回應人士並不同意若第二上市的獲豁免大中華發行人及非大中華發行人其後從合資格交易所除牌，則其可保留不合規的不同投票權架構及 / 或可變利益實體結構。回應人士表示，這會導致相異的監管制度並行應用於在香港作主要上市的發行人，增加沒有不同投票權的股東受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濫權影響的風險。

聯交所的回應

210. 聯交所注意到，有回應人士表示對有助第二上市發行人將其上市地位有序過渡為雙重主要上市的框架感興趣。我們已將建議中的指引信的名稱改為「上市地位變更指引信」，並擴大其內容範圍，以就第二上市發行人自願轉換至於聯交所作雙重主要上市及其他事宜（見第 215 段）提供指引。經修訂的「上市地位變更指引信」載於附錄四。我們要強調的是，在聯交所在一般情況下期望，若海外發行人預期，其大部份全球交易均於香港上市時或上市後隨即在進行，則該發行人會尋求於香港作主要上市（而非第二上市，以獲得大量自動豁免）。下文第 211 至 214 段將處理回應人士的其他具體意見。

遵守主要上市規定的時間

211. 第二上市發行人海外除牌後，我們向第二上市發行人授出寬免的基準便不再存在；而由於我們再無法依賴主要上市司法權區的法規以保障香港投資者，有關發行人必須遵守香港主要上市規定。
212. 然而，在有關情況下，聯交所會根據發行人的具體實況，個別考慮其任何的豁免申請（包括申請給予寬限期，使其有時間作出所需的安排以完全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其中聯交所會考慮（其中包括）發行人要完全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的合理所需時間。我們認為這種做法會使發行人有充足的時間完全遵守適用的規定。

披露規定

213. 我們考慮了有關在上市地位變更的情況下加強披露規定的提議，並就此提供進一步指引（見上市地位變更指引信第 3.20、3.21、3.29、3.30、3.42 及 3.43 段）。發行人預期須刊發公告披露（其中包括）以下事宜：

收到聯交所的轉移通知及轉為主要上市申請收悉確認後，或觸發發行人在《上市規則》第 13.09 條項下的一般披露責任後

- (a) 有關聯交所的轉移通知及轉移寬限期的結果的詳情（僅適用於轉移）；

- (b) 主要上市轉換或海外除牌的意圖及 / 或理由 (適用於轉為主要上市或海外除牌 (視乎情況而定));
- (c) 預期或預計轉為主要上市或海外除牌的日期 (適用於轉為主要上市或海外除牌 (視乎情況而定));
- (d) 於轉移寬限期屆滿或轉為主要上市或海外除牌(視乎情況而定)生效日期後須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讓其可全面遵守所有適用《上市規則》規定的責任; 未有履行這些責任可能會造成的後果; 以及撤回任何聯交所個別授出可免除嚴格遵守任何《上市規則》規定的特定豁免可能會造成的後果;
- (e) (如適用) 任何向聯交所申請於轉移寬限期後繼續若干例外情況、豁免及/或寬免的意向 (僅適用於轉移)· 又或任何向聯交所提出的有關於轉為主要上市或海外除牌後免除嚴格遵守任何《上市規則》規定的若干例外情況、豁免及/或寬免申請 (適用於轉為主要上市或海外除牌 (視乎情況而定)) 以及聯交所可能授出或不授出有關豁免;
- (f) 轉移寬限期內或轉為主要上市或海外除牌(視乎情況而定)生效之前任何過渡性措施又或其他相關豁免可能會對股東及準投資者造成的影響; 及
- (g) 股份標記「S」繼續適用, 直至轉移寬限期屆滿, 前提是該名轉移發行人符合《上市規則》屆時適用於雙重主要上市發行人的所有相關規定 (只適用於轉移)。

轉移寬限期屆滿後, 或於轉為主要上市或海外除牌生效日期或之前

- (a) 轉移寬限期已結束, 又或轉為主要上市或海外除牌已生效或預期將生效 (視乎情況而定);
- (b) (如適用) 任何將繼續獲豁免的持續交易及有關交易的詳情 (僅適用於轉移及非自願海外除牌);
- (c) 發行人作為聯交所雙重主要上市海外發行人 (就轉移及轉為主要上市而言) 或作為主要上市海外發行人(就海外除牌而言)須遵守所有適用《上市規則》規定的責任; 未有履行有關責任可能會造成的後果; 以及導致聯交所撤回任何個別授出免除嚴格遵守任何《上市規則》規定的特定豁免的後果;
- (d) (如適用) 任何可免除嚴格遵守任何《上市規則》規定的豁免的詳情;
- (e) (如適用) 將原本於主要上市的海外交易所買賣的預託證券 / 股份轉換為於香港買賣的普通股的程序 (僅適用海外除牌);
- (f) (若轉移發行人已對其企業及組織架構作出所有變更以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所有適用於雙重主要上市發行人的企業管治規定, 並已建立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其持續遵守其他適用《上市規則》規定) 停用股份標記「S」(僅適用於轉移);
- (g) (若轉移發行人尚未就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所有適用於雙重主要上市發行人的企業管治規定對其企業及組織架構作出所有變更及 / 或尚未建立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其持續遵守其他適用《上市規則》規定) 股份標記「S」繼續適用; 當中違反《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糾正行動的進展以及完全遵守有關《上市規則》規定所需的時間 (僅適用於轉移);

- (h) 停用股份標記「S」(適用於轉為主要上市或海外除牌(視乎情況而定));
- (i) (若轉換發行人或除牌發行人獲給予任何寬限期)·給予寬限期的條件及基準(包括給予任何寬限期的《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容許轉換發行人或除牌發行人為遵守適用《上市規則》規定而預期作出的所需安排的寬限期時限以及糾正行動的進展·(適用於轉為主要上市或海外除牌(視乎情況而定));及
- (j) (若聯交所要求)適用股份標記「TP」(僅適用於轉為主要上市或海外除牌)。

不合規的不同投票權架構及／或可變利益實體結構

214. 請參閱我們就允許從合資格交易所除牌的獲豁免大中華發行人及非大中華發行人保留不合規的不同投票權架構及／或可變利益實體結構的建議作出的回應及結論(第三章C節第143至146段)。

有關主板上市地位由第二上市改為雙重主要上市或主要上市的指引信(經修訂)

215. 我們已進一步擴大上市地位變更指引信在以下範疇的內容：
- (a) 規定轉移發行人須於轉移寬限期屆滿後刊發公告·告知股東及投資者有關其在完全遵守相關《上市規則》規定方面的進展(見上市地位變更指引信第3.21段);
 - (b) 根據回應人士的提議·闡述有關轉移發行人的公告及除牌發行人的公告的內容規定(見上市地位變更指引信第3.20、3.42及3.43段);
 - (c) 補充指：適用於轉移發行人的股份標記「S」不會停用·直至轉移發行人遵守所有適用於雙重主要上市發行人的相關《上市規則》規定(見上市地位變更指引信第3.17段);
 - (d) 加入上一版本未有包括的適用於可能自願轉換至雙重主要上市的海外發行人的指引(見上市地位變更指引信中「C. 轉為主要上市：雙重主要上市」一節);
 - (e) 加入有關過渡性安排的指引(見上市地位變更指引信附錄一);及
 - (f) 增設股份標記「TP」(以取代股份標記「S」)·讓投資者識別在轉為主要上市或海外除牌後尚未遵守所有適用於雙重主要上市或主要上市發行人的相關《上市規則》的規定的轉換發行人或除牌發行人(見上市地位變更指引信第3.10(b)段)。
216. 於轉移寬限期屆滿⁷⁴或轉為主要上市或海外除牌(視乎情況而定)生效日期後：
- (a) 就《上市規則》項下的企業管治規定(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而言·海外發行人應確認已對其企業及組織架構作出所有變更·以讓其完全遵守相關《上市規則》規定;
 - (b) 就遵守性質通常屬以事件帶動及／或以時間為基礎的其他適用《上市規則》規定而言(例如(a)《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上市規則》附錄十);(b)限制購買本身股份的限制;(c)須予公布的交易;及(d)關連交易)·

⁷⁴ 有關就持續交易延長寬限期及提早終止獲延長的寬限期的條件·見《上市規則》第19C.13條註3。

於轉移寬限期屆滿、轉為主要上市或海外除牌後，海外發行人應已建立所有必要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不時監控其持續合規情況及（如適用）在必要時根據相關《上市規則》作出所有相關行動。

217. 若海外發行人預計會有任何有關轉移、轉為主要上市或海外除牌的問題發生，其應盡早諮詢聯交所。

G. 其他《上市規則》修訂

《有關法團身份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諮詢總結》內容編納成規

218. 經過公眾諮詢後，我們於《有關法團身份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諮詢總結》⁷⁵ 中作出總結，表示未來聯交所會將符合以下兩項條件的大中華發行人，視為目前就《上市規則》第十九 C 章而言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a)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為止) 由法團身份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控制及(b)於 2020 年 10 月 30 日或之前於合資格交易所作主要上市的大中華發行人。
219. 我們把握本文件就《上市規則》做出修訂的機會，將上述總結一併編納成規，擴大現時《上市規則》第十九 C 章項下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的定義。相關修訂載於本文件附錄六。

⁷⁵ [《有關法團身份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諮詢總結》](#)，於 2020 年 10 月 30 日刊發。

引言

220. 本章概述回應人士就主要有關將《聯合政策聲明》規定編納成規以及修訂(確立公眾利益實體項目制度的)《財務匯報局條例》的建議所提出的主要意見。

建議

A. 監管方面的合作規定

建議概要

221. 我們建議將監管方面的合作規定編入《上市規則》第八章：

- (a) 海外發行人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及海外發行人中央管理及管控的所在地(如不相同)的法定證券監管機關必須是《國際證監會組織多邊諒解備忘錄》的正式簽署方⁷⁶；及
- (b) 在考慮到有充分安排，使證監會能在相關公司註冊地及中央管理和控制地查閱發行人業務的財務和經營資料(例如賬簿和紀錄)，以作調查取證和執法的情況下，聯交所會在證監會明確同意下按個別情況豁免上文(a)分段的規定。

222. 回應人士當中，63%同意有關建議⁷⁷，33%沒有表態，餘下4%不同意。

主要意見

一般意見

223. 回應人士普遍認為，將監管方面的合作規定編納成規，符合有關簡化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並為市場從業人士提供更清晰明確指引的整體目標。部分回應人士認為對所有上市發行人採用相關規定的建議可確保良好管治，同時又不會增加於香港、百慕達、開曼群島或中國註冊成立的發行人的合規責任，因為這些司法權區的法定證券監管機構全是《國際證監會組織多邊諒解備忘錄》的正式簽署方。

具體意見

224. 一名回應人士要求聯交所就以下事宜提供更多理據：為何刪除有關與證監會之雙邊協議的提述；以及由於沒有按雙邊協議基準上市的實例，根據有關基準上市在實行上會否有困難。
225. 部分回應人士就應用監管方面的合作規定尋求進一步指引。一名回應人士提議聯交所就評估是否有充分安排使證監會能在相關公司註冊地及中央管理和控制地獲取發行人業務的財務和營運資料以作調查取證和執法用途時考慮的因素提供具體指引。另有一名回應人士要求澄清在釐定海外發行人的中央管理和控制地時如何對其業務營運或資產應用重要性測試。又有一名回應人士詢問監管方面的合作規定會否適用於所有發行人核心資產及業務營運所在的相關司法權區。

⁷⁶ 指《國際證監會組織多邊諒解備忘錄》附錄A的簽署方。其現時的簽署方可於以下網站瀏覽：
<https://www.iosco.org/about/?subSection=mmou&subSection1=signatories> (僅供英文版)。

⁷⁷ 《諮詢文件》問題24。

聯交所的回應

226. 我們建議就監管方面的合作規定移除有關證監會與相關海外證券監管機構之間的雙邊協議的提述，因為其並非獨立條件，而是在發行人註冊地或中央管理和控制地的法定證券監管機構並非《國際證監會組織多邊諒解備忘錄》正式簽署方的情況下評估監管方面的合作規定有否被遵守時考慮的因素之一。實際上，在上述情況下，聯交所會考慮可能影響跨境監管合作的相關法律制度及監管規定的特點，例如是否有充分安排使證監會能獲取財務和經營資料（例如賬簿和紀錄）。聯交所預期移除有關雙邊協議的提述不會對市場造成重大影響。
227. 在評估是否有充分安排使證監會能在相關司法權區獲取發行人業務的財務和經營資料以作調查取證和執法用途時，聯交所會考慮海外司法權區的具體情況。於法定證券監管機構並非《國際證監會組織多邊諒解備忘錄》正式簽署方的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準發行人若要於聯交所上市，應盡早諮詢聯交所。
228. 我們要澄清的是，監管方面的合作規定適用於發行人的中央管理和控制地，亦適用於其註冊的司法權區。在釐定發行人的中央管理和控制地時，聯交所會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現時載於《聯合政策聲明》的以下因素⁷⁸：
- (a) 發行人高層管理人員指令、控制及統籌發行人業務的所在地；
 - (b) 發行人主要賬目及紀錄的所在地；及
 - (c) 發行人業務營運或資產的所在地。
229. 就評估海外發行人業務營運或資產所在地而言，我們並無明確的測試。發行人業務營運或資產所在地是主要因素，但並非獨立條件。若發行人的核心資產及業務在多個司法權區，該發行人便須向聯交所證明其如何釐定其中央管理和控制地，當中須計及每項業務或資產在發行人全部業務或資產中所佔的比例及第 228 段所載的其他相關因素。
230. 聯交所亦可能會按個別情況，在釐定發行人的中央管理和控制地時考慮其他因素。
231. 由於獲大多數回應人士支持，我們會採納有關建議。

B. 審計準則

建議概要

232. 我們建議保留以下可用於審計海外發行人財務報表的其他審計準則：
- (a) 澳洲審計標準；
 - (b) 加拿大公認審計標準；
 - (c) 根據《法國商業守則》在法國適用的專業審計標準；
 - (d) 意大利審計標準；
 - (e) 新加坡審計標準；
 - (f) 英國國際審計準則；及
 - (g) 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PCAOB）的審計標準。

⁷⁸ 《聯合政策聲明》第 2 條第 50 段。

233. 回應人士當中，65%同意有關建議⁷⁹，31%沒有表態，餘下4%不同意，但並未說明理由或提供進一步意見。

主要意見

一般意見

234. 總體而言，大多數回應人士均同意聯交所有關保留審計準則清單的建議，以為市場從業人士提供更清晰的指引、簡化對海外發行人的指引及就未來修訂（如有必要）提供更大彈性。

具體意見

235. 一名回應人士要求澄清《上市規則》第19.12條及第19.48條所指的「會計師報告」與「年度賬目」之間的分別。

聯交所的回應

236. 我們要澄清，「會計師報告」是指發行人（包括上市申請人及上市發行人）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4.01條的規定提交以作為其上市文件或通函一部分的財務報表，而「年度賬目」則指上市發行人於上市後刊發的經審計年度財務報表。
237. 由於獲大多數回應人士支持，我們會採納有關建議。

C. 財務報告準則

建議概要

238. 我們建議修訂《上市規則》，將《聯合政策聲明》的以下規定編納成規：其他財務報告準則的內容是否適合，視乎該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內容之間有否任何重大差異，及有否任何實質提案將該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併合或大部分併合。回應人士當中，67%同意有關建議⁸⁰，餘下33%沒有表態。
239. 此外，我們建議保留下表4所載，可用於編備海外發行人財務報表的獲接納的其他財務報告標準（限制同見下表）作為指引：

準則	限制
《歐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供在歐盟成員國註冊成立的發行人使用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供已經或尋求在美國及聯交所作第二上市或雙重主要上市的發行人使用（我們對雙重主要及第二上市使用《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的建議修訂見下文第2499及250段）
澳洲會計準則	只限在與準則制定者同一個司法權區已經或尋求主要上市，及在聯交所已經或尋求雙重主要上市或第二
加拿大公認會計原則	

⁷⁹ 《諮詢文件》問題25。

⁸⁰ 《諮詢文件》問題26。

準則	限制
日本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的日本公認會計原則	上市的發行人
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	
英國採用的國際會計原則	

表 4：現時獲接納的其他財務報告準則及限制清單

240. 回應人士當中，67%同意有關建議⁸¹，31%沒有表態，餘下 2%不同意。
241. 就有關若為其財務報表採納其他財務報告準則的雙重主要或第二上市發行人（不包括在歐盟成員國註冊成立並採用《歐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發行人）於採用其他標準的司法權區除牌，便須轉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建議而言⁸²，回應人士當中，58%同意有關建議，31%沒有表態，餘下 10%不同意。
242. 就有關從其他財務報告準則適用的司法權區除牌的發行人應自動獲得寬限期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即毋須向聯交所申請寬限期）的建議而言⁸³，回應人士當中，63%同意有關建議，35%沒有表態，餘下 2%不同意。
243. 就寬限期的長度而言，我們建議寬限期應於發行人除牌一周年之際結束。回應人士當中，48%同意有關建議⁸⁴，42%沒有表態，餘下 10%不同意，認為一年寬限期並不足以讓發行人就遵守相關規定作出必要的安排。

一般意見

244. 回應人士普遍認為有關建議可為市場從業人士提供更清晰的指引、簡化海外發行人指引及就未來修訂（如有必要）提供更大彈性。部分回應人士進一步表示表 4 所載的限制足以防止海外發行人在編備財務報表時選擇一系列會帶來較有利財務結果的財務報告準則。
245. 大多數回應人士同意海外發行人若從採用其他標準的司法權區除牌，便應重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因為有關發行人已毋須再遵守根據其他財務報告準則編備財務報表的規定。由於大多數發行人股份均會於香港買賣，而香港投資者普遍較熟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讓香港投資者比較同業公司的財務表現，並作出較知情的投資決策。
246. 大部分回應人士表示自動寬限期建議為一年屬合理及充足。然而，亦有部分回應人士促請聯交所重新考慮按個別情況給予進一步延期。

⁸¹ 《諮詢文件》問題 27。

⁸² 《諮詢文件》問題 28。

⁸³ 《諮詢文件》問題 29(a)。

⁸⁴ 《諮詢文件》問題 29(b)。

聯交所的回應

247. 我們認為一年寬限期足以讓發行人對其內部監控措施作出必要的修訂以迎合有關變更，因為考慮到(a)採納其他財務報告準則的發行人應已經有相關的控制措施來遵守對賬表披露規定⁸⁵；及(b)在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備的財務報表根據《上市規則》發布之前，至少有 12 個月讓發行人採用新準則，及讓其審計師完成審計工作。

248. 由於獲大多數回應人士支持，我們會採納有關建議。

D. 就第二上市使用《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建議概要

249. 我們建議規定發行人須說明採用《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備其財務報表（包括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報告內的財務報表）的理由（例如維持在美國證券交易所主要上市的地位或現時有龐大的美國股東基礎），並必須在支持這些理由的情況有所變動時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例如從美國交易所除牌）。回應人士當中，60%同意有關建議⁸⁶，35%沒有表態，餘下 4%不同意。

250. 聯交所亦建議規定若發行人有意採用《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備年度財務報表，須說明其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備的財務報表之間任何重大差異所產生的財政影響。回應人士當中，67%同意有關建議⁸⁷，23%沒有表態，餘下 10%不同意。

主要意見

一般意見

251. 大部分回應人士均支持發行人須說明採用《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的理由並必須在支持這些理由的情況有所變動時改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有關規定可確保聯交所接納其他財務報告準則的方針更貫徹一致（見第 239 及 241 段）。

252. 就第 250 段所述的對賬表披露規定而言，回應人士普遍認為對賬表可讓香港投資者對發行人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作出較知情的評估及比較全球同業公司，同時可提升透明度。

具體意見

253. 然而，少數回應人士憂慮對賬表披露規定不會帶來額外好處，因為香港投資者已足夠熟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並可作出知情的投資決策，且對賬表披露規定可能會對發行人造成過重的負擔。此外，有關建議與聯交所現時在常問問題 043-2018 中的指引不一致。

⁸⁵ 《上市規則》第 19.14 及 19C.10D 條（會計師報告）及 19.25A 及 19C.23 條（年度報告及賬目）規定，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以外的財務報告準則編備的年度賬目及會計師報告須說明其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備的財務報表之間任何重大差異所產生的財政影響。

⁸⁶ 《諮詢文件》問題 30。

⁸⁷ 《諮詢文件》問題 31。

254. 部分回應人士要求提供有關編備對賬表的指引，例如有關《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的重大差異的評估準則，預計所需的最低披露水平，以及對賬表是否須有核數師意見。一名回應人士提議聯交所考慮給予較長的寬限期以遵守對賬表披露規定。

聯交所的回應

255. 我們認為對賬表披露規定可為香港投資者提供有用的資料，因為相較於《美國公認會計原則》，香港投資者普遍較熟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投資者可利用對賬表比較採納《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的發行人與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發行人的財務表現，並作出知情的投資決策。這就發行人因交易轉移至香港或自美國交易所除牌而美國股東基礎大幅縮減的情況而言尤其重要。此外，對賬表披露規定將與我們對其他財務報告準則的處理方法一致（見第 247 段附註 85）。
256. 海外發行人應編備適當而有意義的對賬表，讓投資者對發行人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作出知情的評估。對賬表的最低披露水平應包括逐項對比發行人的財務資料，以反映其在《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會計原則的重大差異，並就有關差異提供解釋。對賬表內應要提供可作比較的資料。若會計師報告會載於上市文件中，則有關對賬表應涵蓋整個往績紀錄期（包括任何非完整財務期間）。
257. 《上市規則》並未對「重大」作出定義，亦毋須以貨幣形式對其作出定義。海外發行人須在評估對投資者來說何謂重大差異時作出判斷，並考慮發行人的所有相關情況以及核數師及 / 或申報會計師的意見。
258. 我們想澄清的是，除年度財務報表外，對賬表披露規定亦適用於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備的會計師報告及中期財務報表。這與現時有關雙重主要上市發行人的規定一致⁸⁸：若聯交所允許發行人不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備報告，有關報告須符合聯交所接納的財務報告準則。此外，聯交所會規定對賬表須由申報會計師或核數師審閱。若對賬表是載於「經審計」⁸⁹會計師報告又或「經審計」或「經審閱」⁹⁰的財務報表的附註中，申報會計師及核數師毋須另外就對賬表提供意見。若相關財務報表（例如中期財務報表）未經核數師審計或審閱，須載於該等財務報表附註中的對賬表須由核數師按可與《國際核證聘用準則第 3000 號》(International Standard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 3000) 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第 3000 號》相比的準則審閱。
259. 於美國上市並已被准使用《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的第二上市發行人⁹¹可繼續使用有關原則，但須於緊隨相關規則修訂生效日期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完整會計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以及其後所有財務報表（包括中期財務報表⁹²）中加入對賬表。下表載列哪些財政期間的財務報表須加入對賬表。為免生疑問，作出（或擬作出）雙重主要上市並

⁸⁸ 指引信 HKEX-GL102-19 第 2.4 段。

⁸⁹ 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這裡所指的「經審核」指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 200 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完成的工作。

⁹⁰ 就財務報表而言，「經審閱」指核數師根據《國際審閱準則第 2410 號》或《香港審閱準則第 2410 號》完成的審閱工作。

⁹¹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共有 14 名第二上市發行人使用《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⁹² 於美國上市的第二上市發行人毋須就其使用《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備並根據海外規則及規例刊發的季度財務報表編備對賬表。

使用《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備財務報表的海外發行人須繼續遵守有關就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以及會計師報告編備對賬表的規定。

規則修訂於 2022 年 1 月 1 日生效後：

第二上市發行人	年報 (如適用)	中期報告
若發行人的申報會計年度於 2022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	✓ (加入對賬表)	
例如：一名現有上市發行人的年結日為 12 月 31 日 (即其財政年度於 2022 年 1 月 1 日開始)，首份須加入對賬表的財務報告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我們認為這安排足以讓上市發行人及其核數師遵守對賬表披露規定。若發行人在限期內遵守有關規定上遇到困難，我們亦會考慮個別給予特定的寬限期。

260. 就使用《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備財務報表的美國上市發行人的第二上市新申請而言，若有關新上市申請是在 2023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提交，其會計師報告才須加入對賬表。上述的一年寬限期可讓這些美國上市申請人在規劃於香港上市時有足夠的時間顧及這項新規定，因為現時並無適用於有關申請人的對賬表規定。
261. 基於上述理由，加上有關建議獲大多數回應人士支持，我們會採納有關建議，並據此修訂所有相關指引材料。

E.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的資格規定

建議概要

262. 我們建議於《上市規則》中反映有關確立公眾利益實體項目制度的《財務匯報局條例》的修訂 (於 2019 年 10 月 1 日生效)。回應人士當中，63%同意有關建議⁹³，35%沒有表態，餘下 2%不同意。
263. 此外，我們建議將以下規定編納成規：發行人通常須委任符合《專業會計師條例》資格規定並屬《財務匯報局條例》下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會計師，編備《財務匯報局條例》規定的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的會計師報告。回應人士當中，63%同意有關建議⁹⁴，35%沒有表態，餘下 2%不同意。
264. 假若是有關海外公司的反收購或非常重大收購通函並需編備會計師報告的公眾利益實體項目，我們建議修訂《上市規則》，允許海外發行人委任不符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資格規定的核數公司 (但核數公司需是該海外發行人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的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回應人士當中，50%同意有關建議⁹⁵，42%沒有表態，餘下 8%不同意。

⁹³ 《諮詢文件》問題 32。

⁹⁴ 《諮詢文件》問題 33。

⁹⁵ 《諮詢文件》問題 34。

265. 我們亦建議將以下《聯合政策聲明》的規定編納成規：就公眾利益實體項目及須予公布的交易，海外核數公司必須通常滿足以下特徵：

- (a) 擁有國際名聲及稱譽；
- (b) 為一個獲認可的會計師組織團體的會員；及
- (c) 受屬於《國際證監會組織多邊諒解備忘錄》正式簽署方的司法權區監管機構的獨立監察。若相關核數師監管機構並非《國際證監會組織多邊諒解備忘錄》簽署方，但同一司法權區的法定證券監管機構是《國際證監會組織多邊諒解備忘錄》的簽署方，亦可接受。

266. 回應人士當中，60%同意有關建議⁹⁶，35%沒有表態，餘下4%不同意。

267. 就有關財務匯報局收取徵費的規定而言，我們建議修訂《上市規則》，規定聯交所負責代財務匯報局收取徵費。回應人士當中，54%同意有關建議⁹⁷，42%沒有表態，餘下4%不同意。

主要意見

一般意見

268. 回應人士普遍認為將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的資格規定編納成規與《財務匯報局條例》的最新修訂一致，既可為市場從業人士提供更清晰明確的指引，亦可簡化海外發行人的監管制度。

具體意見

269. 有關建議讓海外發行人就反收購或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委任屬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核數公司，一名回應人士除大致同意建議外，亦指出由於申報會計師在上市過程中參與度極高，而這需要其熟悉香港上市制度及市場慣例，因此應規定會計師報告須由符合《專業會計師條例》資格規定的執業會計師簽署或共同簽署。

270. 另有一名回應人士要求澄清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中國發行人是否可委任海外申報會計師就須予公布的交易的目標（不論是否構成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發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師報告。

聯交所的回應

271. 就有關反收購或非常重大收購的公眾利益實體項目而言，我們並不認為有必要採納回應人士有關在《上市規則》內註明會計師報告須由符合《專業會計師條例》資格規定的執業會計師簽署或共同簽署的建議（儘管就反收購而言一般預期採納此做法，因為此類交易應要遵守實質上與新上市申請相同的規定，以防監管套利）。我們認為，考慮到海外發行人須就嚴格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4.03條申請豁免並取得聯交所的不反對陳述，現時就於海外發行人委任海外核數師的保障措施屬充足。

272. 我們要澄清的是，中國發行人可委任海外核數師進行有關收購海外目標的項目，前提是該中國發行人就嚴格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4.03條申請豁免，並取得聯交所的不反對陳述（若為公眾利益實體項目）。

⁹⁶ 《諮詢文件》問題35。

⁹⁷ 《諮詢文件》問題36。

F. 公司資料報表

建議概要

273. 我們建議規定以下發行人編備公司資料報表：(a)所有第二上市發行人；及(b)任何其他主要上市或雙重主要上市海外發行人，此由聯交所酌情決定，若聯交所認為刊發公司資料報表將為香港投資者提供有用的資料（例如提供發行人須遵守的海外法律及法規的資料，而香港投資者不熟識這些海外法律及法規）。回應人士當中，63%同意有關建議⁹⁸，33%沒有表態，餘下4%不同意。
274. 我們亦建議將《聯合政策聲明》中有關披露公司資料報表⁹⁹及在有重大變動時更新公司資料報表的規定編納成規。回應人士當中，65%同意有關建議¹⁰⁰，33%沒有表態，餘下2%不同意。

主要意見

一般意見

275. 回應人士普遍同意有關規定披露公司資料報表的建議可讓投資者進一步了解海外發行人、簡化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並為市場從業人士提供更清晰的指引。

具體意見

276. 部分回應人士就聯交所會否行使酌情權規定其他主要上市海外發行人編備公司資料報表，例如發布（若無其他特殊情況）可毋須刊發公司資料報表的註冊司法權區（非詳盡無遺的）名單。
277. 另有一名回應人士要求澄清(a)於百慕達或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主要上市發行人是否須刊發公司資料報表；及(b)是否有豁免安排讓於百慕達或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現有發行人毋須遵守有關規定。

聯交所的回應

278. 具有主要上市或雙重主要上市地位並符合以下任一條件的海外發行人應盡快就相關資料刊發公司資料報表¹⁰¹：
- (a) 有關發行人獲授予特殊豁免（例如海外發行人可採取其他措施以符合附錄三所載的任何核心股東保障標準，而毋須於其組織章程文件中載列有關標準）；
 - (b) 其註冊司法權區及主要上市市場的法律及法規在以下方面與香港法例的相關規定有重大差異¹⁰²：

⁹⁸ 《諮詢文件》問題 38。

⁹⁹ 例如海外發行人已獲授予的各項豁免的摘要；其本土司法權區及主要上市地的法律及法規條文中與《上市規則》（包括核心水平）在下述方面不同之處的摘要：(i)證券持有人的權利及如何行使權利；(ii)董事權力及投資者保障；及(iii)收購或股份購回成功後可全面收購或須全面收購少數股東權益的情況；有關可分派權益的應付預扣稅或任何其他應繳稅項的詳情，以及香港投資者有無任何稅項申報責任；及若海外發行人是以香港預託證券上市，預託協議及平邊契據的條款和條件摘要。

¹⁰⁰ 《諮詢文件》問題 37。

¹⁰¹ 若有任何所述條件適用於發行人，有關發行人僅須於其公司資料報表中加入與該條件有關的資料。例如，若發行人獲授予特殊豁免但其他條件均不適用，則該發行人僅須於其公司資料報表中加入有關特殊豁免的概要。

¹⁰² 聯交所認為，截至本文件日期，開曼群島及百慕達於有關方面的法律及法規與香港法例的相關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 (i) 其證券的持有人的權利以及有關持有人可如何行使其權利；
 - (ii) 董事的權力及投資者保障；及
 - (iii) 於成功收購或股份回購後少數股東可能會被全面收購或須被全面收購的情況；
- (c) 其須就可分派權益繳付預繳稅或任何其他股東應繳稅項（例如資本增值稅、遺產稅或饋贈稅）；或
- (d) 其上市證券為預託證券。

279. 若聯交所認為刊發公司資料報表將為投資者提供有用的資料（例如提供發行人須遵守的海外法律及法規的資料，而香港投資者不熟識這些海外法律及法規），聯交所亦可酌情考慮規定主要上市或雙重主要上市海外發行人（包括於百慕達或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發行人）刊發公司資料報表（即使第 278 段所述的條件無一適用亦然）。重要與否應由發行人及其顧問釐定。若發行人對有關規定有疑問，應諮詢聯交所。

G. 實務及操作事宜

建議概要

280. 聯交所建議將以下指引合併為一份給海外發行人的指引信：

- (a) 《聯合政策聲明》的實務及操作事宜指引¹⁰³；
- (b) 供美國《證券法》所指的美國「境內發行人」按 S 規例¹⁰⁴發售證券使用的替代程序¹⁰⁵；
- (c) 供不曾有公司來港上市司法權區的準申請人使用¹⁰⁶的標準範本及
- (d) 中央結算系統資料材料¹⁰⁷。

281. 回應人士當中，69%同意有關建議¹⁰⁸，31%沒有表態。

一般意見

282. 回應人士普遍認為有關建議會消除現時不同指引信中重疊的內容，讓海外發行人及市場從業人士更容易找到相關資料，並與簡化海外發行人監管制度的整體目標一致。

聯交所的回應

283. 由於大多數回應人士支持，我們會採納有關建議。

¹⁰³ 《聯合政策聲明》第 4 條。

¹⁰⁴ 美國與外國發行人在美國境外進行的發售可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第 5 條的註冊規定。

¹⁰⁵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Other-Resources/Listing-of-Overseas-Companies/procedure_req_s.pdf?la=en（僅供英文版）。

¹⁰⁶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Other-Resources/Listing-of-Overseas-Companies/procedure_req_s.pdf?la=en（僅供英文版）。

¹⁰⁷ https://www.hkex.com.hk/Services/Settlement-and-Depository/Securities-Admission-into-CCASS?sc_lang=zh-HK。

¹⁰⁸ 《諮詢文件》問題 39。

H. 其他《上市規則》修訂

284. 根據 2019 年 5 月 17 日刊發的政府憲報¹⁰⁹，《財務匯報局條例》有關繳交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財務匯報局年度公眾利益實體徵費的規定將於 2022 年 1 月 1 日生效。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聯交所會負責代財務匯報局收集有關徵費。
285. 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須就每宗合資格交易¹¹⁰及就公開發售作出的上市證券買賣¹¹¹支付，並將按每宗購買及銷售的交易金額 0.00015% 的費率（計至最接近的仙位數）計算。有關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的詳情，請參閱財務匯報局網站的「經費來源及徵費」網頁¹¹²。
286. 為清晰起見，我們修訂了相關的《上市規則》規定，加入(i)「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的新釋義，以明確區分該兩項徵費，以及(ii)新的分段，澄清聯交所在收集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方面的後勤安排。有關《上市規則》修訂，請參閱附錄四及五。

¹⁰⁹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905/17/P2019051600613.htm?fontSize=1>。

¹¹⁰ 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八第 5 段或《GEM 上市規則》附錄九第 3 段。

¹¹¹ 如《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八第 8 段或《GEM 上市規則》附錄九第 7 段所述。

¹¹² <https://www.frc.org.hk/zh-hk/about-the-frc/funding>。

釋義

詞彙	釋義
「獲接納司法權區」 (Acceptable Jurisdiction)	被聯交所接納的發行人註冊成立地的司法權區（除香港、開曼群島、百慕達及中國以外），於該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發行人可申請來香港上市
「自動豁免」(Automatic Waiver)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 2.04 條事先經證監會同意，向已經或正在尋求在聯交所作第二上市的公司所授予的一般效力豁免（見《聯合政策聲明》附錄），又或根據《上市規則》第 19C.11 條給予該等公司的豁免，兩者須分別符合《聯合政策聲明》或《上市規則》第十九 C 章（視屬何情況而定）所載的若干準則
「業務以大中華為重心」 (centre of gravity in Greater China)	聯交所在釐定發行人的業務是否以大中華為重心時，將會考慮載於《聯合政策聲明》及《上市規則》第十九 C 章的因素： (a) 發行人是否在大中華區域上市； (b) 發行人在何地註冊成立； (c) 發行人的歷史； (d) 發行人的總部位於何地； (e) 發行人的中央管理及管控所在地； (f) 發行人的主要業務營運及資產所在地； (g) 發行人的企業登記及稅務登記地點；及 (h) 發行人管理人員及控股股東的國籍或居住國家
「中央結算系統」 (CCASS)	結算公司建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企業管治守則》」 (CG Code)	《主板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
「常見豁免」 (Common Waiver)	《聯合政策聲明》附錄所載，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 2.04 條事先經證監會同意後按個別情況授予的一般效力豁免，相關發行人必須符合指定條件
「公司條例」(Companies Ordinance)	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

詞彙	釋義
「公司資料報表」 (Company Information Sheet)	於獲接納司法權區的發行人按《聯合政策聲明》第 68 段所須編備並提供的資料，聯交所會將該等資料登載香港交易所網站的特定位置 (連結)
「《有關法團身份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諮詢總結》」 (Consultation Conclusions on Corporate WVR Beneficiaries)	於 2020 年 10 月 30 日刊發的《有關法團身份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諮詢總結》 (見 連結)
「《有關新興及創新產業公司上市制度的諮詢總結》」 (Consultation Conclusions on Companies From Emerging and Innovative Sectors)	於 2018 年 4 月 24 日刊發的《有關新興及創新產業公司上市制度的諮詢總結》 (見 連結)
「《諮詢文件》」 (Consultation Paper)	於 2021 年 3 月 31 日刊發的《有關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的諮詢文件》 (見 連結)
「轉換發行人」 (Conversion Issuer)	尋求轉為主要上市的海外發行人
「由法團身份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控制」(controlled by corporate WVR beneficiaries)	指單一的法團身份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或一組一致行動的法團身份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持有上市發行人最大多數投票權，即其必須持有發行人股本附帶的股東投票權至少 30%
「核心水平」 (Core Standards)	所有發行人須提供的股東保障水平的建議
「個別地區指南」 (Country Guide)	在聯交所網站刊載的指南，其內容包括闡釋在獲接納司法權區的公司如何可符合《聯合政策聲明》所述的主要股東保障水平，並說明聯交所的期望、常規、程序及對在上述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發行人應用《上市規則》時所考慮的標準

詞彙	釋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CWUMPO)	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除牌發行人」 (De-listing Issuer)	計劃自願除牌、或合理預期會從主要上市的認可證券交易所非自願除牌的海外發行人
「相當的股東保障的要求」 (Equivalence Requirement)	《上市規則》關於海外發行人的註冊或成立司法權區為股東提供的保障必須至少相當於香港所提供保障水平的規定 ¹¹³
「交易所」或「聯交所」 (Exchange)	香港交易所旗下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歐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EU-IFRS)	歐盟採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財務匯報局」 (FRC)	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6(1)條設立的財務匯報局
「《財務匯報局條例》」 (FRCO)	香港法例第 588 章《財務匯報局條例》
「GEM」	聯交所營運的 GEM
「《GEM 上市規則》」 (GEM Rules)	《GEM 證券上市規則》
「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 (Grandfathered Greater China Issuer)	指符合以下條件的大中華發行人：(a) 於 2017 年 12 月 15 日或之前在合資格交易所作主要上市；或(b)截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為止由法團身份的不同投票權受益控制及於 2017 年 12 月 15 日後但於 2020 年 10 月 30 日或之前在合資格交易所作主要上市

¹¹³ 《上市規則》第 19.05(1)(b)條及附註（有關主要上市）及第 19.30(1)(b)條的附註（有關第二上市）。

詞彙	釋義
「大中華發行人」(Greater China Issuer)	業務以大中華為重心的合資格發行人
「海外發行人指引信」(Guidance Letter for Overseas Issuers)	附錄 VI 所載的海外發行人指引信的擬稿
「上市地位變更指引信」(Guidance Letter on Change of Listing Status)	附錄 VI 所載有關將主板上市地位由第二上市改為雙重主要上市的指引信擬稿
「香港交易所」(HKEX)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HKSCC)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HKEX-GL108-20」	有關公司秘書的經驗及資格規定的指引信
「HKEX-GL9-09」	有關豁免嚴格遵守《主板規則》第 8.12 及 19A.15 條有關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在香港的規定的多項條件的指引信
「HKEX-GL85-16」	有關根據《上市規則》向關連客戶以及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配售股份的指引信
「HKEX-GL93-18」	有關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是否適合上市的指引信，將按第三章的原因而修訂及易名為「採用符合《上市規則》第八 A 章的不同投票權的公司是否適合上市」
「HKEX-GL94-18」	有關合資格發行人是否適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 C 章作第二上市的指引信，將按第三章的原因而修訂及易名為「有關：(A)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是否適合第二上市及雙重主要上市；及(B)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及非大中華發行人的訂約安排的指引信」

詞彙	釋義
「HKEX-LD43-3」	涉及以下事宜的上市決策：甲公司、其中國附屬公司、OPCO 公司及註冊所有人之間有多項以合約為本的結構安排（「合約安排」或「結構性合約」）。由於甲公司在中國營業時是有關安排的其中一方，那究竟甲公司會否因為合約安排的相關法律問題而被視作不適宜上市
「HKEX-LD68-1」	有關甲公司可否在聯交所上市後六個月內增發股份的上市決策
「香港發行人」(Hong Kong issuer)	在香港註冊或成立的發行人
「國際證監會組織」(IOSCO)	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
「《國際證監會組織多邊諒解備忘錄》」(IOSCO MMOU)	國際證監會組織《關於諮詢及合作以及分享信息的多邊諒解備忘錄》（僅供英文版）（ 連結 ）
「創新產業公司」(Innovative Company)	聯交所認為已證明其具有 GL94-18 第 3.2 至 3.4 段所述相關特徵的公司
「《聯合政策聲明》」(JPS)	《有關海外公司上市的聯合政策聲明》，於 2007 年首次由聯交所和證監會聯合發布，於 2013 年 9 月 27 日更新，及上一次修訂日期為 2018 年 4 月 30 日（ 連結 ）
「《聯合政策聲明》主要股東保障標準」(JPS Key Shareholder Protection Standards)	《聯合政策聲明》第一節所述的股東保障標準
「《聯合政策聲明》途徑」(JPS route)	根據《聯合政策聲明》第五節的規定在聯交所作第二上市的途徑
「《聯合政策聲明》第二上市發行人」(JPS Secondary Issuer)	循《聯合政策聲明》途徑已於主板第二上市或尋求第二上市的發行人

詞彙	釋義
「LD43-3」	香港交易所上市決策 HKEX-LD43-3，當中說明聯交所面對採用可變利益實體結構開展業務的公司的上市申請時，怎樣考量其是否適合上市
「上市文件」 (Listing Document)	有關上市申請而刊發或建議刊發的招股章程、通函及任何同等文件（包括債務償還安排及 / 或其他形式的重組安排計劃的文件及介紹上市的文件）
「《上市規則》」 (Listing Rules 或 Rules)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概指《主板上市規則》）
「倫敦交易所」 (LSE)	倫敦證券交易所
「主板」 (Main Board)	聯交所主板
「《主板上市規則》」 (Main Board Rules)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必備條款》」 (Mandatory Provisions)	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在 1994 年 8 月 27 日發布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證委發(1994)21 號文件）
「轉移」 (Migration)	如《上市規則》第 19C.13 條所載，海外發行人的股份交易大部分轉移至聯交所市場
「聯交所的轉移通知」 (Migration Exchange Notice)	聯交所發出的書面通知，裁海外發行人的上市股份交易已大部分永久轉移到聯交所市場
「轉移寬限期」 (Migration Grace Period)	《上市規則》第 19C.13 條註 2 所予海外發行人的十二個月寬限期，而其必須在該限期結束前符合所適用的《上市規則》
「納斯達克」或 「NASDAQ」 (NASDAQ)	美國的納斯達克證券市場（分設三個市場層級 - 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納斯達克環球市場及納斯達克資本市場）

詞彙	釋義
「不合規的不同投票權架構」 (Non-compliant WVR Structure)	不符合《上市規則》第八 A 章相關規定的不同投票權架構
「不合規的可變利益實體結構」 (Non-compliant VIE Structure)	不符合 LD43-3 相關規定的可變利益實體結構
「不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 (Non-Grandfathered Greater China Issuer)	2017 年 12 月 15 日後才在合資格交易所作主要上市的大中華發行人
「非大中華發行人」(Non-Greater China Issuer)	並非大中華發行人的合資格發行人
「海外除牌」 (Overseas De-listing)	海外發行人的股份或其股份的預託證券按《上市規則》第 19C.13A 條所載在其主要上市的認可證券交易所除牌
「海外發行人」(Overseas Issuer)	非「香港發行人」也非「中國發行人」的其他發行人 本文件中的「海外發行人」與《聯合政策聲明》中的「海外公司」具相同涵義
「《專業會計師條例》」 (PAO)	香港法例第 50 章《專業會計師條例》
「公眾利益實體」 (PIE)	與《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1)條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指股本證券於《財務匯報局條例》定義的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法團，又或上市集體投資計劃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PIE Auditor)	與《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A 條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指： (a)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即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 部第 2 分部註冊的執業單位；或 (b) 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即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 部第 3 分部認可的境外核數師，包括根據第 20ZT 條認可的內地核數師

詞彙	釋義
「公眾利益實體項目」(PIE Engagement)	與《財務匯報局條例》附表 1A 第 1 部所述項目具相同涵義
「中央管理及管控所在地」(place of central management and control)	聯交所確定發行人的中央管理及管控所在地時會考慮載於《聯合政策聲明》及《上市規則》第十九 C 章的因素： (a) 發行人高層管理人員指令、監控及統籌發行人業務的所在地； (b) 發行人主要賬目及紀錄的所在地；及 (c) 發行人業務營運或資產的所在地 (d)
「中國」(PRC)或「內地」(Mainland)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發行人」(PRC issuer)	在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行人
「轉為主要上市」(Primary Conversion)	海外發行人自願將其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由第二上市改為雙重主要上市
「轉為主要上市申請收悉確認」(Primary Conversion Exchange Acknowledgement)	上市地位變更指引信中所述，聯交所收到海外發行人擬轉為主要上市的申請後發出的確認書
「招股章程」(Prospectus)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1 部第 2 分部界定的招股章程
「合資格交易所」(Qualifying Exchange)	紐約交易所、納斯達克或倫敦證券交易所主市場(並屬於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高級上市」分類)
「合資格發行人」(Qualifying Issuer)	在合資格交易所主要上市的發行人
「認可司法權區」(Recognised Jurisdictions)	百慕達、開曼群島及中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

詞彙	釋義
「認可證券交易所」 (Recognised Stock Exchange)	聯交所網站刊載之認可證券交易所列表(不時更新)中的證券交易所主板市場。合資格交易所均屬認可證券交易所
「監管方面的合作規定」 (Regulatory Cooperation Requirement)	有關海外發行人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及海外發行人中央管理及管控的所在地(如不相同)的法定證券監管機關必須為《國際證監會組織多邊諒解備忘錄》的正式簽署方的規定
「證監會」(SFC)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不反對陳述」 (Statement of No Objection)	聯交所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20ZF(2)(a)條向有關發行人提供的一項不反對陳述，以供發行人委任境外執業會計師行，為該發行人進行公眾利益實體項目
「交易轉移規定」 (Trading Migration Requirement)	《上市規則》第19C.13條的規定，指若大中華發行人的上市股份交易已大部分永久轉移到聯交所市場，聯交所即視該發行人猶如雙重主要上市，故自動豁免亦立即不再適用於有關發行人
「《收購守則》」 (Takeovers Code)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美國證券法》」 (US Securities Act)	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不時修訂)以及據其頒布的相關規定及規例
「可變利益實體結構」(VIE Structure)	使某人或實體即使並不擁有大部分或任何表決權或法定所有權仍可控制可變利益實體並收取其經濟利益的結構
「不同投票權」 (WVR)	附帶於某特定類別股份大於或優於普通股投票權的投票權力，或與受益人於發行人股本證券的經濟利益不相稱的其他管治權利或安排
「不同投票權架構」(WVR structure)	產生不同投票權的發行人架構

附錄一： 回應人士名單

具名回應人士

會計師行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企業融資公司 / 銀行
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投資管理公司
貝萊德
資本集團
十八里亞洲有限公司
律師事務所
的近律師行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
盛德律師事務所
西盟斯律師事務所
盛信律師事務所
世達律師事務所
司力達律師樓

上市發行人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與太古股份有限公司的回應重複)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太古地產有限公司 (與太古股份有限公司的回應重複)
百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專業團體 / 行業組織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
亞洲公司治理協會
香港特許金融分析師學會
亞洲證券業與金融市場協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投資基金公會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香港創業及私募投資協會
香港英商會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 (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
香港總商會
香港董事學會
香港律師會
其他企業
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僱員
Linyuhan 女士

不具名回應人士

類別	數目
企業融資公司 / 銀行	2
投資管理公司	1
律師事務所	1
上市發行人	4
會計師	1
企業融資公司僱員	1
上市公司僱員	2
散戶投資者	1
合計	13

附錄二： 回應的量化分析

下表歸納了回應人士對於《諮詢文件》中所有問題的量化回應意見¹概要。由於四捨五入計法，百分比之總和或不等於 100%。

編號	問題概述	是	百分比	否	百分比	沒有表態 ²		百分比
						有 回應意見	沒有 回應意見	
問題 1	您是否同意相當的股東保障的要求以及「認可司法權區」及「獲接納司法權區」的概念應由一套適用於所有發行人的共同核心水平取代？	38	79%	1	2%	1	8	19%
問題 2a	若您對問題 1 的答案為「是」，您是否同意：(a)載於《諮詢文件》第 79 至 137 段的建議核心水平？	27	56%	3	6%	5	13	38%
問題 2b	若您對問題 1 的答案為「是」，您是否同意載於《諮詢文件》附表 C 的現有股東保障標準應被廢除？	24	50%	5	10%	2	17	40%
問題 3	您是否同意將現行慣例，即所有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均須符合核心水平，否則便須證明（就每項水平而言（如有必要））發行人須遵守的當地法律、規則及規例與其組織章程文件結合起來已提供核心水平項下的相關股東保障，編納成規？	34	71%	3	6%	0	11	23%

¹ 不包括重複的回應意見。

² 指(a)對建議的某些方面發表意見卻沒有表態是否贊成該建議；或(b)沒有發表任何意見的回應人士的百分比。

編號	問題概述	是	百分比	否	百分比	沒有表態 ²		百分比
						有 回應意見	沒有 回應意見	
問題 4	您是否認為除《諮詢文件》第 79 至 137 段或附表 C 所載的標準及《上市規則》規定外，應新增或廢除任何其他標準或《上市規則》規定？	9	19%	17	35%	3	19	46%
問題 5	您是否同意現有上市發行人應須遵守核心水平？	31	65%	8	17%	3	6	19%
問題 6a	您是否同意現有上市發行人應於有關建議實施後直至第二次股東周年大會期間對其組織章程文件作出任何必要的修訂，以符合核心水平？	26	54%	1	2%	0	21	44%
問題 6b	您是否同意採用核心水平不會對現有上市發行人造成過重的負擔？	21	44%	3	6%	1	23	50%
問題 7	您是否同意《諮詢文件》第 155 段所載聯交所在考慮尋求赴港雙重主要上市的海外發行人的豁免申請時採用的原則？	27	56%	5	10%	5	11	33%
問題 8	您是否同意將《諮詢文件》第 158 段所載的若干常見豁免及規定條件編納成規？	34	71%	2	4%	1	11	25%

編號	問題概述	是	百分比	否	百分比	沒有表態 ²		百分比
						有 回應意見	沒有 回應意見	
問題 9	您是否同意，若具有不同投票權架構及 / 或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及非大中華發行人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九 C 章下適用於具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合資格發行人的相關合適性及資格規定，則可以申請直接在聯交所雙重主要上市？	28	58%	9	19%	0	11	23%
問題 10	您是否同意，即使問題 9 中提到的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及非大中華發行人於香港上市後從主要上市的合資格交易所除牌，他們仍獲准保留其在香港雙重主要上市時存在的不合規的不同投票權及/或可變利益實體架構？	25	52%	11	23%	3	9	25%
問題 11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有關第二上市的規定於《上市規則》第十九 C 章編納成規（並作出《諮詢文件》所載的修訂），並將《上市規則》第十九章改為僅針對主要上市？	36	75%	無	無	0	12	25%
問題 12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聯交所應按《諮詢文件》第 199 及 201 段建議，向所有擬在聯交所第二上市而沒有不同投票權的海外發行人（包括業務以大中華為重心的公司）施加量化資格準則？	32	67%	3	6%	1	12	27%

編號	問題概述	是	百分比	否	百分比	沒有表態 ²		百分比
						有 回應意見	沒有 回應意見	
問題 13	您是否同意引入與現時《聯合政策聲明》類似的豁免，即若沒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第二上市申請人本身信譽良好歷史悠久，且預期於上市的市值遠高於 100 億港元，便毋須遵守上市合規紀錄規定？	26	54%	4	8%	2	16	38%
問題 14	您是否同意沒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新第二上市申請人（包括業務以大中華為重心的公司）不用向聯交所證明他們是「創新產業公司」？	34	71%	4	8%	0	10	21%
問題 15	你是否同意《上市規則》應新增條文，以澄清聯交所會在其認為第二上市是試圖規避適用於主要上市的《上市規則》規定時，保留拒絕有關申請的酌情權？	29	60%	4	8%	0	15	31%
問題 16	你是否同意若聯交所懷疑發行人申請第二上市是試圖規避主要上市的《上市規則》規定，便該應用《諮詢文件》第 210 段所述的反收購測試？	23	48%	5	10%	4	16	42%
問題 17	你是否同意交易轉移規定的範圍應擴展至所有第二上市發行人？	31	65%	1	2%	2	14	33%
問題 18	您認為擴展交易轉移規定至所有第二上市發行人，會否對現時毋須遵守此規定的發行人帶來過大負擔？	8	17%	18	38%	5	17	46%

編號	問題概述	是	百分比	否	百分比	沒有表態 ²		百分比
						有 回應意見	沒有 回應意見	
問題 19	您是否同意將給予第二上市發行人寬免 / 豁免的原則 (見《諮詢文件》第 215 段) 編納成規 ?	28	58%	6	13%	0	14	29%
問題 20	您是否同意在《上市規則》中將所有已或擬作第二上市的發行人可享的自動豁免及有條件常見豁免編納成規 ?	31	65%	4	8%	1	12	27%
問題 21	您是否同意移除現時豁免第二上市發行人提供優先購買權的條件 (如《諮詢文件》第 218 及 219 段所述) ?	27	56%	4	8%	1	16	35%
問題 22	您是否同意第二上市發行人應符合多元化政策規定，並於年報內披露有關政策 ? (理由載於《諮詢文件》第 223 段) ?	32	67%	1	2%	1	14	31%
問題 23	您對於《諮詢文件》附件 E 所載有關交易轉移及第二上市發行人從主要上市的海外交易所除牌的指引信的內容有沒有意見 ?	15	31%	15	31%	0	18	38%
問題 24	您是否同意，聯交所應將監管方面的合作規定納入《上市規則》第八章 (按《諮詢文件》第 242 段作相應修訂)，並適用於所有發行人 ?	30	63%	2	4%	1	15	33%

編號	問題概述	是	百分比	否	百分比	沒有表態 ²		百分比
						有 回應意見	沒有 回應意見	
問題 25	您是否同意聯交所應保留可用於審計海外發行人財務報表的其他審計準則(載於《諮詢文件》第 249 段)作為指引?	31	65%	2	4%	2	13	31%
問題 26	您是否同意將《聯合政策聲明》的以下規定編納成規:其他財務報告準則的內容是否適合,視乎該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內容之間有無任何重大差異,及有否任何具體建議可將該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併合或大部分併合?	32	67%	無	無	1	15	33%
問題 27	您是否同意保留《諮詢文件》表 7 所載,可用於編備海外發行人財務報表的獲接納的其他財務報告標準的清單(在現行使用限制下)作為指引(見《諮詢文件》附表 E)?	32	67%	1	2%	1	14	31%
問題 28	您是否同意將《聯合政策聲明》的以下規定編納成規:若雙重主要或第二上市發行人(不包括在歐盟成員國註冊成立並採用《歐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發行人)於其他財務報告準則適用的司法權區除牌,便須轉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28	58%	5	10%	1	14	31%

編號	問題概述	是	百分比	否	百分比	沒有表態 ²		百分比
						有 回應意見	沒有 回應意見	
問題 29a	您是否同意從其他財務報告準則適用的司法權區除牌的發行人應自動獲得寬限期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毋須向聯交所申請寬限期)？	30	63%	1	2%	2	15	35%
問題 29b	您是否同意寬限期應於發行人除牌一周年之際結束？	23	48%	5	10%	2	18	42%
問題 30	您是否同意為使方針貫徹一致，發行人必須說明採用《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備其財務報表(包括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報告內所申報的財務報表)的理由，並必須在支持這些理由的情況有所變動時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例如從美國交易所除牌)？	29	60%	2	4%	1	16	35%
問題 31	您是否同意若任何發行人有意採用《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備年度財務報表，須說明其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備的財務報表之間任何重大差異所產生的財政影響？	32	67%	5	10%	0	11	23%
問題 32	您是否同意將有關確立公眾利益實體項目制度的《財務匯報局條例》的修訂納入《上市規則》？	30	63%	1	2%	1	16	35%

編號	問題概述	是	百分比	否	百分比	沒有表態 ²		百分比
						有 回應意見	沒有 回應意見	
問題 33	您是否同意修訂《上市規則》，將以下規定編納成規：發行人通常須委任符合《專業會計師條例》資格規定並屬《財務匯報局條例》下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會計師，編備《財務匯報局條例》規定的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的會計師報告？	30	63%	1	2%	1	16	35%
問題 34	您是否同意修訂《上市規則》，讓海外發行人委任不合《專業會計師條例》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但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該會計師事務所是該發行人的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就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編備關於收購海外公司的反收購或非常重大收購通函的會計師報告？	24	50%	4	8%	3	17	42%
問題 35	您是否同意修訂《上市規則》，將以下《聯合政策聲明》的規定編納成規：就公眾利益實體項目及須予公布的交易，海外核數公司必須通常滿足《諮詢文件》第 271 段所述的特徵？	29	60%	2	4%	1	16	35%
問題 36	您是否同意修訂《上市規則》，以將《財務匯報局條例》對聯交所代財務匯報局收取徵費的規定的修訂編納成規（如《諮詢文件》第 280 及 281 段所述）？	26	54%	2	4%	2	18	42%

編號	問題概述	是	百分比	否	百分比	沒有表態 ²		百分比
						有 回應意見	沒有 回應意見	
問題 37	您是否同意將《聯合政策聲明》中有關公司資料報表的規定（《諮詢文件》第 283 至 288 段所述）編納成規？	31	65%	1	2%	1	15	33%
問題 38	您是否同意公司資料報表規定應適用於：(a)第二上市發行人；及(b)任何其他海外發行人（按聯交所酌情考慮）。若我們認為刊發公司資料報表將對香港投資者有用？	30	63%	2	4%	1	15	33%
問題 39	您是否同意將《諮詢文件》第 289 及 290 段所述的指引合併為一份給海外發行人的指引信（見《諮詢文件》附表 E）？	33	69%	無	無	0	15	31%

附錄三： 分析方法

聯交所分析方法的目的

1. 在審閱諮詢回應並草擬總結的過程中，聯交所的宗旨一直是確保得出符合市場整體最大利益及公眾利益的平衡觀點。
2. 這過程的成效取決於來自廣泛類別的回應人士提出自身意見，並附以背後經審慎考慮的實質性理據。為此，聯交所的分析方法希望能將回應者準確分類，並辨識不同的立場。這方法也與聯交所過往沿用並公開說明的政策一致。回應意見除需作量化評估外，亦要進行定性評估。

區分回應人士類別

3. 在本文件中，回應人士按其是否代表下列各項類別的意見而進行分類：
 - (a) 機構意見或是個人意見；
 - (b) 以下機構類別：「會計師行」、「企業融資公司/銀行」、「投資管理公司」、「律師事務所」、「上市發行人」、「專業團體 / 行業組織」或「其他公司」；及
 - (c) 以下個人類別：「會計師」、「企業融資公司僱員」、「上市公司僱員」或「散戶投資者」。
4. 聯交所盡量按上述最合適的描述來對每位回應人士進行歸類。
5. 聯交所將「專業團體 / 行業組織」自成一組，而沒有嚴格地將其逐一歸入其他分類(譬如將會計師公會列為「專業團體 / 行業組織」而不是「會計師行」)。這做法符合聯交所的慣例。將專業團體歸類為其他類別涉及主觀判斷，而且部分專業團體也不容易歸類。
6. 聯交所分析諮詢回應意見時，向來不以所管理資產去區分「投資管理公司」，因為一家機構的全球資產規模並不代表聯交所更重視其論點或意見。這做法亦帶出了如何處理會員數目和類別上都有很大差别的代表團體的問題。同樣地，聯交所向來不按會員的規模及性質區分專業團體。

回應人士類別

7. 回應人士類別載於下表：

表 1：機構回應人士類別

類別	數目	百分比
專業團體 / 行業組織	13	31%
律師事務所	9	21%
上市發行人	6	14%
企業融資公司 / 銀行	5	12%

類別	數目	百分比
會計師行	4	10%
投資管理公司	4	10%
其他企業	1	2%
總數¹	42	100%

表 2：個人回應人士類別

類別	數目	百分比
上市公司僱員	3	50%
會計師	1	17%
企業融資公司僱員	1	17%
散戶投資者	1	17%
總數²	6	100%³

定性分析

8. 聯交所進行了定性分析，妥善考慮來自廣泛類別的回應人士及其意見，對代表公眾或機構的回應意見及回應人士立場背後的理據予以應有的重視。

量化分析

9. 聯交所亦以純數值的方法對諮詢文件中的建議所獲的支持進行分析。其分析結果載於附錄二。
10. 為進行量化分析，聯交所根據各諮詢文件建議的回應內容將每個回應歸為下列三類其中之一：
- (a) 支持；
 - (b) 不支持；或
 - (c) 沒有表態⁴。

¹ 總數不包括重複的回應意見。

² 總數不包括重複的回應意見。

³ 由於四捨五入計法，總百分比之和不等於 100%。

⁴ 分類為「沒有立場」的回應人士指(a)對建議的某些方面發表意見卻沒有表態是否讚成該建議；或(b)並沒有發表任何意見的回應人士百分比。

數算回應意見而非回應人士

11. 進行量化分析時，聯交所只數算收到的回應意見數目，而不是該等意見背後代表的回應人士數目。這表示：
 - (a) 一個專業團體提交的意見計作一份回應意見，即使該團體/組織或代表許多個人會員；
 - (b) 代表一群個別人士提交的意見計作一份回應；及
 - (c) 一家律師事務所代表一批市場從業員（例如保薦人公司/銀行）提交的意見計作一份回應意見。
12. 然而，對回應意見進行定性分析時，聯交所已考慮由其他回應人士代表的人士或公司的數目及性質。
13. 聯交所計算回應意見（而非其代表的回應人士）的方法是聯交所由來已久的公開既定政策。

內容重複的回應意見

14. 三名回應人士提交了相同的回應。我們將該等回應計作一份。

匿名回應意見

15. 13 名回應人士要求匿名（其所屬類別的數目載於**附錄一**）。
16. 在這些匿名回應人士當中，
 - (a) 12 名回應人士要求不公開其姓名 / 名稱。香港交易所網站登載其回應意見時僅以其所屬類別識別（例如「律師事務所」）；及
 - (b) 1 名回應人士要求不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公開其提交的意見。就此，我們沒有在登載本文件之回應意見的網頁提供其意見的連結。
17. 我們已在量化及定性分析意見時計及該等意見。

附錄四： 《主板規則》修訂

第一章

總則

釋義

...

1.01 在《上市規則》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如下意義：

...

“業務以大中華為重心”
(centre of gravity in Greater China)

以下是本交易所釐定海外發行人的業務是否以大中華為重心時將會考慮的部分因素：

(a) 發行人是否在大中華區域上市；

(b) 發行人的歷史；

(c) 發行人在何地註冊成立；

(d) 發行人的總部位於何地；

(e) 發行人的中央管理及管控所在地；

(f) 發行人的主要業務營運及資產所在地；

(g) 發行人的企業登記及稅務登記地點；及

(h) 發行人管理人員及控股股東的國籍或居住國家

...

“公司資料報表”
(Company Information Sheet)

根據《上市規則》第19.60或19C.24條須予刊發以登載於交易所網站及海外發行人的網站的文件

...

“由法團身份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控制”
(controlled by corporate WVR beneficiaries)

指單一的法團身份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或多名一致行動的法團身份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持有上市發行人最大多數投票權，即其必須持有發行人股本附帶的股東投票權的至少30%

...

“雙重主要上市”
(dual primary listing)

在本交易所作主要上市的發行人：(i)同時在一個或多個海外交易所作主要上市；或(ii)申請同時在本交易所及一個或多個海外交易所上市

...

《歐盟國際財務匯報準則》
(EU-IFRS)

歐盟採納的國際財務匯報準則

...

“財務匯報局”
(Financial
Reporting Council)
或(FRC)

按《財務匯報局條例》第6(1)條成立的財務匯報局

“《財務匯報局條
例》”
(Financial
Reporting Council
Ordinance)或
(FRCO)

香港法例第588章《財務匯報局條例》(不時予以修訂)

...

“財務匯報局交易徵
費”
(FRC Transaction
Levy)

須按《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0A條的規定向財務匯報局繳
付的徵費

“獲豁免的大中華發
行人”
(Grandfathered
Greater China
Issuer)

指符合以下條件的大中華發行人：(a)2017年12月15日
或之前在合資格交易所作主要上市；或(b)於2017年12月
15日後但於2020年10月30日或之前在合資格交易所作
主要上市，以及於2020年10月30日之時由法團身份的不
同投票權受益人控制

“大中華發行人”
(Greater China Issuer)

指業務以大中華為重心的合資格發行人

...

“國際證監會組織”
(IOSCO)

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

“《國際證監會組織
多邊諒解備忘錄》”
(IOSCO MMOU)

指國際證監會組織的《關於諮詢及合作以及分享信息的
多邊諒解備忘錄》

...

“《必備條款》”
(Mandatory
Provisions)

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在1994
年8月27日發布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證
委發(1994)21號文件)

...

**“不獲豁免的大中華
發行人” (Non-
Grandfathered
Greater China
Issuer)**

並非“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的大中華發行人

**“非大中華發行人”
(Non-Greater China
Issuer)**

並非“大中華發行人”的合資格發行人

...

**“海外發行人”
(overseas issuer)**

指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的非香港
發行人也非中國發行人的其他發行人

...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
師”
(PIE Auditor)**

涵義與《財務匯報局條例》第3A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即：

(a)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或

(b) 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附註：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只有在香港境外成立的
發行人才可委任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處理公
眾利益實體項目。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20ZT
條認可的內地核數師只可為中國發行人進行公眾
利益實體項目。

**“公眾利益實體項目”
(PIE Engagement)**

涵義與《財務匯報局條例》附表1A第一部中指定的項目
的涵義相同，即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所進行的以下任何
一類項目：

(a) 根據《公司條例》、《上市規則》或證監會發出的任
何相關守則的規定，就公眾利益實體的財務報表擬
備的核數師報告；

(b) 須納入符合以下說明的上市文件的指明報告：(i)關
於尋求上市的法團的股份或股額上市；或關於上市
法團的股份或股額上市；或(ii)關於尋求上市的集體
投資計劃；或上市集體投資計劃；及

(c) 須納入由公眾利益實體發出的通告的會計師報告，
而該通告是為反收購或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而根據
《上市規則》發出的。

“中央管理及管控所在地” (place of central management and control)

本交易所確定海外發行人的中央管理及管控所在地時會考慮以下因素：

- (a) 發行人高層管理人員指令、監控及統籌發行人業務的所在地；
- (b) 發行人主要賬目及紀錄的所在地；及
- (c) 發行人業務營運或資產的所在地。

...

“《專業會計師條例》”(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Ordinance)或(PAO)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不時予以修訂)

...

“公眾利益實體”(Public Interest Entity)或(PIE)

涵義與《財務匯報局條例》第3(1)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即擁有上市股份或股額或上市集體投資計劃的香港上市法團

附註：有上市債務證券但無上市股份或股額的上市法團不屬於公眾利益實體。

...

“合資格交易所”(Qualifying Exchange)

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證券市場或倫敦證券交易所主市場(並屬於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高級上市」分類)

“合資格發行人”(Qualifying Issuer)

在合資格交易所主要上市的海外發行人

“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Recognised PIE Auditor)

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3部第3分部認可的境外核數師，包括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20ZT條認可的內地核數師

“認可證券交易所”(Recognised Stock Exchange)

在本交易所網站登載之認可證券交易所列表(不時更新)中的證券交易所主板市場。合資格交易所均屬認可證券交易所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Registered PIE Auditor)

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3部第2分部註冊的執業單位

...

**“證監會交易徵費”
(SFC Transaction
Levy)**

...

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94條的規定向證監會繳付的徵
費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US GAAP)**

美國的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

第二章

總則

導言

...

一般原則

...

- 2.04 謹此重申，“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並非涵蓋一切情況，本交易所於其認為適當時可增訂附加規定，或規定上市申請須符合若干特別條件。相反，本交易所因情況不同而需就個別個案作出決定時，可按個別情況豁免、更改或免除遵守“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因應不同個案的情況）。然而，任何豁免、更改或免除遵守某項規則的決定，如擬產生一般影響（即會同時影響超過一名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則事先必須獲得證監會同意。本交易所不會經常批准按個別情況豁免、更改或同意免除遵守某項規則，以致出現如同一般豁免的後果。因此，新申請人及上市發行人及（如屬擔保發行）擔保人均應隨時向本交易所尋求非正式及保密的指引。

附註：發行人必須在相關上市文件（或本交易所認為適當的其他公告或通函）中全面披露獲授予的任何豁免或修改（包括相關條件）的詳情。如果發行人所提供的資料或相關情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化，本交易所所有權撤銷或修改已授予的任何豁免或修改。

...

電子形式的使用

...

2.07C(4)(a) 發行人不得於下列時段在本交易所網站上登載公告或通告：

- 正常營業日上午8 時30 分至正午12時及下午12時30 分至下午4時30分期間；及
- 聖誕節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不設午市交易時段）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2 時30分期間，

但下列文件除外：

...

- (vi) 與暫停及恢復混合媒介要約（適用於股本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及債務證券的公開要約）有關的公告（見《上市規則》第12.11A、20.19A及25.19B條）。

附註： 本交易所或會考慮批准豁免已經或尋求作雙重主要上市或第二上市的發行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2.07C(4)(a)條規定，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發行人在上市文件中清晰披露豁免對準投資者的影響；
- (b) 如果海外有關內幕消息／價格敏感資料的披露制度有任何重大變化，發行人應首先通知本交易所；
- (c) 香港市場與交易發行人證券的海外交易所之間的交易時間重疊極少；
- (d) 發行人在預計刊發公告至少10分鐘前通知本交易所，並告知預計刊發（中、英文版）的時間；及
- (e) 公告的內容涉及內幕消息／股價敏感資料，而根據海外制度發行人須就其無法控制的理由而於第2.07C(4)(a)條禁止的期間內刊發有關公告。

...

- (b) 除另有指明外，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刊發的任何文件必須同時提供中、英文本。

附註： 本段不適用於根據以下規定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的文件：《上市規則》第4.14條、第5.01B(1)(b)條、第5.02B(2)(b)條、第15A.21(4)條、第17.02(2)條、第19.05(6)(a)(ii)條、第

~~19.10(5)(e) 條、第 19.10(6) 條、第 19C.10B36(3) 條、第 19A.27(4) 條、第 19A.50 條、第 29.09 條、第 36.08(3) 條、附錄一 A 部第 53 段、附錄一 B 部第 43 段、附錄一 C 部第 54 段、附錄一 D 部第 12 及 27 段、附錄一 E 部第 76 段、附錄一 F 部第 66 段、附錄四第 9(b)(i) 段、及附錄七 H 部第 5 及 15 段、附錄十三 A 部第 2 節第 1 及 5 段及附錄十三 B 部第 2 節第 1 及 5 段。~~

...

上市費及其他費用

- 2.12. 首次上市費、上市年費、日後發行的費用及其他費用的資料，連同新發行的經紀佣金、交易徵費及交易費的資料，載列於附錄八。

...

第四章

總則

會計師報告及備考財務資料

...

申報會計師

- 4.03 所有會計師報告一般須由具備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可獲委任為公司核數師資格的執業會計師編制。~~該等執業申報會計師亦必須獨立於發行人及其他任何有關公司，而獨立程度應相當於《公司條例》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或國際會計師聯會發出的有關獨立性的規定所要求的程度。~~但，在不抵觸《上市規則》第4.03(1)及4.03(2)條的情況下，會計師報告一般須由具備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可獲委任為公司核數師資格的執業會計師編制。

- (1) 如擬備會計師報告屬於《財務匯報局條例》所指的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發行人一般須委任符合《專業會計師條例》規定資格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規定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如該公眾利益實體項目是於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的發行人就反收購或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而刊發的關於收購海外公司的通函，則本交易所或會接納發行人委任的海外執業會計師事務所，雖其不一定符合《專業會計師條例》規定的資格，但須屬於《財務匯報局條例》所指的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附註：

1. 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擬備須納入以下文件的會計師報告屬於公眾利益實體項目：(a)關於尋求上市的法團或上市法團的股份或股額的上市文件；或(b)由公眾利益實體就反收購或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刊發的通函。
2. 就於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的發行人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要求申請認可海外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本交易所可按《財務匯報局條例》第20ZF(2)(a)條的規定，向該發行人提供一項不反對陳述，以供其委任海外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為其進行公眾利益實體項目。該會計師事務所一般須：

- (a) 擁有國際名聲及稱譽；
- (b) 為一個獲認可的會計師團體的會員；及
- (c) 受屬於《國際證監會組織多邊諒解備忘錄》正式簽署方的司法權區監管機構的獨立監察。若相關核數師監管機構並非《國際證監會組織多邊諒解備忘錄》簽署方，但同一司法權區的證券監管機構是《國際證監會組織多邊諒解備忘錄》的正式簽署方，亦屬可接受。

該發行人必須提供支持其要求不反對陳述的具體原因，例如：

- 該會計師事務所的所在地鄰近有關發行人或收購目標，並熟悉其業務；
- 該發行人或收購目標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該會計師事務所是該發行人或收購目標的核數師；及
- 該會計師事務所是該發行人或收購目標的法定核數師。

如適用，本交易所是否發出此不反對陳述，也視乎證監會是否有授予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有關申報會計師資格的相關規定的證明。

本交易所保留接納或拒絕不反對陳述申請的權力，並有權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20ZF(2)(a)條撤回不反對陳述。

- (2) 如屬上市發行人就收購海外公司而刊發有關極端交易或主要交易的通函，本交易所或會接納由未取得《專業會計師條例》所規定的上述資格但為本交易

所接納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編制的會計師報告。該會計師事務所通常須擁有國際名聲及稱譽，並須為一個獲認可的會計師團體的會員。

(a) 擁有國際名聲及稱譽；

(b) 為一個獲認可的會計師團體的會員；及

(c) 受屬於《國際證監會組織多邊諒解備忘錄》正式簽署方的司法權區監管機構的獨立監察。若相關核數師監管機構並非《國際證監會組織多邊諒解備忘錄》簽署方，但同一司法權區的證券監管機構是《國際證監會組織多邊諒解備忘錄》的正式簽署方，亦屬可接受。

...

海外發行人及中國發行人

4.20 如屬海外發行人及中國發行人均必須遵守第十九、十九A、十九C及三十六章載列的特別規定亦屬適用。

...

第八章

股本證券

上市資格

...

基本條件

8.02 發行人必須依據其註冊或成立所在地的法例正式註冊或成立，並須遵守該等法例及其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同等文件的規定。

8.02A 發行人註冊成立地及中央管理及管控所在地的法定證券監管機構均必須是《國際證監會組織多邊諒解備忘錄》的正式簽署方，好使證監會在有需要進行調查及採取執法行動而海外發行人的紀錄、業務經營、資產及管理均位於香港境外時，證監會可向海外法定證券監管機構尋求監管協助及取得資料。

8.02B 在考慮到有充分安排，使證監會能在相關公司註冊地及中央管理和控制地查閱發行人業務的財務和經營資料（例如賬簿和紀錄），以作調查取證和執法的情況下，本交易所會在證監會明確同意下按個別情況豁免《上市規則》第 8.02A 條。

...

第八 A 章

股本證券

不同投票權

...

概覽

《上市規則》(包括第八章)適用於具有不同投票權架構或尋求以不同投票權架構上市的發行人，程度上與適用於其他股本證券發行人一樣。本章所載的規則及現行規則的修訂，乃適用於具不同投票權架構或尋求以不同投票權架構上市的發行人。至於持有不同投票權架構已作第二上市及而且已經或尋求第二上市的合資格發行人海外發行人，本章所載規則受《上市規則》第 ~~8A.46~~49C.12 條規限。

發行人若預見難以完全符合相關規定，應聯絡本交易所。

...

企業管治

...

須按「一股一票」基準投票的議案

8A.24 通過下列事宜的議案時，上市發行人須不理會任何股份類別所附帶的不同投票權，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投票權不得多於每股一票：

(1) ...

...

註： 本第 8A.24 條旨在保障同股同權股東不致於未經其同意就被不同投票權受益人通過議案，而不是並非要給使同股同權股東除去去除或進一步限制不同投票權。某個類別已發行股份所附帶的不同投票權若要更改，只能按發行人所須遵守的規例及 / 或法律的規定，在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同意下後方可更改。若有關規例及 / 或法律並無未規定需要該等許可，在上市發行人註冊成立地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本交易所將會要求上市發行人在組織章程文件中加入須該等許可的規定(在百慕達或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發行人，見附錄十三A 第2(1)段及附錄十三B 第2(1)段)。

...

若干不適用於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海外發行人的其他《上市規則》條文

8A.45 《上市規則》第 8A.04 至 8A.06 條不適用於具有不同投票權架構並且根據第十九C 章尋求第二上市的合資格發行人。

8A.46 《上市規則》第8A.07至8A.36、8A.43及8A.44條不適用於以下具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或非大中華發行人：

- (a) 已經或尋求根據第十九章在本交易所作雙重主要上市，條件是發行人符合《上市規則》第8A.06條的資格規定並已在主要上市的合資格交易所有至少兩個完整會計年度的良好合規紀錄；或
- (b) 已經或尋求根據第十九C章作第二上市。

附註：

- (1) 根據《上市規則》第 2.06 條，在特定情況下，例如海外申請人的不同投票權架構極端不符合企業管治常態，本交易所保留權利，可全權決定拒絕其證券上市。
- (2) 此豁免僅適用於發行人在本交易所雙重主要上市或第二上市時生效的不同投票權架構。

第九章

股本證券

申請程序及規定

前言

...

9.09 發行人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在下列期間不得買賣尋求上市的證券（《上市規則》第 7.11 條所容許的情況除外）：

- (a) （如屬上市發行人的上市申請）由提交正式上市申請表格起到獲批准上市期間；及
- (b) （如屬新申請人）預期聆訊審批日期足4個營業日之前直至獲批准上市為止。

尋求上市證券的發行人的董事，一旦發現或懷疑有人進行該等買賣，應盡速通知本交易所。如本交易所發現發行人的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進行該等買賣，則可能拒絕受理有關的上市申請。

附註： 本交易所或會考慮批准豁免已經或尋求作雙重主要上市或第二上市的發行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9.09 條規定，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核心關連人士對上市過程沒有影響，且並無內幕資料；
- (b) 發行人根據相關法律及規例盡快於其海外司法權區向公眾發布任何內幕資料；
- (c) 發行人是無法控制核心關連人士在本交易所以外的市場買賣發行人的證券(例如公眾投資者可於該發行人在本交易所上市前成為主要股東)；及
- (d) 發行人已制定相關制度，可識別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於限制期內進行的交易，而若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已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條的人士除外)在限制期內違反買賣限制，發行人會通知本交易所。

...

9.11 新申請人必須就其上市申請向本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

...

須在預期的聆訊審批日期至少足 4 個營業日之前提交

...

- (20) 新申請人的法律顧問的確認，表示申請人的公司組織章程(i)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三及(如為海外發行人)相關指引材料，以及(如適用)附錄十三的有關部分，及(ii)整體上並無與《上市規則》及上市申請人註冊成立或成立地方的法律不一致；

...

第十章

股本證券

對購買及認購的限制

...

對發行人在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的限制及發出通知的規定

...

10.06 (1) (a) ...

...

(6) 一般事項

...

- (c) 就《上市規則》第 10.05、10.06 及 19.16 及 19.43 條而言，
“股份”(Shares)指發行人所有類別的股份及附有認購或購買股份
權利的證券，惟任何固定參與股份，如本交易所認為它們類似債
務證券更甚於股本證券，則可予豁免該等規則的規定。凡提及購
回股份之處，包括由代理人或名義持有人代表發行人或其附屬公
司（視屬何情況而定）購回股份。

...

第十一章

股本證券

上市文件

...

內容

- 11.06 除《上市規則》第11.09條及第11.09A條另有規定外，上市文件必須載有附錄一A部、B部、E部或F部（視情況而定）所載的各項指定的資料。未有股本已上市的發行人申請將其證券上市，其上市文件須載有A部或E部（視情況而定）所指定的各項資料；已有部份股本上市的發行人申請將其證券上市，其上市文件須載有B部或F部（視情況而定）所指定的各項資料。

附註：本交易所或會考慮批准豁免已經或尋求作雙重主要上市或第二上市的發行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1.06 條、附錄一 A 第 15(2)(c) 段及附錄一 E 第 49(2)(c) 段有關披露發行價或發售價的規定，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證監會授予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有關規定的證明；

(b) 上市文件披露(i) 最高發售價 (亦在申請表中披露) ; (ii) 最終發售價的釐定時間及發布方式 ; (iii) 發行人於營業紀錄期內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歷史股價 ; (iv) 交易流通量 ; 及(v) 釐定最終發售價的因素 ; 及

(c) 投資者將可以查閱發行人股份的最新市價。

...

第十三章

股本證券

持續責任

...

與發行人證券有關的一般事項

已發行股份的變動 - 翌日披露報表及月報表

...

13.25B 上市發行人須在不遲於每個曆月結束後的第五個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 (以較早者為準) 之前30分鐘, 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或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其他方式, 向本交易所呈交一份月報表, 以供登載在本交易所的網站上, 內容涉及該上市發行人的股本證券、債務證券及任何其他證券化工具 (如適用) 於月報表涉及期間內的變動 (但不論上一份月報表提供的資料是否有任何變動亦須呈交); 月報表須以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形式及內容作出, 月報表內容其中包括根據期權、權證、可換股證券或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而已發行及可能發行的股本證券、債務證券及任何其他證券化工具 (如適用) 在該段期間結束時的數目。

附註: 本交易所或會考慮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3.25B 條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 C 章已經或尋求作第二上市的發行人。惟須符合下列三項條件其中一項:

(a) 其已獲部分豁免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b) 其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3.25A 條的規定登載「翌日披露」; 或

(c) 其所受規管的海外法律及規例的效力與第 13.25B 條相若, 當中任何差異對股東保障沒有重大影響。

...

購回證券

13.31 (1) ...

- (2) 中國發行人不得發行任何可贖回股份，除非本交易所信納其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持有人的相對權利受到足夠保障。

註：

...

2. 發行人只可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6 條的規定（若是海外發行人，而其已在或將會在另一家證券交易所作主要上市，則並須受《上市規則》第 ~~19.43~~19C.11 條的規限；若是中國發行人，則並須按第十九 A 章的條文作出修改），在本交易所購回其證券。

...

優先購買權

- 13.36 (1) (a) 除在《上市規則》第 13.36(2)條所述的情況下，發行人（中國發行人除外；中國發行人適用的條文為《上市規則》第 19A.38 條）董事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同意，方可分配、發行或授予下列證券：

...

- (2) 在下列情況下，毋須獲得《上市規則》第 13.36(1)(a)條所要求的股東的同意：

- (a) 按照一項售股計劃，根據發行人股東當時的持股量，按比例（零碎權益除外）將該等證券分配、發行或授予發行人股東（如股東居住地區在香港以外，而發行人董事考慮到有關地區的法例或該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因此有必要或適宜不將該等股東包括在內，則不包括該等股東）及（如屬適用）持有發行人其他股本證券並有權獲發售的人士；或

...

- (b) 發行人現有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給予發行人董事一般性授權（無條件授權或受決議所訂條款及條件規限），以便在該項授權的有效期內或以後，分配或發行證券，或作出任何將會或可能需要發行、分配或出售證券的售股計劃、協議或授予任何期權；而分配或同意分配的證券數目，不得超過(i)發行人的一般性授權的決議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 20%（如屬一項債務償還安排及 / 或其他形式的重組安排計劃(Scheme of arrangement)，而其涉及在《上市規則》第 7.14(3)條所述情況下以介紹方式上市，則不得超過海外發行人於實施該計劃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 20%）及(ii)發行人自獲給予一般性授權後購回的

證券的數目（最高以相等於發行人在購回授權的決議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 10%為限）的總和，但發行人當時的股東須已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給予發行人董事一般性授權，將該等購回證券加在該項 20%一般性授權之上。

註：

1. 除了已獲獨立股東批准之外，發行人只有在《上市規則》第 14A.92 條所載情況下，才可以根據第 13.36(2)(b) 條所給予的一般性授權，向關連人士發行證券。
2. ~~[已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刪除]如海外發行人已在或將會在另一證券交易所作主要上市，而其在再次發行股本方面亦不受任何其他法規或其他規定所規限須給予股東優先購買權，則其不一定要遵守《上市規則》第 13.36 條的規定。~~

...

會議

...

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表決

13.44 除附錄三註1所列第一、二、四及五段的例外情況外，若有發行人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任何合約、安排又或任何其他建議中佔有重大利益，有關董事皆不得就通過該合約、安排又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亦不得計入該次會議上出席的法定人數，惟以下情況例外：

- (1)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借出款項給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它們的利益而引致或承擔的義務，因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或
- (b) 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其債項或義務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而就該債項或義務，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藉着提供一項抵押，已承擔該債項或義務的全部或部分（不論是單獨或共同的）責任者；
- (2) 任何有關由他人或發行人作出的要約的建議，以供認購或購買發行人或其他公司（由發行人發起成立或發行人擁有權益的）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

券，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該要約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3) 任何有關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a)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認股期權計劃；或

(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該董事之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退休基金計劃、退休計劃、死亡或傷殘利益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地未獲賦予特惠或利益；及

(4) 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而在該等合約或安排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在發行人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發行人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

...

通知

更改

13.51 發行人若就下列任何事項作出決定，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刊登公告： -

(1) ...

註： ...

2. 無論如何，發行人不得容許或促使對其公司組織大綱或章程或細則作出任何修訂，致使其公司組織大綱或章程或細則不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或附錄十三A部或B部（如適用）第一節的條文。

...

致證券持有人的通函

13.55 (1) 如發行人向其某類別證券的持有人刊發通函，則除非該通函的內容對發行人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無重大關係，否則，發行人亦須將該通函或其摘要送交其他證券（不記名證券除外）的持有人。

附註：

1. 如發行人某類別的上市證券屬不記名證券，則只需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公告，提及該通函以及列明索取有關通函的地點。

2. 本交易所或會考慮批准豁免已經或尋求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作第二上市的發行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55(1)條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發行人受具類似效力（即須向香港股東發送通函）的海外法律或規例規管，當中任何差異對股東保障沒有重大影響。

...

一般事項

...

董事的提名

- 13.70 發行人必須讓其股東有機會向其發出提名某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的通知。如發行人在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一才收到股東發出的上述一名股東提名某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的通知，發行人須按照《上市規則》第 2.07C 條的規定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公告或補充通函內須包括該被提名參選董事人士的資料。發行人必須讓股東在選舉董事的會議日期前有至少七天考慮上述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註：發行人必須評估是否需要將選舉董事的會議押後，以讓股東有較長時間（至少 10 個營業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通知

- 13.71 不論其上市證券持有人的註冊地址是否在香港，發行人均須將通知送交全部持有人。
- 13.72 發行人根據本章發出的任何通知須為書面通知，而發給不記名證券持有人的通知，則可以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發出公告的形式發出。
- 13.73 除法庭指令外，發行人亦須確保其股東或其債權人每一次有關發行人的會議（例如為清盤呈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削減資本）的通知，均須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此外，發行人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以通過相關通函所述交易的通知時，相關的通函也須同時（或在發出通知之前）寄發給股東。如董事在通函發出後才知悉涉及股東大會上所將考慮主題事項的任何重要資料，發行人亦須向股東提供該等資料；有關資料必須在考慮該主題事項的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10個營業日，以補充通函或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公告的形式提供。大會主席必須在考慮有關決議之前將會議押後（若發行人的

組織章程文件不許可，則以通過決議方式將會議押後)，以確保符合上述的10個營業日規定（同時參閱《上市規則》第13.41條）。

附註：

1. 發行人在決定是否要發出修訂或補充通函，或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有關公告時，必須評估其在通函發出後才知悉需要修訂或更新的程度以及新資料、所需作出的修訂或更新內容的重要性。若涉及重大修訂或內容更新，發行人必須小心研究，刊發載有修訂詳情的公告，是否較刊發修訂或補充通函為佳。發行人不應以篇幅冗長的公告敘述有關的修訂內容，令投資者無所適從或感到混淆。
2. 本交易所或會考慮批准豁免已經或尋求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作第二上市的發行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71至13.73條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發行人受具類似效力（即須向香港股東發送通函）的海外法律或規例規管，當中任何差異對股東保障沒有重大影響。

...

獨立財務顧問

- 13.80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6)(b)、14A.44條或第19.05(6)(a)(iii)條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必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令其本身信納：

...

- 13.81 發行人必須：

- (1) 讓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6)(b)、14A.44或19.05(6)(a)(iii)條所委任的任何獨立財務顧問，就履行《上市規則》所載職責而可隨時全面接洽所有有關人士、進入所有有關處所及查閱所有有關文件。特別是，為提供有關服務而委聘專家所訂定的聘用條款，應載有條文賦予獨立財務顧問以下權利，即有權：

...

第十五A章

結構性產品

...

申請手續及規定

...

15A.64 下列文件須在結構性產品推出後但在結構性產品未上市時，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呈交本交易所：—

...

(2) 按附錄八規定而繳付的上市費、交易徵費及交易費；

...

第十九章

股本證券

海外發行人主要上市

序言

19.01 交易所上市規則適用於海外發行人，一如適用於香港發行人~~—~~。惟海外發行人須受本章所載列或提及的附加規定、修訂條文或例外情況所限制~~。~~，均適用於現時或將會在本交易所作主要上市的海外發行人，包括雙重主要上市的海外發行人。

19.02 向海外發行人實施的交易所上市規則乃視乎其現時或將會在本交易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作主要上市而有所不同。第一節載述作主要上市的規則，第二節載述作第二上市的規則。本交易所將行使《上市規則》第 2.04 條的權力，按個別情況豁免、修改或免除已經或尋求根據本章上市的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

...

主要上市

19.04 ~~[已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刪除]~~本節載列的附加規定、修訂條文或例外情況，均適用於現時或將會在本交易所作主要上市的海外發行人~~。~~

上市資格

19.05 下列附加規定適用：

- (1) 本交易所保留權利，可在其認為該等證券的上市並不符合公眾人士的利益的
下述情況下全權決定拒絕海外發行人的證券上市；÷

(a) [已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刪除]本交易所認為該等證券的上市並不符合公
眾人士的利益；或

(b) [已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刪除]本交易所未能確信海外發行人的註冊或成
立司法地區為股東提供的保障至少相當於香港提供的保障水平；

*附註：如海外發行人的註冊司法地區不能為股東提供至少相當於香港水平的
保障，但透過修改海外發行人的組織文件，亦可為股東提供相當於香
港水平的保障，則本交易所仍可能會批准海外發行人的證券上市，惟
海外發行人須按本交易所的規定修改其組織文件。*

...

- (6) 如海外發行人在《上市規則》第 7.14(3)條所述的情況下有意以介紹方式在
本交易所作主要上市÷，則必須（如本交易所提出要求）委任一名為本交易
所接納的獨立財務顧問，以便確認有關建議符合現有上市公司的證券持有人的
利益。

(a) [已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刪除]則必須遵守下列附加規定：

- (i) 向本交易所提交有關海外發行人註冊或成立地方的有關管制條文
（法定或其他條文）的詳細資料，並證明該司法地區為股東所提供
的保障，並不較香港既有的保障水平為低；
- (ii) 在上市文件內以本交易所按照個別情況而確定或同意的形式概述
上文的管制條文，而本交易所在這方面可全權作出決定，惟倘若
海外發行人在附錄十三訂明有關附加規定的司法地區註冊或成立，
則有關概要只需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參閱附
錄十三）；及
- (iii) （如本交易所提出要求）委任一名為本交易所接納的獨立財務顧
問，以便確認有關建議符合現有上市公司的證券持有人的利益，
惟在附錄十三訂明有關附加規定的司法地區註冊或成立的海外發
行人除外；

- (b) ~~[已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刪除]~~此外，發行人必須遵行本交易所因應個別情況而作出的其他規定，以確保香港投資者獲得一如持有香港發行人所發行的證券時，在香港所獲的同等保障。本交易所目前就若干司法地區所訂定的附加規定載於附錄十三。本交易所可因應個別情況增加或撤銷、修訂或豁免遵行該等規定；及
- (c) ~~[已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刪除]~~尤請特別注意上市規則第 7.14(3)條的規定，根據該條規則，透過協議計劃或其他任何方式（據此，海外發行人發行證券，以交換一名或以上香港上市發行人所發行的證券，而於海外發行人的證券上市的同時，香港上市發行人的上市地位亦隨即予以撤銷）而進行的任何重組，均須首先獲得香港上市發行人各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予以批准。

...

上市文件

19.08 ~~[已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刪除]~~尤請特別注意下列各項：

- (1) ~~按照規定須加入責任聲明（參閱《上市規則》第 11.12 條）；~~
- (2) ~~本交易所就任何特殊情況可能會要求有關方面披露本交易所認為適當的附加資料或其他資料（參閱《上市規則》第 11.11 條）；~~
- (3) ~~按照規定，必須在上市文件內概述海外發行人的組織文件條文及海外發行人註冊或成立司法管轄區的有關管制條文（法定或其他條文）（參閱《上市規則》第 19.10(2)及(3)條及 19.10A 條）；及~~
- (4) ~~適用於在《上市規則》第 7.14(3)條所述情況下介紹上市（其中海外發行人乃在附錄十三所載的若干司法管轄區註冊或成立）的修訂條文及附加規定。~~

...

19.10 下列修訂條文及附加規定適用：

...

- (2) 上市文件須載有海外發行人組織文件中所有會影響股東權利及保障及董事權力的條文概要（使用附錄十三第二節就若干司法地區所規定的標題）。如屬在附錄十三訂明有關附加規定的司法地區註冊或成立並在《上市規則》第 7.14(3)條所述的情況下申請介紹上市的海外發行人，此項規定須作出修訂（參閱附錄十三）；

附註： 海外發行人可參閱附錄十三 D 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 第 2 節中有關擬備概要應採用的標題的指引。

- (3) 上市文件須載有海外發行人註冊或成立司法地區的有關管制條文 (法定或其他條文) 概要，刊載形式由本交易所因應個別情況予以同意及全權決定。如屬在附錄十三訂明有關附加規定的司法地區註冊或成立並在《上市規則》第 7.14(3) 條所述的情況下申請介紹上市的海外發行人，此項規定須作出修訂 (參閱附錄十三) ；

...

- (5) 對於在《上市規則》第 7.14(3) 條所述的情況下介紹上市時，下列修訂條文、例外情況及附加規定適用：

- (a) 下列文件必須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而非載於上市文件內：上市文件必須包括—

- (i) (但並不以任何形式限制《上市規則》第 19.10(2) 條所規定的撮要範圍) 香港上市發行人的現有公司章程細則與海外發行人組織文件所擬內容的比較 (刊載形式與附錄十三第二節就若干司法地區所規定的形式相同)。如屬在附錄十三訂明有關附加規定的司法地區註冊或成立的海外發行人，此項規定須作出修訂 (參閱附錄十三) ；

附註：

1. 在該等情況下，《上市規則》附錄一 A 部第 7 段所規定的上市文件刊載有關公司章程細則或同等文件的詳情，可限於香港發行人的公司章程細則與海外發行人的所擬組織文件之間的更改差異 (如有) 的概要 (在該段列明的各方面)，但有關概要亦須包括所擬的新組織文件中賦予海外發行人董事的特別權力 (其行使會影響股東權利或權益) 的任何差異或附加條文。
2. 海外發行人可參閱附錄十三 D 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 第 2 節中有關提供該比較應採用的格式的指引。

- (ii) 《上市規則》第 19.10(2) 條所規定的海外發行人組織文件的條文概要；及

(iii) 《上市規則》第 19.10(3)條所規定的海外發行人註冊或成立的司法管轄區的有關監管條文 (法定或其他條文) 概要，連同全部有關法例及 / 或規例的副本；

...

- (6) 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的文件指附錄一A部第53段及B部第43段所述的文件。除非《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另有規定，否則，如任何該等文件並無英文本，則須將經認證的英文譯本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此外，在《上市規則》第19.10(3)條適用的情況下，海外發行人必須提供與其註冊或成立司法地區的管制條文概要有關的任何法例或規例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在特殊情況下，本交易所可要求額外的文件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及

附註：本交易所或會考慮批准豁免已作雙重主要上市的發行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9.10(6)條有關將相關法例或規例登載於本交易所及該發行人的網站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在上市文件內披露適用於發行人的有關法例及規例的網址；及公眾可輕易免費瀏覽該等網站。

...

會計師報告

- 19.11 [已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刪除]尤請特別注意，申報會計師必須獨立於海外發行人及任何其他有關的公司 (參閱《上市規則》第 4.03 條)。

- 19.12 除非有關帳目已按照類似香港香港會計師公會或國際會計師聯會轄下的國際審計及保證標準委員會所規定的準則予以審計，否則有關會計師報告一般不獲接納。

附註：本交易所網站載有本交易所信納相當於本條所述準則的其他海外審計準則的名單 (不時予以修訂)。

- 19.13 會計師報告一般須符合《上市規則》第 4.11 至 4.13 條所載的會計準則。本交易所接納的財務匯報準則，即通常是《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或《國際財務匯報準則》。

- 19.14 如本交易所准許報告毋須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或《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編製而成，則該報告須符合本交易所接納的會計財務匯報準則。在該等情況下，本交易所通常會規定報告內須載有對賬表，說明所採用的會計準則與上述其中一套準則《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或《國際財務匯報準則》之間的重大差異 (如有)所產生的財務影響。

附註：

1. 其他海外財務匯報準則是否適合，視乎該海外財務匯報準則與《國際財務匯報準則》之間有無任何重大差異，及有否任何具體建議可將該海外財務匯報準則與《國際財務匯報準則》併合或大體併合。
2. 本交易所網站載有本交易所信納相當於《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或《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的其他海外財務匯報準則的名單（不時予以修訂）。
3. 對賬表必須經就相關財務報表提供報告的申報會計師審閱。
4. 採用上文附註2所述任何一項其他準則編制會計師報告的雙重主要上市海外發行人（不包括在歐盟成員國註冊成立並已採用《歐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發行人），若於該其他準則適用的司法管轄區除牌，即須轉而採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或《國際財務匯報準則》，另按交易所上市規則到期且在該發行人除牌起計滿一周年之後刊發的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均須採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或《國際財務匯報準則》。

...

持續責任

- 19.17 [已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刪除]儘管第十三章及附錄十六同樣適用於海外發行人，本交易所在特殊情況下如認為適當，或會同意修訂上述規則。
- 19.18 [已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刪除]相反，在特殊情況下，本交易所可增訂附加的規定。尤其是本交易所可增訂其認為必需的附加規定，以確保投資者可得到其在香港可獲提供的相同保障。本交易所現時就若干司法管轄區增訂的附加規定，載於附錄十三。本交易所可按個別情況行使其酌情決定權而決定增加或撤銷、修訂或豁免遵守上述規定。

...

年度報告及帳目及核數師報告年度報告及帳目及核數師報告

...

- 19.20 年度帳目須由聲譽良好的執業會計師（無論是個別人士、事務所或公司）審計；該執業會計師（無論是個別人士、事務所或公司）亦必須獨立於海外發行人，且獨立程度應相當於《公司條例》及國際會計師聯會發出的有關獨立性所聲明規定的程度；如海外發行人已在或將在本交易所作主要上市，年度帳目則須由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條件的會計師或會計師行審計：

- (1) 具備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可獲委任為一家公司核數師資格的及《財務匯報局條例》定義之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或
- (2) 本交易所接納的會計師事務所，該事務所須擁有國際名聲及稱譽，並為一個獲認可會計師組織團體的會員。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定義為該發行人的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海外執業會計師事務所。

附註：就海外發行人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要求申請認可海外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本交易所可按《財務匯報局條例》第20ZF(2)(a)條，向該海外發行人提供一項不反對陳述，以供其委任海外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為該發行人進行公眾利益實體項目（見《上市規則》第4.03(1)條附註2）。

- 19.21 審計該年度帳目所採用的準則，須相當於香港會計師公會或國際會計師聯會轄下的國際審計及保證標準委員會所規定的標準。

附註：本交易所網站載有本交易所信納相當於本條所述準則的其他海外審計準則的名單（不時予以修訂）。

...

- 19.25A 年度帳目須符合本交易所接納的財務匯報準則，即通常是《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或《國際財務匯報準則》。如本交易所准許年度帳目毋須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或《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編製而成，則該年度帳目須符合本交易所接納的財務匯報準則。在該等情況下，本交易所通常會規定年度帳目內須載有對賬表，說明所採用的財務匯報準則與《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或《國際財務匯報準則》之間的重大差異（如有）所產生的財務影響。

附註：

1. 其他海外財務匯報準則是否適合，視乎該海外財務匯報準則與《國際財務匯報準則》之間有無任何重大差異，及有否任何具體建議可將該海外財務匯報準則與《國際財務匯報準則》併合或大體併合。
2. 本交易所網站載有本交易所信納相當於《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或《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的其他海外財務匯報準則的名單（不時予以修訂）。
3. 海外發行人的中期報告內亦須載有對賬表。年度或中期報告中所載的對賬表必須經核數師審閱。

4. 採用上文附註2所述任何一項其他準則編制會計師報告的雙重主要上市海外發行人 (不包括在歐盟成員國註冊成立並已採用《歐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發行人) · 若於該其他準則適用的司法管轄區除牌 · 即須轉而採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或《國際財務匯報準則》 · 另按交易所上市規則到期且在該發行人除牌起計滿一周年之後刊發的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均須採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或《國際財務匯報準則》。

上市費

- 19.26 [已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刪除]有關首次上市費、上市年費、日後發行的費用及其他費用，以及經紀佣金、新發行的交易徵費及交易費的詳情，載於附錄八。

...

第二上市

- 19.29 [已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刪除]本節載列的附加規定、修訂條文或例外情況，適用於現時或將會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作主要上市的海外發行人。

上市資格

- 19.30 [已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刪除]下列附加規定適用：

(1) 本交易所保留權利，可在下述情況下全權決定拒絕海外發行人的證券上市：

- (a) 本交易所認為該等證券的上市並不符合公眾人士的利益；或
- (b) 本交易所未能確信海外發行人現時或將會作主要上市的交易所為股東提供的保障至少相當於香港提供的保障水平；

附註：如海外發行人的註冊司法地區不能為股東提供至少相當於香港水平的保障，但透過修改海外發行人的組織文件，亦可為股東提供相當於香港水平的保障，則本交易所仍可能會批准海外發行人的證券上市，惟海外發行人須按本交易所的規定修改其組織文件。

(2) 海外發行人必須在其證券在本交易所上市期間，委任並授權一名人士代其在香港接受向其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海外發行人並須通知本交易所有關該名授權人士的委任、委任的終止及下列資料的詳情：

- (a) 授權代表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地址；
- (b) (如與上不同) 其營業地址，或如授權人士並無營業地址，則其住址；
- (c) 授權人士的辦公室電話號碼或住宅電話號碼 (視屬何情況而定)；

~~(d) 授權人士的電郵地址及圖文傳真號碼 (如有) ; 及~~

~~(e) 上述資料的任何更改 ;~~

~~附註 : 根據本條規則委任的人士 , 亦可為根據《公司條例》第 16 部規定委任以接受送達文件的授權人士 (如屬適用)。~~

~~(3) 在本交易所批准上市前 , 海外發行人必須先獲其主要上市交易所批准上市 ;~~

~~(4) (a) 如屬記名證券 (可以背書及交付方式予以轉讓的證券除外) , 則必須規定海外發行人須在香港或本交易所可能同意的其他地區設置股東名冊 , 同時規定轉讓的過戶登記須在本港地區進行。但在特殊情況下 , 本交易所可就香港的持有人辦理轉讓的過戶登記手續 , 考慮其他建議 , 惟須作出充份安排 , 在香港設有股票過戶登記代理 ; 及~~

~~(b) 如屬不記名證券 , 則必須規定海外發行人須在香港或本交易所可能同意的其他地區派發股息或利息 , 以及償還資本 ;~~

~~(5) 除非本交易所另予同意 , 否則只有在香港股東名冊上登記的證券方可在本交易所進行買賣 ;~~

~~(6) 如設置兩本或以上的股東名冊 , 則香港的股東名冊毋須記錄其他股東名冊所登記股份的資料 ; 及~~

19.31 ~~[已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刪除]《上市規則》第 8.08 條所述關於公眾人士在任何時間必須持有一指定百份比的任何類別上市證券的規定並不適用。~~

申請程序及規定

19.32 ~~[已於 2013 年 10 月 1 日刪除]~~

19.33 ~~[已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刪除]下列修訂條文亦適用 :~~

~~(1) 在《上市規則》第 9.09、9.11(3a)、9.11(3b)、9.11(17b)、9.11(28)、9.11(38) 及 9.20(1)條內 , 凡提及「董事」之處 , 均應理解為指海外發行人的決策機關內的成員 ;~~

~~(2) 依據《上市規則》第 9.11(29)(a)條呈交本交易所的上市文件簽署本 , 可由海外發行人決策機關內的兩名成員 , 或其以書面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 而並非由或代表每名董事或候任董事簽署 ; 及~~

~~(3) 根據《上市規則》第 9.11(38)條將予呈交的聲明及承諾表格 , 可能會因海外發行人受管轄的法律而須作出修訂。~~

上市文件

19.34 ~~[已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刪除]尤請特別注意下列各項：~~

- ~~(1) 按照規定須加入責任聲明 (參閱《上市規則》第 11.12 條); 及~~
- ~~(2) 本交易所就任何特殊情況可能會要求有關方面披露其認為適當的附加資料或其他資料 (參閱《上市規則》第 11.11 條)，特別是本交易所或會要求上市文件按照本交易所因應個別情況將予同意的形式，概述適用於海外發行人的主要上市證券交易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的有關管制條文 (法定或其他條文)。~~

19.35 ~~[已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刪除]本交易所或會允許省略其認為適合略去的有關資料。本交易所審理任何省略資料的要求時將考慮以下因素：~~

- ~~(1) 海外發行人是否在本交易所承認而受適當管制及正常運作的一個公開證券市場取得主要上市地位，該海外發行人又是否根據香港所接納的準則經營業務及披露資料；及~~
- ~~(2) 海外發行人在其主要上市交易所受管制的標準及監管的性質和範圍。~~

~~凡有意省略任何指定資料的海外發行人因此均須盡早徵詢本交易所的意見。~~

19.36 ~~[已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刪除]下列修訂條文及附加規定適用：~~

- ~~(1) 附錄一 A 及 B 部所述的某幾項資料或不適用。在此情況下，應適當地修改有關項目以提供同等的資料；~~
- ~~(2) 如海外發行人並無董事會，附錄一 A 及 B 部第 2 段規定刊載的責任聲明須由海外發行人同等的決策機關內的全體成員作出，而上市文件應作出相應的修訂；~~
- ~~(3) 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的文件指附錄一 A 部第 53 段及 B 部第 43 段所述的文件。除非《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另有規定，否則，如任何該等文件並無英文本，則須將經認證的英文譯本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在特殊情況下，本交易所可要求額外的文件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
- ~~(4) 在其註冊或成立 (或主要上市，如有分別) 國家須履行公開申報及送呈有關文件存案的責任的海外發行人，可將該等公佈文件一併刊載於上市文件內。~~

該等文件須為英文，或附以經認證的英文譯本。例如，受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存案規定限制的海外發行人即可採用該等文件，在該等情況下，其應諮詢本交易所；

~~(5) 上市文件毋須隨附中文譯本，除非《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42(1) 條如此規定，惟須為英文或隨附經認證的英文譯本；及~~

~~(6) 就《上市規則》第 2.11 條規則而言，海外發行人只須委任一名授權代表，該代表毋須為董事或秘書，但必須為本交易所接納的人士。授權代表亦可為按《上市規則》第 19.30(2) 條的規定委任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授權人士。授權代表應作為海外發行人與本交易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

會計師報告

19.37 ~~[已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刪除] 尤請特別注意，申報會計師必須獨立於海外發行人及任何其他有關的公司（參閱《上市規則》第 4.03 條）。~~

19.38 ~~[已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刪除] 除非有關帳目已按照類似香港所規定的準則予以審計，否則會計師報告一般不獲接納。~~

19.39 ~~[已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刪除] 會計師報告須符合本交易所接納的會計準則，此一般為：~~

~~(a)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或~~

~~(b) 《國際財務匯報準則》；或~~

~~(c)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如本交易所准許報告毋須根據本條規則所列的會計準則編製而成，本交易所可在考慮海外發行人作主要上市的交易所的情況下，規定報告內須說明所採用會計準則與《上市規則》第 4.11 條所述其中一套準則之間的重大差異（如有）所產生的財務影響。

19.40 ~~[已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刪除] 按《上市規則》第 4.14 至 4.16 條所述，如會計師報告的數字與經審計周年度帳目有差異，海外發行人須向本交易所提交有關的帳目調整表，以便核對有關數字。~~

期權、權證及類似權利

19.41 ~~[已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刪除] 如海外發行人已在或將會在另一間證券交易所作主要上市，本交易所或會更改《上市規則》第 15.02(1) 條對該發行人的限制（如該項限制並不適用於該發行人）。~~

股份計劃

- 19.42 ~~[已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刪除]如海外發行人已在或將會在另一間證券交易所作主要上市（在此情況下，其他不同的規定（或無）適用於該發行人），本交易所或會更改第十七章所載由上市發行人就股份或其他證券而向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或為其利益而發行或授出期權的計劃所適用的規定。~~

有關海外發行人在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股份 的限制及發出通知規定

- 19.43 ~~[已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刪除]~~

- ~~(1) 海外發行人只可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6 條的有關規定在本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若海外發行人的主要上市交易所已向其實施同等的買賣限制，本交易所將會考慮就其在本交易所購回股份豁免《上市規則》第 10.06(2) 條所載若干或全部適用的買賣限制。~~
- ~~(2) 對於主要上市交易所容許庫存股份的海外發行人，本交易所將會考慮豁免註銷及毀滅購回股份的所有權文件的規定，惟該海外發行人必須申請將任何該等再度發行的股份再度上市，而此應被視為該等股份的新發行無異。~~

持續責任

- 19.44 ~~[已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刪除]儘管第十三章及附錄十六同樣適用於海外發行人，本交易所在特殊情況下如認為適當，或會同意修訂上述規則。尤其對於海外發行人，如其是在本交易所承認而受適當管制及正常運作的另一個公開證券市場作主要上市，本交易所或會接納該等能提供等同於其他證券市場持續責任規定的修訂。~~
- 19.45 ~~[已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刪除]相反，在特殊情況下，本交易所可增訂附加的規定。尤其是倘若海外發行人已在或將會在一個實施管制規定的交易所作主要上市，而本交易所未能確信該等管制規定可為股東提供水平相當於香港的保障，本交易所或會在有需要情況下作出額外規定，以便為股東提供同等水平的保障。~~

年度報告及帳目及核數師報告

- 19.46 ~~[已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刪除]下列修訂及附加規定適用於附錄十六（如發行人為海外發行人）。如該等修訂及附加規定與附錄十六的條文有所抵觸，則下列條文將適用。~~

- 19.47 ~~[已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刪除]年度帳目須由聲譽良好的執業會計師（無論是個別人士、事務所或公司）審計；該執業會計師（無論是個別人士、事務所或公司）亦必須獨立於海外發行人，且獨立程度應相當於《公司條例》及國際會計師聯會發出的獨立性聲明所規定的程度；如海外發行人已在或將在本交易所作主要上市，年度帳目則須由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條件的會計師或會計師行審計：~~
- ~~(1) 具備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可獲委任為一家公司核數師資格的；或~~
- ~~(2) 本交易所接納的會計師事務所，該事務所須擁有國際名聲及稱譽，並為一個獲認可會計師組織團體的會員。~~
- 19.48 ~~[已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刪除]審計該帳目所採用的準則，須相當於香港會計師公會或國際會計師聯會轄下的國際審計及保證標準委員會所規定的標準。~~
- 19.49 ~~[已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刪除]核樓師報告須附於年度帳目的所有文本，並須說明根據核數師的意見，帳目是否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 ~~(1) 發行人在其會計年度終結時的事務狀況（如屬海外發行人的資產負債表）及該會計年度的利潤或虧損（如屬海外發行人的損益表）及現金流量狀況（如屬海外發行人的現金流量表）；及~~
- ~~(2) 海外發行人的財務狀況及利潤或虧損，以及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如有編製綜合帳目）。~~
- 19.50 ~~[已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刪除]核樓師報告須指出其編製年度帳目所依據的法例、條例或其他法規，以及表明在編製帳目時採用哪一個組織或團體的核數準則。~~
- 19.51 ~~[已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刪除]如無規定海外發行人編製帳目須真實而公平，但規定其帳目須按相等的準則編製，則本交易所可容許其按該等準則編製帳目。然而，海外發行人必須就此諮詢本交易所的意見。如海外發行人對應提供哪些更加詳盡及/或更多額外資料有任何疑問，應聯絡本交易所尋求指引。~~
- 19.52 ~~[已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刪除]如核數師報告符合國際會計師聯會轄下的國際審計及保證標準委員會所制訂的要求，本交易所亦可接納。~~
- 19.53 ~~[已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刪除]就經營銀行業及保險業的公司編製的核數師報告而言，該報告可以採用一種不同形式。該等核數師報告須清楚申明，盈利是否為撥入或撥自未經披露的儲備前的盈利。~~

上市費

- 19.54 ~~[已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刪除]有關首次上市費、上市年費、日後發行的費用及其他費用，以及經紀佣金、新發行的交易徵費及交易費的詳情，載於附錄八第 11 段。~~

一般事項

- 19.55 ~~[已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刪除]海外發行人須提供的所有文件（包括帳目），如用英文以外的文字撰寫，必須附以經簽署核證的英文譯文。若本交易所如此要求，則須在香港委任由本交易所指定的人士提供額外的譯本，有關費用由海外發行人支付。~~
- 19.56 ~~[已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刪除]縱使“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法定規則》，或香港法律對責任有任何不同的規定，海外發行人在上市文件或帳目內提供的資料，均不得少於海外發行人註冊或成立所在地規定須予提供的資料。~~
- 19.57 ~~[已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刪除]如本交易所決意認為海外發行人的證券很有可能大部份在本交易所進行買賣，則：~~

- ~~(1) 海外發行人必須在本交易所認可的受監管、正規地營運及公開的股票市場作主要上市；~~
- ~~(2) 海外發行人必須與該市場有充份的聯繫；及~~
- ~~(3) 經諮詢監察委員會後，該市場的第一監管人必須已經以本交易所接納的形式與本交易所訂立書面協議，管轄各方在監管海外發行人方面的相應作用。~~

~~附註 1：為此目的，倫敦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London Stock Exchange plc) 及愛爾蘭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the Irish Stock Exchange Limited) 已獲本交易所認可。如海外發行人在另一不同的股票市場作主要上市，在此情況下，海外發行人須使本交易所信納建議中的股票市場須為本交易所認可可作主要上市者。~~

~~附註 2：海外發行人必須注意，在此情況下，本交易所保留權利徵收一如在作主要上市時所應付的相同數額的上市費用（見附錄八第 11 段）。~~

~~附註 3：必須有充份聯繫的跡象顯示，在主要上市的市場內，海外發行人的證券已建立一個買賣市場。在確定有否建立買賣市場時，本交易所通常期望（其中包括）海外發行人的證券在申請進行第二上市前的 12 個月內，其於主要上市的交易所的成交量至少佔全球成交量的 10% 或成交值至少達 10 億港元。~~

常見豁免

19.58 本交易所將考慮由已經或尋求根據本章雙重主要上市的發行人提出的豁免申請，背後原則是發行人能證明同時嚴格遵守相關的交易所上市規則及海外規例會造成不必要的負擔又或無此必要（包括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與適用的海外法律或規例有所抵觸，而嚴格遵守交易所上市規則將導致違反適用的海外法律或規例），以及本交易所授予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本交易所將尤其考慮由已經或尋求根據本章雙重主要上市的海外發行人就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2.07C(4)(a)、9.09、11.06、19.10(6)條、附錄一 A 第 15(2)(c)段及附錄一 E 第 49(2)(c)段提出的豁免申請。本交易所會因應個別個案的實情以及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考慮其中請，包括相關規則規定所載的指定條件。

19.59 海外發行人可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其他規則的規定，而本交易所將視乎個別情況基於《上市規則》第二章及第 19.02 條所載的一般原則予以考慮。

公司資料報表

19.60 具有主要上市或雙重主要上市地位並符合以下任一條件的海外發行人，應盡快在本交易所及海外發行人的網站就相關資料登載公司資料報表：

- (1) 有關發行人獲授予特殊豁免（例如海外發行人可採取其他措施以符合附錄三所載的任何核心股東保障標準，而毋須於其組織章程文件中載列有關標準）；
- (2) 其本土司法權區及主要上市地的法律及規例與香港法律的規定在下述方面有重大不同：
 - (a) 證券持有人的權利及如何行使權利；
 - (b) 董事權力及投資者保障；及
 - (c) 收購或股份購回成功後可全面收購或須全面收購少數股東權益的情況；
- (3) 發行人須繳納任何可分派權益的應付預扣稅或任何其他股東應繳稅項（如資本增值稅、遺產稅或饋贈稅）；或
- (4) 發行人以香港預託證券上市。

若聯交所認為刊發公司資料報表將為投資者提供有用的資料，聯交所亦可酌情考慮規定發行人刊發公司資料報表。

附註：

1. 公司資料報表的目的是使投資者能輕易找到有關海外發行人須遵守的海外規定與香港的規定之間的差異的具體資料。
2. 須根據第 19.60(3) 條披露的相關資料包括相關稅項的詳情及香港投資者是否有任何稅項申報責任。
3. 須根據第 19.60(4) 條披露的相關資料包括預託協議及平邊契據的條款及細則摘要。

19.61 須刊發公司資料報表的海外發行人必須不時更新相關資料，以盡快反映披露資料的任何重大變化。

第十九A章

股本證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發行人

前言

...

19A.02 本章載列的附加規定、修訂及豁免，適用於在或將在本交易所尋求或維持作主要上市的中國發行人。《上市規則》第19.01至19.2861條（首尾兩條包括在內）不適用於該等中國發行人。

19A.02A 本交易所可行使《上市規則》第 2.04 條的權力，按個別情況豁免、修改或免除已經或尋求根據本章上市的中國發行人遵守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倘若已經或尋求根據本章作雙重主要上市的中國發行人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本交易所考慮的原則是發行人能證明同時嚴格遵守相關的交易所上市規則及其主要上市的其他交易所的規定會造成不必要的負擔又或無此必要（包括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與適用的海外法律或規例有所抵觸，而嚴格遵守交易所上市規則將導致違反適用的海外法律或規例），以及本交易所授予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

...

第四章 會計師報告及備考財務資料

- 19A.08 一如《上市規則》第4.03條對其他發行人的申報會計師所作的規定一般，中國發行人的申報會計師一般必須具備同等資格及獨立性。按照相互認可協議，本交易所亦接納獲中國財政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的中國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其已獲認可適宜擔任在香港上市的中國註冊成立公司的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惟前提是中國發行人已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其年度財務報表。一如《上市規則》第4.03條對其他發行人的申報會計師所作的規定一般，中國發行人的申報會計師必須具備同等程度獨立性。

附註：

1. 相互認可協議 (mutual recognition agreement) 指中國內地與香港於2009年達成的協議，其目的是相互認可來自其中一個司法管轄區（原屬司法管轄區）的合資格核數師，擔任在原屬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而於另一司法管轄區上市的法團的核數師。
2. 如擬備會計師報告屬於《財務匯報局條例》所述的公眾利益實體項目，該中國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亦必須受《財務匯報局條例》監管，並且是《財務匯報局條例》第202T條所述的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

第十章 對購買及認購的限制

- 19A.24 中國發行人可按照本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0.05與10.06條的規定在本交易所購回其股份。雖然《上市規則》第10.05及10.06條內的股份購回規定一般適用於中國發行人已在本交易所上市，並已經或建議在本交易所購回的股本證券，但中國發行人在尋求股東批准在本交易所購回該等證券或申報有關購回事宜時，應提供建議中或實際購回的任何或全部股本證券的資料，不論證券是否在本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因此，如屬中國發行人，《上市規則》第10.06(6)(c)條須予修訂，並全段重訂如下：

...

- (c) 就《上市規則》第10.05、10.06及19A.24及~~19A.46~~條而言，“股份”(shares)指已在本交易所上市及各類別股份及已在本交易所上市並附有認購或購買中國發行人股份的權利的證券，但凡在《上市規則》第10.06(1)(b)及10.06(4)條中提及“股份”(shares)之處，亦包括已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各類別股

份，及已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並附有認購或購買中國發行人股份的權利的證券；此外，任何固定參與股份，如本交易所認為它們類似債務證券多於股本證券，則可豁免該等規則的規定。凡提及購回股份之處，均包括由代理人或名義持有人代中國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購回股份。

...

第十三章 持續責任

...

19A.29A 《上市規則》第13.46(2)條所提及的“每名股東”(every member)僅指中國發行人的H股登記持有人。

...

年度報告及帳目及核數師報告

...

19A.31 年度帳目須由聲譽良好的執業會計師(無論是個別人士、事務所或公司)審計；該執業會計師(無論是個別人士、事務所或公司)亦必須獨立於中國發行人，且獨立程度應相當於《公司條例》及國際會計師聯會發出的獨立性聲明規定所規定的程度；如中國發行人已在或將會在本交易所作主要上市，年度帳目則須由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條件的會計師或會計師行審計：

- (1) 具備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可獲委任為一家公司核數師資格的，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所定義之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或
- (2) 本交易所接納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該事務所須擁有國際名聲及稱譽，並為一個獲認可的會計師組織團體的會員，該海外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是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規定的該發行人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或
- (3) [已於2022年1月1日刪除]一家獲本交易所接受並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國其他主管機構批准或以其他方式認可擔任中國上市公司的核數師的聯營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其主要聯營夥伴至少有一位符合第(1)段的資格或根據第(2)段可獲接納；或
- (4) 按照相互認可協議，一家獲中國財政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的中國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其已獲認可適宜擔任在香港上市的中國註冊成立公司的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並且是《財務匯報局條例》第20ZT條所述之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惟前提是中國發行人已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其年度財務報表。

附註：

1. 就中國發行人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要求申請認可海外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本交易所可按《財務匯報局條例》第20ZF(2)(a)條，向該發行人提供一項不反對陳述，以供其委任海外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為其進行公眾利益實體項目(見《上市規則》第4.03(1)條附註2)。
2. 上文第(4)段所述的相互認可協議 (mutual recognition agreement) 指中國內地與香港於2009年達成的協議，其目的是相互認可來自其中一個司法管轄區(原屬司法管轄區)的合資格核數師，擔任在原屬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而於另一司法管轄區上市的法團的核數師。

...

上市費

- 19A.40 有關首次上市費、上市年費、日後發行的費用及其他費用，連同經紀佣金、新發行的交易徵費及交易費的詳情，載於附錄八。

...

附錄三 公司章程或同等的制憲文件

- 19A.45 中國發行人在任何時間都不應准許或令其公司章程有任何修改，以致該章程不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或附錄十三D部第一節所載的有關規定。
- 19A.46 [已於2022年1月1日刪除]附錄三第1(1)及1(2)段所提及的“股份”(shares) 僅指H股，並不包括中國發行人的內資股。
- 19A.47 [已於2022年1月1日刪除]就中國發行人而言，附錄三第3(2)段須予修訂，並重訂如下：“如獲授權沒收無人認領的股息，該權力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限屆滿前不得行使。”
- 19A.48 [已於2022年1月1日刪除]附錄三第5段所提及的“每名股東”(every member) 僅指中國發行人的H股登記持有人。
- 19A.49 [已於2022年1月1日刪除]附錄三第6(2)、7(2)、11(1)及11(2)各段，已載列於附錄十三D部第一節的附加規定內，故不適用於中國發行人。

其他適用於中國發行人的規定

...

第十九 C 章

股本證券

合資格海外發行人

第二上市

概覽

《上市規則》適用於已經或尋求第二上市的海外發行人，一如適用於其他發行人，惟第二上市海外發行人並須受本章所載列或提及的附加規定、修訂條文或例外情況約束。

本章載列《上市規則》適用於已經或尋求在本交易所第二上市的合資格發行人的附加條件、修訂或例外情況。

如合資格發行人是海外發行人，必須同時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九章，惟受本章所載的附加條件、修訂及例外情況規限。

合資格海外發行人若預見難以完全符合本章所述適用的規定，應聯絡本交易所。

定義

19C.01 以下定義適用於本章內容：

**“外國私人發行人”
(Foreign Private Issuer)**

指美國《1933 年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Regulation C 第 405 條及美國《1934 年證券交易法》(經不時修訂) 第 3b-4 條界定的詞語

**“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
(Grandfathered Greater China Issuer)**

指 ~~2017 年 12 月 15 日~~ 或之前在合資格交易所作主要上市的大中華發行人涵義與《上市規則》第 1.01 條所界定者相同

**“大中華發行人”
(Greater China Issuer)**

指業務以大中華為重心的合資格發行人
~~註：本交易所在釐定合資格發行人的業務是否以大中華為重心時，將會考慮以下因素：~~
~~(a) 發行人是否在大中華區域上市；~~
~~(b) 發行人在何地註冊成立；~~
~~(c) 發行人的歷史；~~
~~(d) 發行人的總部位於何地；~~

	(e) 發行人的中央管理及管控所在地； (f) 發行人的主要業務營運及資產所在地； (g) 發行人的企業登記及稅務登記地點；及 (h) 發行人管理人員及控股股東的國籍或居住國家。 上列並未包括所有考慮因素。本交易所釐定合資格發行人的業務重心是否在大中華時可能會考慮其他因素。
“不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 (Non-Grandfathered Greater China Issuer)	2017 年 12 月 15 日 後才在合資格交易所作主要上市的大中華發行人
“非大中華發行人” (Non-Greater China Issuer)	並非大中華發行人的合資格發行人
“中央管理及管控所在地”(place of central management and control)	本交易所確定合資格發行人的中央管理及管控所在地時會考慮以下因素： (a) 發行人高層管理人員指令、監控及統籌發行人業務的所在地； (b) 發行人主要賬目及紀錄的所在地；及 (c) 發行人業務營運或資產的所在地
“合資格交易所” (Qualifying Exchange)	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證券市場或倫敦證券交易所主市場(並屬於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高級上市」分類)
“合資格發行人” (Qualifying Issuer)	在合資格交易所主要上市的海外發行人
“不同投票權架構” (WVR structure)	涵義與《上市規則》第 8A.02 條所界定者相同

基本條件

19C.02 根據本章尋求第二上市的合資格海外發行人必須向本交易所證明其合資格並適合上市。

19C.02A 下列附加規定適用：

- (1) 本交易所保留權利，可在其認為出現下述情況下全權決定拒絕海外發行人的證券上市：
 - (a) 本交易所認為該等證券的上市並不符合公眾人士的利益；
 - (b) 本交易所認為海外發行人現時或日後的主要上市交易所為股東提供的保障並非至少相當於香港提供的保障水平；
 - (c) 海外發行人獲得的各項上市規則、法規或立法的豁免，從而使其受到的法規要求的嚴格程度遠低於通常適用於在其主要市場上市的同類實體的法規要求；或
 - (d) 申請構成試圖規避遵守在本交易所作主要上市的適用規則；或
 - (e) 在其於香港上市時或之後不久，其大部分全球交易將在香港進行；
- (2) 在本交易所批准上市前，海外發行人必須先獲其主要上市交易所批准上市；
- (3) 海外發行人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9.05(2)條就委任及授權代表代其在香港接受向其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規定；及
- (4) 海外發行人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9.05(3)、19.05(4)及 19.05(5)條的證券登記規定。

附註：就《上市規則》第 19C.02A(1)(d) 條而言，本交易所可應用《上市規則》第 14.06B 條所載的測試，以釐定其認為第二上市申請人在其主要上市的交易所進行的交易及／或安排或一連串交易及／或安排是否構成該申請人的反收購行動。若申請人大部分業務均透過反收購於海外交易所作主要上市，本交易所一般會認為其申請會構成試圖規避適用於主要上市的規定。

19C.03 [已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刪除]—《上市規則》第 8A.04 至 8A.06 條不適用於根據本章尋求第二上市的合資格發行人。

第二上市資格

19C.04 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海外合資格發行人必須已在合資格交易所上市並且於至少兩個完整會計年度期間保持良好合規紀錄。

19C.05 ~~同股同權的非大中華發行人作第二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得少於 100 億港元。所有其他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海外合資格發行人必須符合以下任何一項：~~

- (1) 上市時的市值至少 400 億港元；或
- (2) 上市時的市值至少 100 億港元，及最近一個經審計會計年度的收益至少 10 億港元。

19C.05A 沒有不同股票權架構的海外發行人必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第(1)及第(2)段（「準則 A」）；或第(3)及第(4)段（「準則 B」）：

準則 A

- (1) 在合資格交易所（適用於任何沒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海外發行人）或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僅適用於沒有不同投票權架構且業務重心亦不在大中華地區的海外發行人）上市並且於至少五個完整會計年度期間保持良好合規紀錄；及
- (2) 上市時的市值至少 30 億港元。

附註：本交易僅於特殊情況下按發行人的個別情況及有關個案的實況，個別考慮於認可證券交易所（而非合資格交易所）作主要上市且業務重心在大中華地區的沒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的第二上市申請。

準則 B

- (3) 已在合資格交易所上市並且於至少兩個完整會計年度期間保持良好合規紀錄；及
- (4) 上市時的市值至少 100 億港元。

附註：如果尋求第二上市的申請人為信譽良好歷史悠久的公司，並且上市時的市值遠超過 100 億港元，則以上第(1)和(3)段的上市紀錄準則將可能獲豁免。

相當的股東保障水平

19C.06 ~~[已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刪除]如根據本章尋求第二上市的海外發行人是非大中華發行人或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上市規則》附錄三及附錄十三將不適用。~~

~~註 1：據本章尋求第二上市的不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必須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三的規定，如其於附錄十三適用的司法權區註冊成立，亦要遵守附錄十三的規定。~~

~~註2：如根據本章尋求第二上市的海外發行人是不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又並非在《上市規則》附錄十三所涵蓋的司法權區註冊成立，本交易所將強制要求該等公司修訂組織章程文件，以達到《上市規則》第19C.07條所載水平（其組織章程文件及／或所適用法律已訂明有關水平則除外）。~~

19C.07 ~~[已於2022年1月1日刪除]~~倘尋求第二上市的非大中華發行人或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符合以下股東保障水平，本交易所將視該等發行人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9.30(1)(b)條：

~~(1) 下列事項須經合資格發行人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絕大多數票批准：~~

~~(a) 合資格發行人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的變動；~~

~~註：該等權利的變動須經持有附帶相關權利類別股份的合資格發行人股東以絕大多數票批准。~~

~~(b) 合資格發行人組織章程文件的變動（不論以何種形式）；及~~

~~(c) 合資格發行人自願清盤；~~

~~註：就《上市規則》第19C.07(1)條而言，若合資格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或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法律所規定的最低法定人數偏低（例如：兩名股東），至少三分之二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方稱得上「絕大多數票」。若合資格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或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法律訂明，只需要簡單多數票（50%加一票）即可決定《上市規則》第19C.07(1)條所載事宜，則決定該等事宜所需的最低法定人數必須遠較平常高。~~

~~(2) 合資格發行人修訂組織章程文件以增加現有股東對公司的法律責任，必須得到該股東書面同意。~~

~~(3) 核數師的委聘、辭退及薪酬必須由合資格發行人多數股東或獨立於發行人董事會以外的其他組織批准；~~

~~註：譬如兩級董事會制度下的監事會是獨立組織。~~

~~(4) 合資格發行人必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

~~註：合資格發行人兩次股東周年大會的日期一般不得相隔超過十五個月。~~

~~(5) 合資格發行人須就舉行股東大會給予股東合理書面通知；~~

~~(6) 股東須有權(1)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2)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註 1：譬如股東於表決中的個別交易或安排中持有重大權益。~~

~~註 2：如規管合資格發行人的外國法律或規例不准限制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公司可與本交易所訂立承諾，制定措施以達到《上市規則》第 19C.07(6) 條的同等限制（譬如：若股東或其代表投票違反上述限制，則其投票不得計入相關議案）。~~

~~(7) 必須允許持有合資格發行人少數權益的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為召開會議所必須取得的最低股東支持比例不得高於合資格發行人股本所附帶投票權的 10%；及~~

~~(8) 結算公司須有權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合資格發行人的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而這些代表／公司代表須享有相當於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註：若個別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律禁止結算公司委任代表／公司代表享有《上市規則》第 19C.07(8) 條所述權利，該合資格發行人須與結算公司作出必要安排，確保透過結算公司持有股票的香港投資者享有投票、出席股東大會（親身或委派代表）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的權利。~~

19C.08 ~~[已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刪除]~~非大中華發行人或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必須證明其當地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其組織章程文件合起來如何可以達到《上市規則》第 19C.07 條所述的股東保障水平。本交易所或會要求發行人修訂其組織章程文件以提供達到該等水準的股東保障。

~~註：受本第 19C.08 條規管的發行人可參照本交易所網站上登載並不時修訂的司法權區指引，當中載有如何提供相當的股東保障水平的方法。~~

19C.09 ~~[已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刪除]~~非大中華發行人或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上市後，必須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第 19C.07 條所載規定以保持其上市地位。

董事

19C.09A 《上市規則》第 3.16 條的要求將會改為：如發行人並無董事會，其同等的決策機關內的全體成員須就上市發行人遵守交易所上市規則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如發行人的董事會或同等的決策機關未獲授權共同承擔責任，則該責任須由所有獲授權個人承擔。

附註：海外發行人的決策機關不一定是董事會的形式，視乎海外發行人註冊成立地的法律和規例而定。因此，本條旨在確保無論如何均有相關人士就上市發行人遵守交易所上市規則共同及個別地承擔責任。

申請程序及規定

19C.09B 下列修訂條文亦適用：

- (1) 在《上市規則》第 9.09、9.11(3a)、9.11(3b)、9.11(17b)、9.11(28)、9.11(38) 及 9.20(1)條內，凡提及董事之處，均應理解為指海外發行人的決策機關內的成員；
- (2) 依據《上市規則》第 9.11(29)(a)條呈交本交易所的上市文件簽署本，可由海外發行人決策機關內的兩名成員，或其以書面授權的代理人簽署，而並非由或代表每名董事或候任董事簽署；及
- (3) 根據《上市規則》第 9.11(38)條呈交的聲明及承諾表格，可能因為海外發行人受管轄的法律而須作出調整。

上市文件

19C.10 若合資格海外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內有任何有關其管治的條文有異於香港慣例並只屬該發行人特有（而非因其須遵守的法律及規例所致），其須在上市文件顯眼位置披露該等條文及其對發行人股東權利的影響。

註：該等條文包括（但不限於）毒丸安排以及對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設限的條文。

19C.10A 凡有意省略任何上市文件指定資料的海外發行人均須盡早徵詢本交易所的意見。本交易所或會按第 19C.11A 條所述原則允許從上市文件省略其認為適合略去的有關資料。

19C.10B 下列修訂條文及附加規定適用：

- (1) 附錄一 A 及 B 部所述的某幾項資料或不適用或不完全適用，應修改有關項目以提供同等的資料；
- (2) 如海外發行人並無董事會，附錄一 A 及 B 部第 2 段規定刊載的責任聲明須由海外發行人同等的決策機關內的全體成員作出，而上市文件應作出相應的修訂。

如發行人的董事會或同等的決策機關未獲授權共同承擔責任，則責任聲明須由所有獲授權個人簽署。責任聲明可因應情況作出適當修改；

- (3) 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的文件將指附錄一 A 部第 53 段及 B 部第 43 段所述的文件。除非《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另有規定，否則，如任何該等文件並無英文本，則須將經認證的英文譯本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在特殊情況下，本交易所可要求額外的文件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若海外發行人不於本交易所網站及本身網站登載此等文件，則其也可在上市文件內披露有關法例及規例的網址，惟該等網站必須是公眾可輕易免費瀏覽者；
- (4) 在其註冊或成立(或主要上市，如有分別)司法地區須履行公開申報及送呈有關文件存案的責任的海外發行人，可將該等公佈文件一併刊載於上市文件內。該等文件須為英文，或附以經認證的英文譯本；

附註：例如，受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存案規定限制的海外發行人即可採用該等文件。

- (5) 上市文件毋須隨附中文譯本，除非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42(1)條所規定；
- (6) 就《上市規則》第 2.11 條規則而言，海外發行人須委任至少一名授權代表，該代表毋須為董事或秘書，但必須為本交易所接納的人士。授權代表亦可為按《上市規則》第 19C.02A(3)條的規定委任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授權人士。授權代表應作為海外發行人與本交易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
- (7) 海外發行人須於其上市文件中清楚披露：
- (a) 其已獲授予的各項豁免的摘要；
- (b) 其本土司法權區及主要上市地的法律及規例條文中與香港法律在下述方面不同之處的摘要：
- (i) 證券持有人的權利及如何行使權利；
- (ii) 董事權力及投資者保障；及
- (iii) 收購或股份購回成功後可全面收購或須全面收購少數股東權益的情況；

- (c) 有關可分派權益的應付預扣稅或任何其他股東應繳稅項（如資本增值稅、遺產稅或饋贈稅）的詳情，以及香港投資者有無任何稅項申報責任；及
- (d) 若海外發行人是以香港預託證券上市，預託協議及平邊契據的條款和條件摘要；及
- (8) 海外發行人若屬外國私人發行人，必須在所有上市文件顯眼位置披露其作為外國私人發行人而獲豁免遵守的美國法律責任，並提醒投資者在投資其上市股份時務須格外審慎。

會計師報告

19C.10C 除非有關帳目已按照相當於香港會計師公會或國際會計師聯會轄下國際審計及保證標準委員會所規定準則的準則予以審計，否則有關會計師報告一般不獲接納。

附註：本交易所網站載有本交易所信納相當於本條所述準則的其他海外審計準則的名單（不時予以修訂）。

19C.10D 會計師報告須符合本交易所接納的財務匯報準則，此一般為《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或《國際財務匯報準則》。如本交易所准許報告毋須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或《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編製而成，本交易所可在考慮海外發行人作主要上市的交易所的情況下，規定報告內須載有對賬表，說明所採用會計準則與《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或《國際財務匯報準則》之間的重大差異（如有）所產生的財務影響。

附註：

1. 其他海外財務匯報準則是否適合，視乎該海外財務匯報準則與《國際財務匯報準則》之間有無任何重大差異，及有否任何具體建議可將該海外財務匯報準則與《國際財務匯報準則》併合或大體併合。
2. 本交易所網站載有本交易所信納相當於《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或《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的其他海外財務匯報準則的名單（不時予以修訂）。
3. 對賬表必須經就相關財務報表提供報告的申報會計師審閱。
4. 採用上文附註 2 所述任何一項其他準則編制會計師報告的第二上市海外發行人（不包括在歐盟成員國註冊成立並已採用《歐盟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的發行人），若於該其他準則適用的司法管轄區除牌，即須轉而採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或《國際財務匯報準則》，另按交易所上市規則到期且在該發行人除牌起計滿一周年之後刊發的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均須採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或《國際財務匯報準則》。

5. 就於美國上市的第二上市申請人而言，有關就上市文件中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備的會計師報告編備對賬表的規定適用於在 2023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提交的上市申請。

19C.10E 按《上市規則》第 4.14 至 4.16 條所述，如會計師報告的數字與經審計周年帳目有差異，海外發行人須向本交易所提交有關的帳目調整表，以便核對有關數字。

對所有合資格發行人不適用的《上市規則》條文

19C.11 以下《上市規則》條文不適用於已經或正在尋求在本交易所作第二上市的合資格海外發行人：第 3.17 條；第 3.21 至 3.23 條；第 3.25 至 3.27 條；第 3.28 條；第 3.29 條；第 4.06 條；第 4.07 條；第七章；第 8.08 條（僅限公眾持股百分比規定）；第 8.09(4)條（豁免僅限於本交易所市場以外的發行）；第 8.18 條（豁免僅限於本交易所市場以外的發行）；第 9.11(10)(b)條；第 10.05 條；第 10.06(2)(a)至(c)條；第 10.06(2)(e)條；第 10.06(4)條；第 10.06(5)條；第 10.07(1)條；第 10.07(2)至(4)條；第 10.08 條；第 13.11 至 13.22 條；第 13.23(1)條；第 13.23(2)條；第 13.25A 條；第 13.27 條；第 13.28 條；第 13.29 條；第 13.31(1)條；第 13.35 條；第 13.36 條；第 13.37 條；第 13.38 條；第 13.39(1)至(5)條；第 13.39(6)至(7)條（豁免僅限於需要母公司股東批准的分拆建議以外的情況）；第 13.40 至 13.42 條；第 13.44 至 13.45 條；第 13.47 條；第 13.48(2)條；第 13.49 條；第 13.51(1)條；第 13.51(2)條（合資格海外發行人每名新董事或其管治機構每名新成員必須在可行範圍內盡快簽署並向本交易所提交其按附錄五 B 表格所作的聲明及承諾）；第 13.51B 條；第 13.51C 條；第 13.52(1)(b)至(d)條；第 13.52(1)(e)(i)至(ii)條；第 13.52(1)(e)(iv)條（豁免僅限於本交易所市場以外的發行）；第 13.52(2)條；第 13.67 條；第 13.68 條；第 13.74 條；第 13.80 至 13.87 條（豁免僅限於需要母公司股東批准的分拆建議以外的情況）；第 13.88 條；第 13.89 條；第 13.91 條；第十四章；第十四 A 章；第十五章（豁免僅限於本交易所市場以外的發行）；第十六章（豁免僅限於本交易所市場以外的發行）；第十七章；第 19.57 條；第 4 項應用指引（豁免僅限於本交易所市場以外的發行）；第 15 項應用指引第 1 至 3(b)及 3(d)至 5 段（豁免僅限於並非於本交易所市場上市、又毋須母公司股東批准的分拆資產或業務的情況）；附錄三第 1、2(1)、3、4(1)、4(2)、4(4)、4(5)、5、6、7(1)、7(3)、8、9、10、11、13(1)段；附錄十；附錄十四；附錄十五；附錄十六；附錄二十一（豁免不適用於需要母公司股東批准的分拆建議）；附錄二十二（豁免不適用於需要母公司股東批准的分拆建議）；及附錄二十七。

豁免、修改變通及例外處理的基礎

19C.11A 本交易所將行使《上市規則》第 2.04 條的權力，因應個別情況豁免、修改或免除已經或尋求根據本章上市的海外發行人遵守交易所上市規則，基礎依據如下：

- (1) 海外發行人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主要上市，因此可以依靠：(a)在該交易所上市的海外發行人須遵守的監管制度的股東保障標準；及(b)該制度的監管機構對這些標準進行執法；
- (2) 有如《上市規則》第 8.02A 條所規定，與證監會訂有監管合作安排；
- (3) 海外發行人上市股份的大部分交易預期不會或並未永久轉移到本交易所市場；及

附註：有關本交易所何時會視海外發行人上市股份交易已大部分永久轉移到本交易所市場，請參閱下文第 19C.13 條附註 1。

- (4) 海外發行人能證明同時嚴格遵守相關的交易所上市規則及海外規例會造成不必要的負擔又或無此必要(包括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與適用的海外法律或規例有所抵觸，而嚴格遵守交易所上市規則將導致違反適用的海外法律或規例)，以及本交易所授予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

常見豁免

19C.11B 本交易所將考慮由已經或尋求根據本章第二上市的發行人就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2.07C(4)(a)條、第 9.09 條、第 11.06 條、第 13.25B 條、第 13.55(1) 條、第 13.71 至 13.73 條、《第 5 項應用指引》、附錄一 A 第 15(2)(c)、41(4)及 45 段、附錄一 B 第 34 及 38 段、附錄一 E 第 41(4)、45 及 49(2)(c)段以及附錄一 F 第 30 及 34 段提出的豁免申請。本交易所會因應個別個案的實情以及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考慮其申請，包括相關規則規定的指定條件。

19C.11C 海外發行人可申請豁免遵守其他的《上市規則》規定，而本交易所將基於上文第 19C.11A 條所載的一般原則按個別情況考慮。

若干不適用於具不同投票權的合資格發行人的其他《上市規則》條文

19C.12 [已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刪除]《上市規則》第 8A.07 至 8A.36、8A.43 及 8A.44 條不適用於已經或尋求在本交易所作第二上市的非大中華發行人或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

股份主要成交地大部分轉到本交易所市場

19C.13 若大中華海外發行人的上市股份交易已大部分永久轉移到本交易所市場，本交易所即視該等發行人猶如雙重主要上市，故《上市規則》第 19C.11、19C.11A、19C.11B 和 19C.11C (如適用) 條所載的豁免即不再適用於有關發行人。

附註：

1. 倘大中華海外發行人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上市股份全球成交量(包括該等股份的預託證券的成交量)總金額有 55%或以上都是在本交易所市場進行，本交易所即視其上市股份交易已大部分永久轉移到本交易所市場來。

註2. 本第 19C.13 條適用的大中華海外發行人將有十二個月的寬限期令其完全符合所適用的《上市規則》條文。寬限期在本交易所發出書面通知釐定發行人的上市股份交易已大部分永久轉移到本交易所市場的日期起計滿一周年當日的午夜結束。

註3. 大中華海外發行人於上文附註 2 所述本交易所通知的日期存在的任何持續交易，可於該通知日期起計三年內繼續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9C.11 條所載的適用規則；但若海外發行人其後於該三年期屆滿前修訂或重續有關交易，其即須遵守該等規則當時的規定。為免生疑問，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說明，否則此項豁免不適用於任何其他情況。

註4. 倘大中華海外發行人未能在獲准的寬限期內遵守《上市規則》第 19C.13 條，本交易所可自由應用所有可用的紀律措施(包括將發行人的上市股份除牌)。

除牌

19C.13A 若海外發行人的股份或股份發行的存託憑證(視情況而定)不再於其主要上市的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本交易所會認為有關發行人於香港作主要上市，而《上市規則》第 19C.11、19C.11A、19C.11B 及 19C.11C 條(如適用)將因此而不再適用於該發行人。

附註： 若海外發行人預期將從其主要上市的認可證券交易所非自願除牌，本交易所會容許就任何會於有關非自願除牌生效日期後繼續進行的持續交易獲豁免，前提是有關交易是在發行人通知本交易所其合理預期將從海外交易所非自願除牌之前訂立。有關交易於發行人通知本交易所有關預期非自願除牌的事宜當日起計三年內繼續獲豁免遵守第 19C.11 條所載的適用規則。然而，若其後有關交易於上述三年內經修訂或更新，有關海外發行人

便須遵守《上市規則》屆時的相關規定。為免生疑問，若發行人未有及時就預期非自願除牌通知本交易所，則本交易所保留酌情決定修改或不授予豁免的權利。

外國私人發行人

- 19C.14 [已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刪除]合資格發行人若屬外國私人發行人，必須在上市文件顯眼位置披露其作為外國私人發行人而獲豁免遵守的美國法律責任，並提醒投資者在投資其上市股份時務須格外審慎。

年度報告及帳目及核數師報告

- 19C.15 下列修訂及附加規定適用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六（如發行人為海外發行人）。如該等修訂及附加規定與附錄十六的條文有所抵觸，則下列條文將適用。

- 19C.16 年度帳目須由聲譽良好的執業會計師（無論是個別人士、事務所或公司）審計；該執業會計師（無論是個別人士、事務所或公司）亦必須獨立於海外發行人，且獨立程度應相當於《公司條例》及國際會計師聯會有關獨立性所規定的程度，並且是：

- (1) 具備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可獲委任為一家公司核數師資格的及《財務匯報局條例》定義之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或
- (2) 該發行人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的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海外執業會計師事務所。

附註：就海外發行人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申請認可海外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本交易所可應海外發行人的要求，向其提供一項不反對陳述，以供其委任海外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按《財務匯報局條例》第20ZF(2)(a)條為該發行人進行公眾利益實體項目（見《上市規則》第4.03(1)條附註2）。

- 19C.17 審計年度帳目所採用的準則，須相當於香港會計師公會或國際會計師聯會轄下的國際審計及保證標準委員會所規定的標準。

附註：本交易所網站載有本交易所信納相當於本條所述準則的其他海外審計準則的名單（不時予以修訂）。

19C.18 核數師報告須附於年度帳目的所有文本，並須說明根據核數師的意見，帳目是否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 (1) (如屬海外發行人的資產負債表) 發行人在其會計年度終結時的事務狀況及 (如屬海外發行人的損益表) 該會計年度的利潤或虧損及現金流量狀況；及
- (2) (如有編製綜合帳目) 海外發行人的財務狀況及利潤或虧損以及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

19C.19 核數師報告須指出其編製年度帳目所依據的法例、條例或其他法規，以及表明在編製帳目時採用哪一個組織或團體的核數準則。

19C.20 如無規定海外發行人編製帳目須真實而公平，但規定其帳目須按某個相等的準則編製，則本交易所可容許其按該準則編製帳目。然而，海外發行人必須就此諮詢本交易所的意見。如海外發行人對應提供哪些更加詳盡及 / 或更多額外資料有任何疑問，應聯絡本交易所尋求指引。

19C.21 如核數師報告符合國際會計師聯會轄下的國際審計及保證標準委員會所制訂的要求或《上市規則》第 19C.17 條所述為本交易所接納之其他海外審計準則，本交易所亦可接納。

19C.22 就經營銀行業及保險業的公司編製的核數師報告而言，該報告可以採用一種不同形式。該等核數師報告須清楚申明，盈利是否為撥入或撥自未經披露的儲備前的盈利。

19C.23 年度帳目須符合本交易所接納的財務匯報準則，即通常是《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或《國際財務匯報準則》。如本交易所准許年度帳目毋須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或《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編製而成，則該年度帳目須符合本交易所接納的財務匯報準則。在該等情況下，本交易所通常會規定年度帳目內須載有對賬表，說明所採用的財務匯報準則與《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或《國際財務匯報準則》之間的重大差異 (如有) 所產生的財務影響。

附註：

1. 其他海外財務匯報準則是否適合，視乎該海外財務匯報準則與《國際財務匯報準則》之間有無任何重大差異，及有否任何具體建議可將該海外財務匯報準則與《國際財務匯報準則》併合或大體併合。
2. 本交易所網站載有本交易所信納相當於《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或《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的其他海外財務匯報準則的名單 (不時予以修訂)。

3. 海外發行人的中期報告內亦須載有對賬表。年度帳目或中期報告中所載的對賬表必須經核數師審閱。
4. 採用上文附註 2 所述任何一項其他準則編制會計師報告的第二上市海外發行人 (不包括在歐盟成員國註冊成立並已採用《歐盟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的發行人)，若於該其他準則適用的司法管轄區除牌，即須轉而採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或《國際財務匯報準則》，另按交易所上市規則到期且在該發行人除牌起計滿一周年之後刊發的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均須採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或《國際財務匯報準則》。
5. 就美國上市發行人在本交易所第二上市而使用《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備財務報表而言，有關編備對賬表的規定適用於在 2022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的首份年度財務報表及其後的中期和年度財務報表。

公司資料報表

- 19C.24 已經或尋求第二上市的海外發行人必須另以公司資料報表的形式，在本交易所及海外發行人的網站披露《上市規則》第 19C.10B(7)條所規定的資料。

附註：公司資料報表的目的是使投資者能輕易找到有關海外發行人須遵守的海外規定與香港的規定之間的差異的具體資料。

- 19C.25 須刊發公司資料報表的海外發行人必須不時更新相關資料，以盡快反映披露資料的任何重大變化。

一般事項

- 19C.26 《上市規則》第 19.27 條及第 19.28 條也適用於已經或尋求根據本章作第二上市的海外發行人。

...

第二十一章

投資工具

投資公司

...

第二上市

21.15 如屬已在或將會在另一間證券交易所作主要上市及以介紹方式在本交易所上市的投資公司，本交易所通常會允許下列附加修訂條文：

(1) 上市文件毋須隨附中文譯本。及

(2) ~~[已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刪除]本交易所通常會豁免《上市規則》第 19.25(4)(a) 條的規定，惟須作出充份安排在香港委任股票過戶代理。~~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上市規則

(“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

《第5項應用指引》

依據《上市規則》第1.06條而發出

權益資料的披露

...

2.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45段、B部第38段及C部第49段，以及附錄十六第13段均規定發行人在若干上市文件及年度及中期報告內，須披露大股東及若干其他人士在發行人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的詳情，以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發行人及任何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的詳情，一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及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如屬新上市）將予記錄）者，但本交易所說明的若干例外或豁免情況則屬例外。給予股東的某些通函亦可能須包含該等資料。

附註：本交易所或會考慮批准豁免已經或尋求根據第十九 C 章作第二上市的發行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5 項應用指引》、附錄一 A 第 41(4)及 45 條、附錄一 B 第 34 及 38 條、附錄一 E 第 41(4)及 45 條以及附錄一 F 第 30 及 34 條 (如適用)·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證監會授予豁免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規定的證明；
- (b) 發行人承諾將其董事、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根據相關法例向海外證券交易所作出的股權及證券交易的任何聲明盡快提交本交易所存檔；及
- (c) 在當前及未來的上市文件內披露：
 - (i) 根據相關法例向海外證券交易所匯報及其刊發的任何此等權益 (披露形式須與《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相同)；及
 - (ii) 其董事、高級人員、委員會成員之間的關係·以及他們與任何控股股東之間的關係。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上市規則

(“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

《第 22 項應用指引》

依據《上市規則》第 1.06 條發出

登載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

...

機密存檔

18. 若新申請人呈交上市申請時已在認可海外交易所上市不少於五年且擁有龐大市值 (按本交易所不時釐定)·或若新申請人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 C 章 19C.05 條或第 19C.05A 條準則 B 申請作第二上市·其可按保密形式呈交申請版本^一。若新申請人已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根據《上市規則》第 19C.05A 條準則 A 申請作第二上市·本交易所將按發行人的個別情況及有關個案的實況考慮准其按保密形式呈交申請版本。獲准按保密形式呈交申請版本的新申請人毋須遵守刊發申請版本的相關規定·除非本交易所或證監會 (按適用情況而定) 要求新申請人遵守該等規定。除此以外·《上市規則》所有其他規定全部適用 (獲授豁免除外)。

附錄三

公司章程細則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

發行人必須證明其須遵守的當地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其組織章程文件結合起來如何可以達到本附錄所述的股東保障水平。本交易所或會要求發行人修訂其組織章程文件以提供該等股東保障水平。發行人必須不時檢討合規情況以持續符合該等水平，萬一在上市後未能遵守任何一項規定，必須立即通知本交易所。公司章程細則或同等文件必須符合下列條文。此外，在必要時，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關亦須將承諾遵守適當條文的經簽署核證決議副本需呈交本交易所。本附錄不適用於只有債務證券上市的發行人。

附註：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在本交易所市場上市的現有發行人所適用的過渡性安排如下：該等發行人可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後的第二次股東周年大會之前對其組織章程文件作出適當的變更，以符合本附錄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

有關轉讓及登記

1. [已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刪除]

- (1) ~~與任何註冊證券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任何註冊證券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如有關登記須收取任何費用，則該等費用不得超過本交易所在“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
- (2) ~~繳足股款的股份不受轉讓權的任何限制（但在本交易所允許的情況下則除外），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 (3) ~~如獲授予權力限制股東聯名戶口的股東數目，則限制聯名登記的股東人數最多為 4 名。~~

有關確實證券證書

2. [已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刪除]

- (1) ~~所有代表股本的證券證書均須蓋上印章（但只可在董事授權下蓋上該印章），或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立。~~
- (2) ~~如獲授予權力發行認股權證予不記名持有人，則須規定：除非發行人在~~

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原認股權證。

有關股息

3. [已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刪除]

- (1) ~~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布的股息。~~
- (2) ~~如獲授予權力沒收無人認領的股息，該項權力只可在宣布股息日期後 6 年或 6 年以後行使。~~

有關董事

4. (1) [已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刪除]除本交易所批准的公司章程細則所特別指明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點算在內。(附註 1)
- (2) 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發行人在其獲委任後的下屆首個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附註：對於獲准擁有不符合《上市規則》第八 A 章規定的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及非大中華發行人，本交易所將視個別個案情況考慮此規定的適用性。

- (3) 如法例並無其他規定，則發行人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

附註：對於獲准擁有不符合《上市規則》第八 A 章規定的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及非大中華發行人，本交易所將視個別個案情況考慮此規定的適用性。

- (4) [已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刪除]就擬提議選舉一名人士出任董事而向發行人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以及就該名人士表明願意接受選舉而向發行人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將至少為 7 天。

- (5) ~~[已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刪除]提交第 4(4)分段所述通知的期間，由發行人就該選舉發送會議通知之後開始計算，而該期限不得遲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 7 天（或之前）結束。~~

有關帳目

5. ~~[已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刪除](i)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ii)財務摘要報告，均須於股東大會舉行的日期前至少 21 天，交付或以郵遞方式送交每名股東的登記地址。~~

有關權利

6. ~~[已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刪除]~~
- (1) ~~——在適當的情況下，將確保優先股股東獲足夠的投票權利。~~
- (2) ~~——任何為考慮更改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舉行的某個類別股東會議（但不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必須是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

有關通知

7. ~~[已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刪除]~~
- (1) ~~——如獲授予權力以廣告形式發出通知，該等廣告可於報章上刊登。~~
- (2) ~~——其股份已在或將會在本交易所作主要上市的海外發行人，必須發出充分的通知，以便登記地址在香港的股東有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如海外發行人的股份是在另一證券交易所作主要上市，而要求發行人更改其章程細則以符合本段的規定乃屬不合理之舉，則本交易所通常會接納發行人就向登記在香港的股東發出充分的通知而作出的承諾，而通常亦不會要求發行人更改其章程細則。~~
- (3) ~~——並無禁止向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發出通知。~~

有關可贖回股份

8. ~~[已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刪除]就發行人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
- (1) ~~——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的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及~~

~~(2)——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有關股本結構

9. ~~[已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刪除]發行人的股本結構須予以說明，如該等股本包括一種類別以上的股份，則須說明不同類別股份在以股息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權利的先後次序。~~

有關無投票權或限制投票權的股份

10. ~~[已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刪除]~~

~~(1)——如發行人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

~~(2)——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

有關委任代表

11. ~~[已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刪除]~~

~~(1)——如在章程細則內制訂有關委任代表的表格的規定，則該等規定的措辭應不排除載有正反表決選擇的表格的使用。~~

~~(2)——公司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

有關權益披露

12. ~~[已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刪除]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

有關未能聯絡到的股東

13. ~~[已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刪除]~~

~~(1)——如獲授予權力終止以郵遞方式發送股息單，則須規定：如該等股息單未予提現，則該項權力須於該等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然而，在該等股息單第一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亦可行使該項權力。~~

~~(2) 如獲授予權力出售未能聯絡到的股東的股份，則除非符合下列各項規定，否則不得行使該項權力：~~

~~(a) 有關股份於 12 年內至少已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及~~

~~(b) 發行人在 12 年屆滿後於報章上刊登廣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本交易所有關該意向。~~

有關投票有關股東大會程序

14. (1) 發行人必須為每會計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

附註：一般而言，發行人須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周年大會。

(2) 發行人須就舉行股東大會給予股東合理書面通知。

附註：「合理書面通知」通常指分別於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的至少 21 天及至少 14 天前發出(除非發行人能證明其合理書面通知可於較短時間內發出)。

(3) 股東須有權(1)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2)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附註：

1 譬如股東於表決中的個別交易或安排中持有重大權益。

2 如發行人所受規管的外國法律或規例不准限制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權利，發行人可與本交易所訂立承諾，制定措施以達到本段所述的同等限制(譬如：若股東或其代表投票違反上述限制，則其投票不得計入相關議案)。

(4) 如《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5) 必須允許持有發行人少數權益的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為召開會議所必須取得的最低股東支持比例不得高於發行人股本所附帶投票權的 10%。

有關權利變動

15. 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的變動須經持有附帶相關權利類別股份的發行人股東以絕大多數票批准。

附註：

1. 「絕大多數票」指佔持有該類別股份的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該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有關大會的最低法定人數為該至少三分之一的該類別股份股東）並在會上投票的投票權至少四分之三票數。除非能證明較低的投票門檻亦無損股東保障（例如相關決議案可由簡單多數票批准但需較高的最低法定人數要求），則在此情況下亦可視為符合「絕大多數票」的門檻規定。
2. 就中國發行人而言，若佔出席某類別股份股東大會並有投票權修訂類別股份權利的股東投票權至少三分之二的股東表決通過某項決議，本交易所將視該決議為符合「絕大多數票」的門檻規定。

有關組織章程文件的修訂

16. 發行人組織章程文件的變動（不論任何形式）須經發行人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絕大多數票批准。

附註：

1. 「絕大多數票」指佔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總投票權至少四分之三票數。除非能證明較低的投票門檻亦無損股東保障（例如相關決議案可由簡單多數票批准但需較高的最低法定人數要求），則在此情況下亦可視為符合「絕大多數票」的門檻規定。
2. 就中國發行人而言，若佔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總投票權的至少三分之二的股東表決通過某項決議案，本交易所將視該決議為符合「絕大多數票」的門檻規定。

有關核數師的委聘、罷免及薪酬

17. 核數師的委聘、罷免及薪酬必須由發行人的大多數股東或獨立於發行人董事會以外的其他組織批准。

附註： 譬如兩級董事會制度下的監事會是獨立組織。

有關委任代表及公司代表

18. 每一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但該代表無須是發行人的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發行人的任何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如該公司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論。公司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

有關結算公司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的權利

19. 結算公司須有權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發行人的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而這些代表或公司代表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附註： 若個別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律禁止結算公司委任代表／公司代表享有本段所述權利，該發行人須與結算公司作出必要安排，確保透過結算公司持有股票的香港投資者享有投票、出席股東大會（親自或委派代表）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的權利。

有關查閱股東名冊分冊

20. 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必須可供股東查閱，但可容許發行人按與《公司條例》第 632 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有關自願清盤

21. 發行人自願清盤須經發行人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絕大多數票批准。

附註：

1. 「絕大多數票」指佔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總投票權至少四分之三的票數。除非能證明投票門檻較低亦無損股東保障（例如相關決議案可由簡單多數票批准但需較高的最低法定人數要求），則在此情況下亦可視為符合「絕大多數票」的門檻規定。
2. 就中國發行人而言，若佔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總投票權至少三分之二的股東表決通過某項決議，本交易所將視該決議為符合「絕大多數票」的門檻。

附註

附註 1——如公司章程細則訂定下列情況為本附錄第 4(1)段的規定的例外情況，則仍可為本交易所接納：

- ~~(1)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借出款項給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它們的利益而引致或承擔的義務，因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或~~
- ~~(b) 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其債項或義務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而就該債項或義務，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藉着提供一項抵押，已承擔該債項或義務的全部或部分（不論是單獨或共同的）責任者；~~
- ~~(2) 任何有關由他人或發行人作出的要約的建議，以供認購或購買發行人或其他公司（由發行人發起成立或發行人擁有權益的）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該要約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3) 任何有關其他公司作出的建議，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權益（不論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或任何有關其他公司作出的建議，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實益擁有該等其他公司的股份，但該董事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並非合共在其中（又或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藉以獲得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間公司）實益擁有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的5%或5%以上；~~
- ~~(4) 任何有關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認股期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該董事之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退休基金計劃、退休計劃、死亡或傷殘利益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地未獲賦予特惠或利益；及~~
- ~~(5) 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而在該等合約或安排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在發行人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發行人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

...

附錄八

上市費、新發行的交易徵費及交易費及經紀佣金

...

5. 新發行的證監會交易徵費

- (1) 下列各項交易（每項均為「需徵費交易」）均須繳付證監會交易徵費：
- (a) 認購及／或購買某類初次申請上市的證券；
 - (b) 認購及／或購買由上市發行人或其代表向公眾人士發售的某類已上市證券（並不包括供股或公開售股）；及
 - (c) 本交易所認為適合的某類初次申請上市的證券的任何其他交易。

一般而言，任何涉及債務證券的交易均不視為需徵費交易，除非本交易所認為該等債務證券並非純債務證券，或認為其與股本證券相類似。倘以介紹方式上市，則新發行時毋須繳付證監會交易徵費。

- (2) 證監會交易徵費連同投資者賠償徵費須根據認購人／購買人在有關的需徵費交易中須就每張證券支付予發行人的總代價，按《證券及期貨（徵費）令》及《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徵費）規則》不時指定的百份比綜合計算（計至最接近的一仙）。
- (3) (a) 如屬認購及／或購買證券，發行人或賣方（視屬何情況而定）以及認購人或購買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均須各自支付證監會交易徵費。
- (b) 如屬任何其他需徵費交易，證監會交易徵費須按本交易所的指示支付。
- (4) 如一項需徵費交易所涉及的代價包括現金以外的代價，則應繳付證監會交易徵費的代價的價值，應由本交易所決定，而其決定應為最終決定，並具有約束力。
- (5) 證監會交易徵費須按本交易所不時決定的方式，於有關證券開始買賣前繳付予本交易所。
- (6)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94 條，本交易所如上文所述收取的證監會交易徵費須付予證監會。
- (7) 在所有情況下，其證券行將上市的發行人須負責確保證證監會交易徵費已繳付予本交易所。

...

8. 發售現有證券的證監會交易徵費

上市發行人必須知會本交易所所有關由大股東或其代表提出發售該發行人的上市證券的每項買賣。每項該類買賣均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94 條的規定向證監會繳付證監會交易徵費；發行人須將應繳的證監會交易徵費繳付予本交易所，再由本交易所根據該條的規定將款額付予證監會。

...

11. 第二上市

如屬已在或將會在另一證券交易所作主要上市的海外發行人，則應繳付下列費用：

...

11A. 公眾利益實體年度徵費

(1) 由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公眾利益實體須每年向本交易所繳付公眾利益實體徵費。

(2) 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0B 條，本交易所如上文所述收取的公眾利益實體年度徵費須付予財務匯報局。

(3) 公眾利益實體年度徵費根據以下款項按《財務匯報局條例》附表 7 第 2 條不時指定的百份比計算：

(a) 如屬上市公司股本證券，而非認股權證、單位信託的單位、互惠基金的可贖回股份、開放式投資公司或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所發行的證券，按上市發行人根據上文第 2(1)(a)段在相關曆年須繳付之上市年費計算；

(b) 如屬已在另一交易所作主要上市的海外發行人，按其根據上文第 11(2)段在 相關曆年須繳付之上市年費計算；或

(c) 如屬單位信託、互惠基金、開放式投資公司及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按上文第 3 段所述在相關曆年的上市年費計算。

(4) 公眾利益實體年度徵費須一次過預先繳付。公眾利益實體徵費須於收到繳款通知書後七天內預先繳付，或（如為較早日期）於有關證券開始買賣前繳付。公眾利益實體年度徵費概不退還。不論證券於某月任何一日上市，公眾利益實體年度徵費均由該月的第一日起計算，以該月按比例繳付費用者概不批准。

- (5) 即使公眾利益實體在有關年度須付予本交易所的上市年費隨後根據《上市規則》有所調整，根據上文第 11A(3)段計算的該年度公眾利益實體年度徵費也不會作調整。

11B. 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

- (1) 由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在以下情況，須繳付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予本交易所：
- (a) 進行需徵費交易（定義見上文第 5 段）；及
- (b) 上文第 8 段所述因發售現有證券而產生的上市證券買賣交易。
- (2) 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0A 條，本交易所如上文所述收取的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須付予財務匯報局。
- (3) 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根據認購人 / 購買人在上文第 11B(1)段所述交易中須就每張證券支付予發行人 / 主要股東的總代價，按《財務匯報局條例》附表七第 1 條不時指定的百份比計算（計至最接近的一仙）。如一項需徵費交易所涉及的代價包括現金以外的代價，則應繳付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的代價的價值，應由本交易所決定，而其決定應為最終決定，並具有約束力。
- (4) (a) 如屬有關認購及 / 或購買證券的需徵費交易，發行人或賣方（視屬何情況而定）以及認購人或購買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均須各自支付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
- (b) 如屬任何其他需徵費交易，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須按本交易所的指示支付。
- (c) 如屬根據上文第 8 段發售現有證券而產生的上市證券買賣交易，發行人均須向本交易所繳付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
- (5) 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須與上文第 5 段或第 8 段（視乎情況而定）規定繳付的證監會交易徵費一併按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方式及時間內繳付予本交易所。
- (6) 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將不獲退還。
- (7) 在所有情況下，其證券將上市的發行人須負責確保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已繳付予本交易所。

12. 一般事項

所有根據本附錄而應付予本交易所的費用或收費必須為除稅後及已扣除所有其它稅項和徵費的淨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6及24條的規定，於獲得證監會批准後，本交易所所有權隨時修訂上述的費用或收費。但以下徵費除外：(a)需徵費交易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則屬例外，(有關的減少或豁免必須獲證監會以書面批准)；或(b)根據上文第11A和11B段應付予本交易所的公眾利益實體年度徵費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有關的減少必須獲財務匯報局以書面批准)。

...

附錄十三

有關若干司法管轄區的附加規定

A 部

百慕達

本附錄已刪除

[已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刪除]

第一節 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的附加規定

第二節 修訂條文及附加規定

第一節

在百慕達註冊或成立的發行人 所訂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必須包括的附加規定

除須符合附錄三所載的規定外，在百慕達註冊或成立的發行人（已在或將會在本交易所作主要上市）所訂的章程細則，亦須符合下列各項規定：

1. 有關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

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必須訂明，除非先通過特別決議，否則不得修改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而章程細則須把「特別決議」界定為一項在股東大會上獲得持有佔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投票的股東所持投票權的四份之三的股東通過的決議。

2.——有關股本

~~(1)——章程細則必須訂明，就《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第47條而言，凡批准修改某類股份權利的決議，必須在另行為該類股份持有人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獲得某一指定百份比的該類股份持有人通過。此等股東所持的投票權，須佔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表決的股東所持投票權的四份之三。~~

~~(2)——如百慕達法例容許，發行人的章程細則應訂明所委任代表毋須是發行人的股東。~~

3.——有關股東

章程細則必須訂明，凡股東周年大會必須給予至少21天通知，方可召開；而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給予至少14天通知，方可召開。

註：章程細則可訂明，發行人召開股東大會給予的通知期，在下列情況下，可較本條文或該公司的章程細則所規定者為短：

(a)——如屬股東周年大會：經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及

(b)——如屬其他情況：經有權出席該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人數的大多數（共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表決權最少95%）同意。

4.——有關帳目

(1)——章程細則必須規定，發行人須備存所需的妥善的帳簿，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發行人的事務狀況。

(2)——章程細則必須規定，帳目須於每年舉行一次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各股東省覽；兩次股東周年大會的舉行日期，相隔不得超逾15個月（或本交易所批准的較長時間）。

5.——有關董事

章程細則必須訂明，凡支付給任何董事或離任董事作為其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作為或有關其退任代價的款項（董事按合約規定有權應得的款項除外），必須由發行人在股東大會上予以批准。

6.——有關公司代表

章程細則必須規定，如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界定為認可結算所的公司為公司的成員，則該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1名或多於1名

人士為其代表，出席該公司的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但如多於一人獲如此授權，則有關授權書必須註明每名該等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此項規定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權力，如同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公司一名個別股東行使權力一樣。

第二節

修訂條文及附加規定

~~（參閱《上市規則》第 19.05(6)(a)(ii)、19.08(4)及 19.10(2)、(3)及(5)(a)條）~~

1. ~~如屬在《上市規則》第 7.14(3)條所述情況下以介紹方式上市，下列下件可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而非載於上市文件內：~~

~~(1) 《上市規則》第 19.10(2)條所規定的海外發行人組織文件的條文摘要；~~

~~(2) 《上市規則》第 19.10(3)條所規定的海外發行人註冊或成立司法管轄區的有關監管條文（法定或其他條文）摘要；及~~

~~(3) 《上市規則》第 19.10(5)(a)條所規定的該等組織文件與香港上市發行人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的比較。~~

2. ~~在該等情況下，《上市規則》附錄— A 部第 7 段所規定的上市文件刊載有關公司章程細則或同等文件的詳情，可限於概述在該段列明的各方面香港發行人的公司章程細則與海外發行人的建議組織文件之間的更改差異（如有），但有關摘要亦須包括詳述建議的新組織文件中賦予海外發行人董事任何會影響股東權利或權益的特別權力的任何差異或附加條文。~~

3. ~~《上市規則》第 19.10(2)及 19.10(5)(a)條所要求的有關組織文件的摘要及（如屬適用）組織文件內容的比較，必須以下列標題列出。如任何一項不適用，則應在有關的標題下註明「不適用」字句：~~

~~(1) 董事~~

~~(a) 分配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i) 摘要~~

~~(ii) 差別~~

~~(b) 處置海外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i) 摘要~~

~~(ii) 差別~~

~~(c) 就失去職位所獲得的補償或款項~~

~~(i) 摘要~~

~~(ii) 差別~~

~~(d) 提供予董事的貸款~~

~~(i) 摘要~~

~~(ii) 差別~~

~~(e) 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海外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的股份~~

~~(i) 摘要~~

~~(ii) 差別~~

~~(f) 披露其與海外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簽訂的合約中的利益~~

~~(i) 摘要~~

~~(ii) 差別~~

~~(g) 酬金~~

~~(i) 摘要~~

~~(ii) 差別~~

~~(h) 卸任、委任及免職~~

~~(i) 摘要~~

~~(ii) 差別~~

~~(i) 借款權力~~

~~(i) 摘要~~

~~(ii) 差別~~

~~(2) 組織文件的修改~~

~~(i) 摘要~~

~~(ii) 差別~~

~~(3) 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的修改~~

~~(i) 摘要~~

~~(ii) 差別~~

~~(4) 特別決議——需獲大多數股東通過的~~

~~(i) 摘要~~

~~(ii) 差別~~

- ~~(5) 投票權 (一般而言及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摘要~~
 - ~~(ii) 差別~~
- ~~(6) 股東周年大會的規定~~
 - ~~(i) 摘要~~
 - ~~(ii) 差別~~
- ~~(7) 帳目及審計~~
 - ~~(i) 摘要~~
 - ~~(ii) 差別~~
- ~~(8) 會議通告及其商議的事務~~
 - ~~(i) 摘要~~
 - ~~(ii) 差別~~
- ~~(9) 股份的轉讓~~
 - ~~(i) 摘要~~
 - ~~(ii) 差別~~
- ~~(10) 海外發行人回購其股份的權力~~
 - ~~(i) 摘要~~
 - ~~(ii) 差別~~
- ~~(11) 海外發行人的附屬公司擁有該附屬公司的母公司股份的權力~~
 - ~~(i) 摘要~~
 - ~~(ii) 差別~~
- ~~(12)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 ~~(i) 摘要~~
 - ~~(ii) 差別~~
- ~~(13) 委任代表~~
 - ~~(i) 摘要~~
 - ~~(ii) 差別~~
- ~~(14) 催繳股款及股份的沒收~~
 - ~~(i) 摘要~~
 - ~~(ii) 差別~~

~~(15) 查閱股東名冊~~

~~(i) 摘要~~

~~(ii) 差別~~

~~(16) 會議及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i) 摘要~~

~~(ii) 差別~~

~~(17) 少數股東在詐騙或欺壓事件中的權利~~

~~(i) 摘要~~

~~(ii) 差別~~

~~(18) 清盤程序~~

~~(i) 摘要~~

~~(ii) 差別~~

~~(19) 對海外發行人或其股東具有重大意義的其他規定。~~

~~4. [已於 2009 年 11 月 2 日刪除]~~

附加陳列的文件

~~5. 第十九章及本附錄的規定指如屬在《上市規則》第 7.14(3)條所述情況下以介紹方式上市，下列附加文件必須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

~~(1) 海外發行人註冊或成立國家的有關監管條文(法定或其他條文)摘要，連同全部有關法例及／或規例的副本；~~

~~(2) 海外發行人建議的新組織文件的條文摘要，以及海外發行人的組織文件與香港上市發行人(其證券已通過某種方式被交換)的組織文件的比較；及~~

~~(3) 在上市文件內只作概述的任何物業估值的估值報告全文副本(參閱《上市規則》第 19.10(5)(e)條)。~~

...

附錄十三

B 部

開曼群島

本附錄已刪除

[已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刪除]

~~第一節 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的附加規定~~

~~第二節 修訂條文及附加規定~~

~~第一節~~

~~在開曼群島註冊或成立的發行人 所訂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必須包括的附加規定~~

~~除須符合附錄三所載的規定外，在開曼群島註冊或成立的發行人（已在或將會在本交易所作主要上市）所訂的章程細則，亦須符合下列各項規定：~~

~~1. 有關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

~~如開曼群島法例容許的範圍內，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必須訂明，除非先通過特別決議，否則不得修改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而公司章程細則必須把「特別決議」界定為一項在股東大會上獲得持有佔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投票的股東所持投票權的四份之三的股東通過的決議。~~

~~2. 有關股本~~

~~(1) 公司章程細則必須訂明，如在任何時候，有關股本拆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附於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但如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件另有規定，則屬例外），在獲得持有面值四份之三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的人書面同意下，或在獲得面值四份之三該類別股份的成員（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表決）在其另外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認許下，可予以更改。公司章程細則必須規定，公司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各項規定於作出必要的變動後，將適用於上述每一次另外舉行的股東大會，但公司章程細則可更改有關任何該等會議法定人數的規定。~~

~~(2) 公司章程細則必須規定，每一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但該代表無須是發行人的股東；如股東為法團，則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發行人的任何股東大會，而如該法團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論。~~

~~(3) [已於 2009 年 1 月 1 日刪除]~~

3. 有關股東

~~(1) 公司章程細則必須訂明，凡股東周年大會必須給予至少 21 天通知，方可召開；而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給予至少 14 天通知，方可召開。公司章程細則必須訂明，召開大會的通知須載有將於該次大會上考慮的決議詳情。~~

~~附註：章程細則可訂明，發行人召開股東大會給予的通知期，在下列情況下，可較本條文或該公司的章程細則所規定者為短：~~

~~(a) 如屬股東周年大會：經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及~~

~~(b) 如屬其他情況：經有權出席該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人數的大多數（共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表決權最少 95%）同意。~~

~~(2) 公司章程細則必須規定，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可供股東查閱，但可容許公司按《公司條例》第 632 條的同等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3) 公司章程細則必須規定，每年須召開一次股東周年大會，亦須規定經審計帳目須與股東周年大會通知同時送交股東。~~

4. 有關帳目

~~(1) 公司章程細則必須規定，發行人須備存所需的妥善的帳簿，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發行人的事務狀況。~~

~~(2) 公司章程細則必須規定，帳目須經審計，並於每年舉行一次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各股東省覽；兩次股東周年大會的舉行日期，相隔不得超逾 15 個月（或本交易所批准的較長時間）。~~

5. 有關董事

~~(1) 公司章程細則必須規定，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隨時將任何董事免任。~~

- ~~(2) 公司章程細則必須限制提供貸款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並須包括該等至少與採納公司章程細則時適用的香港法例同等的條文。~~
- ~~(3) 公司章程細則必須規定，董事須在實際可行的範圍內，儘早在發行人董事會會議上聲明其與發行人訂立的合約中有重大利害關係；有關董事可於會上具體作出該項聲明，或以一般通知的方式，述明基於該通知所指明的事實，其本人須被視為在發行人其後所可能訂立的任何指明種類合約中有利害關係。~~
- ~~(4) 公司章程細則必須訂明，凡支付給任何董事或離任董事作為其就失去職位所獲得的補償，或作為或有關其退任代價的款項（董事按合約規定有權應得的款項除外），必須由發行人在股東大會上予以批准。~~

6. 有關公司代表

~~章程細則必須規定，如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界定為認可結算所的公司為公司的成員，則該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 1 名或多於 1 名人主為其代表，出席該公司的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但如多於 1 人獲如此授權，則有關授權書必須註明每名該等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此項規定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權力，如同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公司一名個別股東行使權力一樣。~~

第二節

修訂條文及附加規定

~~（參閱《上市規則》第 19.05(6)(a)(ii)、19.08(4)及 19.10(2)、(3)及(5)(a)條）~~

- ~~1. 如屬在《上市規則》第 7.14(3)條所述情況下以介紹方式上市，下列文件可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而非載於上市文件內。~~
- ~~(1) 《上市規則》第 19.10(2)條所規定的海外發行人組織文件的條文摘要；~~
- ~~(2) 《上市規則》第 19.10(3)條所規定的海外發行人註冊或成立司法管轄區的有關監管條文（法定或其他條文）摘要；及~~
- ~~(3) 《上市規則》第 19.10(5)(a)條所規定的該等組織文件與香港上市發行人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的比較。~~

2. ~~在該等情況下，《上市規則》附錄—A 部第 7 段所規定的上市文件刊載有關公司章程細則或同等文件的詳情，可限於概述在該段列明的各方面香港發行人的公司章程細則與海外發行人的建議組織文件之間的更改差異(如有)，但有關摘要亦須包括詳述建議的新組織文件中賦予海外發行人董事任何會影響股東權利或權益的特別權力的任何差異或附加條文。~~
3. ~~《上市規則》第 19.10(2)及 19.10(5)(a)條所要求的有關組織文件的摘要及(如屬適用)組織文件內容的比較，必須以下列標題列出。如任何一項不適用，則應在有關的標題下註明「不適用」字句：~~

~~(1)——董事~~

~~(a)——分配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i)——摘要~~

~~(ii)——差別~~

~~(b)——處置海外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i)——摘要~~

~~(iii)——差別~~

~~(c)——就失去職位所獲得的補償或款項~~

~~(i)——摘要~~

~~(ii)——差別~~

~~(d)——提供予董事的貸款~~

~~(i)——摘要~~

~~(ii)——差別~~

~~(e)——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海外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的股份~~

~~(i)——摘要~~

~~(ii)——差別~~

~~(f)——披露其與海外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簽訂的合約中的利益~~

~~(i)——摘要~~

~~(ii)——差別~~

~~(g)——酬金~~

~~(i)——摘要~~

~~(ii)——差別~~

(h)——卸任、委任及免職

(i)——摘要

(ii)——差別

(i)——借款權力

(i)——摘要

(ii)——差別

(2)——組織文件的修改

(i)——摘要

(ii)——差別

(3)——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的修改

(i)——摘要

(ii)——差別

(4)——特別決議——需獲大多數股東通過的

(i)——摘要

(ii)——差別

(5)——投票權（一般而言及以投票方式表決）

(i)——摘要

(ii)——差別

(6)——股東周年大會的規定

(i)——摘要

(ii)——差別

(7)——帳目及審計

(i)——摘要

(ii)——差別

(8)——會議通告及其商議的事務

(i)——摘要

(ii)——差別

(9)——股份的轉讓

(i)——摘要

(ii)——差別

- ~~(10) 海外發行人回購其股份的權力~~
 - ~~(i) 摘要~~
 - ~~(ii) 差別~~
- ~~(11) 海外發行人的附屬公司擁有該附屬公司的母公司股份的權力~~
 - ~~(i) 摘要~~
 - ~~(ii) 差別~~
- ~~(12)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 ~~(i) 摘要~~
 - ~~(ii) 差別~~
- ~~(13) 委任代表~~
 - ~~(i) 摘要~~
 - ~~(ii) 差別~~
- ~~(14) 催繳股款及股份的沒收~~
 - ~~(i) 摘要~~
 - ~~(ii) 差別~~
- ~~(15) 查閱股東名冊~~
 - ~~(i) 摘要~~
 - ~~(ii) 差別~~
- ~~(16) 會議及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 ~~(i) 摘要~~
 - ~~(ii) 差別~~
- ~~(17) 少數股東在詐騙或欺壓事件中的權利~~
 - ~~(i) 摘要~~
 - ~~(ii) 差別~~
- ~~(18) 清盤程序~~
 - ~~(i) 摘要~~
 - ~~(ii) 差別~~
- ~~(19) 對海外發行人或其股東具有重大意義的其他規定。~~

4. ~~[已於 2009 年 11 月 2 日刪除]~~

附加陳列的文件

~~5. 第十九章及本附錄的規定指如屬在《上市規則》第 7.14(3) 條所述情況下以介紹方式上市，下列附加文件必須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

~~(1) 海外發行人註冊或成立國家的有關監管條文(法定或其他條文)摘要，連同全部有關法例及/或規例的副本；~~

~~(2) 海外發行人建議的新組織文件的條文摘要，以及海外發行人的組織文件與香港上市發行人(其證券已通過某種方式被交換)的組織文件的比較；及~~

~~(3) 在上市文件內只作概述的任何物業估值報告全文副本(參閱《上市規則》第 19.10(5)(e) 條)。~~

...

附錄十三

D 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

...

第一節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發行人 所訂公司章程必須包括的附加規定

除須符合附錄三所載的規定外(參閱《上市規則》第 19A.46 至 19A.49 條)，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發行人(已經或將會在本交易所作主要上市)所訂的公司章程(參閱《上市規則》第 19A.01 至 19A.03 條)亦須包括：

...

附錄十四

《企業管治守則》 及《企業管治報告》

A.4 委任、重選和罷免

...

...

- A.4.2 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

E.1 有效溝通

- E.1.3 [已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刪除]就股東周年大會而言，發行人應安排在大會舉行前至少足 20 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通知，而就所有其他股東大會而言，則須在大會舉行前至少足 10 個營業日發送通知。

...

附錄十六

財務資料的披露

...

對所有財務報表的規定

2. 年度報告、上市文件或通函內所呈列的每份財務報表，均須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上市發行人的事務狀況以及其營運業績及現金流量情況。

2.1 除附註 2.4 及 2.6 另有規定外，上市發行人的年度財務報表須符合：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
-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
- (c) （如屬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其年度財務報表的中國發行人）《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2.2 除非有合理理由，否則發行人必須持續採用附註 2.1 所載的其中一套準則，通常不得隨意從一套準則改變為另一套準則。如有任何改動，必須在年度財務報表中披露所有理由。

2.3 ~~[已於 2010 年 12 月 15 日刪除]~~

2.4 ~~[已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刪除]在本交易所作第二上市的海外發行人可遵照《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制年度財務報表。~~

2.5 如本會計年度內先前的中期報告期間的會計估算在本會計年度其後的中期報告期間有所變動，並對該其後的中期報告期間有重大影響，則上市發行人須披露對本會計年度有重大影響或預期對其後期間有重大影響的會計估算的變動性質和金額。如變動的影響無法量化，亦須予以說明。

2.6 ~~在特別情況下，如本交易所可能會准許海外發行人毋須根據附註 2.1 所述的會計財務匯報準則編制年度財務報表，本交易所通常會規定該年度財務報表須說明所採用會計準則與上述附註 2.1 所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的重大差異（如有）所產生的財務影響（見《上市規則》第 19.25A 及 19C.23 條的規定）。~~

...

2A. 如編製核數師報告或會計師報告屬於《財務匯報局條例》所述的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發行人必須委任符合《財務匯報局條例》所述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資格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

附註：適用於海外發行人及中國發行人的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資格規定載於《上市規則》第4.03、19.20、19A.08、19A.31及19C.16條。

...

附 於 中 期 報 告 的 資 料

...

38. 除非在中期報告期間所發出的某會計實務準則有規定須變更會計政策，否則，上市發行人在編制其中期報告時，必須按照其在編制最近期發表的周年財務報表（如屬新上市公司，其招股章程）時所採用的同一套會計政策。如有任何重大偏離該等會計準則的情況，上市發行人即須在中期報告內說明有關偏離的詳情以及解釋偏離的原因。上市發行人在編制其半年度報告時，應按附註 2.1 及 2.6 所述遵守其在編制年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或本交易所接納的其他海外財務匯報準則中有關中期報告的規定。

...

附錄二十一

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聲明

致：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年.....月.....日

我們.....是..... (「該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6)(b)/19.05(6)(a)(iii)條[請刪去不適用者]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本公司」)，辦事處設於.....。

...

附錄二十二

獨立財務顧問的承諾

致：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年.....月.....日

我們.....是..... (「該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6)(b)/19.05(6)(a)(iii)條[請刪去不適用者]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辦事處設於.....。

附錄五： 《GEM 規則》修訂

第一章

總則

釋義

1.01 在《GEM上市規則》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如下意義：

...

“公司資料報表”
(Company
Information Sheet)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2.26(2)、12.27(9)或28.16(2)
條須按《GEM上市規則》附錄5F指定格式 ((如適用)
並附帶《GEM上市規則》第24.27條所要求的資料) 予刊
發以登載於交易所網站及海外發行人的網站的文件

...

“雙重上市”
(dual listing)

在GEM上市的發行人(i)同時在一個或多個海外交易所
上市；或(ii)申請同時在GEM上市及一個或多個海外交易
所上市

...

《歐盟國際財務匯報
準則》(EU-IFRS)

歐盟採納的國際財務匯報準則

...

“財務匯報局”
(Financial
Reporting Council)
或(FRC)

按《財務匯報局條例》第6(1)條成立的財務匯報局

“《財務匯報局條
例》”(Financial
Reporting Council
Ordinance)或
(FRCO)

香港法例第588章《財務匯報局條例》(不時予以修訂)

...

“財務匯報局交易徵
費”(FRC

須按《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0A條的規定向財務匯報局繳
付的徵費

Transaction Levy)

...

**“國際證監會組織”
(IOSCO)**

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

**“《國際證監會組織
多邊諒解備忘錄》”
(IOSCO MMOU)**

...

**“《必備條款》”
(Mandatory
Provisions)**

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在1994年8月27日發布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證委發(1994)21號文件)

...

**“海外發行人”
(overseas issuer)**

指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的非香港發行人也非中國發行人的其他發行人

...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
師”
(PIE Auditor)**

涵義與《財務匯報局條例》第3A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即：

(a)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或

(b) 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附註：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只有在香港境外成立的發行人才可委任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處理公眾利益實體項目。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20ZT條認可的內地核數師只可為中國發行人進行公眾利益實體項目。

**“公眾利益實體項目”
(PIE Engagement)**

涵義與《財務匯報局條例》附表1A第一部中指定的項目的涵義相同，即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所進行的以下任何一類項目：

(a) 根據《公司條例》、《GEM上市規則》或證監會發出的任何相關守則的規定，就公眾利益實體的財務報表擬備的核數師報告；

- (b) 須納入符合以下說明的上市文件的指明報告：(i)關於尋求上市的法團的股份或股額上市；或關於上市法團的股份或股額上市；或(ii)關於尋求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或上市集體投資計劃；及
- (c) 須納入由公眾利益實體發出的通告的會計師報告，而該通告是為反收購或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發出的。

“中央管理及管控所在地” (place of central management and control)

本交易所確定海外發行人的中央管理及管控所在地時會考慮以下因素：

- (a) 發行人高層管理人員指令、監控及統籌發行人業務的所在地；
- (b) 發行人主要賬目及紀錄的所在地；及
- (c) 發行人業務營運或資產的所在地。

...

“《專業會計師條例》”(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Ordinance)或(PAO)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不時予以修訂)

...

“公眾利益實體”(Public Interest Entity)或(PIE)

涵義與《財務匯報局條例》第3(1)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即擁有上市股份或股額或上市集體投資計劃的香港上市法團

附註：有上市債務證券但無上市股份或股額的上市法團不屬於公眾利益實體。

...

“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Recognised PIE Auditor)

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3部第3分部認可的境外核數師，包括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20ZT條認可的內地核數師

“認可證券交易所”(Recognised Stock Exchange)

在本交易所網站登載之認可證券交易所列表(不時更新)中的證券交易所主板市場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
核數師”
(Registered PIE
Auditor)

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3部第2分部註冊的執業單位

...

“證監會交易徵費”
(SFC Transaction
Levy)

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94條的規定向證監會繳付的
徵費

...

第二章

總則

導言

...

一般原則

...

- 2.07 謹此重申，《GEM上市規則》並非包羅一切可能情況，本交易所於其認為適當時可增訂附加規定，或規定上市申請須符合若干特別條件。相反，由於在許多情況下本交易所需作出暫時決定，因此本交易所可在個別情況下豁免、更改或免除遵守《GEM上市規則》（以因應不同個案的情況）。然而，任何豁免、更改或免除遵守某項規則的決定，如擬產生一般影響（即會同時影響超過一名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事先必須獲得證監會同意。本交易所不會經常批准按個別情況豁免、更改或同意免除遵守某項規則，致令出現一般豁免的後果。因此，歡迎本交易所鼓勵新申請人及上市發行人及（如屬擔保發行）擔保人隨時向本交易所尋求非正式及保密的指引。

附註：發行人必須在相關上市文件（或本交易所認為適當的其他公告或通函）中全面披露獲授予的任何豁免或修改（包括相關條件）的詳情。如果發行人所提供的資料或相關情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化，本交易所所有權撤銷或修改已授予的任何豁免或修改。

...

上市費及其他費用

- 2.29 與發行人有關的首次上市費、上市年費、日後發行的費用及其他費用的資料，以及新發行的經紀佣金、交易徵費及交易費的資料載於附錄九。

...

第七章

總則

會計師報告及備考財務資料

...

申報會計師

- 7.02 所有會計師報告一般須由具備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可獲委任為公司核數師資格的執業會計師編制。該等執業申報會計師亦必須獨立於發行人及其他任何有關公司，而獨立程度應相當於《公司條例》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或國際會計師聯會發出的有關獨立性的規定所要求的程度。但在不抵觸《GEM上市規則》第7.02(1)及7.02(2)條的情況下，會計師報告一般須由具備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可獲委任為公司核數師資格的執業會計師編制。

- (1) 如擬備會計師報告屬於《財務匯報局條例》所指的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發行人一般須委任符合《專業會計師條例》規定資格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規定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如該公眾利益實體項目是於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的發行人就反收購或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而刊發的關於收購海外公司的通函，則本交易所或會接納發行人委任的海外執業會計師事務所，雖其不一定符合《專業會計師條例》規定的資格，但須屬於《財務匯報局條例》所指的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附註：

1. 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擬備須納入以下文件的會計師報告屬於公眾利益實體項目：(a)關於尋求上市的法團或上市法團的股份或股額的上市文件；或(b)由公眾利益實體就反收購或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刊發的通函。

2. 就於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的發行人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要求申請認可海外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本交易所可按《財務匯報局條例》第20ZF(2)(a)條的規定，向該發行人提供一項不反對陳述，以供其委任海外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為其進行公眾利益實體項目。該會計師事務所一般須：

(a) 擁有國際名聲及稱譽；

(b) 為一個獲認可的會計師團體的會員；及

(c) 受屬於《國際證監會組織多邊諒解備忘錄》正式簽署方的司法權區監管機構的獨立監察。若相關核數師監管機構並非《國際證監會組織多邊諒解備忘錄》簽署方，但同一司法權區的證券監管機構是《國際證監會組織多邊諒解備忘錄》的正式簽署方，亦屬可接受。

該發行人必須提供支持其要求不反對陳述的具體原因，例如：

— 該會計師事務所的所在地鄰近有關發行人或收購目標，並熟悉其業務；

— 該發行人或收購目標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該會計師事務所是該發行人或收購目標的核數師；及

— 該會計師事務所是該發行人或收購目標的法定核數師。

如適用，本交易所是否發出此不反對陳述，也視乎證監會是否有授予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有關申報會計師資格的相關規定的證明。

本交易所保留接納或拒絕不反對陳述申請的權力，並有權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20ZF(2)(a)條撤回不反對陳述。

(2) 如屬上市發行人公司就收購一間海外公司而刊發有關極端交易或主要交易的通函，本交易所或會允許有關的會計師報告由未取得《專業會計師條例》所規定的上述資格，但為本交易所接納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編制的會計師報告。該會計師事務所一般須：通常須擁有國際名聲及稱譽，且隸屬一個獲認可的會計師團體。

(a) 擁有國際名聲及稱譽；

(b) 為一個獲認可的會計師團體的會員；及

- (c) 受屬於《國際證監會組織多邊諒解備忘錄》正式簽署方的司法權區監管機構的獨立監察。若相關核數師監管機構並非《國際證監會組織多邊諒解備忘錄》簽署方，但同一司法權區的證券監管機構是《國際證監會組織多邊諒解備忘錄》的正式簽署方，亦屬可接受。

...

會計準則

...

- 7.13 [已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刪除]已在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證券市場有限公司上市，或將會在這兩市場的其一同時上市的上市申請人，其會計師報告所包含的財務業績紀錄及財務狀況表可遵照《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但須符合下列情況：

(1) 該海外上市申請人已採用《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作為在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證券市場有限公司向股東報告的標準；及

(2) 該海外上市申請人的主要業務活動並沒有包括地產發展及／或投資。

- 7.14 除《GEM 上市規則》第 7.13 條所規定外，倘上市申請人建議其會計師報告擬按就海外發行人的會計師報告而言，如本交易所准許報告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7.12 條所指的準則以外的其他準則制訂，則該報告須符合本交易所接納的財務匯報準則。在該等情況下，上市申請人必須事先獲得本交易所的批准。有關批准只會在特殊情況下給予。若給予批准，本交易所通常會要求報告中載有對賬表，說明與《GEM 上市規則》第 7.12 條所指的任何其中一種準則比較的重大差異(如有)所產生的財政影響的聲明，以及申明任何披露資料方面的重大差異(如有)的概要。

附註：

1. 其他海外財務匯報準則是否適合，視乎該海外財務匯報準則與《國際財務匯報準則》之間有無任何重大差異，及有否任何具體建議可將該海外財務匯報準則與《國際財務匯報準則》併合或大體併合。
2. 本交易所網站載有本交易所信納相當於《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或《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的其他海外財務匯報準則的名單(不時予以修訂)。
3. 對賬表必須經就相關財務報表提供報告的申報會計師審閱。
4. 採用上文附註 2 所述任何一項其他準則編制會計師報告的雙重上市海外發行人(不包括在歐盟成員國註冊成立並已採用《歐盟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的發行人)，若於該其他準則適用的司法管轄區除牌，即須轉而採納《香港財務匯報

準則》或《國際財務匯報準則》。另按《GEM 上市規則》到期且在該發行人除牌起計滿一周年之後刊發的年度、中期及季度財務報表均須採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或《國際財務匯報準則》。

7.15 儘管中國發行人的會計師報告通常須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7.12 條所指的任何其中一種準則編製，該報告另外亦須載列符合中國會計規則及規例的財政資料（作為一獨立部分），因此該報告中須載有與《GEM 上市規則》第 7.12 條所指的任何其中一種準則比較的重大差異（如有）所產生的財政影響的聲明，以及申明任何披露資料方面的重大差異（如有）的概要。

7.16 在不損害《GEM 上市規則》第 7.14 條及 7.15 條的規定之下，任何重大偏離《GEM 上市規則》第 7.12 條所指的任何其中一種會計準則的情況必須予以披露及解釋；如切實可行，還須具體說明所造成的財政影響。

...

審計準則

7.17A 就海外發行人的會計師報告而言，除非有關財務報表已按照相當於香港會計師公會或國際會計師聯會轄下的國際審計及保證標準委員會所規定的準則予以審計，否則有關會計師報告一般不獲接納。

附註： 本交易所網站載有本交易所信納相當於本條所述準則的其他海外審計準則的名單（不時予以修訂）。

...

第十一章

股本證券

上市資格

...

適用於所有發行人的一般條件

11.05 發行人必須依據其註冊或成立所在地香港、中國、百慕達或開曼群島的法例正式註冊成立，並須遵守該等地區的法例（包括有關配發及發行證券的法例）及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同等文件的規定。發行人須證明其須遵守的當地法律、規則及規例連同其組織章程文件可如何提供附錄三所載的股東保障。發行人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符合《GEM 上市規則》附錄三的規定，此外，（如情況屬在特定司法管轄區註

冊成立的海外中國發行人亦須符合《GEM 上市規則》附錄十一 C 部的規定。

11.05A 發行人註冊成立地及中央管理及管控所在地的法定證券監管機構均必須是《國際證監會組織多邊諒解備忘錄》的正式簽署方，好使證監會在有需要進行調查及採取執法行動而海外發行人的紀錄、業務經營、資產及管理均位於香港境外時，證監會可向海外法定證券監管機構尋求監管協助及取得資料。

11.05B 在考慮到有充分安排，使證監會能在相關公司註冊地及中央管理和控制地查閱發行人業務的財務和經營資料（例如賬簿和紀錄），以作調查取證和執法的情況下，本交易所會在證監會明確同意下按個別情況豁免《GEM上市規則》第11.05A條。

...

第十二章

股本證券

申請程序及規定

...

申請

概要

...

12.11 由提交上市申請表格時開始到獲批准上市期間，除《GEM 上市規則》第 10.16 條所允許的情況外，發行人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不得買賣尋求上市的證券。發行人的董事一旦發現或懷疑有人進行該等買賣，應盡速通知本交易所。若本交易所發現發行人的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等從事該等買賣，則可能拒絕受理有關的上市申請。

附註：本交易所或會考慮批准豁免已經或尋求作雙重上市的發行人嚴格遵守《GEM 上市規則》第 12.11 條規定，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核心關連人士對上市過程沒有影響，且並無內幕資料；
- (b) 發行人根據相關法律及規例盡快於其海外司法權區向公眾發布任何內幕資料；
- (c) 發行人是無法控制核心關連人士在本交易所以外的市場買賣發行人的證券（例如公眾投資者可於該發行人在GEM上市前成為主要股東）；及

- (d) 發行人已制定相關制度，可識別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於限制期內進行的交易，而若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已獲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2.11條的人士除外）在限制期內違反買賣限制，發行人會通知本交易所。

...

提交文件的規定—新上市申請

於提交上市申請時

12.22 下列文件（如適用）必須連同新申請人的上市申請表格提交本交易所作審閱：

...

- (2) 新申請人的法律顧問的確認，表示申請人的公司章程細則遵守(i)《GEM上市規則》附錄三及（如為海外發行人）相關指引材料，以及（如適用）附錄十一三的有關部分，及(ii)整體上並無與《GEM上市規則》及上市申請人註冊成立或成立地方的法律不一致；

...

第十四章

股本證券

上市文件

...

內容

14.08 如屬新上市申請人的情況，上市文件須包括以下各項：

...

- (7)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4.13條及在上文並未包括的範圍內，按申請人及其申請上市證券的個別性質，足以使投資者能夠作出知情判斷的細節及資料：
- (a) 申請人的業務、盈利與虧損、資產與負債、財政狀況、管理層及前景；及
- (b) 該等證券附帶的權利及買賣安排。

附註：本交易所或會考慮批准豁免已經或尋求作雙重上市的發行人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4.08條及附錄一A第15(3)(c)段有關披露發行價或發售價的規定，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證監會授予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有關規定的證明；

(b) 上市文件披露(i)最高發售價 (亦在申請表中披露) ; (ii)最終發售價的釐定時間及發布方式; (iii)發行人於營業紀錄期內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歷史股價; (iv)交易流通量; 及(v)釐定最終發售價的因素; 及

(c) 投資者將可以查閱發行人股份的最新市價。

...

第十六章

股本證券

公佈規定

本交易所的角色

...

16.03 發行人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須作出的任何公佈，均須以中英兩種語言發表，除非另有說明，則作別論。

附註： 本規定不適用於根據以下規定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的文件：

《GEM 上市規則》第 7.18 條、第 8.01B(1)(b) 條、第 8.02B(2)(b) 條、第 23.02(2) 條、第 24.09(2) 條、第 24.09(3) 條、第 24.09(5)(a) 及 (e) 條、第 24.09(6) 條、第 25.20(4) 條、第 25.37 條、第 32.05(3) 條、第 35.10 條、第 35.11 條、附錄一 A 部第 52 段、附錄一 B 部第 42 段、附錄一 C 部第 53 段、~~及附錄四第 9(b)(i) 段、附錄十一 A 部第 2 節第 1 及 5 段及附錄十一 B 部第 2 節第 1 及 5 段。~~

...

於 GEM 網站上刊登公告

...

16.18(3) (a) 發行人不得於下列時段在GEM網站上登載公告或通告：

- 正常營業日上午8時30分至正午12時及下午12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期間；及
- 聖誕節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不設午市交易時段）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2時30分期間，

但下列文件除外：

...

- (vi) 與暫停及恢復混合媒介要約 (適用於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的公開要約) 有關的公告 (見《GEM上市規則》第16.04D及29.21B 條)。

附註：本交易所或會考慮批准豁免已經或尋求作雙重上市的發行人嚴格遵守《GEM 上市規則》第 16.18(3)(a) 條規定，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發行人在上市文件中清晰披露豁免對準投資者的影響；
- (b) 如果海外有關內幕消息 / 價格敏感資料的披露制度有任何重大變化，發行人應首先通知本交易所；
- (c) 香港市場與交易發行人證券的海外交易所之間的交易時間重疊極少；
- (d) 發行人在預計刊發公告至少10分鐘前通知本交易所，並告知預計刊發 (中、英文版) 的時間；及
- (e) 公告的內容涉及內幕消息 / 股價敏感資料，而根據海外制度發行人須就其無法控制的理由而於第16.18(3)(a) 條禁止的期間內刊發有關公告。

...

第十七章

股本證券

持續責任

會議

...

董事的提名

- 17.46B 發行人必須讓其股東有機會向其發出提名某名人土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的通知。如發行人在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一才收到股東發出的上述一名股東提名某名人土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的通知，發行人須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公告或補充通函內須包括該被提名參選董事人士的資料。發行人必須讓股東在選舉董事的會議日期前有至少七天考慮上述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附註：發行人必須評估是否需要將選舉董事的會議押後，以讓股東有較長時間 (至少 10 個營業日) 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

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表決

17.48A 除附錄三附註 5 所列第一、二、四及五段的例外情況外，若有發行人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任何合約、安排又或任何其他建議中佔有重大利益，有關董事皆不得就通過該合約、安排又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亦不得計入該次會議上出席的法定人數，惟以下情況例外：

- (1)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借出款項給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它們的利益而引致或承擔的義務，因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或
- (b) 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其債項或義務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而就該債項或義務，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藉着提供一項抵押，已承擔該債項或義務的全部或部分（不論是單獨或共同的）責任者；
- (2) 任何有關由他人或發行人作出的要約的建議，以供認購或購買發行人或其他公司（由發行人發起成立或發行人擁有權益的）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該要約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3) 任何有關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認股期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該董事之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退休基金計劃、退休計劃、死亡或傷殘利益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地未獲賦予特惠或利益；及
- (4) 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而在該等合約或安排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在發行人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發行人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

...

17.50 發行人若就下列任何事項作出決定，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刊登公告： -

(1) ...

附註： 公司章程細則或同等文件相關部分的更改，必須遵守《GEM 上市規則》附錄三的規定，如屬在適用於附錄十一所載額外規定的司法地區（就此包括為中國）註冊成立的海外發行人，該等更改必須符合附錄十一的條文。

...

第十八章

股本證券

財務資料

...

年度報告

...

會計準則

- 18.04 除《GEM 上市規則》第 ~~18.05~~ 及 18.06 條另有規定外，上市發行人的年度財務報表須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如屬採納《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其年度財務報表的中國發行人）《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附註：除非有合理的理由，否則發行人須持續採用其中一套準則，通常不得隨意從一套準則改變為另一套準則。如有任何改變，必須在年度財務報表中披露所有理由。

- 18.05 [已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刪除]若上市發行人同時在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證券市場有限公司上市，則可依照《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制年度財務報表，但須符合下列條件：

(1) 上市發行人已採用《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作為在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證券市場有限公司向股東報告的標準；

(2) 原已在本交易所上市的上市發行人，若其後取得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證券市場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該上市發行人其後編制年度財務報表時並不再採用《GEM 上市規則》第 18.04 條所述的準則，而改為採用《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則該上市發行人在其依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制的首份年度財務報表中須編備一份報告，列出有關財務報表與《GEM 上市規則》第 18.04 條所述的準則之

問的重大差異所產生的財務影響；

~~(3) 因在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證券市場有限公司上市而准以採用《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的上市發行人，若不再在該等市場上市，則在財務申報上須轉回採用《GEM 上市規則》第 18.04 條所述的其中一套有關準則；及~~

~~(4) 主要業務是物業發展及／或投資的上市發行人，不得以《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作為財務申報的編制準則。~~

18.06 在特殊情況下，如本交易所可能會准許海外發行人毋須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18.04 條所指的財務匯報會計準則或《GEM 上市規則》第 18.05 條所述的情況下所採用的《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去編制年度財務報表，本交易所通常會規定，該年度財務報表須說明所採用的會計準則與《GEM 上市規則》第 18.04 條所指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的重大差異（如有）所產生的財務影響，以及該年度財務報表須摘要所採用會計準則與《GEM 上市規則》第 18.04 條所指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披露資料方面所存在的任何重大差異（如有）（見《GEM 上市規則》第 24.18A 條的規定）。

核數師報告

18.06A 如編製核數師報告屬於《財務匯報局條例》所述的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發行人必須委任符合《財務匯報局條例》所述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資格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

附註：適用於海外發行人及中國發行人的核數師資格規定載於《GEM 上市規則》第 24.13 及 25.25 條。

...

半年報告

...

半年報告的內容

18.55 ...

附註：1 發行人在編制其半年度報告時應按《GEM 上市規則》第 18.04 及 18.06 條遵守其在編制年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或《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或本交易所接納的其他海外財務匯報準則中有關中期報告的規定。

...

第二十四章

股本證券

海外發行人

序言

- 24.01 ~~[已於2022年1月1日刪除]~~《GEM上市規則》第11.05條規定發行人可以根據中國、百慕達或開曼群島（作為香港以外的選擇）的法例註冊或成立。~~《GEM上市規則》第二十四章是關於中國公司的。本章乃有關於百慕達、開曼群島或任何經本交易所不時接納為擬在GEM上市的發行人註冊或成立的適當司法管轄區（香港或中國除外）所註冊或成立的公司。~~
- 24.02 在加上本章所載或所指的規定、修改或豁免後，《GEM上市規則》適用於海外發行人的程度，如同其適用於香港發行人。本章所載列的附加規定、修訂條文或例外情況，均適用於現時或將會在GEM上市的海外發行人，包括雙重上市的海外發行人。海外發行人在完全遵守有關的規定方面如有任何困難，應與本交易所聯絡。
- 24.03 倘海外發行人已於或將於另一證券交易所上市而同時在 ~~GEM~~ 上市，則除了列於本章（或《GEM上市規則》其他章節）的任何額外規定、修改或豁免外，~~《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亦全部適用，另有說明者除外。本交易所將行使《GEM上市規則》第2.07條的權力，按個別情況豁免、修改或免除已經或尋求根據本章上市的發行人遵守《GEM上市規則》保留權利，在海外發行人已於或將於另一有監管、正常運作及公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而其中保障股東及投資者的標準至少與根據《GEM上市規則》所提供的相若的情況下，按個別情況豁免或修改《GEM上市規則》中有關海外發行人的任何規定。

...

第十一章 上市資格

- 24.05 除《GEM上市規則》第十一章所載者外，下列規定適用：

(1) 本交易所保留權利，可在其認為該等證券的上市並不符合公眾人士的利益的下述情況下全權決定拒絕海外發行人的證券上市；—

(a) [已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刪除]本交易所認為該等證券的上市並不符合公眾人士的利益；或

(b) [已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刪除]本交易所未能信納海外發行人所註冊或成立的司法地區為股東及投資者提供的保障至少相當於香港所提供的保障水平；

附註：如本交易所相信海外發行人的註冊司法地區不能為股東及投資者提供至少相當於香港水平的保障，但透過修改海外發行人的組織文件，亦可以提供相當於香港水平的保障，則本交易所仍可能會批准海外發行人的證券上市，惟海外發行人須按本交易所的要求修改其組織文件。

...

(6) 如海外發行人在《GEM 上市規則》第 10.18(3)條所述的情況下有意以介紹方式在 GEM 本交易所上市：—

(a) 則必須遵守下列附加規定：

(i) [已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刪除]向本交易所提交有關海外發行人註冊或成立地方的有關管制條文(法定或其他條文)的詳細資料，並證明該司法地區為股東及投資者所提供的保障，並不較香港既有的保障水平為低；及

(ii) (如本交易所提出要求)—委任一名為本交易所接納的獨立財務顧問，以便確認有關建議符合現有上市公司的證券持有人的利益，惟在附錄十一訂明有關附加規定的司法地區註冊或成立的海外發行人除外；。

(b) [已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刪除]此外，發行人必須遵行本交易所因應個別情況而作出的其他規定，以確保香港投資者獲得一如持有香港發行人所發行的證券時，在香港所獲的同等保障。本交易所目前就若干司法地區所訂定的附加規定載於《GEM 上市規則》附錄十一。本交易所可因應個別情況增加或撤銷、修訂或豁免遵行該等規定；及

(c) [已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刪除]務請特別留意《GEM 上市規則》第 10.18(3)條的規定，根據該條規則，透過協議計劃或其他任何方式(據此，海外發行人發行證券，以交換一名或以上香港上市發行人所發行的證券，而於海外發行人的證券上市的同時，香港上市發行人的上市地位亦隨即予以撤銷)。

而進行的任何重組，均須首先獲得香港上市發行人各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予以批准。

...

第十四章 上市文件

...

24.09 下列修訂條文及附加規定適用：

...

- (2) 上市文件須載有海外發行人組織文件中所有會影響股東權利及保障及董事權力的條文概要（使用《~~GEM~~ 上市規則》附錄十一第二節就若干司法地區所規定的標題）。如屬在《~~GEM~~ 上市規則》附錄十一訂明有關附加規定的司法地區註冊或成立並在《~~GEM~~ 上市規則》第 10.18(3)條所述的情況下申請介紹上市的海外發行人，其概要只須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參閱《~~GEM~~ 上市規則》附錄十一）；

附註：海外發行人可參閱附錄十一 C 部（中華人民共和國）第 2 節中有關擬備概要應採用的標題的指引。

- (3) 上市文件須載有海外發行人註冊或成立司法地區的有關管制條文（法定或其他條文）概要，刊載形式由本交易所因應個別情況予以同意及全權決定。如屬在《~~GEM~~ 上市規則》附錄十一訂明有關附加規定的司法地區註冊或成立並在《~~GEM~~ 上市規則》第 10.18(3)條所述的情況下申請介紹上市的海外發行人，其概要只須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參閱《~~GEM~~ 上市規則》附錄十一）；

...

- (5) 對於在《~~GEM~~ 上市規則》第 10.18(3)條所述的情況下介紹上市時，下列修訂條文、例外情況及附加規定適用：

(a) 下列文件必須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而非載於上市文件內：上市文件必須包括（但

(i) （並不以任何形式限制《~~GEM~~ 上市規則》第 24.09(2)條所規定的撮要

範圍)香港上市發行人的現有公司章程細則與海外發行人組織文件所擬內容的比較(刊載形式與《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一第二節就若干司法地區所規定的形式相同)。如屬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一訂明有關附加規定的司法地區註冊或成立的海外發行人,其概要只須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參閱《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一);

附註:

1. 在該等情況下,《GEM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7段所規定的上市文件刊載有關公司章程細則或同等文件的詳情,可限於香港發行人的公司章程細則與海外發行人的所擬組織文件之間的更改差異(如有)的概要(在該段列明的各方面),但有關概要亦須包括所擬的新組織文件中賦予海外發行人董事的特別權力(其行使會影響股東權利或權益)的任何差異或附加條文。
2. 海外發行人可參閱附錄十一C部(中華人民共和國)第2節中有關提供該比較應採用的格式的指引。

- (ii) 《GEM上市規則》第24.09(2)條所規定的海外發行人組織文件的條文概要;及
- (iii) 《GEM上市規則》第24.09(3)條所規定的海外發行人註冊或成立的司法管轄區的有關監管條文(法定或其他條文)概要,連同全部有關法例及/或規例的副本;

...

- (6) 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的文件指《GEM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52段及B部第42段所述的文件。如任何該等文件並無中文或英文文本,則須將經認證的中文或英文譯本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此外,在《GEM上市規則》第24.09(3)條適用的情況下,海外發行人必須提供將與其註冊或成立司法地區的管制條文概要有關的任何法例或規例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在特殊情況下,本交易所可要求額外的文件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及

附註: 本交易所或會考慮批准豁免已作雙重上市的發行人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4.09(6)條有關將相關法例或規例登載於本交易所及該發行人的網站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在上市文件內披露適用於發行人的有關法例及規例的網址;且公眾可輕易免費瀏覽該等網站。

...

第十七及十八章 持續責任及財務資料

一般事項

24.10 [已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刪除]儘管《GEM 上市規則》第十七及十八章同樣適用於海外發行人，惟本交易所個別情況下如認為適當，或會同意修訂上述規則。

24.11 [已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刪除]相反地，在個別情況下本交易所可實施附加的規定，尤其是本交易所可實施其認為必需的附加規定，以確保股東及投資者可得到其在香港可獲提供的相同保障。本交易所現時就若干司法地區實施的附加規定載於《GEM 上市規則》附錄十一。本交易所可按個別情況全權決定增加或撤銷、修訂或豁免遵行上述規定。

年報及賬目及核數師報告

...

24.13 年度賬目必須由聲譽良好的執業會計師（無論是個別人士、事務所或公司）審計；該執業會計師（無論是個別人士、事務所或公司）亦必須獨立於發行人，且獨立程度須等同《公司條例》對核數師所要求的水平及符合國際會計師聯合會發出的有關獨立性聲明規定所要求的程度，並須為：

- (1) 符合《專業會計師條例》規定出任公司核數師的資格及《財務匯報局條例》定義之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或
- (2) 獲本交易所接納、有國際知名度及聲譽並屬認可會計師組織的成員的會計師行。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定義為該發行人的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海外執業會計師事務所。

附註：就海外發行人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要求申請認可海外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本交易所可按《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0ZF(2)(a) 條，向該海外發行人提供一項不反對陳述，以供其委任海外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為該發行人進行公眾利益實體項目（見《GEM 上市規則》第 7.02(1) 條附註 2）。

24.14 審計該年度帳目所採用的準則，須相當於香港會計師公會或國際會計師聯會轄下的國際審計及保證標準委員會所規定的標準。

附註：本交易所網站載有本交易所信納相當於本條所述準則的其他海外審計準則的名單（不時予以修訂）。

...

24.18A 年度帳目須符合本交易所接納的財務匯報準則，即通常是《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或《國際財務匯報準則》。如本交易所准許年度帳目毋須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或《國際

財務匯報準則》編製而成，則該年度帳目須符合本交易所接納的財務匯報準則。在該等情況下，本交易所通常會規定年度帳目內須載有對賬表，說明所採用的財務匯報準則與《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或《國際財務匯報準則》之間的重大差異（如有）所產生的財務影響。

附註：

1. 其他海外財務匯報準則是否適合，視乎該海外財務匯報準則與《國際財務匯報準則》之間有無任何重大差異，及有否任何具體建議可將該海外財務匯報準則與《國際財務匯報準則》併合或大體併合。
2. 本交易所網站載有本交易所信納相當於《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或《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的其他海外財務匯報準則的名單（不時予以修訂）。
3. 海外發行人的中期及季度報告內亦須載有對賬表。年度帳目或中期或季度報告中所載的對賬表必須經核數師審閱。
4. 採用上文附註 2 所述任何一項其他準則編制年度帳目的雙重上市海外發行人（不包括於歐盟成員國註冊成立並已採用《歐盟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的發行人），若於該其他準則適用的司法權區除牌，即須轉而採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或《國際財務匯報準則》，另按《GEM 上市規則》到期且在該發行人除牌起計滿一周年之後刊發的年度、中期及季度財務報表均須採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或《國際財務匯報準則》。

...

常見豁免

24.25 本交易所將考慮由已經或尋求根據本章雙重上市的發行人提出的豁免申請，背後原則是發行人能證明同時嚴格遵守相關的《GEM 上市規則》及海外規例會造成不必要的負擔又或無此必要（包括《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與適用的海外法律或規例有所抵觸，而嚴格遵守《GEM 上市規則》將導致違反適用的海外法律或規例），以及本交易所授予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本交易所將尤其考慮由已經或尋求根據本章雙重上市的海外發行人就豁免遵守《GEM 上市規則》第 12.11、14.08、16.18(3)(a)、24.09(6) 條及附錄一 A 第 15(3)(c) 段提出的豁免申請。本交易所會因應個別個案的實情以及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考慮其申請，包括相關規則規定所載的指定條件。

24.26 海外發行人可申請豁免遵守《GEM 上市規則》的其他規則的規定，而本交易所將視乎個別情況基於《GEM 上市規則》第二章及第 24.25 條所載的一般原則予以考慮。

公司資料報表

24.27 根據本章具有上市（包括雙重上市）地位並符合以下任一條件的海外發行人，應盡快在本交易所及海外發行人的網站就相關資料登載公司資料報表：

- (1) 有關發行人獲授予特殊豁免（例如海外發行人可採取其他措施以符合附錄三所載的任何核心股東保障標準，而毋須於其組織章程文件中載列有關標準）；
- (2) 其本土司法權區及主要上市地的法律及規例與香港法律的規定在下述方面有重大不同：
 - (a) 證券持有人的權利及如何行使權利；
 - (b) 董事權力及投資者保障；及
 - (c) 收購或股份購回成功後可全面收購或須全面收購少數股東權益的情況；或
- (3) 發行人須繳納任何可分派權益的應付預扣稅或任何其他股東應繳稅項（如資本增值稅、遺產稅或饋贈稅）。

若聯交所認為刊發公司資料報表將為投資者提供有用的資料，聯交所亦可酌情考慮規定發行人刊發公司資料報表。

附註：

1. 公司資料報表的目的是使投資者能輕易找到有關海外發行人須遵守的海外規定與香港的規定之間的差異的具體資料。
2. 須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24.27(3) 條披露的相關資料包括相關稅項的詳情及香港投資者是否有任何稅項申報責任。

24.28 須刊發公司資料報表的海外發行人必須不時更新相關資料，以盡快反映披露資料的任何重大變化。

第二十五章

股本證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冊成立的發行人

序言

...

25.02 如中國發行人已於或將於另一證券交易所上市而同時在 GEM 上市，則除了載列於本第二十四章（或《GEM 上市規則》其他章節）的任何附加規定、修改及豁免外，《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亦全部適用，另有說明者除外。如中國發行人已於或將於另一個有監管、正常運作及公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該證券交易所給予股東及投資者的保障，至少等同於根據《GEM 上市規則》所給予的保障，則本交易所保留權利可因應個別情況豁免或修訂《GEM 上市規則》有關中國發行人的任何規定。

25.02A 本交易所可行使《GEM 上市規則》第 2.07 條的權力，按個別情況豁免、修改或免除已經或尋求根據本章上市的中國發行人遵行《GEM 上市規則》。倘若已經或尋求根據本章作雙重上市的中國發行人申請豁免嚴格遵守《GEM 上市規則》規定，本交易所考慮的原則是發行人能證明同時嚴格遵守相關的《GEM 上市規則》及其主要上市交易所的規定會造成不必要的負擔又或無此必要（包括《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與適用的海外法律或規例有所抵觸，而嚴格遵守《GEM 上市規則》將導致違反適用的海外法律或規例），以及本交易所授予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

...

第十七及十八章 持續責任及財務資料

一般事項

...

25.22A 《GEM 上市規則》第 18.03 條所提及的“每名股東”(every member)僅指中國發行人的 H 股登記持有人。

...

年報及賬目及核數師報告

...

25.25 年度賬目必須由聲譽良好的執業會計師（無論是個別人士、事務所或公司）審計；該執業會計師亦必須獨立於中國發行人，且獨立程度須等同《公司條例》對核數師所要求的水平及符合國際會計師聯合會發出的獨立性規定聲明所要求的程度，並須為：

- (1) 符合《專業會計師條例》規定出任公司核數師的資格，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所定義之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或
- (2) 獲本交易所接納、有國際知名度及聲譽並屬認可會計師組織的成員的執業會計師行該海外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是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規定的該發行人的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或
- (3) [已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刪除]一家獲本交易所接受並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或中國其他合資格機關批准或以其他方式認可擔任中國上市公司的核數師的聯營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其主要聯營合夥人至少有一位符合第(1)段的資格或根據第(2)段可獲接納；或

- (4) 按照相互認可協議，一家獲中國財政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的中國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其已獲認可適宜擔任在香港上市的中國註冊成立公司的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並且是《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0ZF 條所述之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惟前提是中國發行人已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其年度財務報表。

附註：

1. 就中國發行人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要求申請認可海外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本交易所可按《財務匯報局條例》第20ZF(2)(a)條，向該發行人提供一項不反對陳述，以供其委任海外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為其進行公眾利益實體項目（見《GEM上市規則》第7.02(1)條附附註2）。
2. 上文第(4)段所述的相互認可協議(mutual recognition agreement)指中國內地與香港於2009年達成的協議，其目的是相互認可來自其中一個司法管轄區(原屬司法管轄區)的合資格核數師，擔任在原屬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而於另一司法管轄區上市的法團的核數師。

...

其他適用於中國發行人的規定

25.37 中國發行人須將以下文件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

(《GEM上市規則》)

《第五項應用指引》

依據《GEM上市規則》第1.07條而發出

登載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

...

機密存檔

17. ~~新申請人若在提出上市申請時，在海外認可交易所上市不少於五年，及其市值屬相當大（由本交易所不時釐定），則有權將其申請版本作機密存檔。若新申請人已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本交易所將按發行人的個別情況及有關個案的實況考慮准其按保密形式呈交申請版本。除非本交易所所有要求，否則獲准按保密形式呈交申請版本的新申請人毋須遵守申請版本的登載規定，但除獲授豁免外。《GEM 上市規則》的所有其他規定一概適用。~~

...

附錄三

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公司章程細則

發行人必須證明其須遵守的當地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其組織章程文件結合起來如何可以達到本附錄所述的股東保障水平。本交易所或會要求發行人修訂其組織章程文件以提供該等股東保障水平。發行人必須不時檢討合規情況以持續符合該等水平，萬一在上市後未能遵守任何一項規定，必須立即通知本交易所。公司章程細則或同等文件必須符合下列條文。此外，在必要時，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關亦須將承諾遵守適當條文的經簽署核證的決議副本呈交本交易所。

附註：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在本交易所市場上市的現有發行人所適用的過渡性安排如下：該等發行人可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後的第二次股東周年大會之前對其組織章程文件作出適當的變更，以符合本附錄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

有關轉讓及登記

1. [已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刪除]

- ~~(1) 與任何註冊證券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任何註冊證券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如有關登記須收取任何費用，則該等費用不得超過本交易所在《GEM 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

~~（附註 1）~~

- ~~(2) 繳足股款的股份不受轉讓權的任何限制（但在本交易所允許的情況下則除外），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附註 1）~~

~~(3) 如獲授予權力限制股東聯名戶口的股東數目，則限制聯名登記的股東人數最多為4名。~~

~~(4) 採用本交易所規定的標準過戶表格，與公司章程細則並無不相符。~~

有關確實證券證書

2. [已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刪除]

~~(1) 所有代表股本的證券證書均須蓋上印章（但只可在董事授權下蓋上該印章），或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立。~~

~~(2) 如獲授予權力發行認股權證予不記名持有人，則須規定：除非發行人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原認股權證。~~

有關股息

3. [已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刪除]

~~(1) 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布的股息。~~

~~(2) 如獲授予權力沒收無人認領的股息，該項權力只可在宣布股息日期後6年或6年以後行使。~~

~~（附註2）~~

有關董事

4. (1) [已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刪除]除本交易所批准的公司章程細則所特別指明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點算在內。~~（附註5）~~

(2) 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發行人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3) 如法例並無其他規定，則發行人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

(4) [已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刪除]就擬提議選舉一名人士出任董事而向發行人發出通

~~知的最短期限，以及就該名人士表明願意接受選舉而向發行人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將至少為 7 天。~~

- (5) ~~[已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刪除]提交第 4(4)分段所述通知的期間，由發行人就該選舉發送會議通知之後開始計算，而該期限不得遲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 7 天（或之前）結束。~~

有關帳目

5. ~~[已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刪除](i)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ii)財務摘要報告，均須於股東大會舉行的日期前至少 21 天，交付或以郵遞方式送交每名股東的登記地址。~~
~~（附註 3）~~

有關權利

6. ~~[已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刪除]~~
- ~~(1) 在適當的情況下，將確保優先股股東獲足夠的投票權利。~~
- ~~(2) 任何為考慮更改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舉行的某個類別股東會議（但不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必須是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
~~（附註 4）~~

有關通知

7. ~~[已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刪除]~~
- ~~(1) 如獲授予權力以廣告形式發出通知，該等廣告須於報章上刊登。~~
- ~~(2) 海外發行人必須發出充分的通知，以便登記地址在香港的股東有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
~~（附註 4）~~
- ~~(3) 並無禁止向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發出通知。~~

有關可贖回股份

8. ~~[已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刪除]就發行人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
- ~~(1) 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的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
~~及~~

~~(2) 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有關股本結構

9. ~~[已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刪除]發行人的股本結構須予以說明，如該等股本包括一種類別以上的股份，則須說明不同類別股份在以股息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權利的先後次序。~~

有關無投票權或限制投票權的股份

10. ~~[已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刪除]~~
- ~~(1) 如發行人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
- ~~(2) 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

有關委任代表

11. ~~[已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刪除]~~
- ~~(1) 如在章程細則內制訂有關委任代表的表格的規定，則該等規定的措辭應不排除載有正反表決選擇的表格的使用。~~
- ~~(2) 公司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
- ~~（附註 4）~~

有關權益披露

12. ~~[已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刪除]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

有關未能聯絡到的股東

13. ~~[已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刪除]~~
- ~~(1) 如獲授予權力終止以郵遞方式發送股息單，則須規定：如該等股息單未予提現，則該項權力須於該等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然而，在該等股息單第一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亦可行使該項權力。~~

~~(2) 如獲授予權力出售未能聯絡到的股東的股份，則除非符合下列各項規定，否則不得行使該項權力：~~

~~(a) 有關股份於 12 年內至少已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及~~

~~(b) 發行人在 12 年屆滿後於報章上刊登廣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本交易所有關該意向。~~

有關投票有關股東大會程序

14. (1) 發行人必須為每會計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

附註： 一般而言，發行人須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周年大會。

(2) 發行人須就舉行股東大會給予股東合理書面通知。

附註： 「合理書面通知」通常指分別於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的至少 21 天及至少 14 天前發出 (除非發行人能證明其合理書面通知可於較短時間內發出)。

(3) 股東須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GEM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附註：

1. 譬如股東於表決中的個別交易或安排中持有重大權益。

2. 如發行人所受規管的外國法律或規例不准限制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權利，發行人可與本交易所訂立承諾，制定措施以達到本段所述的同等限制 (譬如：若股東或其代表投票違反上述限制，則其投票不得計入相關議案)。

(4) 如《GEM 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5) 必須允許持有發行人少數權益的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為召開會議所必須取得的最低股東支持比例不得高於發行人股本所附帶投票權的 10%。

有關權利變動

15. 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的變動須經持有附帶相關權利類別股份的發行人股東以絕大多數票批准。

附註：

1. 「絕大多數票」指佔持有該類別股份的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該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有關大會的最低法定人數為該至少三分之一的該類別股份股東）並在會上投票的投票權至少四分之三票數。除非能證明較低的投票門檻亦無損股東保障（例如相關決議案可由簡單多數票批准但需較高的最低法定人數要求），則在此情況下亦可視為符合「絕大多數票」的門檻規定。
2. 就中國發行人而言，若佔出席某類別股份股東大會並有投票權修訂類別股份權利的股東投票權至少三分之二的股東表決通過某項決議，本交易所將視該決議為符合「絕大多數票」的門檻規定。

有關組織章程文件的修訂

16. 發行人組織章程文件的變動（不論任何形式）須經發行人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絕大多數票批准。

附註：

1. 「絕大多數票」指佔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總投票權至少四分之三票數。除非能證明較低的投票門檻亦無損股東保障（例如相關決議案可由簡單多數票批准但需較高的最低法定人數要求），則在此情況下亦可視為符合「絕大多數票」的門檻規定。
2. 就中國發行人而言，若佔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總投票權的至少三分之二的股東表決通過某項決議案，本交易所將視該決議為符合「絕大多數票」的門檻規定。

有關核數師的委聘、罷免及薪酬

17. 核數師的委聘、罷免及薪酬必須由發行人的大多數股東或獨立於發行人董事會以外的其他組織批准。

附註： 譬如兩級董事會制度下的監事會是獨立組織。

有關委任代表及公司代表

18. 每一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但該代表無須是發行人的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可委派

一名代表出席發行人的任何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如該公司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論。公司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

有關結算公司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的權利

19. 結算公司須有權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發行人的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而這些代表 / 公司代表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附註： 若個別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律禁止結算公司委任代表 / 公司代表享有本段所述權利，該發行人須與結算公司作出必要安排，確保透過結算公司持有股票的香港投資者享有投票、出席股東大會（親自或委派代表）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的權利。

有關查閱股東名冊分冊

20. 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必須可供股東查閱，但可容許公司按與《公司條例》第 632 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有關自願清盤

21. 發行人自願清盤須經發行人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絕大多數票批准。

附註：

1. 「絕大多數票」指佔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總投票權至少四分之三的票數。除非能證明投票門檻較低亦無損股東保障（例如相關決議案可由簡單多數票批准但需較高的最低法定人數要求），則在此情況下亦可視為符合「絕大多數票」的門檻規定。
2. 就中國發行人而言，若佔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總投票權至少三分之二的股東表決通過某項決議，本交易所將視該決議為符合「絕大多數票」的門檻。

附註

1. ~~如屬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發行人，第 1(1)及(2)段凡提及「股份」，所指限於 H 股，並不包括中國發行人的內資股。~~
2. ~~如屬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發行人，第 3(2)段應修訂及重訂如下：~~

~~「如行使權力沒收未獲領取的股息，則該權力須於適用限期屆滿後方可行使。」~~

- ~~3. 如屬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發行人，第5段凡提及「每名股東」，所指限於中國發行人的H股登記持有人。~~
- ~~4. 《GEM 上市規則》附錄十一C部第1節所載的額外規定涵蓋的第6(2)、7(2)、11(1)及11(2)段不適用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發行人。~~
- ~~5. 如公司章程細則訂定下列情況為本附錄第4(1)段的規定的例外情況，則仍可為本交易所接納：~~
 - ~~(1)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借出款項給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它們的利益而引致或承擔的義務，因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或~~
 - ~~(b) 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其債項或義務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而就該債項或義務，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藉着提供一項抵押，已承擔該債項或義務的全部或部分（不論是單獨或共同的）責任者；~~
 - ~~(2) 任何有關由他人或發行人作出的要約的建議，以供認購或購買發行人或其他公司（由發行人發起成立或發行人擁有權益的）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該要約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3) 任何有關其他公司作出的建議，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權益（不論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或任何有關其他公司作出的建議，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實益擁有該等其他公司的股份，但該董事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並非合共在其中（又或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藉以獲得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間公司）實益擁有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的5%或5%以上；~~
 - ~~(4) 任何有關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認股期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該董事之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退休基金計劃、退休計劃、死亡或傷殘利益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

~~一般地未獲賦予特惠或利益；及~~

~~(5)——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而在該等合約或安排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在發行人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發行人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

...

附錄九

上市費、新發行的交易徵費及交易費 及經紀佣金

...

3. 新發行的證監會交易徵費

(1) 下列各項交易（每項均為「需徵費交易」）均須繳付證監會交易徵費：

- (a) 認購及／或購買某類初次申請上市的證券；
- (b) 認購及／或購買由上市發行人或其代表向公眾人士發售的某類已上市證券（並不包括供股或公開售股）；及
- (c) 本交易所認為適合的某類初次申請上市的證券的任何其他交易。

一般而言，任何涉及債務證券的交易均不視為需徵費交易，除非本交易所認為該等債務證券並非純債務證券，或認為其與股本證券相類似。倘以介紹方式上市，則新發行時毋須繳付證監會交易徵費。

(2) 證監會交易徵費連同投資者賠償徵費須根據認購人／購買人在有關的需徵費交易中就每張證券支付予發行人的總代價，按《證券及期貨（徵費）令》及《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徵費）規則》不時指定的百分比綜合計算（計至最接近的一仙）。

- (3) (a) 如屬認購及／或購買證券，發行人或賣方（視屬何情況而定）以及認購人或購買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均須各自支付證監會交易徵費。
- (b) 如屬任何其他需徵費易，證監會交易徵費須按本交易所的指示支付。
- (4) 如一項需徵費交易所涉及的代價包括現金以外的代價，則應繳付證監會交易徵費的代價的價值，應由本交易所決定，而其決定應為最終決定，並具有約束力。
- (5) 證監會交易徵費須按本交易所不時決定的方式，於有關證券開始買賣前繳付予本交易所。
- (6)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94 條，本交易所如上文所述收取的證監會交易徵費須付予證監會。
- (7) 在所有情況下，其證券將上市的發行人須負責確保證監會交易徵費已繳付予本交易所。

...

7. 公開發售的證監會交易徵費

上市發行人必須知會本交易所有關由主要股東或其代表提出發售該發行人的上市證券的每項買賣。每項該類買賣均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94 條的規定向證監會繳付證監會交易徵費；發行人須將應繳的證監會交易徵費繳付予本交易所，再由本交易所根據該條的規定將款額付予證監會。

...

9A. 公眾利益實體年度徵費

- (1) 由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公眾利益實體須每年向本交易所繳付公眾利益實體徵費。
- (2) 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0B 條，本交易所如上文所述收取的公眾利益實體年度徵費須付予財務匯報局。
- (3) 股本證券(而非權證)的發行人須繳付的公眾利益實體年度徵費根據上文第 1(2)(a)段在相關曆年內須繳付的上市年費並按《財務匯報局條例》附表 7 第 2 條不時指定的百份比計算。
- (4) 公眾利益實體年度徵費須一次過預先繳付予本交易所。公眾利益實體徵費須於收到繳款通知書後七天內預先繳付，或(如為較早日期)於有關證券開始買賣前繳付。

公眾利益實體年度徵費概不退還。不論證券於某月任何一日上市，公眾利益實體年度徵費均由該月的第一日起計算，以該月按比例繳付費用者概不批准。

- (5) 即使公眾利益實體在有關年度須付予本交易所的上市年費隨後根據《GEM 上市規則》有所調整，根據上文第 9A(3)段計算的該年度公眾利益實體年度徵費也不會作調整。

9B. 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

- (1) 由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在以下情況下，須繳付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予本交易所：
- (a) 進行需徵費交易（定義見上文第 3 段）；及
- (b) 上文第 7 段所述因發售現有證券而產生的上市證券買賣交易。
- (2) 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0A 條，本交易所如上文所述收取的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須付予財務匯報局。
- (3) 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根據認購人 / 購買人在上文第 9B(1)段所述交易中須就每張證券支付予發行人 / 主要股東的總代價，按《財務匯報局條例》附表七第 1 條不時指定的百份比計算（計至最接近的一仙）。如一項需徵費交易所涉及的代價包括現金以外的代價，則應繳付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的代價的價值，應由本交易所決定，而其決定應為最終決定，並具有約束力。
- (4) (a) 如屬有關認購及 / 或購買證券的需徵費交易，發行人或賣方（視屬何情況而定）以及認購人或購買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均須各自支付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
- (b) 如屬任何其他需徵費交易，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須按本交易所的指示支付。
- (c) 如屬根據上文第 7 段所述的公開發售而產生的上市證券買賣交易，發行人均須向本交易所繳付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
- (5) 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須與上文第 3 段或第 7 段（視乎情況而定）規定繳付的證監會交易徵費一併按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方式及時間內繳付予本交易所。
- (6) 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將不獲退還。
- (7) 在所有情況下，其證券將上市的發行人須負責確保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已繳付予本交易所。
- ...

10. 一般事項

所有根據本附錄而應付予本交易所的費用或收費必須為除稅後及已扣除所有其它稅項和徵費的淨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6條及第24條的規定，於獲得證監會批准後，本交易所所有權隨時修訂上述的費用或收費。本交易所亦可全權決定在任何特別情況下決定減少或豁免上述的費用或收費，但以下徵費除外：(a)需徵費交易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則屬例外（有關的減少或豁免必須獲證監會以書面批准）；或(b)根據上文第9A和9B段應付予本交易所的公眾利益實體年度徵費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有關的減少必須獲財務匯報局以書面批准）。

...

附錄十一

有關若干司法地區的附加規定

A 部

百慕達

本附錄已刪除

[已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刪除]

~~第一節 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的附加規定~~

~~第二節 修訂條文及附加規定~~

~~第一節~~

~~在百慕達註冊或成立的發行人~~

~~所訂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必須包括的附加規定~~

~~(參閱《GEM 上市規則》第 24.06(1)條)~~

~~除附錄三所載的條文外，在百慕達註冊或成立的發行人所訂的公司章程細則，必須符合下列各項條文：~~

~~1. 有關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

~~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必須訂明，除非先通過特別決議案，否則不得修改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而章程細則須把「特別決議案」界定為一項在股東大會上獲得持有佔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投票的股東所持投票權的四分之三的股東贊成通過的決議案。~~

~~2. 有關各類別股份持有人會議~~

~~(1) 公司章程細則必須訂明，就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 47 條而言，凡批准修改某類股份權利的決議案，必須在另行為該類股份持有人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獲得某一指定百分比的該類股份持有人贊成通過，此等股東所持的投票權須佔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投票的股東所持股票權的四分之三。~~

~~(2) 如百慕達法例容許，發行人的公司章程細則應訂明所委派的代表毋須為發行人的股東。~~

3. 有關股東大會通告

~~公司章程細則必須訂明，凡股東週年大會必須給予至少 21 天通知，方可召開；而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給予至少 14 天通知，方可召開。~~

~~註：章程細則可訂明，發行人召開股東大會給予的通知期，在下列情況下，可較本條文或該公司的章程細則所規定者為短：~~

~~(a) 如屬股東週年大會：經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及~~

~~(b) 如屬其他情況：經有權出席該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人數的大多數（共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表決權最少 95%）同意。~~

4. 有關賬目

~~(1) 公司章程細則必須規定，發行人須保存足以真實及公平地顯示發行人財政狀況的正式賬簿。~~

~~(2) 公司章程細則必須規定，賬目須於每年舉行一次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各股東省覽；惟兩次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日期，相隔不得超逾十五個月（或本交易所批准的較長時間）。~~

5. 有關董事

~~公司章程細則必須訂明，凡支付給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作為其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作為或有關其退職代價的款項（董事按合約規定應得的款項除外），必須由發行人在股東大會上予以批准。~~

6. 有關公司代表

~~公司章程細則必須規定，如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被界定為認可結算公司是公司的成員，則該結算公司可在法律容許下委任其認為合適的某些人士或某等人士，在公司的任何會議或公司的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上擔任其代表，惟若獲委任的人士超過一名，則該委任必須明示每名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此項規定獲委任的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認可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所能夠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公司的個別股東。~~

第二節

修訂條文及附加規定

~~(參閱《GEM 上市規則》第 24.09(2)、(3) 及(5)(a)條)~~

~~1. 如屬在《GEM 上市規則》第 10.18(3)條所述的情況下介紹上市：~~

~~(1) 《GEM 上市規則》第 24.09(2)條規定海外發行人組織文件的條文提要；~~

~~(2) 《GEM 上市規則》第 24.09(3)條規定刊載海外發行人註冊或成立司法地區的有關管制條文（法定或其他條文）撮要；及~~

~~(3) 《GEM 上市規則》第 24.09(5)(a)條規定刊載該等組織文件與香港上市發行人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的比較。~~

~~可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而非載於上市文件內。~~

~~2. 在該等情況下，《GEM 上市規則》附錄—A 部第 7 段規定上市文件刊載有關公司章程細則或同等文件的詳情，可限於概述在該段列明的各方面香港發行人的公司章程細則與海外發行人的建議組織文件之間的更改差異（如有），惟有關撮要亦須包括詳述建議的新組織文件中賦予海外發行人董事任何會影響股東權利或權益的特別權力的任何差異或附加條文。~~

~~3. 《GEM 上市規則》第 24.09(2) 及 24.09(5)(a)條規定刊載有關組織文件的撮要及（如屬適用）比較均須以下列標題列出，倘任何一項標題不適用，則應在該標題下註明「不適用」的字樣：~~

~~(1)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i) 撮要~~

~~(ii) 差別~~

~~(b) 出售海外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資產的權力~~

~~(i) 撮要~~

~~(ii) 差別~~

~~(c) 給予失去職位者的補償或款項~~

~~(i) 撮要~~

- ~~(ii) 差別~~
- ~~(d) 給予董事的貸款~~
 - ~~(i) 撮要~~
 - ~~(ii) 差別~~
- ~~(e) 提供財政資助以購買海外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
 - ~~(i) 撮要~~
 - ~~(ii) 差別~~
- ~~(f) 披露在與海外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簽訂的合約中的權益~~
 - ~~(i) 撮要~~
 - ~~(ii) 差別~~
- ~~(g) 酬金~~
 - ~~(i) 撮要~~
 - ~~(ii) 差別~~
- ~~(h) 退職、委任及撤職~~
 - ~~(i) 撮要~~
 - ~~(ii) 差別~~
- ~~(i) 借貸權力~~
 - ~~(i) 撮要~~
 - ~~(ii) 差別~~
- ~~(2) 修訂組織文件~~
 - ~~(i) 撮要~~
 - ~~(ii) 差別~~
- ~~(3) 修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的權利~~
 - ~~(i) 撮要~~
 - ~~(ii) 差別~~
- ~~(4) 特別決議 - 須獲大多數股東贊成通過~~
 - ~~(i) 撮要~~
 - ~~(ii) 差別~~
- ~~(5) 投票權 (一般而言及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撮要~~

- ~~(ii) 差別~~
- ~~(6)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 ~~(i) 撮要~~
 - ~~(ii) 差別~~
- ~~(7) 賬目及審核~~
 - ~~(i) 撮要~~
 - ~~(ii) 差別~~
- ~~(8) 會議通告及商議事務~~
 - ~~(i) 撮要~~
 - ~~(ii) 差別~~
- ~~(9) 股份的轉讓~~
 - ~~(i) 撮要~~
 - ~~(ii) 差別~~
- ~~(10) 海外發行人購買本身股份的權力~~
 - ~~(i) 撮要~~
 - ~~(ii) 差別~~
- ~~(11) 海外發行人的任何附屬公司擁有其母公司股份的權力~~
 - ~~(i) 撮要~~
 - ~~(ii) 差別~~
- ~~(12)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 ~~(i) 撮要~~
 - ~~(ii) 差別~~
- ~~(13) 委任代表~~
 - ~~(i) 撮要~~
 - ~~(ii) 差別~~
- ~~(14)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 ~~(i) 撮要~~
 - ~~(ii) 差別~~
- ~~(15) 查閱股東名冊~~
 - ~~(i) 撮要~~

~~(ii) 差別~~

~~(16) 股東大會及另行召開分類股份會議的法定人數~~

~~(i) 撮要~~

~~(ii) 差別~~

~~(17) 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i) 撮要~~

~~(ii) 差別~~

~~(18) 清盤程序~~

~~(i) 撮要~~

~~(ii) 差別~~

~~(19) 對海外發行人或其股東具有重大影響的其他規定。~~

~~4. [已於 2021 年 7 月 5 日刪除]~~

附加展示文件

~~5. 《GEM 上市規則》第二十四章及本附錄的規定意指如屬在《GEM 上市規則》第 10.18(3) 條所述的情況下介紹上市，下列附加文件必須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

~~(1) 海外發行人註冊或成立國家的有關管制條文（法定或其他條文）撮要，連同全部有關法例及／或規例的副本；~~

~~(2) 海外發行人建議新組織文件的條文撮要及海外發行人的組織文件與證券進行交換的香港上市發行人的組織文件的比較；及~~

~~(3) 在上市文件內只作概述的任何物業估值的估值報告全文副本（參閱《GEM 上市規則》第 24.09(5)(e)條）。~~

附錄十一

有關若干司法地區的附加規定

B 部

開曼群島

本附錄已刪除

[已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刪除]

第一節 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的附加規定

第二節 修訂條文及附加規定

第一節

在開曼群島註冊或成立的發行人
所訂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必須包括的附加規定

~~(參閱《GEM 上市規則》第 24.06(1) 條)~~

除附錄三所載的條文外，在開曼群島註冊或成立的發行人所訂的公司章程細則，必須符合下列各項條文：

1.——有關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

如開曼群島法例容許，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必須訂明，除非先通過特別決議案，否則不得修改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而章程細則必須把「特別決議案」界定為一項在股東大會上獲得持有佔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投票的股東所持投票權的四分之三的股東贊成通過的決議案。

2.——有關股東大會

(1)——公司章程細則必須訂明，凡股東週年大會必須給予至少 21 天通知，方可召開；而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給予至少 14 天通知，方可召開。章程細則必須訂明，召開大會的通告須載有將於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

~~註：章程細則可訂明，發行人召開股東大會給予的通知期，在下列情況下，可較本~~

~~條文或該公司的章程細則所規定者為短：~~

~~(a) 如屬股東週年大會：經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成員同意；及~~

~~(b) 如屬其他情況：經有權出席該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人數的大多數（共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表決權最少95%）同意。~~

~~(2) 公司章程細則必須規定，各股東有權委派一名代表，但該代表毋須為發行人的股東；倘若股東為一間有限公司，則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發行人的任何股東大會，而倘若該有限公司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論。~~

~~(3) [已於2009年1月1日刪除]~~

3. 有關股東

~~(1) 公司章程細則必須訂明，凡股東週年大會必須給予至少21天通知，方可召開；而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給予至少14天通知，方可召開。章程細則必須訂明，召開大會的通告須載有將於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

~~註：章程細則可訂明，發行人召開股東大會給予的通知期，在下列情況下，可較本條文或該公司的章程細則所規定者為短：~~

~~(a) 如屬股東週年大會：經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成員同意；及~~

~~(b) 如屬其他情況：經有權出席該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人數的大多數（共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表決權最少95%）同意。~~

~~(2) 公司章程細則必須規定，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可供股東查閱，惟可容許公司按《公司條例》第632條的同等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3) 公司章程細則必須規定，每年須召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亦須規定經審核賬目須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時寄予各股東。~~

4. 有關賬目

~~(1) 公司章程細則必須規定，發行人須保存足以真實及公平地顯示發行人財政狀況的正式賬簿。~~

~~(2) 公司章程細則必須規定，賬目須經審核，前於每年舉行一次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各股東省覽；惟兩次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日期，相隔不得超逾十五個月（或本交易所批准的較長時間）。~~

5.——有關董事

- (1)——~~公司章程細則必須規定，股東可以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方式隨時將任何董事撤職。~~
- (2)——~~公司章程細則必須限制提供貸款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等，並須包括該等至少與採納章程細則時適用的香港法例同等的條文。~~
- (3)——~~公司章程細則必須規定，董事須於實際可行時，盡早在發行人董事會會議上聲明其在與發行人訂立的任何合約中的重大權益；有關董事可於會上具體作出該項聲明，或以一般通告的方式，說明由於通告所述事實，其將被視為在日後可能與發行人訂立任何已予詳細說明的合約中擁有權益。~~
- (4)——~~公司章程細則必須訂明，凡支付給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作為其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作為或有關其退職代價的款項（董事按合約規定應得的款項除外），必須由發行人在股東大會上予以批准。~~

6.——有關公司代表

~~公司章程必須規定，如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被界定為認可結算公司是公司的成員，則該結算公司可在法律容許下委任它認為合適的某些人士或某等人士，在公司的任何會議或公司的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上擔任其代表，惟若獲委任的人士超過一名，則該委任必須明示每一位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此項規定獲委任的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認可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所能夠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公司的個別股東。~~

第二節

修訂條文及附加規定

~~（參閱《GEM上市規則》第24.09(2)、(3)及(5)(a)條）~~

1.——~~如屬在《GEM上市規則》第10.18(3)條所述的情況下介紹上市：~~

- (1)——~~《GEM上市規則》第24.09(2)條規定海外發行人組織文件的條文撮要；~~
- (2)——~~《GEM上市規則》第24.09(3)條規定刊載海外發行人註冊或成立司法地區的有關管制條文（法定或其他條文）撮要；及~~
- (3)——~~《GEM上市規則》第24.09(5)(a)條規定刊載該等組織文件與香港上市發行人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的比較。~~

可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而非載於上市文件內。

2. ~~在該等情況下，《GEM 上市規則》附錄—A 部第 7 段規定上市文件刊載有關公司章程細則或同等文件的詳情，可限於概述在該段列明的各方面香港發行人的公司章程細則與海外發行人的建議組織文件之間的更改差異（如有），惟有關撮要亦須包括詳述建議的新組織文件中賦予海外發行人董事任何會影響股東權利或權益的特別權力的任何差異或附加條文。~~
3. ~~《GEM 上市規則》第 24.09(2) 及 24.09(5)(a)條規定刊載有關組織文件的撮要及（如屬適用）比較均須以下列標題列出，倘任何一項標題不適用，則應在該標題下註明「不適用」的字樣：~~

~~(1)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 ~~(i) 撮要~~
- ~~(ii) 差別~~

~~(b) 出售海外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資產的權力~~

- ~~(i) 撮要~~
- ~~(ii) 差別~~

~~(c) 給予失去職位者的補償或款項~~

- ~~(i) 撮要~~
- ~~(ii) 差別~~

~~(d) 給予董事的貸款~~

- ~~(i) 撮要~~
- ~~(ii) 差別~~

~~(e) 提供財政資助以購買海外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

- ~~(i) 撮要~~
- ~~(ii) 差別~~

~~(f) 披露在與海外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簽訂的合約中的權益~~

- ~~(i) 撮要~~
- ~~(ii) 差別~~

~~(g) 酬金~~

- ~~(i) 撮要~~

- ~~(ii) 差別~~
- ~~(h) 退職、委任及撤職~~
 - ~~(i) 撮要~~
 - ~~(ii) 差別~~
- ~~(i) 借貸權力~~
 - ~~(i) 撮要~~
 - ~~(ii) 差別~~
- ~~(2) 修訂組織文件~~
 - ~~(i) 撮要~~
 - ~~(ii) 差別~~
- ~~(3) 修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的權利~~
 - ~~(i) 撮要~~
 - ~~(ii) 差別~~
- ~~(4) 特別決議 - 須獲大多數股東贊成通過~~
 - ~~(i) 撮要~~
 - ~~(ii) 差別~~
- ~~(5) 投票權 (一般而言及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撮要~~
 - ~~(ii) 差別~~
- ~~(6)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 ~~(i) 撮要~~
 - ~~(ii) 差別~~
- ~~(7) 賬目及審核~~
 - ~~(i) 撮要~~
 - ~~(ii) 差別~~
- ~~(8) 會議通告及商議事務~~
 - ~~(i) 撮要~~
 - ~~(ii) 差別~~
- ~~(9) 股份的轉讓~~
 - ~~(i) 撮要~~

- ~~(ii) 差別~~
- ~~(10) 海外發行人購買本身股份的權力~~
 - ~~(i) 撮要~~
 - ~~(ii) 差別~~
- ~~(11) 海外發行人的任何附屬公司擁有其母公司股份的權力~~
 - ~~(i) 撮要~~
 - ~~(ii) 差別~~
- ~~(12)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 ~~(i) 撮要~~
 - ~~(ii) 差別~~
- ~~(13) 委任代表~~
 - ~~(i) 撮要~~
 - ~~(ii) 差別~~
- ~~(14)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 ~~(i) 撮要~~
 - ~~(ii) 差別~~
- ~~(15) 查閱股東名冊~~
 - ~~(i) 撮要~~
 - ~~(ii) 差別~~
- ~~(16) 股東大會及另行召開分類股份會議的法定人數~~
 - ~~(i) 撮要~~
 - ~~(ii) 差別~~
- ~~(17) 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 ~~(i) 撮要~~
 - ~~(ii) 差別~~
- ~~(18) 清盤程序~~
 - ~~(i) 撮要~~
 - ~~(ii) 差別~~
- ~~(19) 對海外發行人或其股東具有重大影響的其他規定。~~

4. ~~[已於 2021 年 7 月 5 日刪除]~~

附加展示文件

5. ~~《GEM 上市規則》第二十四章及本附錄的規定意指如屬在《GEM 上市規則》第 10.18(3) 條所述的情況下介紹上市，下列附加文件必須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

- ~~(1) 海外發行人註冊或成立國家的有關管制條文（法定或其他條文）撮要，連同全部有關法例及／或規例的副本；~~
- ~~(2) 海外發行人建議新組織文件的條文撮要及海外發行人的組織文件與證券進行交換的香港上市發行人的組織文件的比較；及~~
- ~~(3) 在上市文件內只作概述的任何物業估值的估值報告全文副本（參閱《GEM 上市規則》第 24.09(5)(e)條）。~~

附錄十五

《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A.4 委任、重選和罷免

A.4.2 ~~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E.1 有效溝通

E.1.3 ~~[已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刪除]就股東周年大會而言，發行人應安排在大會舉行至少足 20 個營業日前向股東發送通知，而就所有其他股東大會而言，則須在大會舉行至少足 10 個營業日前發送通知。~~

附錄六 適用於海外發行人的指引信

香港交易所指引信

HKEX-GL[•]-22 (2022年1月)

事宜	適用於海外發行人的指引
《上市規則》及有關規定	《主板規則》第十九章、第十九 B 章及第十九 C 章 《GEM 規則》第二十四章
相關刊物	• HKEX-GL39-12 - 香港預託證券的「預先發行」及「預先取消」 • HKEX-GL53-13 - 有關證券流通量的安排 - 適用於擬透過介紹形式上市而擬上市的證券又已於另一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發行人 • 個別地區指南¹
指引提供	首次公開招股審查部

重要提示：本函不凌駕《上市規則》的規定，亦不取代合資格專業顧問的意見。若本函與《上市規則》存在衝突或有不一致的地方，概以《上市規則》為準。有關《上市規則》或本函的詮釋，可以保密方式向上市科查詢。

I. 目的

1. 本函為考慮於聯交所上市的海外發行人²提供指引。
2. 本函的指引分為以下範疇：
 - A. 一般指引
 - B. 核心股東保障水平
 - C. 證券資格及將證券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D. 跨境結算及交收
 - E. 香港預託證券
 - F. 財務報告準則及審計準則
 - G. 稅項
 - H. 美國《1933 年證券法》S 規例項下的「境內發行人」
 - I. 證券名稱識別

¹ 自 2021 年起並沒再刊發新的個別地區指南。

² 「海外發行人」的含義與《主板規則》及《GEM 規則》第一章界定者相同。

3. 海外發行人亦可參閱聯交所網站的「海外公司上市」頁面，以取得進一步資料。

II. 指引

A. 一般指引

4. 若海外發行人的所在的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與《上市規則》或《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守則》」）有潛在衝突，該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或《守則》時或會面對實務或操作上的困難。
5. 以下為若干可能導致難以遵守《上市規則》或《守則》的海外法律及法規的例子：
- (a) 禁止公司限制股東（包括在提呈表決的交易或安排中涉及重大權益的股東）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票；
 - (b) 要求公司管理或監管組織批准根據《上市規則》須由股東作出批准的事宜；
 - (c) 要求公司聘請一個由法定核數師組成的委員會（而非成立董事委員會）監察問責及審核相關事宜。法定核數師委員會可擔當《上市規則》所指的審核委員會的同類角色，亦可能具較大的監察責任及獨立性；及
 - (d) 不承認由代理人公司代表第三方持有證券，例如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持有上市證券。
6. 我們容許海外發行人使用不同方法遵守《上市規則》及《守則》，包括向聯交所承諾設立股東保障措施，或證明其已採納效果相同的內部合規措施。
7. 公司應及早諮詢聯交所及收購執行人員³（如適用）。

B. 核心股東保障水平

8. 《主板規則》及《GEM規則》的附錄三均規定發行人須證明其當地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其組織章程文件合起來（「當地標準」）如何達到有關附錄所載的股東保障水平（「核心股東保障水平」）。就此目的而言，聯交所或會要求海外發行人修訂其組織章程文件，以使其能夠提供核心股東保障水平。
9. 海外發行人應在向聯交所提交其上市申請時確認其符合核心股東保障水平及本指引信所列規定並提供適當的法律意見。
10. 若海外發行人的法律顧問認為當地標準不足以提供核心股東保障水平，又或於有關海外發行人的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證券之前不曾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在聯交所買賣，有關海外發行人應填寫在聯交所網站上列出的「海外發行人須提供的資料」清單（請參閱附錄 I[連結]），並提交給聯交所⁴。若海外發行人須填附錄I所載清單，其須待聯交所及證監會確認其在有關海外發行人的註冊司法權區的股東保障標準層面上並無進一步意見後才可提交上市申請，前提是已制定措施處理當地標準與核心股東保障水平之間的差別（如適用）。

³ 「收購執行人員」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⁴ 聯交所保留其認為在必要時要求任何海外發行人填寫並提交有關清單的權利。

11. 在 2021 年之前，聯交所曾就多個不同司法權區刊發個別地區指南，為在這些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海外發行人提供了有關以下兩項事宜的具體指引：當地標準與核心股東保障水平之間的比較，以及聯交所在將《上市規則》適用於在這些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海外發行人時的期望、常規、程序及所考慮的標準。有關相關個別地區指南或指引的連結，請參閱附錄II。由2021年開始，聯交所則不會再刊發任何新的個別地區指南。日後若出現有關證券（包括任何指引材料（包括地區指南）未有提及的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證券）上市的新問題，按一貫做法，我們將因應個別情況，以上市決策的形式發出指引。
12. 就核心股東保障水平或《上市規則》沒有涵蓋的事宜而言，將依據海外發行人須遵守的海外法律和規例及其組織章程文件處理。
13. 海外發行人須謹記，根據《上市規則》，其須確保其向聯交所提供的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須準確完備。海外發行人須告知聯交所是否有任何重大事宜可有助聯交所考慮其上市申請。聯交所保留在發行人未有解決任何重大問題的情況下以不適合上市為由拒絕其上市申請的權利⁵。
14. 上市海外發行人應監察其持續遵守核心股東保障水平的情況。如海外法律、規則及相關指引所述的市場慣例（如有）有任何重大變化或會對上市海外發行人遵守核心股東保障水平和其他《上市規則》造成不利影響，他們必須盡早告知聯交所。如聯交所任何已刊發指引中所載的法律、規例及市場慣例有任何變更，於相關海外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上市申請人須於作出上市申請時告知聯交所。在適用的情況下，聯交所將對有關司法權區的個別地區指南或指引進行必要的更新。
15. 每名申請在香港上市的海外發行人，不論其司法權區是否曾有於當地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證券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在聯交所買賣，均須：
 - (a) 在其上市文件中就當地標準與核心股東保障水平的主要差別以及因應差別已採取或將採取的任何措施披露詳情，並提供相關及足夠的資料；及
 - (b) 於上市文件中解釋及披露有關非香港發行人的股東若有不滿可透過香港法院尋求協助，但該等股東將面對若干限制的風險，例如執行針對在聯交所上市的非香港發行人的海外資產、業務和/或董事的判決，以及在香港法院執行海外判決。

C. 證券資格及將證券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16.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結算公司」）是《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認可結算所。其營運的中央結算系統，負責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為參與者提供存管、結算及交收服務。
17. 所有上市申請人須與結算公司達成安排，確保其證券獲接納為可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存放、結算及交收的合資格證券⁶。海外發行人（於百慕達或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發行人除外）的司法權區不論之前是否曾有於當地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證券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在聯交所買賣，有關海外發行人均應填寫在聯交所網站上列出的「中央結算系統納入表格」⁷並連同上文第9段所述的文件及上市申請提交給聯交所（就來自曾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⁵ 《主板規則》第 9.11(3a)條及附錄 17 第 1(b)段；《GEM 規則》第 12.23(2a)條及附錄 7K 第 1(b)段。

⁶ 《主板規則》第 8.13A 條；《GEM 規則》第 11.29 條。

⁷ 來自曾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在聯交所買賣的司法權區的海外發行人可於[連結]索取中央結算系統納入表格。來自於當地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證券未曾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在聯交所買賣的司法權區的海外發行人(於百慕達或開曼群

以在聯交所買賣的司法權區的海外發行人而言)，或視情況而定，於提交上市申請前，連同上文第10段所述的文件（就來自於當地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證券未曾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在聯交所買賣的司法權區的海外發行人而言）。

18. 海外發行人應盡早通知聯交所其計劃發行及上市的證券性質，具體事項為：

(a) 證券形式，是否為：

- (i) 實物股票；或
- (ii) 無紙化 / 賬面形式；

(b) 若發行實物股票，是否為：

- (i) 確實的形式或綜合的形式；及
- (ii) 股票將為記名或不記名形式；

(c) 若證券以無紙化方式發行，申請人須通知聯交所證券的持有架構，詳情包括：

- (i) 香港投資者如何（透過香港結算代理人）持有證券；
- (ii) 代表香港投資者持有證券的金融中介機構或託管商，特別是他們根據相關海外司法權區規則及法規的角色及責任；及
- (iii) 在申請人註冊成立地誰會被認可為證券的合法擁有人⁸；

(d) 如何管理其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何時將名冊開放予股東查閱；⁹

(e) 若證券將設實物股票，補領遺失股票的程序，以及是否會對持有或轉讓補發的新股票設有任何限制；及

(f) 香港投資者出席上市申請人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及 / 或委任代表的權利是否會受任何限制。

19. 有關將證券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聯交所網站（見連結）。

D. 跨境結算及交收

20. 香港證券市場(上市後市場)採納 T+2 交收期，即經執行的交易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

島註冊成立的發行人除外)可於[連結]索取中央結算系統納入表格。尋求將預託證券於香港上市的海外發行人亦須提交中央結算系統納入表格(可於[連結]索取)。

⁸ 香港實行無紙證券市場後會再檢討此等通知的需要。此機制的諮詢總結已於 2020 年 4 月 8 日刊發（見連結）。

⁹ 海外發行人亦須通知股東相關查閱條件。

21. 雙重主要上市或第二上市的公司一般在其海外市場設立主要股東名冊，並在香港設立分冊。為確保於香港登記的股份的流通量，雙重主要上市或第二上市公司必須確保在香港股東名冊上有足夠數量的已登記股份。
22. 不進行公開發售的雙重主要上市或第二上市公司，該等公司應在上市前從其海外股東名冊轉移足夠數量股份至香港股東名冊。「足夠數量股份」估計應以發行人的證券在海外市場的過往交易數字及預計在本港上市後會增加的交易數字作為基礎。此舉可由受委任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在發行人的相關市場取消及重新發行股票¹⁰進行。
23. 在聯交所及另一交易所同時上市的海外發行人須採取預防措施，減低股份上市時的價格波動，及海外市場與香港之間股份供求量的不平衡，確保足夠的流通量。預防措施須考慮發行人的股權架構及香港與其上市的其他市場之間有否存在套利機會。海外發行人可參閱有關以介紹形式在香港上市的海外公司的部分預防措施的指引信GL53-13¹¹。

E. 香港預託證券

24. 香港投資者可以持有股份的大致相同方式持有香港預託證券。香港預託證券由金融機構作為存管處發行，代表某個比率的公司股份。
25. 尋求將股份在香港上市而面對操作及法律阻礙的海外公司，或可考慮以香港預託證券的方式上市，例子包括：
- (a) 個別司法權區的法規禁止或不鼓勵公司股份在海外上市；或
- (b) 海外的登記及 / 或擁有權法律與香港法律不相容。
26. 聯交所刊發了(a)有關預託證券的進一步資料（載於聯交所網站「預託證券機制」頁面；及(b)有關香港預託證券的優點的指引信 HKEX-GL39-12¹²。

F. 財務報告準則及審計準則

財務報告準則

27. 《上市規則》訂明海外發行人擬備及編制的年度財務報表¹³及會計師報告須符合聯交所接納的財務報告準則（一般為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出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過，聯交所也可能會允許發行人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外的其他準則編備有關報告¹⁴。

¹⁰ 除非有關股票是以無紙化的形式發行。

¹¹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Interpretation-and-Guidance-Contingency/Guidance-Letters/Guidance-Letters-for-New-Applicants/gl5613_c.pdf?la=zh-HK

¹²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Interpretation-and-Guidance-Contingency/Guidance-Letters/Guidance-Letters-for-New-Applicants/gl39-12_c.pdf?la=zh-HK

¹³ 上市發行人在編制其中期報告時，亦須按照其在編制最近期發表的周年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同一套會計政策（《主板規則》附錄十六第 38 段及《GEM 規則》第 18.55 條附註 5），並須確保每份季度報告中的數字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GEM 規則》附錄十八第 18.66 段附註 2）。

¹⁴ 主要上市：《主板規則》第 19.13 及 19.14 條及《GEM 規則》第 7.12 及 7.14 條（會計師報告）以及《主板規則》第 19.25A 條及《GEM 規則》第 24.18A 條（年度賬目）。第二上市：《主板規則》第 19C.10D 條（會計師報告）及第 19C.23 條（年度財務報表）。

28. 其他財務報告準則的內容是否適合，視乎該外國財務報告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有無任何重大差異，及有否任何具體建議可將該外國財務報告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併合或大致併合。
29. 在此基準下，聯交所接納海外發行人的財務報表及會計師報告可遵照下表所載的財務報告準則及在所列限制下編制而成。

準則	限制
歐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供在歐盟成員國註冊成立的發行人使用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供已經或尋求在美國及聯交所作雙重主要上市或第二上市的發行人使用
澳洲會計準則	只限在與準則制定者同一個司法權區
加拿大公認會計原則	已經或尋求於作為設定相關準則的司法權區主要上市，及在聯交所作已經或尋求雙重主要上市或第二上市的發行人。
日本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的日本公認會計原則	
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	
英國採用的國際會計原則	

30.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外的財務報告準則去編備其財務報表的海外發行人，須於其會計師報告及年度／中期／季度報告中加入對賬表，載列其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備的財務報表之間任何重大差異所產生的財政影響¹⁵。
31. 有關對賬表應適當而有意義，並讓投資者對海外發行人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作出知情的評估。對賬表的最低披露水平應包括逐項對比海外發行人的財務資料，以反映其與其他財務報告準則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會計原則的重大差異，並就有關差異提供解釋。對賬內容中亦應提供可比資料。若會計師報告會載於上市文件中，則有關對賬表應涵蓋整個往績紀錄期（包括任何非完整財務期間）。
32. 《上市規則》並未對「重大」作出定義，亦不一定能以貨幣形式對其作出定義。海外發行人須在評估對投資者來說何謂重大差異時作出判斷，並考慮發行人的所有相關情況以及核數師及／或申報會計師的意見。
33. 對賬表應由申報會計師或核數師審閱。若對賬表會載於「經審計」¹⁶會計師報告或「經審計」／「經審閱」¹⁷財務報表的附註中，申報會計師及核數師毋須另外就對賬表提供意見。若相關

¹⁵ 主要上市：《主板規則》第 19.14 條及《GEM規則》第 7.14 條（會計師報告）及《主板規則》第 19.25A 條及《GEM規則》第 24.18A 條（年度／中期／季度賬目）。第二上市：《主板規則》第 19C.10D 條（會計師報告）及第 19C.23 條（年度／中期賬目）。

¹⁶ 就會計師報告而言，「經審計」指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 200 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完成的工作。

¹⁷ 就財務報表而言，「經審閱」指核數師根據《國際審閱準則第 2410 號》或《香港審閱準則第 2410 號》完成的審閱工作。

財務報表（例如中期／季度財務報表）¹⁸並未由核數師審計或審閱，則須載於報表附註的對賬表須由核數師按可與《國際核證聘用準則第 3000 號》(International Standard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 3000) 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第 3000 號》相比的準則審閱。

就第二上市使用《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過渡安排¹⁹

34. 於美國上市而可採用《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的第二上市發行人仍可繼續採用有關原則，但須於由相關規則修訂²⁰生效日期或之後首個完整會計年度開始的年度財務報表及其後所有財務報表（包括中期財務報表²¹）加入對賬表。下表載列須於財務報表中加對賬表的財政期間。

規則修訂於 2022 年 1 月 1 日生效時：

第二上市發行人	年報	中期報告
若首個完整會計年度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	✓ (加入對賬表)	
例如：一名現有上市發行人的年結日為12月31日（即其會計年度於2022年1月1日開始），首份須加入對賬表的財務報告為：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35. 就使用《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備財務報表的美國上市發行人的第二上市新申請而言，若有關新上市申請是在 2023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提交，其會計師報告才須加入對賬表²²。

審計準則

36. 《上市規則》列明，審計海外發行人的會計師報告和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準則，須相當於香港會計師公會或國際會計師聯會轄下的國際審計及保證標準委員會所規定的標準²³。
37. 截至目前，聯交所確信七套其他準則均相當於香港會計師公會或國際會計師聯會轄下的國際審計及保證標準委員會要求的準則。聯交所允許在審計海外發行人的財務報表時採用以下審計準則：

¹⁸ 就季度財務報表編備對賬表的規定僅適用於 GEM 發行人。為免生疑問，於美國上市的第二上市發行人毋須就其使用《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備並根據海外規則及規例刊發的季度財務報表編備對賬表。

¹⁹ 為免生疑問，作出（或擬作出）雙重主要上市並使用《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備財務報表的海外發行人須繼續遵守有關就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以及會計師報告編備對賬表的規定。

²⁰ 《主板規則》第 19C.23 條。

²¹ 於美國上市的第二上市發行人毋須就其使用《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備並根據海外規則及規例刊發的季度財務報表編備對賬表。

²² 《主板規則》第 19C.10D 條。

²³ 主要上市：《主板規則》第 19.12 條及《GEM 規則》第 7.17A 條（會計師報告）以及《主板規則》第 19.21 條及《GEM 規則》第 24.14 條（年度財務報表）。第二上市：《主板規則》第 19C.10C 條（會計師報告）以及第 19C.17 條（年度財務報表）。

- (a) 澳洲審計準則；
- (b) 加拿大公認審計準則；
- (c) 根據《法國商業守則》在法國適用的專業審計準則；
- (d) 意大利審計準則；
- (e) 新加坡審計準則；
- (f) 英國國際審計準則；及
- (g) 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的審計準則。

38. 海外發行人若擬採納本函並未涵蓋的財務報告準則或審計準則內容，應及早諮詢聯交所。

G. 稅項

39. 如須針對可分派權益繳付預繳稅或任何其他股東應繳稅項（例如資本增值稅、遺產稅或饋贈稅），海外發行人須於上市前及早通知聯交所。海外發行人必須在上市文件中披露印花稅及股東應繳稅項詳情和香港投資者是否有任何稅務申報責任以及相關程序。

H. 美國「本地發行人」的替代程序

- 40. 「境內發行人」（按美國《1933 年證券法》的 S 規例的定義）若擬依據 S 規例透過「海外交易」，並以避風港發行股本證券（S 規例證券），須遵守該規例所載的規定（「S 規例第三類的要求」）。
- 41. 因應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及結算的方式，有關「境內發行人」及其包銷商若要嚴格遵守 S 規例第 3 類的要求並不可行。因此，聯交所制定了若干替代程序，以解決潛在的政策方面的問題。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聯交所網站](#)。

I. 證券名稱識別

- 42. 為使投資者更容易識別以下類型的上市海外公司，在聯交所上市的有關海外公司須以適當的字尾清楚標明其證券簡稱。以下為有關海外發行人的特定證券簡稱 / 代號：
 - (a) 如為香港預託證券，須加「DR」字尾，證券代號為 6200 至 6399 之間（見上文第E 節）；及
 - (b) 如在美國註冊成立，並且上市的證券 / 香港預託證券屬於美國聯邦證券法下受限制證券，須加「RS」字尾，證券代號為 6300 至 6399 之間（見上文第H 節）。
 - (c) 如為於香港作第二上市的海外公司，須加「S」字尾；及
 - (d) 如於香港作第二上市的發行人自願將其股份或預託證券從其作主要上市的海外交易所轉換或除牌，但未能於緊隨上市地位變更後完全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並已申請寬限期（作為時間寬限類豁免），則須加「TP」字尾。

J. 公司資料報表

43. 以下發行人必須編備公司資料報表：(a)所有第二上市發行人；及(b)任何其他符合《主板規則》第 19.60 條及《GEM 規則》第 24.27 條所載的任何條件的主要上市或雙重主要上市海外發行人（包括於百慕達及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發行人）。
44. 若聯交所認為刊發公司資料報表將為投資者提供有用的資料（例如提供發行人須遵守的海外法律及法規的資料，而香港投資者不熟識這些海外法律及法規），聯交所亦可酌情考慮規定主要上市或雙重主要上市海外發行人刊發公司資料報表。重要與否應由發行人及其顧問釐定。若發行人對有關規定有疑問，應諮詢聯交所。
45. 有關公司資料報表一般應載列的資料，請參閱《主板規則》第 19.60 條（有關主要上市）、《主板規則》第 19C.10C(7)條（有關第二上市）及《GEM 規則》第 24.27 條。
46. 根據上文第 43 和 44 段被要求編備公司資料報表的上市海外發行人，應聯交所要求起 3 個月內，或就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於聯交所市場上市的發行人而言；於 2022 年 1 月 1 日起 3 個月內，刊發公司資料報表。

附錄一

(載於聯交所網站的清單，
僅於有關規定有任何不足之處或於有關海外發行人的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證券之前不曾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供買賣的情況下才須填寫)

海外發行人須提供的資料¹

提交日期	:	_____
申請人名稱 (「申請人」)	:	_____
主體註冊司法權區 (「司法權區」)	:	_____
中央管理及管控所在地 ² (如適用及與司法權區不同)	:	_____
法律顧問名稱	:	(關於香港法律) _____
	:	(關於司法權區法律) _____
任何其他與編備此清單有關的顧問 (如有) 的名稱及職責	:	_____

I. 監管機制

1. 請說明以下地區的法定證券監管機關名稱：

¹ 除非另有定義，本文件所用的專有詞彙與《主板規則》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² 有關「中央管理及管控所在地」的定義，請參閱《上市規則》第 1.01 條。

- (a) 司法權區 : _____
- (b) 中央管理及管控所在地 : _____

2. 請說明相關機關是否《國際證監會組織關於諮詢及合作以及分享信息的多邊諒解備忘錄》的正式簽署方：

司法權區的法定
證券監管機關

申請人中央管理及
管控所在地的
法定證券監管機關

(是或否)

附註：若問題2任何部分的答案為「否」，請先諮詢聯交所才繼續填寫此清單。

3. 請概述監管於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企業及證券活動及股東權利的監管框架³（預期會載於發行人的上市文件）。
4. 請詳細說明於該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公司往海外上市是否須取得監管機關批准。
5. 請說明(a)於該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公司，其(i)可發行股份的類別及(ii)股份持有人的身份是否有任何限制；(b)於該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當地或境外股東可持有的股份百分比是否有任何限制；及(c)於該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公司若擬於海外上市，是否有任何其他特定準則或限制。

³ 若監管框架不同，則提供適用於將申請於香港上市的相關類型公司（例如屬私人或公眾公司及／或其股份於本地或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監管框架簡介。

I. 核心股東保障水平

《主板規則》及 《GEM規則》附 錄三段落號碼	核心股東保障水平	是否已完全遵守有關規定？ (請勾選適當的方格並提供相關資料)		準申請人擬作出的行動，以解決 潛在衝突或不足 (如適用)	
		是 (請說明(i)該司法權區的 同等規定及(ii)該等規定如 何提供核心股東保障水 平)	否 (請說明(i)該司法權區的 可比規定 (如有) 及(ii)潛 在衝突或不足)		
董事					
<u>為填補臨時空缺而委任董事</u>					
4(2)	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發行人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附註：對於獲准擁有不符合《上市規則》第八A章規定的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及非大中華發行人，聯交所將視個別具體情況考慮此規定的適用性。				

《主板規則》及 《GEM規則》附 錄三段落號碼	核心股東保障水平	是否已完全遵守有關規定？ (請勾選適當的方格並提供相關資料)		準申請人擬作出的行動，以解決 潛在衝突或不足(如適用)	
		是 (請說明(i)該司法權區的 同等規定及(ii)該等規定如 何提供核心股東保障水 平)	否 (請說明(i)該司法權區的 可比規定(如有)及(ii)潛 在衝突或不足)		
董事					
<u>罷免董事</u>					
4(3)	如法例並無其他規定，則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 附註：對於獲准擁有不符合《上市規則》第八A章規定的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及非大中華發行人，聯交所將視個別具體情況考慮此規定的適用性。				

《主板規則》及 《GEM規則》附 錄三段落號碼	核心股東保障水平	是否已完全遵守有關規定？ (請勾選適當的方格並提供相關資料)		準申請人擬作出的行動，以解決 潛在衝突或不足 (如適用)	
		是 (請說明(i)該司法權區的 同等規定及(ii)該等規定如 何提供核心股東保障水 平)	否 (請說明(i)該司法權區的 可比規定 (如有) 及(ii)潛 在衝突或不足)		
股東大會					
<u>股東周年大會的時間</u>					
14(1)	發行人必須為每會計年度舉 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 附註：一般而言，發行人須於其 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股東周年大會。				
<u>股東周年大會通告</u>					
14(2)	發行人須就舉行股東大會給 予股東合理書面通知。 附註：「合理書面通知」通常須 分別於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他股東 大會的至少21 天及至少 14 天前 發出 (除非發行人能證明其合理 書面通知可於較短時間內發 出) 。				

《主板規則》及 《GEM規則》附 錄三段落號碼	核心股東保障水平	是否已完全遵守有關規定？ (請勾選適當的方格並提供相關資料)		準申請人擬作出的行動，以解決 潛在衝突或不足 (如適用)
		是 (請說明(i)該司法權區的 同等規定及(ii)該等規定如何 提供核心股東保障水 平)	否 (請說明(i)該司法權區的 可比規定 (如有) 及(ii)潛 在衝突或不足)	
股東大會				
<u>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權利</u>				
14(3)	股東須有權(1)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2) 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附註： 1. 譬如股東於表決中的個別交易或安排中持有重大權益。 2. 如發行人所受規管的外國法律或規例不准限制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權利，發行人可與本交易所訂立承諾，制定措施以達到本段所述的同等限制 (譬如：若股東或其代表投票違反上述限制，則其投票不得計入相關議案) 。			

《主板規則》及 《GEM規則》附 錄三段落號碼	核心股東保障水平	是否已完全遵守有關規定？ (請勾選適當的方格並提供相關資料)		準申請人擬作出的行動，以解決 潛在衝突或不足(如適用)	
		是 (請說明(i)該司法權區的 同等規定及(ii)該等規定如何 提供核心股東保障水平)	否 (請說明(i)該司法權區的 可比規定(如有)及(ii)潛 在衝突或不足)		
股東大會					
<u>有關股東投票的限制</u>					
14(4)	如《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u>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的權利</u>					
14(5)	必須允許持有發行人少數權益的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為召開會議所必須取得的最低股東支持比例不得高於發行人股本所附帶投票權的 10%。				

《主板規則》及 《GEM規則》附 錄三段落號碼	核心股東保障水平	是否已完全遵守有關規定？ (請勾選適當的方格並提供相關資料)		準申請人擬作出的行動，以解決 潛在衝突或不足 (如適用)
		是 (請說明(i)該司法權區的 同等規定及(ii)該等規定如何 提供核心股東保障水 平)	否 (請說明(i)該司法權區的 可比規定 (如有) 及(ii)潛 在衝突或不足)	
其他股東權利				
<u>類別股份權利的變動</u>				
15	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的變動 須經持有附帶相關權利類別 股份的發行人股東以絕大多 數票批准。 附註： 1. 「絕大多數票」指佔持有該 類別股份的股東親自或委派代 表出席該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 (有關大會的最低法定人數為 該至少三分之一的該類別股份 股東) 並在會上投票的投票權 至少四分之三票數。除非能證 明較低的投票門檻亦無損股東 保障 (例如相關決議案可由簡 單多數票批准但需較高的最低 法定人數要求)，則在此情況下 亦可視為符合「絕大多數票」 的門檻規定。 2. 就中國發行人而言，若佔出席 某類別股份股東大會並有投票權 修訂類別股份權利的股東投票權 至少三分之二的股東表決通過某 項決議，本交易所將視該決議為			

《主板規則》及 《GEM規則》附 錄三段落號碼	核心股東保障水平	是否已完全遵守有關規定？ (請勾選適當的方格並提供相關資料)		準申請人擬作出的行動，以解決 潛在衝突或不足 (如適用)
		是 (請說明(i)該司法權區的 同等規定及(ii)該等規定如何 提供核心股東保障水平)	否 (請說明(i)該司法權區的 可比規定 (如有) 及(ii)潛 在衝突或不足)	
	符合「絕大多數票」的門檻規定。			
其他股東權利				
<u>組織章程文件的修訂</u>				
16	發行人組織章程文件的變動 (不論任何形式) 須經發行人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絕大多數票批准。 附註： 1. 「絕大多數票」指佔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總投票權至少四分之三票數。除非能證明較低的投票門檻亦無損股東保障 (例如相關決議案可由簡單多數票批准但需較高的最低法定人數要求)，則在此情況下亦可視為符合「絕大多數票」的門檻規定。 就中國發行人而言，若佔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總投票權的至少三分之二			

《主板規則》及 《GEM規則》附 錄三段落號碼	核心股東保障水平	是否已完全遵守有關規定？ (請勾選適當的方格並提供相關資料)		準申請人擬作出的行動，以解決 潛在衝突或不足 (如適用)
		是 (請說明(i)該司法權區的 同等規定及(ii)該等規定如 何提供核心股東保障水 平)	否 (請說明(i)該司法權區的 可比規定 (如有) 及(ii)潛 在衝突或不足)	
	的股東表決通過某項決議案，本 交易所將視該決議為符合「絕大 多數票」的門檻規定。			
<u>核數師的委聘、罷免及薪酬</u>				
17	核數師的委聘、罷免及薪酬 必須由發行人的大多數股東 或獨立於發行人董事會以外 的其他組織批准。 附註：譬如兩級董事會制度下的 監事會是獨立組織。			
<u>委任代表及公司代表</u>				
18	每一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代表， 但該代表無須是發行人的股 東；如股東為公司，則可委派 一名代表出席發行人的任何股 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如該 公司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 議，則視為親自出席論。公司 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 任代表的表格。			

《主板規則》及 《GEM規則》附 錄三段落號碼	核心股東保障水平	是否已完全遵守有關規定？ (請勾選適當的方格並提供相關資料)		準申請人擬作出的行動，以解決 潛在衝突或不足 (如適用)
		是 (請說明(i)該司法權區的 同等規定及(ii)該等規定如何 提供核心股東保障水平)	否 (請說明(i)該司法權區的 可比規定 (如有) 及(ii)潛 在衝突或不足)	
<u>結算公司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的權利</u>				
19	結算公司須有權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發行人的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而這些代表或公司代表須享有等同於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附註：若個別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律禁止結算公司委任代表／公司代表享有本段所述權利，該發行人須與結算公司作出必要安排，確保透過結算公司持有股票的香港投資者享有投票、出席股東大會 (親自或委派代表) 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的權利。			
<u>查閱股東名冊分冊</u>				
20	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必須可供股東查閱，但可容許發行人按與《公司條例》第 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主板規則》及 《GEM規則》附 錄三段落號碼	核心股東保障水平	是否已完全遵守有關規定？ (請勾選適當的方格並提供相關資料)		準申請人擬作出的行動，以解決 潛在衝突或不足 (如適用)
		是 (請說明(i)該司法權區的 同等規定及(ii)該等規定如何 提供核心股東保障水 平)	否 (請說明(i)該司法權區的 可比規定 (如有) 及(ii)潛 在衝突或不足)	
<u>自願清盤</u>				
21	發行人自願清盤須經發行人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絕大多數票批准。 附註： 1. 「絕大多數票」指佔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總投票權至少四分之三的票數。除非能證明投票門檻較低亦無損股東保障 (例如相關決議案可由簡單多數票批准但需較高的最低法定人數要求)，則在此情況下亦可視為符合「絕大多數票」的門檻規定 2. 就中國發行人而言，佔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總投票權至少三分之二的股東表決通過某項決議，本交易所將視該決議為符合「絕大多數票」的門檻。			

II. 遵守《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守則》」)

《守則》適用於影響香港公眾公司及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或雙重主要上市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不適用於在聯交所作第二上市的公司，除非該公司是《守則》所指的「香港公眾公司」。證監會確定個別第二上市的公司是否為「香港公眾公司」時，會考量所有情況，包括《守則》⁴引言第 4.2 項所述的因素。

1. 請簡述於該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公司在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方面所須符合的監管框架。
2. 請說明以下事項，並提供相關的詳細分析：
 - (a) 該司法權區的法規與《守則》之間是否有任何衝突；
 - (b) 該司法權區有哪些法規會令要約人、受要約公司或其相關方無法遵守《守則》；及
 - (c) 於該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準申請人擬作出的行動以解決該等衝突或差異（包括任何於當地司法權區可取得的豁免，而有關豁免可使各方可全面遵守《守則》）以及相關程序。
3. 請就該司法權區任何訂明(a)強制收購或排除權；及(b)持反對意見股東的回購請求權的法定公司收購或合併機制提供相關詳細資料。
4. 請說明該司法權區是否允許持有庫存股份；如是，請說明該等庫存股份附帶的表決權及股息。

⁴ <https://www.sfc.hk/TC/Rules-and-standards/Codes-and-guidelines/Codes>。

附錄二 – 地區指南或指引 ([連結](#))

1. 澳大利亞
2. 奧地利
3. 百慕達
4. 巴西
5. 英屬維爾京群島
6. 加拿大阿爾伯達省
7. 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省
8. 加拿大安大略省
9. 開曼群島
10. 塞浦路斯共和國
11. 英格蘭及威爾斯
12. 法國
13.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14. 格恩西
15. 印度
16. 愛爾蘭
17. 馬恩島
18. 以色列
19. 意大利
20. 日本
21. 澤西島
22. 大韓民國
23. 納閩
24. 盧森堡
25. 荷蘭
26. 俄羅斯
27. 新加坡共和國
28. 美國加利福尼亞州
29. 美國特拉華州
30. 美國內華達州

香港交易所指引信

HKEX-GL[·]-22 (2022年1月)

事宜	主板上市地位由第二上市改為雙重主要上市或主要上市
《上市規則》及有關規定	《主板規則》第 19C.11、19C.11A、19C.11B、19C.11C、19C.13及19C.13A條
相關刊物	HKEX-GL94-18 - 合資格發行人是否適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作第二上市
指引提供	首次公開招股審查部

重要提示：本函不凌駕《上市規則》的規定，亦不取代合資格專業顧問的意見。若本函與《上市規則》存在衝突或有不一致的地方，概以《上市規則》為準。有關《上市規則》或本函的詮釋，可以保密方式向上市科查詢。本函引用的所有《上市規則》規定均指《主板規則》條文。《上市規則》界定的詞彙在本函中具相同涵義。

1. 目的

1.1 本函就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於聯交所作第二上市的海外發行人¹的以下事宜提供指引：

- (a) 其上市股份交易如《上市規則》第19C.13條所載大部分轉移至聯交所市場（「轉移」）；
- (b) 自願轉換至於聯交所作雙重主要上市（「轉為主要上市」）；及
- (c) 其股份或其股份的預託證券如《上市規則》第19C.13A條所載在其主要上市的認可證券交易所²自願或非自願除牌（「海外除牌」）。

在適用情況下，本函對股份的任何提述包括該等股份的預託證券。

2. 相關《上市規則》

2.1 《上市規則》第19C.13條訂明若海外發行人的上市股份交易已大部分永久轉移到聯交所市場，聯交所即視該等發行人猶如雙重主要上市，故《上市規則》第19C.11、19C.11A、19C.11B及19C.11C條（如適用）所載的豁免即不再適用於有關海外發行人。然而，視乎相關事實及情況，《上市規則》第19.02條及第19.58至19.59條所列有關豁免、修改、例外

¹ 定義見《上市規則》第一章。

² 定義見《上市規則》第一章。

情況及常見豁免的基準可能適用。

- 2.2 《上市規則》第19C.13條附註1列明，倘海外發行人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上市股份全球成交量（包括該等股份的預託證券的成交量）總金額有55%或以上都是在本交易所市場進行，聯交所即視其上市股份交易已大部分永久轉移到聯交所市場。
- 2.3 《上市規則》第19C.13條附註2規定上述海外發行人（「**轉移發行人**」）將有十二個月的寬限期令其完全符合所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轉移寬限期**」）³。轉移寬限期在聯交所發出書面通知釐定發行人的上市股份交易已大部分永久轉移到聯交所市場（「**聯交所的轉移通知**」）的日期起計滿一周年當日的午夜結束。
- 2.4 《上市規則》第19C.13A條訂明，若海外發行人的股份或其股份的預託證券（視情況而定）不再於其主要上市的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聯交所會視有關發行人於香港作主要上市，而《上市規則》第19C.11、19C.11A、19C.11B及19C.11C條（如適用）將因此而不再適用於有關發行人。
- 2.5 《上市規則》第2.04條訂明，聯交所因情況不同而需就個別個案作出決定時，可按個別情況豁免、更改或免除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因應不同個案的情況）。

3. 指引

- 3.1 聯交所會於海外發行人的(i)轉移寬限期屆滿或轉為主要上市的生效日期後將其視為於聯交所作雙重主要上市；及(ii)海外除牌生效日期後將其視為於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上市地位變更**」）。

A. 一般事項——上市地位變更後，例外情況、豁免及寬免不再適用

- 3.2 於上市地位變更後，所有按（或因）海外發行人的第二上市地位而適用於該海外發行人的例外情況、豁免及寬免即不再適用⁴，除非附錄中「《上市規則》對變更上市地位前已訂立的交易的適用性」一節另有規定，則作別論。另見第3.10、3.17、3.24及3.34段有關停用股份標記「S」的安排。
- 3.3 至於海外發行人並非明確因為其第二上市地位而獲得的例外情況、豁免及寬免（「**特定豁免**」），則即使上市地位變更，該等特定豁免一般而言都予以繼續適用。然而，第二上市海外發行人的上市性質可能因轉移、轉為主要上市或海外除牌而使當時授出例外情況、豁免或寬免的情況出現變動，繼而使之前獲得的特定豁免不再適用。因此，聯交所有可能會重新考慮任何之前並非按（或因）海外發行人的第二上市地位而向其授出的特定豁免，並

³ 為免生疑問，海外發行人須於相關認可證券交易所維持主要上市地位才可獲給予轉移寬限期，否則便須遵守本指引信中「D. 取消於認可證券交易所的主要上市地位」一節的相關指引。

⁴ 這包括《上市規則》第19C.11、19C.11A、19C.11B及19C.11C條所列的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例外情況、豁免及寬免，但在第3.3段的規限下，並不包括海外發行人非明確因其第二上市地位而獲得的例外情況、豁免及寬免。

有權根據《上市規則》第2.04條撤回有關情況下的特定豁免。

- 3.4 因此，除非聯交所就特定《上市規則》規定授出豁免（包括任何寬限期）（見第3.7至3.8段），以及除非附錄中「《上市規則》對變更上市地位前已訂立的交易的適用性」一節另有規定，否則海外發行人於緊隨上市地位變更後將須遵守所有適用於雙重主要上市或主要上市海外發行人的《上市規則》規定⁵，並須盡早作出安排，以確保完全遵守有關規定。
- 3.5 這表示上市地位變更後，海外發行人應注意到以下各項：

- (a) 就《上市規則》項下的企業管治規定（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而言，海外發行人應確保已對其企業及組織架構作出所有變更，以讓其完全遵守相關《上市規則》規定；
- (b) 就其他適用《上市規則》規定而言（即遵守性質屬以事件帶動及／或以時間為基礎的《上市規則》規定，例如(a)《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上市規則》附錄十）；(b)限制購買本身股份；(c)須予公布的交易；及(d)關連交易），海外發行人於上市地位變更後應已制定所有必要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不時監控其持續合規情況及（如適用）在必要時根據相關《上市規則》作出所有相關行動。

若海外發行人預見因有關轉移、轉為主要上市或海外除牌的任何問題，應盡早諮詢聯交所。

- 3.6 為免生疑問，轉移發行人及轉換發行人（定義見第3.23段）仍可繼續採用其他財務匯報準則的內容（見指引信HKEX- GL[] - 適用於海外發行人的指引）作為用於編備其財務報表的會計準則（前提是該發行人繼續於其他海外財務匯報準則的相關司法權區維持主要上市地位⁶）。

豁免申請（包括申請寬限期作為時間寬限類豁免）

- 3.7 若海外發行人認為若干例外情況、豁免或寬免於上市地位變更後有理由繼續生效，或其擬就嚴格遵守任何《上市規則》規定申請新豁免，便應按第3.15(b)、3.23及3.33段所述的時間向聯交所遞交豁免申請，或若無法在上述建議時間前提交豁免申請，則盡早向聯交所遞交豁免申請。
- 3.8 第3.7段項下的豁免申請應載有充足的資料，說明聯交所應授出（或（視乎情況而定）繼續授出）有關豁免的基礎，包括任何例外情況、豁免或寬免應予以適用（或（視乎情況而定）繼續適用）的理由。聯交所會作出個別評估，並酌情決定是否授出有關豁免。

停用股份標記「S」及使用股份標記「TP」

- 3.9 在第二上市發行人股份簡稱中加上股份標記「S」的目的是向投資者提供充分的指示，告

⁵ 包括之前不適用於海外發行人《上市規則》規定，例如《上市規則》第 6.12 至 6.15 條（有關撤回上市）、第 19.09 至 19.61 條（有關適用於在聯交所主要上市的海外發行人（如適用）的額外規定、修改或例外情況）。

⁶ 只有於歐盟成員國註冊成立的發行人才可採納《歐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知相關發行人為第二上市發行人，因此其毋須完全遵守《上市規則》。

3.10 一般而言，股份標記「S」會保留至上市地位變更為止，但受限於以下分段：

- (a) 就轉移發行人而言，股份標記「S」不會停用，直至有關發行人可遵守所有適用於雙重主要上市發行人的相關《上市規則》規定為止（除非附錄中「《上市規則》對變更上市地位前已訂立的交易的適用性」一節另有規定）。此安排的用意是為投資者提供指示，告知投資者該轉移發行人尚未作出所有必要的安排以讓其可完全遵守所有適用於雙重主要上市發行人的相關《上市規則》規定，並因此仍被視為第二上市發行人。
- (b) 就轉換發行人及除牌發行人（定義見第3.33段）而言，其於轉為主要上市或海外除牌生效日期即不再於其股份簡稱字尾加上「S」標記。

若有關海外發行人預計其於緊隨上市地位變更後完全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會有困難而擬申請寬限期（作為時間寬限類豁免），聯交所會個別考慮有關申請。有關寬限期的詳情，請見第3.26段（適用於轉換發行人）及第3.39段（適用於除牌發行人）。寬限期只會在少數例外情況並有充分理由支持下才會獲授予，令發行人可於有關期內作出必要的安排以盡快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若轉移發行人或除牌發行人獲授予寬限期，聯交所會考慮寬限期內未能遵守《上市規則》情況的性質及重大性後，若其認為有必要，則有權要求轉移發行人或除牌發行人在股份簡稱字尾加上「TP」標記。加上股份標記「TP」的目的是告知投資者有關轉換發行人或除牌發行人雖於轉為主要上市或海外除牌（視乎情況而定）後重新歸納為雙重主要上市或主要上市，但正作出過渡性安排以使其完全遵守有關規定。

B. 海外發行人股份交易根據第十九C章大部分轉移至聯交所市場

監察責任

3.11 受限於下文第3.12段，所有第二上市海外發行人應於其在聯交所上市後首個完整會計年度始開始監察其遵守《上市規則》第19C.13條的情況。

3.12 屬大中華發行人⁷及於2021年12月31日或之前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於聯交所市場上市的現有海外發行人，其自上市後已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9C.13條。若海外發行人(i)為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作第二上市的非大中華發行人⁸；或(ii)於2021年12月31日或之前根據《聯合政策聲明》⁹第5節的規定按於聯交所作第二上市的途徑在聯交所市場上市的海外發行人，則應由《上市規則》相關修訂¹⁰生效日期（即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首個完整會計年度開始密切留意其遵守第19C.13條的情況。例如，若該第二上市海外發行人的會計年度由1月1日開始，其便須從2022年1月1日起密切留意其遵守第19C.13條的情

⁷ 定義見《上市規則》第一章。

⁸ 定義見《上市規則》第一章。

⁹ 《有關海外公司上市的聯合政策聲明》由聯交所及證監會於2007年首次刊發並先後於2013年9月27日及2018年4月30日更新，其後於2021年12月31日撤回。

¹⁰ 於聯交所刊發《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的諮詢文件》後對《上市規則》作出的若干修訂已於2022年1月1日生效。

況。

交易轉移測試的計算方法

- 3.13 以下為就《上市規則》第19C.13條的規定計算發行人股份交易於聯交所市場的成交量總金額百分比的方法：

$$= \frac{\text{某一會計全年度於香港的成交量總金額}}{\text{某一會計全年度於全球的成交量總金額}} \times 100\%$$

- 3.14 就計算「總金額」及所採用的匯率而言，聯交所預期發行人使用由具聲譽的獨立第三方市場數據供應商發布的數據。

通知聯交所

- 3.15 在上文第3.11段的規限下，第二上市海外發行人應就以下情況向聯交所發出書面通知：

- (a) 於其會計年度第三季結束後五個營業日內，根據其股份於該九個月期間的成交量總金額以及該時期其股份分別於香港及全球的成交量總金額，就其股份於香港的成交量是否超過該等股份於全球成交量（包括該等股份的預託證券的成交量）以總金額計算的50%；及
- (b) 於其會計年度結束後五個營業日內，根據其股份於該會計年度期間的成交量總金額以及該年度期間其股份分別於香港及全球的成交量總金額，就其股份於香港的成交量總金額是否超過該等股份於全球成交量（包括該等股份的預託證券的成交量）以總金額計算的55%。書面通知須與根據上文第3.7段的豁免申請一併提交予聯交所。

- 3.16 若發行人於根據上文第3.15(a)段所述向聯交所發出的通知表示其股份的相關的成交量超過了該段所述的上限界線，該發行人應開始評估因觸發《上市規則》第19C.13條而使相關例外情況、豁免及寬免不再適用以及聯交所授出的特定豁免可能被撤回等情況及對其造成的影響，以讓其能適時刊發下文第3.20段規定的公告。

- 3.17 聯交所將考慮海外發行人根據第3.15(b)段向其發出的通知，並可能會向該海外發行人索取附加資料。聯交所審閱有關資料後，若釐定該海外發行人的股份交易如《上市規則》第19C.13條所載已大部分永久轉移到香港，即會向該海外發行人發出聯交所的轉移通知，且於轉移寬限期屆滿後，視其為於聯交所作雙重主要（而非第二）上市。聯交所的轉移通知中亦會通知該轉移發行人的股份簡稱標記「S」只會於其能夠完全遵守所有適用於雙重主要上市發行人的相關《上市規則》規定後停用¹¹。然而，若轉移發行人未能對其企業及組織架構實施所有必要的變更以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的企業管治規定（例如第3.21及3.23條有關成立審計委員會）及／或制定內部監控系統以讓其可於轉移寬限期屆滿後完全遵守適用《上市規則》規定，則其股份簡稱仍會保留股份標記「S」，直至其已進行所有糾正

¹¹ 請參閱第3.5段，當中載有轉移發行人於轉移寬限期屆滿後應作出以遵守適用《上市規則》規定的行動。

措施，且轉移發行人已完全遵守所有適用《上市規則》規定。聯交所亦可考慮就發行人未有遵守相關《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採取紀律行動。

- 3.18 為免生疑問，即使轉移發行人收到聯交所的轉移通知，除非附錄中「《上市規則》對變更上市地位前已訂立的交易的適用性」一節另有規定，否則有關轉移發行人仍可獲得於轉移寬限期前授予或適用於有關轉移發行人（作為第二上市海外發行人）的例外情況、寬免及豁免。

向聯交所提交最新報告

- 3.19 於轉移寬限期內，轉移發行人應每月向聯交所提交報告，說明其就遵守在轉移寬限期結束後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的最新進展。

轉移發行人公告

- 3.20 海外發行人收到上文第3.17段所述的聯交所的轉移通知後，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表明其股份交易如《上市規則》第19C.13條所載已大部分永久轉移至聯交所市場，當中須包括：

- (a) 有關聯交所的轉移通知後續事宜的詳情；
- (b) 有關轉移寬限期的詳情；
- (c) 其有關作出必要的安排以於轉移寬限期屆滿後遵守適用《上市規則》的責任；未有遵守有關責任的潛在後果；有關若聯交所於轉移寬限期屆滿後按個別情況撤回已授出的有關嚴格遵守任何《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特定豁免的潛在後果；
- (d) （如適用）轉移發行人擬向聯交所申請若干例外情況、豁免及／或寬免於轉移寬限期屆滿後繼續生效的意圖，以及聯交所可能授出亦可能不授出有關例外情況、豁免或寬免；
- (e) 轉移寬限期內任何過渡性措施可能會對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造成的影響；及
- (f) 股份標記「S」將繼續適用，直至轉移寬限期屆滿為止，前提是轉移發行人於轉移寬限期屆滿後能完全符合所有適用於雙重主要上市發行人的《上市規則》規定。

- 3.21 轉移寬限期屆滿後，轉移發行人須刊發公告，當中須訂明：

- (a) 轉移寬限期已結束；
- (b) （如適用）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9C.13條附註3將繼續獲豁免遵守相關《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交易，以及相關持續交易的詳情；
- (c) 轉移發行人於轉移寬限期屆滿後作為於聯交所作雙重主要上市的海外發行人須遵守的所有適用《上市規則》規定的責任；於轉移寬限期屆滿後未有遵守有關責任的潛在後果；以及若聯交所按個別情況撤回已授出的有關嚴格遵守任何《上市規則》規定的任

何特定豁免的潛在後果；

- (d) (如適用)有關任何豁免嚴格遵守任何《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包括授出有關豁免的條件及基準；
- (e) (若轉移發行人已對其企業及組織架構作出所有變更以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所有適用於雙重主要上市發行人的企業管治規定，並已制定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其持續遵守其他適用《上市規則》規定)股份標記「S」將停用；及
- (f) (若轉移發行人並未對其企業及組織架構作出所有變更以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所有適用於雙重主要上市發行人的企業管治規定或未有及時制定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其持續遵守其他適用《上市規則》規定)股份標記「S」將繼續適用；有關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的詳情以及糾正程序的進展和完全遵守特定《上市規則》規定所需的時間¹²。

未符合適用《上市規則》規定

- 3.22 如轉移發行人未能在轉移寬限期屆滿時完全遵守適用《上市規則》(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9C.13條附註3繼續獲豁免遵守有關規定的持續交易除外)，聯交所可按個別情況酌情延長寬限期、將該轉移發行人股份停牌或施加保障投資者及維持市場有序運作所需的其他措施。若寬限期按時間寬限型豁免獲延長，有關海外發行人須就授予延長寬限期及於有關延長寬限期屆滿後分別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最新的合規情況。

C. 主要上市轉為雙重主要上市

向聯交所提交申請

- 3.23 擬轉為主要上市的海外發行人(「轉換發行人」)須就其轉為主要上市的計劃連同任何第3.7段項下的豁免申請向聯交所提交書面申請(「轉為主要上市申請」)，或若未能在上述建議時間前提交豁免申請，轉換發行人應盡早但不遲於轉為主要上市生效日期當天提交有關申請。轉為主要上市申請須包括：
- (a) 預期轉為主要上市生效的日期(屆時轉換發行人須已可遵守所有適用於雙重主要上市發行人的相關《上市規則》規定)¹³；及
 - (b) 有關如何遵守有關規定的詳細計劃及安排，尤其是若轉換發行人之前憑藉其第二上市地位獲得豁免，但其於轉為主要上市後不會申請有關豁免，則須清楚列明讓其完全遵守有關規則的安排。
- 3.24 聯交所將考慮轉為主要上市申請中所提供的資料，並可要求額外資料。在審閱這些資料之後，聯交所將向轉換發行人發出確認(「轉為主要上市申請收悉確認」)，以(i)告知轉換

¹² 於海外發行人作出糾正措施以完全遵守特定《上市規則》規定後，該海外發行人應刊發公告，通知股東及投資者最新的合規情況。

¹³ 請參閱第3.5段，當中載有轉換發行人於轉為主要上市生效後應作出遵守適用《上市規則》規定的行動。

發行人股份簡稱中的股份標記「S」將於轉為主要上市生效當日停用；及(ii)提醒轉換發行人一旦轉為主要上市，會視其於聯交所作雙重主要（而非第二）上市。

- 3.25 為免生疑問，即使轉換發行人提交了轉為主要上市申請或收到了聯交所的轉為主要上市申請收悉確認，只要其仍維持於認可證券交易所的主要上市地位，該轉換發行人在轉為主要上市的生效日期前，仍可作為聯交所的第二上市海外發行人享有其獲授予或適用的例外情況、豁免及寬免的權利。

寬限期

- 3.26 一般而言，轉換發行人應僅在其認為有能力於轉為主要上市生效後完全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才向聯交所遞交轉為主要上市申請。因此，除非有合理理由，否則聯交所一般不會向有關發行人授予寬限期，並只會個別作出考慮，例如轉為主要上市後為要完全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企業管治規定，發行人的企業架構須作若干變更並可能須經由股東批准，而轉換發行人能向聯交所證明(i)於轉換發行人刊發公告前（見第3.29段）刊發通函及會議通知以遵守當地有關通知期的規定並於轉為主要上市生效日期前取得股東批准會造成的價格敏感問題須迫切處理；及(ii)押後轉為主要上市的生效日期並不可行。
- 3.27 若聯交所基於轉換發行人的特殊情況授出任何寬限期，聯交所於考慮有關情況的性質和重要性後如認為有必要，其有權要求轉換發行人於轉為主要上市生效後於其股份簡稱字尾加上「TP」標記。
- 3.28 於例外情況下給予轉換發行人的有關時間寬限豁免後，其有關寬限期將從轉為主要上市時開始計算。聯交所會按轉換發行人的個別事實及情況而評估遵守《上市規則》各條文的寬限期的長短，包括但不限於(a)預期轉為主要上市的日期；及(b)轉換發行人完全遵守特定《上市規則》規定所需的合理時間。

轉換發行人公告

- 3.29 轉換發行人收到聯交所的轉為主要上市申請收悉確認後，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說明：
- (a) 轉為主要上市的意圖及 / 或理由；
 - (b) 轉為主要上市的預期或預計日期（即轉換發行人可遵守所有適用於雙重主要上市發行人的《上市規則》規定的預期或預計日期（除非另有豁免或寬免））；
 - (c) 其於轉為主要上市後作出必要的安排以讓其可遵守所有適用《上市規則》規定的責任；於轉為主要上市後未有遵守有關責任的潛在後果；以及若聯交所於轉為主要上市生效後按個別情況撤回已授出的有關嚴格遵守任何《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特定豁免的潛在後果；
 - (d) （如適用）向聯交所申請於轉為主要上市後有關嚴格遵守任何《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例外情況，豁免或寬免，以及聯交所可能授出亦可能不授出有關豁免；及

(e) 轉為主要上市生效前任何過渡性措施可能會對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造成的影響。

3.30 於轉為主要上市生效當日或之前，轉換發行人須刊發公告，當中須說明：

- (a) 轉為主要上市已生效（或（視乎情況而定）預期轉為主要上市生效的日期）；
- (b) 其於轉為主要上市後作為聯交所雙重主要上市海外發行人須遵守的所有適用《上市規則》規定的責任；未有於轉為主要上市後完全遵守有關責任的潛在後果；以及若聯交所按個別情況撤回已授出的有關嚴格遵守任何《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特定豁免的潛在後果；
- (c) （如適用）有關任何嚴格遵守任何《上市規則》規定的例外情況，豁免或寬免詳情，包括授出有關例外情況、豁免或寬免的條件及基準；
- (d) 股份標記「S」將停用；
- (e) （若轉移發行人獲授予任何寬限期）獲授予寬限期的條件及基準，包括有關作為向轉換發行人授出寬限期所涉及的《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以及有關轉換發行人作出必要的安排以讓其可遵守適用《上市規則》規定所需的時間，以及糾正程序的進展；及
- (f) （若聯交所要求）股份標記「TP」將適用。

3.31 若如第3.10(b)及3.26段所述，轉換發行人根據有關時間寬限期豁免獲授予任何寬限期，其應於有關寬限期屆滿後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及投資者其最新合規情況。

未能遵守適用《上市規則》規定

3.32 若轉換發行人於轉為主要上市後未能及時完全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而其未獲聯交所授予豁免），聯交所可能會要求有關轉換發行人延遲轉為主要上市的生效日期，而有關轉換發行人須及時刊發公告。而在聯交所根據第3.10(b)及3.26段授出寬限期的情況下，若轉換發行人於寬限期屆滿時仍未能完全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聯交所可按個別情況酌情延長寬限期、將該轉換發行人股份停牌或向有關轉換發行人施加其他措施以保障投資者及維持市場有序運作。若海外發行人獲聯交所根據有關時間寬限期豁免延長寬限期，有關海外發行人須於延長寬限期時及有關寬限期屆滿後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及投資者其最新合規情況。

D. 取消於認可證券交易所的主要上市地位

通知聯交所

3.33 海外發行人開始計劃從其相關主要上市的認可證券交易所自願除牌，或有合理預期其將被相關主要上市的認可證券交易所被非自願地除牌時（「除牌發行人」），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早以書面（須表明其為自願除牌還是預期被非自願地除牌以及有關預期的理據）

告知聯交所有關可能性¹⁴，並根據第3.7段提交任何豁免申請，或（若未能提交上述申請）在海外除牌前盡早提交有關書面通知。除牌發行人通知應包括：

- (a) 海外除牌的預期生效日期（屆時除牌發行人須可完全遵守所有適用於主要上市發行人的相關《上市規則》規定）¹⁵；及
 - (b) 有關除牌發行人如何遵守有關規定的詳細計劃及安排，特別是若除牌發行人之前因其第二上市地位而獲授予豁免，但其於海外除牌後不會申請有關豁免，則有關除牌發行人須清楚列出讓其可完全遵守有關規則的安排。
- 3.34 聯交所將考慮除牌發行人通知中所提供的資料，並可要求提供額外資料。在審閱這些資料之後，聯交所將向除牌發行人發出確認（「**海外除牌通知收悉確認**」），以(i)告知除牌發行人其股份簡稱中的股份標記「S」將於海外除牌生效當日停用；及(ii)提醒除牌發行人一旦從海外除牌，會視其於聯交所主要（而非雙重主要或第二）上市。
- 3.35 就擬自其主要上市的認可證券交易所自願除牌的除牌發行人而言，聯交所要強調其應僅於其認為可於海外除牌生效後能完全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才提交除牌發行人通知。有關聯交所處理寬限期申請的做法，見第3.10(b)及3.39段。
- 3.36 為免生疑問，即使除牌發行人提交了除牌發行人通知或收到了聯交所的海外除牌通知收悉確認，只要其仍維持於認可證券交易所的主要上市地位，該除牌發行人仍可於其海外除牌生效前作為聯交所的第二上市海外發行人享有其獲授予或適用的例外情況、豁免或寬免的權利。

有關財務報告準則的寬限期

- 3.37 根據《上市規則》第19.13條及19.25A條，會計師報告及年度帳目須符合聯交所接納的財務匯報準則，即通常是《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或《國際財務匯報準則》。
- 3.38 如《上市規則》第19C.23條附註4所載，若除牌發行人的年度賬目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9C.23條遵照其他海外財務匯報準則編制而成（於採用《歐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歐盟成員國註冊成立的發行人除外），其應於海外除牌後一年的寬限期內採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或《國際財務匯報準則》，以對其內部監控作出必要的修改以便於海外除牌後作出相應的變更。這表示任何於海外除牌一周年後到期並刊發的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均須按《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或《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編制。有關寬限期將自動生效，並毋須就此向聯交所作出申請。

有關其他《上市規則》規定的寬限期

¹⁴ 就於美國的交易所作主要上市的第二上市海外發行人而言，有關通知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並於其首次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U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提交8K表格（本地發行人）/ 6K表格（海外私人發行人）(即是正式公布其可能進行除牌前)時發出。

¹⁵ 請參閱第3.5段，當中載有除牌發行人於海外除牌生效後應作出以遵守適用《上市規則》規定的行動。

- 3.39 作為一般原則，除牌發行人於海外除牌後應遵守所有適用於其他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海外發行人的《上市規則》規定。這非常重要，因為有關除牌發行人將毋須再遵守其原本主要上市的認可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撇除上文第3.38段所述的有關發行人可就財務匯報準則規定獲給予的寬限期，聯交所認為僅於少數情況下才會考慮給予寬限期。這些因特殊情況提出給予寬限期的申請，我們會個別考慮，例如自願海外除牌後為要完全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企業管治規定，發行人的企業架構須作若干變更而可能須經由股東批准，而除牌發行人可向聯交所證明(i)於除牌發行人刊發公告前（見第3.42段）刊發通函及會議通知以遵守當地有關通知期的規定並於海外除牌生效日期前取得股東批准會造成的價格敏感問題須迫切處理；及(ii)押後海外除牌的生效日期並不可行，或除牌發行人被海外監管機構要求於短時間內由其主要上市的認可證券交易所除牌。
- 3.40 若僅於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發行人未曾獲予豁免遵守若干《上市規則》，一般而言，聯交所不會向有關除牌發行人授出任何遵守有關條文的寬限期。因為這些《上市規則》規定通常關乎聯交所認為須就主要上市目的完全遵守的主要規定，包括大多數有關須予公布的交易及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規定。¹⁶
- 3.41 於例外情況下給予除牌發行人的時間寬限豁免後，其有關寬限期將從海外除牌時開始計算。我們會按除牌發行人的個別有關事實及情況而評估遵守《上市規則》各條文的寬限期的長短，包括但不限於(a)預期進行海外除牌的日期；及(b)該除牌發行人須完全遵守特定《上市規則》規定所需的合理時間。若聯交所基於除牌發行人的特殊情況授出任何寬限期，聯交所於考慮有關情況的性質及重要性後如認為有必要，其有權要求除牌發行人於海外除牌生效後於其股份簡稱字尾加上「TP」標記。

除牌發行人公告

- 3.42 除牌發行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項下的一般披露責任刊發有關即將發生的海外除牌的公告，並不得遲於有關資料在其作主要上市的認可證券交易所的刊發之時¹⁷。該公告須訂明：
- (a) 海外除牌的意圖及 / 或理由；
 - (b) 海外除牌的預期或預計日期（就自願除牌發行人而言，自願除牌發行人可遵守所有適用於主要上市發行人的相關《上市規則》規定的日期（除非獲豁免或寬免）；就非自願除牌發行人而言，其被在海外監管機構除牌及成為在聯交所的主要上市發行人的日期）；
 - (c) 海外除牌發行人於海外除牌後須作出必要的安排以讓其可遵守所有適用《上市規則》規定的責任；未有於海外除牌後遵守有關責任的潛在後果；以及若聯交所於海外除牌

¹⁶ 在若干特殊情況下（例如在海外除牌生效日期前已訂立，但因有除牌發行人控制範圍以外的情況（例如須取得監管批准的前設條件或交易對方要求延長最後交割日期）而尚未完成交割的交易），聯交所可酌情決定豁免股東批准規定，但相關發行人預期須遵守其他適用於有關交易的規定，包括（如適用）通函、獨立財務顧問、會計師報告及按年匯報規定。

¹⁷ 就於美國的交易所作主要上市的第二上市海外發行人而言，則不遲於其首次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 8K（本地發行人）/ 6K（海外私人發行人）表格（即正式公布其可能進行除牌）時發出。

生效後按個別情況撤回已授出的有關嚴格遵守任何《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特定豁免被的潛在後果；

- (d) (如適用)向聯交所申請於海外除牌後有關嚴格遵守任何《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例外情況，豁免或寬免，以及聯交所可能授出亦可能不授出有關例外情況，豁免或寬免；及
- (e) 海外除牌生效前任何過渡性措施可能會對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造成的影響。

3.43 於海外除牌生效當日或之前，除牌發行人須刊發公告，當中須說明：

- (a) 海外除牌已生效（或（視乎情況而定）海外除牌的預期生效日期）；
- (b) 除牌發行人於海外除牌後作為於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海外發行人須遵守的所有適用《上市規則》規定的責任；未有於海外除牌後遵守有關責任的潛在後果；以及聯交所按個別情況撤回已授出的有關嚴格遵守任何《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豁免被的後果；
- (c) (就非自願除牌發行人而言)（如適用）任何會繼續根據本指引信獲寬免的持續交易（見附錄第1.1段）及相關持續交易的詳情；
- (d) (如適用)有關嚴格遵守任何《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豁免的詳情，包括聯交所授出有關豁免的條件及基準；
- (e) (如適用)將原本於海外交易所買賣的預託證券／股份轉換為於香港買賣的普通股的程序；
- (f) 股份標記「S」將停用；
- (g) (若除牌發行人獲授予任何寬限期)獲授予寬限期的條件及基準，包括有關作為向除牌發行人授出寬限期的基準的《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有關除牌發行人作出必要的安排以讓其可完全遵守適用《上市規則》規定所需的時間，以及糾正的進展；及
- (h) (若聯交所要求)股份標記「TP」將適用。

3.44 若如第3.39段所述，除牌發行人根據有關時間寬限期豁免獲授予任何寬限期，其應於所有有關寬限期屆滿後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其合規情況。

未能遵守適用《上市規則》規定

3.45 若自願除牌發行人未能於海外除牌前及時完全遵守適用《上市規則》規定（而其未獲聯交所授予豁免），聯交所可能會要求有關自願除牌發行人延遲自願海外除牌的生效日期，而有關自願除牌發行人須及時刊發公告。

- 3.46 若非自願除牌發行人於(i)海外除牌或(ii)在任何有關時間寬限豁免中授予的寬限期（如有）屆滿後（以較後者為準）仍未能完全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聯交所可按個別情況酌情延長寬限期、將該停牌發行人股份停牌或對非自願除牌發行人施加其他措施以保障投資者及維持市場有序運作。若寬限期按有關時間寬限型豁免獲延長，有關海外發行人於寬限期獲延長時以及延長寬限期屆滿後均須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及投資者其合規情況。

E. 不同投票權架構及可變利益實體結構

- 3.47 指引信HKEX-GL94-18訂明，具有不合規的¹⁸不同投票權架構¹⁹及可變利益實體結構（如有）的獲豁免大中華發行人及非大中華發行人若符合特定條件並證明其屬「創新產業公司」，其便可於香港作第二上市或雙重主要上市。
- 3.48 為免生疑問，若於香港作第二上市的獲豁免大中華發行人或非大中華發行人因轉移、海外除牌或轉為主要上市而成為於香港主要上市發行人，其可保留其（於香港上市時有效的）不合規的不同投票權架構及 / 或可變利益實體結構。

¹⁸ 第 3.47 及 3.48 段所述的「不合規」指不符合《上市規則》、指引信 94-18 及上市決策 43-3 項下有關不同投票權架構及可變利益實體結構的規定。

¹⁹ 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8A.02 條。

《上市規則》對變更上市地位前已訂立的交易的適用性

- 1.1 海外發行人可能有一些其作為第二上市發行人時與第三方訂立的交易，而當時有關須予公布及／或關連交易的規則是不適用於該第二上市發行人的。為防止轉移發行人或非自願除牌發行人於轉移或非自願海外除牌後的持續業務活動受到過多干擾，聯交所準備根據本段的基準給予豁免。

持續交易

在下文第1.2段規限下，若轉移發行人或非自願除牌發行人於；

- (i) 轉移寬限期開始前；或
- (ii) 就非自願海外除牌提交除牌發行人通知前，

訂立了持續交易，但有關交易預期會於轉移寬限期屆滿或非自願海外除牌生效（視乎情況而定）後繼續，該海外發行人可於由聯交所的轉移通知²⁰日期或除牌發行人通知日期（按適用）起計三年內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中有關須予公布的交易及關連交易的適用規定，但該交易必須於刊發的公告中須披露有關交易詳情（見根據第3.21段（就轉移發行人而言）或第3.43段（就非自願除牌發行人而言））。

然而，若其後有關交易於上述三年期內有所修訂或更新，有關轉移發行人或非自願除牌發行人即須遵守《上市規則》屆時的相關規定。

就非自願海外除牌而言，若非自願除牌發行人未有根據本函第3.33段及時通知聯交所其預計將進行非自願海外除牌，則聯交所保留酌情決定修改（或不允許）本段所述的例外情況的權利。

- 1.2 為免生疑問，上文第1.1段所述的安排並不適用於由轉移發行人或非自願除牌發行人在

- (i) 轉移寬限期內；或
- (ii) 就海外除牌提交除牌發行人通知後

訂立的持續交易，而有關交易預期於轉移寬限期屆滿或海外除牌生效（視乎情況而定）後繼續。

上文第1.1段所述的安排亦不適用於轉換發行人或自願除牌發行人於轉為主要上市申請或除牌發行人通知日期仍然存續的任何持續交易，而有關交易預期於轉為主要上市或海外除牌生效（視乎情況而定）後繼續。

²⁰ 見《上市規則》第19C.13條附註3。

一次性交易

1.3 若轉移發行人、轉換發行人或除牌發行人於

- (i) 轉移寬限期屆滿前；
- (ii) 轉為主要上市生效前；或
- (iii) 海外除牌（不論屬自願或非自願海外除牌）生效前

訂立了一次性交易，但有關交易預期會於其後才完成，而有關交易須遵守有關刊發公告及通函及／或尋求股東批准的規定（若假設有關於轉移發行人或轉換發行人或除牌發行人於有關交易訂立時為主要上市發行人），有關發行人須盡早就《上市規則》是否適用諮詢聯交所。

一般而言，海外發行人須及時就有關一次性交易向市場刊發公告，提供有關交易的詳情²¹。

即使海外發行人於訂立交易時屬第二上市地位，但若訂立有關交易時，發行人已知道其上市地位即將變更（例如交易是在聯交所的轉移通知、轉為主要上市申請或除牌發行人通知日期的前後訂立，且預期交易會於其後才完成），則聯交所一般會要求海外發行人的有關交易須要刊發通函及／或取得股東批准（如適用）作實。根據《上市規則》第2.04條，聯交所有權在其認為必要時豁免、修改或不要求遵守《上市規則》或施加額外規定。以下為部分考慮因素：

- (i) 上市地位變更可由發行人控制的程度；
- (ii) 交易的重大性（例如會否涉及發行證券或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及
- (iii) 由交易條款落實至聯交所的轉移通知、轉為主要上市申請或除牌發行人通知日期以及上市地位變更生效日期之間的時間長短。

1.4 有關《上市規則》對變更上市地位前已訂立的交易的適用性的概要，請參閱下表。

²¹ 為免生疑問，海外發行人亦須按第 1.1 段的方式刊發有關持續交易的公告，以提供有關交易的詳情。

《上市規則》對變更上市地位前已訂立的交易的適用性概要

	交易性質	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程度
上市股份交易轉移至聯交所市場	一次性交易 - 於轉移寬限期屆滿前訂立 - 預期於轉移寬限期後才完成交易 - 假設轉移發行人訂立交易時為主要上市發行人，該交易則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刊發公告及通函及 / 或取得股東批准的規定 (見第1.3段)	須及時就有關交易向市場刊發公告，提供有關交易的詳情。 若訂立有關交易時，已知道其上市地位即將變更，則交易一般須要刊發通函及 / 或取得股東批准 (視乎情況而定) 作實。
	持續交易 - 於轉移寬限期開始前訂立 - 交易預期於轉移寬限期屆滿後繼續 (見第1.1段)	由聯交所的轉移通知日期起計三年內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中有關須予公布的交易及關連交易的適用規定。 須於轉移發行人公告中披露持續交易，並提供有關交易的詳情 (見本函第3.21段)。 然而，若有關交易其後於上述三年期內有所修訂或更新，轉移發行人將須遵守《上市規則》屆時的相關規定。
	持續交易 - 於轉移寬限期內訂立 - 交易預期於轉移寬限期後繼續 (見第1.2段)	完全遵守
轉為主要上市	一次性交易 - 於轉為主要上市生效前訂立 - 交易預期於轉為主要上市生效後才完成 - 假設轉換發行人訂立交易時為主要上市發行人，該交易則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刊發公告及通函及 / 或取得股東批准的規定 (見第1.3段)	須及時就有關交易向市場刊發公告，提供有關交易的詳情。 若訂立有關交易時，已知道其上市地位即將變更，則交易一般須要刊發通函及 / 或取得股東批准 (視乎情況而定) 作實。

	交易性質	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程度
	持續交易 - 於轉為主要上市申請日期仍然存續 - 交易預期於轉為主要上市生效後繼續 (見第1.2段)	完全遵守
海外除牌 (自願)	一次性交易 - 於海外除牌生效前訂立 - 交易預期於海外除牌生效後才完成 - 假設除牌發行人訂立交易時為主要上發行人，該交易則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刊發公告及通函及 / 或取得股東批准的規定 (見第1.3段)	須及時就有關交易向市場刊發公告，提供交易的詳情。 若訂立有關交易時，已知道其上市地位即將變更，則交易一般須要刊發通函及 / 或取得股東批准（視乎情況而定）作實。
	持續交易 - 於除牌發行人通知日期仍然存續 - 交易預期於海外除牌生效後繼續 (見第1.2段)	完全遵守
海外除牌 (非自願)	一次性交易 - 於海外除牌生效前訂立 - 交易預期於海外除牌生效後才完成 - 假設除牌發行人訂立交易時為主要上發行人，該交易則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刊發公告及通函及 / 或取得股東批准的規定 (見第1.3段)	須及時就有關交易向市場刊發公告，提供有關交易的詳情。 若訂立有關交易時，已知道其上市地位即將變更，則交易一般須要刊發通函及 / 或取得股東批准（視乎情況而定）作實。

	交易性質	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程度
	持續交易 - 於提交除牌發行人通知前訂立 - 交易預期於海外除牌生效後繼續 (見第1.1段)	由除牌發行人通知日期起計三年內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9C.11條的適用規定。 須於除牌發行人公告中披露持續交易，並提供有關交易的詳情 (見本函第3.43段)。 然而，若交易其後於上述三年期內有所修訂或更新，除牌發行人必須遵守《上市規則》屆時的相關規定。
	持續交易 - 於提交除牌發行人通知後訂立 - 交易預期於海外除牌生效後繼續 (見第1.2段)	完全遵守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期8樓

hkexgroup.com | hkex.com.hk

info@hkex.com.hk
電話 +852 2522 1122
傳真 +852 2295 3106